民國三年一月一日

東方雜誌

中國郵政局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弌月號



獅子

♌

第十卷第七號

The Eastern Miscellany

Commercial Press, Ld., Shanghai

本號要目

說 體合
論近世各國殖民的活動之原因
中俄對蒙之成敗
墨西哥之內亂與美墨之交涉
英國雇主聯合會
羅斯福之民主政治談
臺灣之革命運動
新樂天觀
世界最猛之軍用殺人術
天體之形狀
淸宮二年記

上海棋盤街中市
商務印書館發行

東方雜誌第十卷第七號目次

●說體合　錢智修
●論近世各國殖民的活動之原因　楊蔭元
●中俄對蒙之成敗　章錫琛
●墨西哥之內亂與美墨之交涉
●論人民性質與地理之關係　愕生
●英國雇主聯合會　章錫琛
●羅斯福之民主政治談　錢智修
●法國巴索內閣之辭職及其繼任者
●罷工防止法　錢智修
●臺灣之革命運動　章錫琛

●宇宙連續論　錢智修
●新樂天觀　章錫琛
●千里眼之科學解釋　章錫琛
●摩近氏雙帆滑行飛機之製造法　續五號
●世界最猛之軍用殺人術　甘作霖
●雷鋌及其効用二　錢智修
●衛生之研究　沈宗瓛
●天體之形狀　章錫琛
●防僞紙幣之新發明　錢智修
●科學雜俎
液體空氣代炸藥之發明
黃金藥之新用途
今後之新原動力（附圖四）

◉八號要目預告

論美國新稅則之施行

中俄對蒙之成敗

歷代饑饉史

讀音統一會公定國音字母之概說

山東地質實習記

雷鋌之效用三

巴拿馬博覽會預誌

墨西哥總統霍爾泰軼事

俠女破奸記

月出一册

項目	定價 現款友兌票	定價 郵政票（以一二分及一角者爲限）	郵費 本國	郵費 日本	郵費 外國
一册	二角	三角一分半	三分	六分	一角二分
六册	一元六角	一元六角八分	一角八分	三角六分	七角二分
十二册	三元	三元一角半	三角六分	七角二分	一元四角四

東方雜誌廣告價目表

等第	地位	一册	三册	半年	全年
特等	一面	四十元	一百十元	二百元	三百二十元
上等	一面	三十元	八十元	一百十五元	二百四十元
普通	一面	二十元	五十五元	一百元	一百六十元
普通	半面	十二元	三十三元	六十元	一百元
普通	每行	五角半	一元五角	二元八角	四元五角

特等（底頁外面）上等（封面底頁之裏面及圖畫論說前）餘均爲普通

不許複製

中華民國三年一月初一日發行　第十卷第七號

編輯者　紹興杜亞泉

發行者　東方雜誌社（上海北河南路北首寶山路）

印刷所　商務印書館（上海北河南路北首寶山路）

發行所　商務印書館（上海棋盤街中市）

分售處　商務印書分館（北京天津保定奉天吉林龍江長春太原濟南西安開封成都重慶漢口長沙南昌安慶蕪湖南京杭州蘭溪福州廣州潮州香港桂林雲南貴陽）

●清宮二年記 附圖一 冷汰 貽先

●內外時報

中國內外債撮要

國教評

予之國民道德救濟策

日本東京大正博覽會規則

內務部制定知事任用暫行條例施行細則

內務部制定知事試驗暫行條例施行細則

日本南滿鐵道公司經營史

大總統對於政治會議開會之訓詞

歐美改良都市農村說

美國最近之二大改革

全世界石炭之調查

東蒙礦產之調查

各國海運事業之近況

●中國大事記

●外國大事記

插畫

●中英藏之西模拉會議

●鴨綠江風景 三幅

●亞爾巴尼亞新王維廉及其王妃與王女

●巴拿馬運河形勢圖

●英國南極探險家斯考式經過之冰巖 二幅

●埃及尼羅河邊之風景 三幅

民國三年一月一日發行

東方雜誌

第十卷　第七號

民國三年一月一日發行

說體合

錢智修

美國社會學家葛定士有言。『生活機關與社會制度之完成其作用。以其體合於日趨複雜之境遇爲比例差。』(見 Giddings, Elements of Sociology, P. 352) 諒哉言乎。其諸優勝劣敗適者生存之確詁歟。是以動物之移植新地也。必變其膚色榮衞。以與氣候水土相宜。國民之遭值世變也。亦必變其智能德性。以與世界大勢相應。當其始也。以遺傳之慣習。與新遷之現象異。故常有扞格不相入之苦。此新舊之所以生衝突。而進化之所以有漸而無頓也。然以天演之陶範。暨人功之輔助。使非其種性陵夷衰微。以至於淪滅者。則更歷年祀。其內部之機能。必漸有以適應四周之境遇。而因以保持其生存傳種之目的。所謂以內部之機能。適應四周之境遇者。則葛氏之所謂體合也。

我國今日。凡社會上各種問題。皆困難迭起。有籌策俱窮之勢。繹其原因。亦內部之機能。不與四周之境遇相應而已。更質言之。則不能爲體合而已。以政治問題言。則君主易爲民主。舉凡維辟作威。元后爲民父母諸說。已不適用於中華民國。而去代議政治之實際。則猶不可以道里計。在人民一方面。以無行使政權之能力。故其對政府也。非偏於倚賴。則偏於責望。而不知課以正當之責任。在政府一方面。以無服從民意之習慣。

前號要目（第十卷第六號）

理性之勢力
論萬國工黨
美政客舞弊之巨案
中國錫業現狀
希臘與德法
瑞士之旅館學校
海牙平和裁判所之開幕式
中俄關於蒙事協商之成立
世界婚制考
飛行機與國際法
美國之婦女
愛爾蘭自治案之近狀
理財學沿革小史
世界財政觀
菲律賓果可獨立乎
雲南錫礦之調查
笑之研究
現在之摩託車及用車之要訣
雷錠及其效用
清宮二年記
宋元戲曲史

本社投稿簡章

一投寄之稿不拘門類自政論時評學術技藝以至瑣談筆記詩歌小說之類凡有益人知識動人興趣者投寄本社無不歡迎

一投寄之稿或自撰述或翻譯東西文書籍雜誌或輯譯東西文而附加意見總以本人得自有著作權者爲限

一投寄之稿宜繕寫清楚以免錯誤其照本雜誌行格繕寫者尤佳

一稿末請書姓名住址以便通信至揭載時或署姓名或用別號聽投稿者之便

一投寄之稿無論揭載與否原稿恕不檢還

一投寄之稿經揭載後本社當酌贈書券以誌感謝約每千字由五元至二元其短篇雜作亦當以本雜誌爲酬如有特別鉅製及熱心贊助本雜誌之寄稿家本社尤當特別酬報以副盛意

一投寄之稿本社尚未揭載而已在他處發布者無論本社揭載與否恕不另酬

一本社收受投稿後如有增删之處揭載時自當另行聲明如投稿人不願他人增删時亦可於投稿時預先通告至本社自撰論文有採用投稿人意見之處亦當聲明致謝

一投稿經揭載以後其著作權即歸本社

一投稿者請逕寄上海寶山路商務印書館編輯所內東方雜誌社收庶不致誤

上海寶山路商務印書館　東方雜誌社謹啟

故其對人民也。每予智自雄。意存猜忌。而不循立憲之常軌。各忘其本分而各相詬誶。則合羣愛國之心。無所於附麗。而破壞之分子。益潛滋而暗長。此政治上之不能體合也。以生計問題言。則家屋生活易爲市府生活。安土重遷。耕田鑿井之舊俗。已不可終保。而生產之能力。則仍不增進。欲辦鉅大之公司。以母財缺乏。而力有未逮。欲興新式之事業。以任用非人。每至失敗。物質之慾望益高。則退守之餘地益隘。機器之輸入愈多。則勞力之需要愈減。得志者聊存得過且過之心。失業者立生日暮途窮之恐。而決難幸存於生計競爭之世界。此生計上之不能體合也。以道德問題言。則督制主義。已易爲自由主義。因果之迷信。神權之崇拜。既以科學發明。不足爲宰制人心之具。而新倫理之信條。則猶未確定。天賦人權。徒爲踰閑蕩檢之口實。競爭進化。益啓弱肉強食之頹風。外無輿論之制裁。內無良心之刻責。則精神上大起恐慌。而風紀遂不堪問。此道德上之不能體合也。其他種種。尤不可以僂指數。蓋歐美諸國之新制度新學說。所以爲善羣進種國利民福之基者。自行諸我國。皆以國民無體合之能力。而化爲叢弊之媒焉。然則體合之關係。不亦大哉。

以國民對於歐美之新制度。無體合之能力。則有用種種方法。以抵抗時勢者。以爲東洋文明與西洋文明。於根本上固絕不相容。我國近時之困難。旣緣模倣西洋文明而起。則補救之方。亦惟在保存舊制。以冀不入其旋渦。於是國粹復古之論。遂積盛於一時。國敎之建議。祀天之規復。學校則強迫讀經。用人則偏重舊派。凡褒衣博帶之倫。榮古虐今之士。莫不鼓脣弄舌。奮攄胸臆。以自託於救國之至計。此猶就其小者而言也。卽立法行政之機關。與共和政體之命脈相繫者。亦以試驗上之失敗。有根本動搖之勢。因國會議員之搗亂。則解散之。而新國會猶無選舉之期。感政黨內閣之不便。則更易之。而人才內閣。亦不能逃訾議之口。他如地方自治。司法獨立。民選制度。亦皆岌岌不可終日。推復古派之所以出此者。固未嘗無實在之見地。其造言發論。且多引歐美之先例。然一究其動機之所自。殆莫不因內部之機能。不能與歐美之新制度相體合。遂積疑蓄懼。思有以鎭遏時勢之潮流。而回復舊日之局面。此則事實之不容諱。抑亦無所用其諱者矣。

雖然。時勢之潮流。果吾人所能鎭遏歟。四周之境遇。旣日新月異而歲不同。果可以強爲挽回。保舊日之局面歟。吾恐亦徒以梗短期間之進化。而益增新舊衝突之禍而已矣。以羅馬法皇之神聖。不能禁新敎之倡導。以維也納會議之勢力。不能阻民權之勃興。其抑之也愈力。則其發之也愈橫溢洶湧而不可收拾。又何如順其勢以導之乎。夫一國民之存立於世。必當保其固有之特性。而不當盡情破壞。以爲他國文明之奴隸。斯固然矣。然亦惟斟酌損益。不大背乎世界之趨勢。而後能以固有之特性。抵禦外界之侵陵。試舉至淺近之事以證之。如近年以來。因舶來品充斥市場。致奢侈之風大熾。而正貨流出於海外。此

吾人所爲拊膺太息者也。然欲救其弊。亦惟改良本國之商品。以給新慾望之要求。利用天然之富力。以圖輸出額之相抵。而後有濟。若徒以虛矯之愛國心。抵制外貨。稍具經濟常識者。均知其無當也。又自汽船鐵路通行以後。操舟負戴之夫。需要日減。而生計益瘠。此亦時勢之不可避者也。然爲社會計。亦祇能廣開工廠。以消納遊民。爲個人計。亦祇能培養能力。以另謀職業。若懲羹吹韲。欲復帆船人力車之舊觀。又均知其必不可也。蓋雖一器一物之微。苟能合一時代之天演。而繼舊器物而起。則其前民利用之功。決非舊者所能及。其所向無前之勢。尤非舊者所能阻。而政制學術風俗文化。亦復如是。有時以國民之智能德性。不克運用之。亦常足以爲害。而要不當以篤時拘墟之見。反抗時勢之進行。其爲吾人所得爲者。則培養能力。以與時勢相體合而已。

且新制度之爲害。非必果如反對者之所云也。凡人對於客觀之事物。每以主觀之眼光爲判斷。舊時之制度。以耳濡目染。相習成風。則其僕緣膠附之弊害。亦爲吾人所忽視。至於非常之舉。空前之事。以其爲一般人民所未經見。故惶駭驚怖之情。因之而起。而摘瘢尋疵之感覺。亦愈爲銳敏。此我國古訓所謂凡民可與樂成。難與圖始也。近世政治學家。言之尤深切著明。謂據物理學之公例。任何物體。俱有惰性存在。當其動也。非外力不能使之靜。當其靜也。非外力不能使之動。而人類之精神上。亦復有之。故行爲動作。多安故蹈常。而議論批評。每隨時附和。(見J. W. Jenks, Principles of Politics, P.33—35.)今日之所以抨擊新制而持論過當者。亦精神的惰性之作用耳。不特此也。不論何種制度。莫不有託處其中。因緣爲利之人。使新制而易以舊制。則凡緣舊制以爲利者。必有一部分之失敗。此等人既受切膚之痛。則愈欲蹈瑕抵隙。攻訐新制。以爲恢復權利之張本。故每經一次之改革。必有一次之反動。爲幕僚胥吏者。必訾法政敎育之誤國。爲地方紳董者。必譏整理公產之殃民。究之其所詆諆之新制。果足誤國殃民否。其所謳歌之舊制。果能有利無弊否。則固非有利害關係者所能定也。試一爲反證。則其理更顯然可見。如學校之弊。世人所喋喋不已者也。求學之費用。則較舊時爲鉅。畢業之學生。則無效用之地。故高等遊民益衆。而社會之秩序。因以紊亂。然使規復科舉。其酸腐迂謬剽竊倖進之現象。將如何。又如地方自治之弊。亦世人所引爲談柄者也。豪紳劣董。操鄉曲之大權。白屋寒門。無被選之機會。故貧富之階級益嚴。而平民仍無呼籲之路。然使盡歸官治。其隔膜專斷不恤民依之現象。又將如何。然則新制固有弊。而舊制亦不能無弊。且有較諸更甚者。亦可以概見矣。而以執行新制之人。仍保其舊時之習慣。故舊制之弊害。亦改變其形式。以附著於新制之中。而新制益爲人所詬病。傳曰。易法良意。存乎其人。斯賓塞爾曰。『民質未進。禍患可以易端而無由禁絕。』(見Herbert Spencer, the Study of Sociology, P 23.)不養成人民體合於時勢之能力。而徒歸咎於時勢所產出之制度。不亦傎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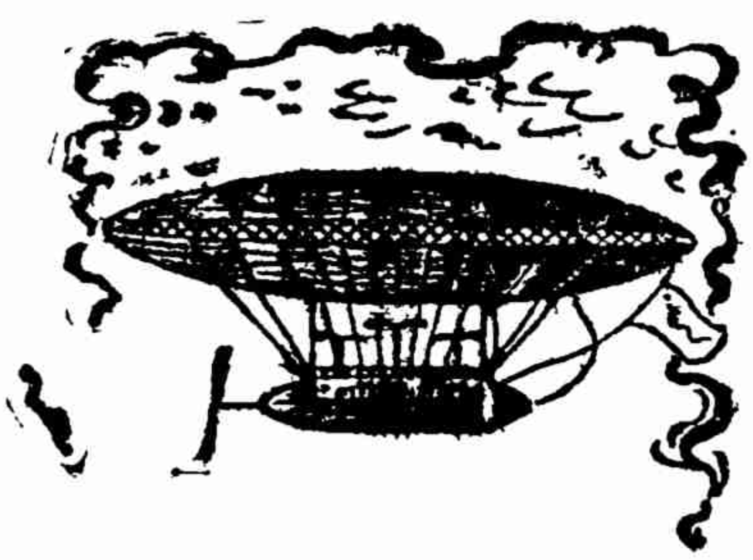
然則體合之道將奈何。曰、其第一事。當改革舊時之習慣。亞里士多德有言。『法律所以能強人服從者。以習慣故。』(見Aristotle's Of a Commonweal, Book IV, Ch. iii)然則習慣之勢

力。不亦大哉。凡法律之條文。政治之計畫。道德之範疇。均非有習慣以擁護之不可。而當新舊過渡時代。則社會習慣尤不可不加多少之改革。若以舊時習慣。混和於新制度之中。則新制度且因舊習慣之同化作用。而成非驢非馬之形式。兩年以來。種種新舊雜糅。共和而不立憲之惡現象。何莫非舊習慣之為梗乎。習慣之改革。以社會之自覺心為動機。既感或種習慣之不合於時勢。則此種習慣。自因不使用而歸於淘汰。蓋社會心理。固與時俱變。日重鑿其自身之組織。而適應自然之要求。與人類之意志者也。(見 Blackmar, Elements of Sociology, P.250.) 吾人所宜注意者。惟不當困石據藜。加以人為之桎梏耳。

其第二事。則當容忍一時之苦痛。社會之進步也。每以理想為先導。而後有事實以繼之。當其理想已達或種之限度。而事實不能相應之時。則所感受之苦痛。甚為強烈。試舉心理學之原理以證之。凡慾望過高。精神上之要求甚切者。每以慾望之遽難滿足。而受無形之苦痛。此種情境。其在個人。則以少年時代為最顯。其在社會。則以過渡時代為最顯。惟雖受苦痛。而成功之報償。亦胚胎於是。有未可以偶經挫折而遽付灰心者。不特此也。過渡時代之制度。大都由模倣而來。模倣而來之制度。未必盡適於國情也。則必有方枘圓鑿之患。國民之實質。又未必能遽合於模倣而來之制度也。則必經淘汰蟬蛻之厄。而當舊制度已破壞新制度未確定之期間。尤必有青黃不接之恐慌。此皆過渡時代必須經歷之階段也。然以自致於最宜之公例衡之。則此等現象。亦短期間之事實耳。忍一時之苦痛。以圖最後之戰勝。固吾人所當自勵者矣。

其第三事。則當承認對抗之勢力。一社會中。大都含有新舊兩種勢力。舊者毗於保守。新者毗於進步。而以兩方面能互認其他方面之價值為最佳。英國社會學家薩里佩氏。嘗以保守進步之兩勢力。比諸個人生活機關之遺傳性與變異性。遺傳之功用。在保持固有之優良。變異之功用。在淘汰不適之劣點。遺傳性之勢力。不能孵新蛻故。故非藉變異性以輔之不可。然使變異性之勢力。無遺傳性以相制。則且與朝生暮死之蜉蝣相同。以其絕影而馳。將無一息之寧靖也。而社會上保守進步之兩勢力。亦復如是。其相反相成之功用。固有不容軒輕者矣。(見 C. W. Saleeby, Sociology, P.P. 107—113) 且自然變異者。受機械律之支配。而無固定之目的者也。故常從各方向為盲目之試驗。而社會之變異。則以受智力之指導。可有調劑審察折衷至當之餘地。我國人向無兼容并包之度量。是以眼光踽躇。以見解之異同。判人格之高下。而一方面得勢。尤必以撲滅他方面之勢力為快。此舉動之所以偏激。而亂源所以益熾也。本一己之信心。以期達其懷抱。而於不妨礙治安之際。務不阻止他人之進行。其亦秉枋執政者所當加勉者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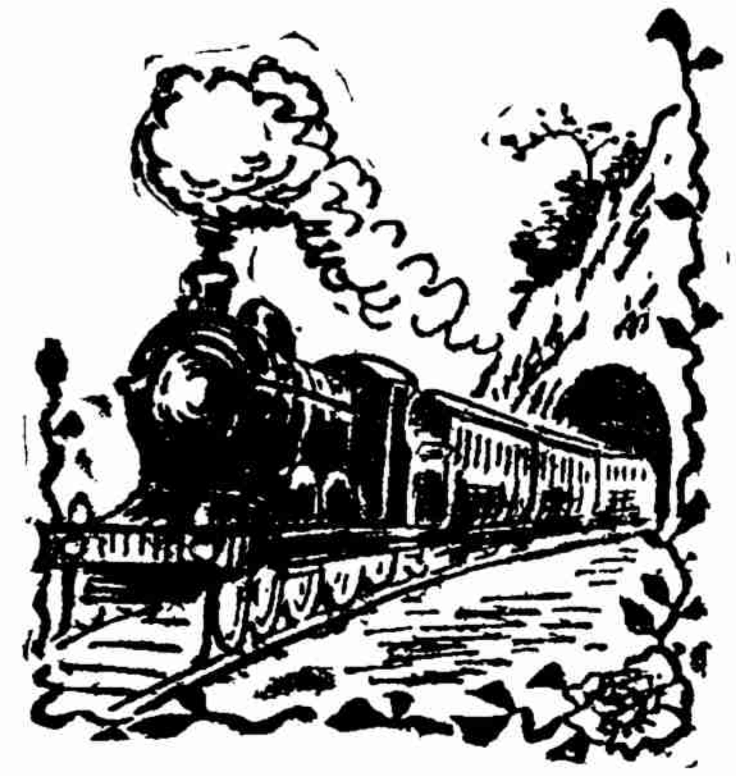
抑余所謂體合者。非謂事事當循歐美之成規也。國民之存立於世。必當保其固有之特性。而不為他國文明之奴隸。余既於上文述之矣。而歐美之政制學說。其末流之弊。彰彰大著。已釀成難治之隱患者。尤更僕難數。吾人又何為重蹈其覆轍乎。語曰。『前事不忘。後事之師。』吾人有數千年之歷史。又有歐美諸強國過去之經驗。為從違取捨之資。此誠吾人之幸福。而不當辜負之者矣。



論近世各國殖民的活動之原因

譯日本國民經濟雜誌

楊蔭元



一

考古代及中世之殖民的活動原因。其主要者大率在政治上及社會上之不平。(註一)領土擴張主義。(註二)單純通商之目的。(註三)貴金屬之輸入。(註四)及貿易根據地之探求等等。而近世各國之殖民的活動。則原因於勞力及資本之膨脹。通商交通之擴張。宗教之傳布。及探險的精神之發動。然是等之原因。決非單獨存在。蓋互相錯綜。欲於其間爲明晰之區劃。則甚難者也。

(註一)在世界最古之一殖民國。雖稱希臘。然當時之殖民。其發生之原因。及對於本國之關係。與近世之所謂殖民。全異其性質。蓋當時希臘國內。多使役奴隸。抱有爲之才而苦無事之市民不少。對於自國之政治及社會狀態。多不滿之念。欲發現新天地得脫自國而伸其驥足。本國亦利用之以爲避內亂最良之方法。而殖民活動之基遂開。故希臘之殖民者。哀其耶東所謂醫精神的不滿之故。(哀其耶東謂與其充物質的之缺乏寧醫精神的之不滿)可見與近世殖民的活動原因。大異其趣矣。

(註二)羅馬之殖民非如希臘之成於私人計畫。而常由國家計畫之。此當注意之點也。羅馬人者。農業的軍人也。擴張領土。則依武力。迨領土既爲所擴張。則依於農業的殖民法而經營之。是「壳洛尼亞」名稱之所由出也。「壳洛尼亞一語有本來耕作地又耕作者之意義。」在羅馬時代。政府以武力占領土地與羅馬人。使屯田而統御之。其後更爲救貧政策上之一方法。採移住貧困之羅馬市民於占領地之策。要之羅馬之殖民。非如希臘之殖民醫政治上又社會上之平而起。恰如俄

羅斯之基於攻伐的領土擴張策。其攻取之地。或依屯田制度而保有之。或不過移殖貧民者也。

（註三）在古代之殖民中比較的有近於近世殖民的性質者。為務微尼希亞及卡路散其之殖民。卡路散其之殖民有二種。其一為農業的殖民。移住貧民於亞非利加之自國領土。給與土地。使從事於開墾。其他則為以單純之通商目的而於地中海沿岸設貿易市場於伊埒利亞半島之海岸。專以擴張商權為殖民之目的。又在中世胡愛尼斯人之殖民的活動。頗類於卡路散其人。彼等亦以通商交通為殖民之目的。從而常注意於母國與殖民地通商上之關係。

（註四）第十五世紀之後半。在歐洲蒐集貴金屬正盛。西班牙政府因此動機而為異境之探險。擴張領土求富源焉。西班牙對殖民地之政策。主攻伐強壓。不依漸進主義而收農業上又商業上之利權。故殖民者惟以貴金屬之獲得及土民之虐使是事。母國之官吏。亦以殖民地認為貴金屬之徵發地。他如富源之獎勵開發則不為也。

（註五）葡萄牙之殖民。雖如西班牙之殖民。有侵略的性質。但於商業的經營頗長。舉其一例以證之。則如奴隸之賣買是。彼於亞弗利加之殖民地。即以供給奴隸於新大陸之目的而設立。其他在東洋之殖民地。則以香料木料、絹絲、寶石、等之貿易而設立。故葡萄牙之殖民地。其目的在得通商之根據地。不難推知之也。

二

自來言一國殖民的活動之主原因。每謂在於其國之勢力即人口之膨脹。抑知人口之膨脹。認為誘導之一因則可。若認為殖民的活動最大原因。則殊誤謬。試徵之過去殖民史上之實跡。有以單純之人口膨脹為殖民之主要原因乎。未之有也。蓋凡國民之去母國而移住他處者。除單純之人口膨脹問題以外。當以外部的或內部的直接刺戟彼等之移住心。為有力之誘因。不然。雖有人口增加之象當無自進而移住於他鄉者。是則最初之殖民事業。多出於政府之強制。或依於特別之誘導方法。或移罪人而使為其先驅也。近世愛爾蘭德意志及俄羅斯之殖民。恰有人口過剩而移住於他處之觀象。然退而探究其移住之動機時。從可知仍基於政治社會宗教及經濟上諸種之誘因。如愛爾蘭人口膨脹之結果。土地面積嫌其狹小。國內諸種之制度。及其經濟上之地位。不能自安之念刺戟而起。終遂為殖民的之發展。即如德意志。亦以宗教上之原因。路德派與改革派之不和。及經濟的誘因為其重因。如俄國則於經濟上之原因以外。政治上社會上及宗教上之壓迫為其重大之誘因。由是言之。謂殖民之動機。與人口之狀態。有極密接之關係者。雖未可厚非。然以人口之膨脹為殖民的活動主要之原因。豈得為是歟。

當第十八世紀末葉以後。產業上之一大革命者。即英國一躍於世界。占工業國之首位。不但於製造工業上。掌握霸權。其

輸送製造品於各地之航海運輸事業。亦勃興也。於是與他國之通商之交通頻繁。世界之富。一時恰呈被英吸收之傾向。故各國以保護國內產業爲名。而採防壓英國品輸入之主義。英之資本家等。遂改變方針。於是等之國。助其製造事業。或於其發達與以便宜之方針。此方法頗奏效。於是英再躍於世界。獲得資本國之地位。然德法美等諸國。最初利用英之資本而完成其製造事業。及交通運輸機關。國力漸次充實。遂亦有效法於英。以其有餘之資本。投諸國外之有利事業之勢矣。但資本之出入於國境。雖無牆壁以阻之。苟無安全有利之保證。則欲誘其自由出入甚難。故資本家當欲投資於國外有利之事業時。常希望國家勢力之存在。國家亦爲自國國民之安全投資。而注意於投資地之政治社會及經濟狀態。若有必要。則加以干涉。亦所不辭。蓋自然之勢也。如此則資本之膨脹。對於投資地之本國關係。愈爲密接。若其地方未有完全之統治的組織時。遂開殖民地之端緒焉。

在古代及中世之單純商業的殖民。所需資本尙不大。故近世之殖民事業。不以如斯單純之方法而滿足。更進而爲企業的發展。例如造林、採礦、開墾、製造及鐵道布設是也。此等事業。需巨額之資本。因而欲期其放資之安全。則土地所有權之確保。生命及財產之保護。交通及金融機關之設置。其他各種文明制度之移殖。爲必要矣。此近世各國之所以於隨資本移入之投資地。擴張自國之政權。汲汲焉爲殖民地之建設也。

欲使殖民地爲秩序的之發達。速同化於母國之文物制度。則投資於殖民地之有望事業爲急。至於商業的殖民。在沿岸及商場之附近。得樹母國之勢。然其影響不及於內地。宗教的殖民。支配人心。其效果頗有可觀。然此方法在敎化土民。使改善彼等之地位。故不可不假以多年之歲月。探險的殖民。則在深入內地。不定着於一定之場所。故乏同化彼等之能力。然企業的殖民。卽投資於殖民地之有望事業。開發諸種之產業。則不但使本國人與其地方土民之關係。永久密接。且其文明的諸般之設備。直接於土民之耳目。在其心意上與以一大刺戟。比較的易動彼等之思想。漸次得同化於母國。故吾敢謂國民苟無資本。或雖有之而不知投諸殖民地事業之途。則無經營殖民地之資格。蓋非過言也。

三

同爲擴張通商上之利權。然在古代及中世與在現今全不相同。蓋在古代及中世之時。通商之主目的。在獲得他國之產物及貴重品。至對於自國之產物。而發見市場於國外。以謀擴張其販路。實非當時國民之所能想及。然在現今之通商主目的。則在與其求他國之產物。寧擴張對於自國產物之市場。是蓋產業革命以來。大規模生產之勃興。各種發明改良之疊出。及資本之充實等。均足以惹起自國國內超過需要之生產狀態。遂不得求其販路於國外矣。近世之殖民國中。以葡

萄牙之殖民比較的有商業殖民之性質。然僅一世紀。即失墜其勢力。次和蘭代之而以商業的殖民爲目的。但殖民地之統治。不得其宜。致失其通商根據地占重要地位之錫蘭島及喜望峯。邇來其勢力又微而不振。至佛國之殖民。則與其謂之如葡萄牙和蘭之備有商業的特質。寧稱之爲類似西班牙之殖民。其殖民地擴張之目的。不外霸國主義之實行。由其經營之方法。不難推而知之。英國首先成就產業上之大革命。其對於自國產物商場之擴張。國內之生產。攻究不怠。於是在印度。則乘法國及葡萄牙通商的活動之遲緩。送商業的探險者以往。而漸次造商業殖民之基礎。卒能驅逐彼等而自代之。在錫蘭則奪和蘭人之商權。在加拿大則乘法國政府之對於「友戢諾志」Huguenots派之虐待。及在國內之政治的混亂。代法人而收其勢力。由是遂於印度及北美確立商業的殖民之基礎。

擴張通商上之利權。在得殖民地固已。然母國對彼之商業政策。苟不得當時。不但妨殖民地之發展。且足釀國際紛爭之原因。如輸入母國之貨物於殖民地。而對於他國品則課以重稅。全然防壓其輸入。採用此政策時。則雖母國對於殖民地之商權。可得擴張。而母國與他國間之經濟的關係不無因此而生漸次疏隔之結果。反之在殖民地實行極端開放主義時。則他國或將輸入較自國更低廉之貨物。因而擴張商權。獲得殖民地。而自國本來之目的。反生不能達到之結果。然則對於殖民地之政策。果當若何而決定之乎。是最重要且困難之問題也。凡殖民地必經多年之歲月。其文化之程度。始與本國無大差異。當其未達此程度時。殖民地之產業的活動。以從事於粗生的原料品爲常。而母國則以輸入是等之粗生品。而輸出必要之加工品於殖民地爲常。若他國生產較殖民地更低廉之同一粗生品而輸入於母國。或較母國更低廉之同一加工品輸出於殖民地時。自由放任之。則殖民之產業。終爲他國所壓倒。或將母國對於殖民地之商權。爲他國之競爭所蹂躪。果爾則不能達擴張商權於殖民地之目的。故此時可得於保護自國及殖民地產業之程度。出防止該競爭品輸入之方針。固不失爲至當之政策。

雖然。除以上特別之場合外。若母國採用自由主義。則在殖民地原則當據門戶開放主義。反之在母國採用保護主義。則在殖民地亦當根據此主義者也。何則。在母國可採用自由主義。他國品雖入。不能與母國之貨物競爭。則雖開放殖民地之門戶。當然可無爲他國品之競爭所壓倒之憂。故在母國採用自由主義之時。在殖民地。亦以採同一主義爲原則。反之在母國當採用保護主義時。使自由開放門戶。則自國品已有爲低廉之他國品所壓倒之虞。若於殖民地貿易而自由放任之。則母國品在殖民地市場爲低廉之他國品所壓倒。可不待言。故在母國採用保護主義。而獎勵自國品之生產。及其販路之擴張。則對於殖民地實行保護主義。講究防壓他國品輸入。以免驅逐自國貨物。誠爲必要矣。或有謂此種排他的政策。不無破壞母國對他國間經濟的親交之虞者。不知在母國既實行同一主義。則對於殖民地

行之。豈得認爲搆成有害國際間經濟關係之原因。其眞因實不可不謂在母國自己之對外政策也。

近世各國獲得殖民地而擴張通商上之利權。旣如前述。雖然。假令獲土地而不爲諸般之設備。以求安全敏速之交通。則與古代及中世之單純商業的殖民無所擇。豈足以鞏固母國之勢力。故與殖民地之獲得。爲連帶之重要問題。則交通機關之完成是也。凡土地之占領。足以促交通之擴張。交通之擴張。又足誘土地之占領。近世殖民史之所示如此。至伴於通商及殖民事業之漸次發達。而可任保護之海軍根據地“Points d' appui”完備。則更向土地之占領而進一步矣。試舉例以言之。英之獲殖民地於印度也。先於母國與殖民地間苦心謀安全之通路。奪當時與東洋交通之重要地點之喜望峯於和蘭。次更開通蘇彝士運河進入地中海面扶植其勢力於亞非利加之北東岸。非其明證乎。其他如英之於威海衞。俄之於旅順口。德之於膠州灣。美之於布哇。及比律賓島。蓋皆因與東洋諸國之通商。及交通擴張之結果。感其必要也。(註一)要之交通之擴張。爲獲得新殖民地之準備。且有使旣存立之殖民地。與母國之關係。益形親密結合。愈增鞏固之力者也。

(註一)英國在亞非利加之態度。最可爲確切之證明。卽英國在一方期由開羅府達喜望峯亞非利加縱貫鐵道之完成。在他方則以喜望峯爲東洋航路之一要津。欲安全保守之。故以南部亞非利加。不能永久委諸土人手中。而俟亞之戰爭起。卒壓伏接於南北交通要路之俟亞國。又如治但恩之占領。亦與此類似。雖在亞比希尼亞地之俄人。及在中部亞非利加之法人。互相協力而妨害英領亞非利加及埃及之交通。而英則爲保護交通之要路。仍不止其占領也。

四

近世之殖民事業。與宗教有密接之關係。依於宗敎家而開殖民地之基礎者甚多。是蓋宗敎家不爲外部之壓迫。專爲內部之敎化。以收攬人心。故無論何地。比較的易得進入故也。雖然。宗敎家敎化土民。延本國之政治的勢力。及於彼等之上。在不脫未開化之地。收效較易。若在曾浴文化恩惠之地。土民已存有一種宗敎之信念。則奏效頗難。在此場合。常與土民軋轢。而宗敎家遂以受迫害爲理由。請求本國開政治的干涉。漸次扶植其勢力。而立殖民地之基礎焉。其最著之實例。可於支那求之。近時政治家於是有同一宗敎。不使他國之宗敎家宣傳之。而使與自國有直接關係者當之之傾向。是蓋顧慮他國之宗敎家。有妨自國之政治的勢力之普及。或探知其祕密之虞。因而出此政策。雖然。彼各國又何必汲汲焉利用宗敎家。擴張自國之勢力哉。其故可思矣。

凡以宗敎之宣傳而準備將來政治的勢力之擴張。不可不謂爲失卻布敎之本旨。有害之行動。何則。宗敎家。舉其獨立自由之地位。宣傳所信以敎化土民之特權。與其高潔之精神。悉供

本國政府政策之犧牲。其結果往往傷彼等之品性。害其德望。以至於妨宗教之弘布焉。故以宗教之宣傳為目的。則宗教家宜斷絕政治上之關係。不然。裝宗教之假面。為一種之間諜。夫豈其可。要之在近世之初。以弘布真實宗教為殖民之一目的。近時則生專務擴張殖民地之傾向。此當注意之事項也。

最後近世國民探險的精神之發動。亦為殖民發展之一原因。可無疑義。在歐洲封建制度瓦解。與國民以自由活動之機會。同時對外又遭遇一大飛躍之時期。即從來在各地富於征戰經驗之勇士。見國內秩序回復。遂生征服國外之念。加之在封建制度之下。擅其權力。今既失之於內。希望收之於外。故有探險事業之行動。在近世之初。是等之探險者。或於中央亞細亞。或於亞非利加內地。開始其活動矣。然在又一方。以學術研究之目的。而探險於未開化之途者亦不少。彼等報告海外之事情。使國民之感興。益形奮發。而刺戟其殖民的之活動。其他如軍隊之探險的行動。在近世殖民地之擴張。亦與有力也。但最初之殖民。大率先使個人探險。為將來開設殖民地必要之準備。個人亦不受國家之干涉。自由立開拓新地之計畫。近時則不然。有先由國家之力開其途。然後誘導箇人之傾向。蓋晚近各國伴於國力之增進。國家自覺注目於對外之活動。保護自國之經濟的利益。擴張領土之為必要也。

中俄對蒙之成敗

譯日本新日本雜誌　章錫琛

蒙古曩昔固清朝完全之屬國。非如俄國所謂宗主國（上國）保護國之關係也。以兩國對蒙政策之變遷。於是主客易位。而蒙古遂離清獨立。受撫字於俄國。然而清固未之許也。中華民國。既代清而有中國全土。統治蒙古之權。自隨以移屬焉。特自蒙古言之。清之讓蒙古於民國。清自讓之。非蒙古之所許也。清帝之退位而嬗於民國。正蒙古所宜自決去就之秋。蒙古既離清而獨立。清即無讓蒙於民國之權。清即讓蒙古於民國。民國亦必不能有蒙古。此民國勸蒙古取消獨立之所以無成也。雖然。蒙古國力之不能獨立。其終必見并吞於俄國。有不待智而後知。中華民國。以結好於蒙古之故。使蒙人處五族共和之中。與漢人受同等之權利。而清代之待遇。如爵位俸祿之屬。仍衍襲頒錫不稍衰。又復禁拓殖。撤戍兵。免繇役。以極其恩禮之隆。蒙人乃棄而不顧。妄欲依俄以立國。俄之遇蒙。非有華之渥也。今且移民於蒙古。遣師於蒙古。征繇於蒙古。蒙古廣大之疆域。殆將成俄國之屬土。蒙人悔恨怨悟之期。既近於眉睫。而拒俄之情。且已表露矣。然俄樹勢於外蒙既固。蒙人縱悔恨怨悟。

亦無如俄何。且外蒙之所受既爾。其影響遂及於內蒙。內蒙與外蒙。族類性情。靡不同一。外蒙獨立之倡。實爲陶什陶、海珊、烏泰。陶什陶。本郭爾羅斯部台吉。嘗與海珊爲東蒙馬賊之渠帥。烏泰則科爾沁部右翼前旗札薩克圖郡王。皆內蒙之醜徒也。加以內蒙之哲里木盟、烏蘭察布盟等。均與外蒙接壤。在在皆相關連。我(日人自稱)南滿鐵道。經科爾沁部左翼中後兩旗者。三百十一華里。內蒙不靖。我國(指日本下同)不得不起而干涉。況蒙人之處北滿黑龍江省者。爲數亦衆。設俄國利用之以取北滿。我國又安能終忍而不校乎。俄人於日本之滿蒙問題。探本究原。不遺餘力。我國人多漠視而不之攻討。其或著書立說。亦往往陷於謬誤而不自知。恥莫甚焉。今草述此篇。以諗當世。非敢曰糾正補偏。亦聊以促國人之攻討而已。

(二)蒙古之名稱及範圍

蒙古本種族之名。爲游牧於不兒罕山近旁之小部落。不兒罕山者。今外蒙古車臣汗部北境克魯倫河(額爾克訥河上流)敖嫩河(什爾喀河上流)間肯特山之支脈也。十二三世紀之交。成吉思汗崛起於此。吞幷附近諸部落。並征服亞細亞之北部西部。逮其子孫。復席捲亞細亞之大半。及歐羅巴東部。於是類蒙古非蒙古諸部落。皆稱蒙古。旋更以之爲國號。元世祖忽必烈。致書日本。自稱大蒙古國皇帝。十七世紀初。蒙古察哈爾部林丹汗。致滿洲太宗書中。亦稱蒙古國主。是其建國號爲蒙古。較稱元稱韃靼。尤爲有徵。然茲不過對外國而言。究未可謂爲國號。亦未可謂爲地名也。

蒙古爲種族名稱。此蒙古種族所居之地。廣漠無垠。自常稱內外蒙古外。若新疆省天山南北路及塔爾巴哈臺。若青海。若呼倫貝爾等處。莫不有蒙人之足跡。呼倫貝爾者。乃黑龍江西南一帶額爾克訥河支流根河、呼倫湖、(達賚海)貝爾湖、(捕魚海)克魯倫河、訥墨爾根河、及海拉爾河、伊敏河、墨爾格勒河、等諸流之所灌溉。地勢接外蒙古車臣汗部。而嫩江流域之齊齊哈爾。則距與安嶺而別爲一區。其間若額魯特、巴爾呼、新巴爾呼、即俄國地理書所稱爲阿羅特、的布丁不里耶特者。皆蒙古種族之所居。而尤以新巴爾呼(即不里耶特)爲最多。凡分八旗。清代設有總管副總管。受呼倫貝爾都統之節制。後改都統爲道。此次首創呼倫貝爾獨立之勝禍。即此蒙古總管也。額魯特部之閒散輔國公。即伊克明安公。(伊克明安、爲額魯特部之姓、公以反對呼倫貝爾獨立、由中華民國晉封貝子、)其府第在齊齊哈爾東北。嫩江之支流瑚裕爾湖。居蒙人亦衆。

蒙古種族。此外又居於俄屬後貝加爾、及伊爾克克。其在歐羅巴俄羅斯。則杜爾伯特部。亦蒙古種族。俄國五六十萬衆之喇嘛教徒。蒙古種族亦居其太半。凡蒙古種人所居之處。皆可稱爲蒙古。其範圍至廣。固不僅如吾人所常知而已也。至與獨立有關之蒙古。則爲常稱之蒙古。即長城外滿洲與新疆間蒙古之根本地。今茲所述。雖於他之蒙古。不無關係。而要以此間

之蒙古爲主。

（二）清蒙歷史上之關係

（甲）清與內蒙古之關係　清與滿洲時之蒙古。猶十三世紀蒙兵侵入時之俄國也。在烏拉伺彌爾大公格之察哈爾部林丹汗。爲元嫡裔。故稱可汗。似有統轄全蒙之權。當時歸化城之土默特部、鄂爾多斯部等。雖亦稱汗號。皆不過由察哈爾部可汗特許之小汗。然察哈爾部。雖名爲統轄蒙古。實則蒙古分爲幾多獨立之部。此所謂部。與今日之部不同。今之部僅以表擁戴同族君主之關係。而無與於政治。其爲今日蒙古政治之單位者曰、旗。立於旗上之政治機關曰盟。而部不與焉。若當時之部。則爲政治上最重要之團體。而處政治活動之中心。林丹汗對於是等諸部之關係。較烏拉伺彌爾大公對於各諸侯之關係尤疎。隸屬哲里木盟之東蒙諸部。自明永樂時。早與察哈爾部離析。翁牛特部。爲乃顏之血統。嘗助太宗窩闊台子孫。與忽必烈爭可汗。喀喇沁部及土默特部左翼。當初所載。本非成吉思汗血統之君主。故林丹雖元之嫡裔。有恢復可汗之實權。然似茲疎遠之關係。其爲事實至困難。清起滿洲。蒙古介在明清之間。助清則清重。助明則明重。明清之重輕。實繫於蒙古。林丹汗貪明之歲幣。與明同盟。哲里木盟之科爾沁部。既疏察哈爾部。其壤土與滿洲。犬牙相錯。則於滿洲戰爭極相關切。嘗與滿洲諸部世通婚媾。而滿蒙生活狀態。又甚相似。蓋成吉思汗時。滿洲尙稱全國。即先中國而見征服於蒙古。爲遼東中書省所治。故以後幾相同化。今科爾沁部既自知與滿洲密邇當親。故背察哈爾部而臣服於滿。其他諸部。時出入於滿洲與察哈爾部之間。反覆無常。清人早知非奄有察哈爾部。不足以稱強。是以太宗有三次之親征。其後千六百三十五年。睿親王遂降林丹汗之子額爾克孔果爾汗。（母爲滿洲葉赫部之女、）而名義上蒙古諸部共戴爲可汗之察哈爾部。始服從於滿洲。翌年。內蒙古十六部四十九貝勒。開王公大會。議以滿洲皇帝繼蒙古可汗之大統。勸進博克達徹辰汗尊號。其內蒙諸部。昔日因避林丹汗兵亂。亡在外蒙。未及與議。然不數年間。皆相繼承認。服從滿清。獨察哈爾部猶加特位。在內蒙二十四部上。逮康熙時。以圖叛奪權。人民遂直轄於清。

（乙）清與外蒙古之關係　外蒙喀爾喀中之三音諾顏部。爲清室之所封。其初祇分車臣汗、土謝圖汗、札薩克圖汗、三部。察哈爾部降附於清。先僅納貢而不臣服。其臣服實後於內蒙古五十年。清康熙二十七年。有準噶爾部者。爲蒙古別部。其酋長噶爾丹。大舉侵外蒙。喀爾喀蒙古不能抵禦。集衆議依俄依清。二者孰利。是時喇嘛敎已盛於外蒙。其第一代活佛。勢力最偉。非若後世無涉及可汗之權。因建議俄非佛敎國。而清奉佛敎綦虔。欲祈萬年之福。莫若依清。遂分途奔內蒙。依清宇下。清聖祖發歸化城張家口獨石口倉廩施振。並賜牧地於內蒙域內。養之八年。迨三十五年。親征噶爾丹。逐諸外蒙之外。乃歸其

舊牧地於喀爾喀蒙古。

(丙)清與阿拉善額魯特額濟納土扈爾特及科布多阿爾泰地方之關係　阿拉善額魯特部(寧夏甘州邊外)及額濟納土扈爾特部。(甘州肅州邊外)在內蒙之西。科布多、阿爾泰。在外蒙之西。蒙古種族之游牧於是等諸地。與內外蒙古之哈爾哈蒙古。別爲一族。蓋元衞亦剌明瓦剌之後。稱四衞拉特或額魯特。近旁之吉爾吉思種族。稱額爾謨克。準噶爾部及阿拉善額魯特額濟納土爾扈特所屬之和碩特部。皆其中之一部。阿拉善額魯特。因見敗於準噶爾部。求庇於清。清聖祖賜今地爲其牧地。額濟納土爾扈特。與明末迫於準噶爾部奔俄之土爾扈特。別爲一部。清康熙時。入藏謁達賴喇嘛。歸途爲準噶爾部邀擊。內附於清。

科布多、阿爾泰。本喀爾喀蒙古與額魯特蒙古爭攘之地。清嘗與準噶爾部。因其境界問題。屢起爭執。及清高宗征服準噶爾部。伊犂屬清。於是得行主權於科布多及阿爾泰。科布多先以見迫於準噶爾部內附。清以賜額魯特四部之一之杜爾伯特部。復以阿爾泰賜新土爾扈特部。土爾扈特部。明末奔俄。徙牧於瓦爾額河之下流。及俄國強大。漸爲所迫。又疲於鄰近吉爾吉思族克利謨汗國之戰爭。遂因阿蘭丁巴活佛之勸。動歸清之志。適遺在伊犂之土爾扈特。時方叛俄。準噶爾部既滅。正土爾扈特所宜恢復舊日牧地之時。瓦爾額河之土爾扈特。乃從清廷之招。歸牧伊犂舊地。於是有乾隆三十六年土爾扈特部伊犂歸牧之事。清廷乃發內帑三十餘萬兩。買氈毳布帛米麥牛羊以賜之。

瓦爾額河之土爾扈特既歸牧。赴俄者別爲新土爾扈特。即與杜爾伯特同受賜地於科布多阿爾泰者也。

(丁)清與唐努烏梁海地方之關係　在外蒙古三音諾顏部札薩克圖汗與科布多北方。深入於俄屬地者。爲唐努烏梁海。其地之種族。稱烏梁海。以游獵爲生業。與游牧之蒙古種族異。或謂乃明代居直隸邊外之蒙古兀良哈種族。遷徙於此。其種族要與蒙古相近無疑。語言屬土耳其諸系。蓋蒙古種族遷於土耳其諸族所居之地。而漸習其語言風俗者也。唐努烏梁海。爲葉尼塞河源流犍河之灌溉地。俄人以十七世紀中。有阿爾坦汗者。嘗設幕庭於此。且以其曾稱臣於俄。因謂此地屬其後裔。當爲俄國領土之一部。不宜編入蒙古。然考阿爾坦汗及其子魯珊。撒星康、泰肯時。雖屢與俄國通好。禮物互相報贈。在俄國自謂阿爾坦汗供朝貢之職。實同臣服。而在阿爾坦汗。不過藉以牽制準噶爾部。且可得珍奇之貨於俄國而已。試徵諸史。千六百三十五年時。俄使臣葛賚郤寧。聘於阿爾坦汗幕庭。阿爾坦汗以俄皇付使臣詔中。不宜有荷爾斯多(臣僕)一語。力爭於俄。及一千六百三十八年。其子魯珊。倔強更過其父。辱俄使斯泰爾柯。且不執臣禮。此皆阿爾坦汗未嘗稱臣於俄之證。況千七百二十七年(雍正五年)之恰克圖條約。明載以薩彥山爲兩國境界。俄在薩彥山之南。固已明認唐努烏梁海爲中國之領土矣。今俄人背棄前約。強指唐努烏梁海爲非蒙古。禁華商往來此地。十九世紀以來。竭力經營農工商業。設牧場墾植所牛酪製造廠

等。儼同己國之領土。其蔑視中國。不亦甚哉。

(二)清蒙制度上之關係

(甲)蒙古政治上之編制　內蒙古二十四部。分六盟四十九旗。各旗旗長札薩克。初歸理藩院。其後漢蒙雜居諸處。如直隸山西及接近滿洲之蒙古地域。則受治於熱河都統、察哈爾都統、綏遠城將軍、盛京將軍。(後爲東三省督撫)外蒙古之喀爾喀蒙古四部。分四盟十六旗。歸烏里雅蘇台定邊將軍之節制。庫倫有辦事大臣。其東二盟之車臣汗與土謝圖汗。歸其管轄。阿拉善額魯特。及額濟納土爾扈特。各成一部一旗而無盟。札薩克直接受治於寧夏府之理藩院理事官。及陝甘總督。

科布多阿爾泰地方。爲杜爾伯特新土爾扈特新和碩特等七部三十旗之游牧地。受治於科布多參贊大臣。歸烏里雅蘇台定邊左副將軍之節制。光緒三十一年。科布多辦事大臣錫恆巡視阿爾泰後。於次年在阿爾泰置獨立之軍鎮。三十三年。更以科布多參贊大臣聯魁之奏。定阿爾泰科布多之分治。杜爾伯特左翼達賚汗所屬一盟十二旗。(杜爾伯特部十一旗輝特部一旗)右翼親王所屬一盟四旗。(杜爾伯特部三旗輝特部一旗)札哈沁部二旗。(公一旗總管一旗)明阿特部一旗。(總管)額魯特部一旗。(總管)合四部二十旗。爲科布多參贊大臣之管區。新土爾扈特部一盟二旗。新和碩特部一旗。烏梁海七旗。(左翼四旗右翼三旗)合三部十旗。爲科布多辦事大臣之管區。辦事大臣本參贊大臣之副。自是爲阿爾泰管區長官。駐額爾齊斯河上流之哈喇通古。因哈喇通古城垣官署。猝難竣工。遂暫設辦事處於北百二十里之承化寺。寺去新疆綏來縣(瑪納斯)九百二十里。去科布多城五百里。

唐努烏梁海。本無旗之編制。屬於定邊左副將軍札薩克圖汗部、賽音諾顏部、或庫倫活佛等之部民。合爲四十六佐領。近以定邊左副將軍所屬之部民二十五佐領。編成五旗。俄國勢力。既伸展於唐努烏梁海。其地遂爲清力之所不及。總計內外蒙古、阿拉善額魯特、額濟納土爾扈特、科布多、阿爾泰、唐努烏梁海、等。爲旗一百七十有餘。爲盟十三。此外散牧於熱河附近。如額魯特之未變成旗者。則有若歸化城土默特左右翼三旗。察哈爾八旗。雖編制如旗。然皆無札薩克而歸清直轄者也。又有所謂沙畢那爾之喇嘛旗者。在內蒙古者一。在外蒙古而始爲庫倫活佛之旗者五。

(乙)蒙古之旗制及札薩克之權限　蒙古之旗。不知始於何時。大抵清代必采舊有之旗制而擴張之。增分旗數多封札薩克。蓋所以寓恩賞之意也。各旗疆域狹小。且嚴禁越境狩牧。蒙人之僿陋。蓋由於此。旗爲蒙古唯一之自治區域。札薩克掌一切旗務。然非廣有自治權。第一札薩克。可以世襲。惟如何承襲。無詳細之規定。故常須納費於理藩院官吏。不能安然承襲。此次獨立有關之烏泰。卽前科爾沁部右前旗郡王。曾於光緒二十八年。受革職暫行留任之處分。旗內行政。札薩克有專斷之權。

其輔協理台吉。得由札薩克會同盟長薦舉正陪於理藩院。管旗章京副章京。由札薩克以序選任。協理台吉管旗章京副章京之辦事人。皆有定額。分課管理旗內行政。須遵守嚴重之規則。

札薩無自由處分旗內土地之權。禁招內地人民或他旗人民開墾。既墾之土地。宜分給其墾費之半於旗內台吉以下軍民。徭賦之制。王公台吉等。徵諸所屬。有五牛以上者。或二十羊以上者。皆取羊一。四十羊以上者。取羊二。雖多不得增取。有二牛者。取米六鍋。有一牛者。取米三鍋。旗內重要政事。札薩克須與盟長協議辦理。盟長由理藩院於同盟之札薩克及閒散王公中選定。奏請任命。其職不特參與旗務。並握札薩克及各種爵位承襲之上奏權。故札薩克必受盟長理藩院之監督干涉。其設將軍及大臣之處。並當受將軍大臣之監督。

軍事上札薩克統一旗之兵。關於軍隊編制及兵器軍紀之規則。皆有嚴密之規定。受盟長、或定邊左副將軍、參贊大臣等清廷任命之官吏檢閱。有事之際。則立於清廷任命滿洲將軍大臣統轄之下。

清以懷柔蒙古之法。特制定蒙古法律。初審裁判權。委於札薩克。不服者。得赴訴於盟長。更不服。則可赴訴於理藩院。有駐司官者。由司官會同札薩克判斷。內屬蒙古。歸駐防大臣聽之。若與漢人有關係之訴訟。則由札薩克會同清廷任命之地方官豫審。由將軍總督都督等覆審。旗內重大之事件。由理藩院會同刑部裁判。

外交之權。據恰克圖條約。僅將恰克圖互市國境及逃犯事務。委任於蒙古王公。蓋與俄國委任外交權於本國國境官吏相同。蒙古王公。斷無獨立之外交權。因恰克圖條約成立之時。尚未設庫倫辦事大臣。故與俄交涉案件。命蒙古王公得以便宜辦理。及庫倫辦事大臣任命後。則一切交涉。均歸其管理。光緒三十四年。清廷曾頒禁令。蒙古王公。非經政府許可。不得向外國借債及私訂條約。此足以見蒙古王公之無外交權。而俄人之說。皆牽強附會而背於事實者也。

(四)清之對蒙政策

(甲)對蒙政策之主旨　自歷史上制度上觀之。蒙古固決無完全自治之權。此觀於年班（蒙古各部、自汗王以下朝正於京師、分班而至、謂之年班、）朝貢之制度。尤爲明顯者也。

清之於蒙古。固無利益之可獲。與歐羅巴諸國之殖民政略。截然不相同也。朝貢之物。不過羊羓、乳酒之屬。及所謂九白之貢（外蒙車臣汗土謝圖汗歲貢白駝一白馬八謂之九白之貢）而已。而清廷賜答之費。遠過於其所貢。每歲又有封爵之俸銀俸緞。朝覲後歸國之川資。科爾沁部三親王一貝勒居京之旅費。留京時之恩賞。僕從牲畜之飼養費。其他臨時之恩賜。爲數浩繁。而未嘗稍取償於蒙古。蓋清之待蒙所以若是其優渥者。無他。欲蒙人不與漢人相接。冀其常助滿室以禦漢族也。故其所持之政策。如尊喇嘛教、保護畜牧、禁用漢文、婚姻政略。莫非爲

此。以下就此種政策詳述之。

（乙）尊喇嘛教　喇嘛教之入蒙。在十六世紀之後半。歸化城土默特部之祖俺答汗。鄂爾多斯部之辰洪台吉、博碩克圖濟農、土謝圖汗之祖阿巴岱。賽音諾顏部之祖圖蒙肯等。皆信仰尊敬。因之驟臻隆盛。是時有所謂額爾德尼招之喇嘛寺。建於和林之跡。清太祖太宗。見蒙人深信喇嘛教。知可利用之以撫馭蒙古。既開優遇之端。其後順康雍乾之際。對於喇嘛教。皆非常隆崇。多倫諾爾之舊新廟。（彙宗寺善因寺）熱河之溥仁寺、溥善寺、普寧寺、安遠廟、普樂寺、普陀宗乘廟、（布達拉廟）須彌福壽廟、（什倫布廟行宮廟）庫倫之慶寧寺、等諸大喇嘛寺。皆係斯時勅建。活佛之轉生於各地者。內蒙古哲里木盟四人。卓索圖盟六人。錫林郭勒盟十五人。烏蘭察布盟六人。伊克昭盟一人。內屬蒙古部察哈爾及歸化城土默特二十一人。錫哷圖庫倫喇嘛旗二人。阿拉善額魯特部二人。外蒙古喀爾喀十九人。共有活佛七十二人。在今內外蒙古、庫倫活佛。法號曰哲布尊丹巴呼圖克圖。順治初年。見於清之紀錄。第一代活佛。爲土謝圖汗之子。太宗時轉生於蒙古。康熙二十年以後。十載之中幾無歲不召入北京。蒙人於第一代活佛之高德及聖祖之優遇。猶有種種之傳說。雖未可據爲典要。然今昔相較。厚薄懸殊。不能不生無窮之感慨。活佛在庫倫。聞世祖晏駕。卽進京謁柩。雍正元年勅建之喇嘛寺黃寺。猶可追尋聖祖之跡。雍正元年。世宗拒理藩院之諫。親臨弔奠。供茶懸帕。並賜名號印册。遣特使護其喪歸庫倫。賜川資萬圓。園寢之綠。准用黃色。第三代以後。轉生於西藏。至第五代。進京朝見。許乘黃輿黃轎。住黃幕。並種種優待。

（丙）保護蒙古之畜牧　清於蒙古。行計口授地之制。每十五丁。給以廣一里長二十里之地一區。爲蒙古旗民之私有地。以外每旗均有公共牧地。所以謂之公共牧地者。言非札薩克王公等得而私也。然札薩克王公等。往往貪租賃墾種之費。濫用權勢。強占招墾。故蒙古之王公台吉等。賴皆富有。而所屬人民。因之貧乏。蒙古土地。初准內地人民開墾。其後王公台吉。惟冀蒙民盡陷於困窮。可招內地人開墾。以遂其欲。及蒙民既困。王公台吉等亦卒受其弊。清廷以其有妨蒙人生計。是以特頒令禁止招墾。然札薩克王公等。仍貪租賃墾種之費。不肯遵改。而內地人民。又以利益所在。未忍舍棄。故其法卒不能行。清廷亦知此等移住之民。不能一朝驅逐。因准在現在既墾之地。仍前租墾。惟以後不許多招一戶。多墾一畝。復嚴禁蒙人典賣土地。已典賣者。勒令卽日贖回。其無力回贖者。爲之限定年限。限內准由內地人買主耕種滿限免除贖金歸地蒙人。並永禁內地人在蒙置買土地。特禁令雖密。實行殊難。內地人與蒙人交涉之事。因之繁生。故直隸以北之赤峯州、朝陽府、建昌縣、平安州、東三省以東之昌圖府、長春府、等處。諸蒙古地面。由理藩院派員爲之裁判。而陝西延安府、楡林府、等邊外之內地人民。亦如直隸東三省邊外。有借地借屋之風。漢人之墾地日廣。

蒙古牧地。遂漸爲漢人之所侵蝕。俄人謬謂淸嘗受蒙地不可侵權之約束於蒙古王公。而以淸人無干涉蒙古王公領土之權。不知淸廷嚮果一任札薩克王公台吉之自爲而不之禁。則今日蒙古之土地。恐早成內地人之產業。惟其欲保護蒙民之利益。故嘗制法以抑之。俄人之言。豈非與事實大相刺謬哉。

（丁）禁用漢文並限制漢人行商於蒙古　淸禁蒙古人用漢名。習漢文。凡訴訟及各種公文。不得用漢字。教者代書者習者皆處罰。並禁止內地人民與蒙古人民結婚。至內地人民攜妻赴蒙。雖無禁止明文。然按諸事實。可不待禁而自無。蓋內地商人之赴蒙貿易者。必須在張家口、綏遠城、多倫諾爾等事務局。領有理藩院發給之院票。票上記明名姓、貨物、行商地點、出發日期。所至應受官吏及札薩克之檢查。留滯蒙地。以一年爲限。過期不得逗遛。並僅准在曠地張布帳住宿。不得建造房屋。唐努烏梁海地方。則絕對禁止前往。但許由烏梁海來烏里雅蘇台納貂皮者互相交易而已。

（戊）婚姻政略　婚姻政畧者。淸廷懷柔蒙古王公政略之一也。科爾沁部左翼中旗一旗中。爲淸后者凡三人。其一卽世祖之母孝莊文皇后。淸公主下嫁者凡五人。固倫公主。卽爲皇后所出。今公主子孫之台吉。居此旗者二千人。居同部左翼中旗者。五百二十餘人。敖漢六百人。巴林百七十餘人。其他或居喀喇奈曼及阿魯科爾沁。而外蒙古之土謝圖汗部。亦多公主下嫁。其子孫尤爲蕃衍。淸旣重婚姻政略。故有所謂額附之制度。其制從與淸最親之蒙古十三旗王公貝勒貝子等嫡親子弟及公主子孫中。擇性質聰穎。年届十五歲至二十歲者。送於理藩院。指命爲公主郡主之壻。

（己）淸朝對蒙政策之成敗　以上所述種種之政策。要在懷柔蒙古。維持秩序安寧。不生叛亂。且使蒙漢隔離。永戴滿族而已。淸治蒙古二百五十年。蒙古叛淸之事。僅有兩次。其一爲康熙時。內蒙察哈爾部。乘吳三桂之亂而叛。其一爲乾隆時。外蒙土謝圖汗部郡王。乘伊犂阿睦爾撒納之亂而叛。未幾卽均以兵力平定。恩威並行之效也。惟蒙古馴於淸恩旣久。故治之遂亦匪易。蒙人今日之尩弱。早喪失成吉思汗時勇武之精神。不能從事於戰爭。又復貧乏異常。無以自支。此次土謝圖汗部親王抗達多爾濟之主張獨立。人謂其因負華人之債過多。無力歸還。故出此舉。又據宣統二年庫倫辦事大臣三多之報告。土謝圖汗。車臣汗兩盟、與庫倫活佛之沙畢那爾。（喇嘛旗）向華俄商人借款不償之額。達百餘萬兩。若夫蒙人不解漢語。竺守其民族之特性。而不與漢人相親接。則尤爲中國之大患。蓋滿清之於蒙古。惟在防範漢族。而未知有俄人之橫侵。此其所以鑄成大錯也。

（未完）

墨西哥之內亂與美墨之交涉

許家慶

墨西哥自一八七六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實爾希里阿狄愛士爲總統以來。歷三十年之久。國內寧靜。人民安堵。其治績頗有可觀。一九一〇年之末。革軍舉事。革黨領袖梅特洛。逼實爾希里阿狄愛士辭職。（在一九一一年五月）遂於一九一一年十一月。自就墨西哥總統職。至去年十月。非力克斯狄愛士（實爾希里阿狄愛士之甥）舉兵。反抗梅特洛。與現任臨時總統霍爾泰共襲擊梅特洛。悉爲政府捕去。本年二月十日。墨京陸軍叛。梅特洛遁。霍爾泰爲臨時總統。是月二十一日。梅特洛爲霍爾泰軍捕縛。二十二日夜半。梅特洛被押赴監獄時。於途次遭槍斃。於是梅特洛黨及獨立自由黨。從此揭叛旗以謀傾覆霍爾泰政府。計全國三十一州中。如勃蘭可州全部。沙拉、薩干代斯、約三分之二。康貝的可亞貝拉密挑亞坎、湯利帕斯、諸州之一部。皆爲革黨勢力之所及。此外諸州。不過暫屬於現今臨時政府之支配而已。前墨總統梅特洛之根據地。在墨西哥北境。故自梅特洛遭槍斃後。在墨國北境之梅特洛同黨考亞維拉州知事喀浪石等。卽聲稱不承認殺人犯之政府。舉兵起事。賴美國資本家之聲援。亟亟爲南下之策。三月八日前後。官革兩軍在索諾拉

考亞維拉兩州相激戰。革軍占領丟蘭高、亞古亞潑利愛太、諸蓋里斯等處。四月十三日。那加窩市之官兵。爲革軍所敗。越國界逃至美國。自是以後。喀浪石將官軍將校處以死刑。五月十一日。革軍又在葵衣麥斯附近。斬決官軍將校二十五名。頗惹世人之注意。然霍爾泰政府之受困難。有更甚於革黨之叛亂者。卽美國之不肯承認是也。緣美國不承認。則墨西哥不能借外債。彼英法奧俄德日西諸國。雖早經承認霍爾泰政府。惟美國至今未曾承認。蓋美國資本家。實專援助墨之革軍。使墨之內亂日益蔓延無已。其故無他。因現任墨西哥臨時總統霍爾泰。係聯英派。此人執政。大不利於美國資本家。於是美國資本家。乃大施恩惠於革軍。欲借革軍之手。推翻霍爾泰。希望一旦革黨握政權。美國資本家能在墨國獲得多大之獨占的利權。前任駐墨美國大使亨利連痕惠爾生氏。於墨西哥國情。知之最審。並深悉霍爾泰之實力。確足以爲今日墨西哥之總統。因見歐洲列強皆已一致承認。乃請前任美國總統塔孚忒。速予承認。旋以當時墨國內亂紛紜。且塔氏正值行將退職之際。故美國政府對於此事。並未決定辦法。迨三月間。美國民主黨總統威爾遜就任。乃開始迎合本國資本家之意之對墨政策。又聽雜誌記者海爾博士等之悲觀說。反對駐墨美國大使亨利惠爾生之主張。當卽電召亨利惠爾生回國。另任前明內沙達州知事林德爲美總統之代表人。林德於八月四日赴墨西哥。向霍爾泰政府要求四

條。第一條。要求墨國內亂立卽停止。第二條。要求臨時總統霍爾泰辭職。第三條。從速選舉總統。第四條。此後霍爾泰永遠不得爲墨西哥候補總統。墨政府以美國既不承認墨國政府。則墨國政府亦不承認林德之使命。且怒其對於獨立國發無禮之要求。又干涉其內政。當卽嚴詞峻拒。自是以後。美國要求霍爾泰辭職。持之愈堅矣。美總統代表林德。於八月十一日至墨都。留十五日。退駐於委拉古盧斯。同時墨西哥內閣分軟硬兩派。內務總長烏爾的亞。於九月二日辭職。司法總長利斯。於十二日辭職。十五日。爲墨西哥獨立之紀念祭日。國內之保美熱大熾。十六日。墨西哥議會開會。臨時總統霍爾泰致辭關於內外政務及對美關係之敎書。並報告峻拒美國要求之顚末。其後因選舉總統之期漸近。加特力敎黨。於九月二十四日選定外交總長剛北亞爲



墨西哥革命軍(憲政軍)首領喀淪石及其軍隊

候補總統。勞動黨於九月二十八日選定斐力克斯狄亞士爲候補總統。十月九日。下院議員。因霍爾泰檢舉下議員一人。及上院議員都鳴克斯(其人甚負時望、會爲霍爾泰臨時政府之國務員、後以內閣改組、遂與霍爾泰反對、嘗爲激烈之演說、揭霍爾泰之陰私、九月二十二日、曾在議院演說、大攻擊霍爾泰、十月八日忽然失蹤、下院大譁、疑爲霍爾泰所暗殺、)失蹤事件。決議組織審查委員會。從事審查。質問政府。若仍不得失蹤者之究竟。祇得於現政府以外。求有力之保障。暗中爲排斥霍爾泰之運動。於是霍爾泰卽命內務總長勒令下議院將此項決議取消。於十二日。以兵圍下議院。捕拿梅特洛黨及自由

黨議員一百十八下獄。同時下解散兩院之令。並布告暫時停止憲法。施行獨裁政治。以十月二十六日改選下院議員。與正式總統選舉。同日舉行。並定新選下議院。當以十一月十五日齊集。上院出面反抗。聲明彼當常年集會。不受政府干涉。美國政府電告霍爾泰。示以美極不悅於其對付下院之暴舉。墨西哥外交部答復美使。謂墨如病人。非有猛劑。不能起死回生。霍爾泰宣言。當以法律手續處置被捕議員。決無意外之虞。美總統威爾遜。仍有不快。聲稱美墨關係照舊。美當聽墨自行解決。然以霍爾泰之所爲。美實無承認之希望也。既而被捕議員七十四人。經法廷定罪。餘三十六人。訊明無罪保釋。墨西哥政府公布各國。謂解散下議院。並不違



墨西哥總統霍爾泰及候補總統非立克斯狄愛士同行祭禮

憲。乃在總統緊急命令權內。實爲維持秩序起見。墨西哥人民。多以政府爲然。至本月二十六日舉行新選舉時。民意自不難表現云云。且謂下院拒絕霍爾泰之財政案。俾其不得保障國內之安寧秩序。倘議院之多數黨眞爲民意代表。則霍爾泰立即辭職。惟民意並不助議院。下院之反對政府。係爲個人問題。乃一己權利競爭之作用。此外實無他事。且國會有意阻礙政府恢復秩序。不得已以强力對付。因墨此時處於無可比擬之險境。種族既不統一。舊種尤足爲進步之妨礙。此不能不求助於他國。而墨人更不得不盡其所能以自救也。當時列强駐墨公使。在西班牙公使館內會議。研究對待霍爾泰圍捕議員問題。美人均謂。歐洲列强。旣已承認霍爾泰。今後

咸將取消其承認。嘗以美國之遲遲觀望爲最有理。美總統威爾遜。於十月二十六日之選舉。不表同情。疑霍爾泰之將用其壓迫手段於選舉場也。美國專使林德。電告美政府。亦大不滿意於墨之尚未選舉總統。並謂除霍爾泰外。決無一候補人可得多數。勢必由國會出面作主。而仍保存霍爾泰。俾爲臨時總統。以便鎮定革命黨。霍爾泰左右之人。極力設法。令此選舉無效。



墨西哥臨時總統霍爾泰

因霍爾泰如不能得多數。決不令他人能得多數也。爾北亞仍繼續爲加特力教黨之候補總統。菲力克斯狄愛士。前曾傳言不願當選。現已聲明此說不確。彼已首途歸國。亂黨謀刺之者甚多。政府派兵艦嚴爲戒備。霍爾泰並遣兵艦及暗探前往迎之。菲力克斯狄愛士爲秀勤黨之候補總統。與爾北亞之統系。均近於霍爾泰。與革黨反對。故兩人之競爭。並不激烈。霍爾泰接得美國照會。頗欲將美國專使林德及代理公使薩弗棱西遣出境外。嗣以歐洲列強之忠告。勸墨政府對美答覆。務宜和平。故霍爾泰祇得仍再忍耐。美政府屢電霍爾泰。倘被捕各議員或外人在墨者。受野蠻殘酷之待遇。美必重懲墨政府。此時美尚不願與墨斷絕關係者。猶待墨之自擇。措詞極爲強硬。其令霍爾泰辭退固也。此時美國政界。主張與歐洲各國連合干涉



墨西哥議事廳

墨國。惟國務卿勃賴陽。以其違背門羅主義。不贊成此項辦法。歐洲各國旅居墨西哥之人民。聯名宣致美國政府。請速承認韋爾泰。以冀墨境秩序得以早日恢復。二十三日。美國政府。除路意西安那等三無畏式戰鬬艦。已碇泊於墨西哥委拉古嵐斯港 Vera Cruz 外。又命楓和鳴古等九艦。向墨西哥進發。美政府之有此舉動。恐二十六日墨西哥選舉正副總統、及改選下議員及上議員半數之時。臨時總統韋爾泰將干涉選舉。而生不利於美國之結果。故爲示威運動計也。二十四日。墨西哥臨時總統韋爾泰。邀請各國外交官至京城。當衆宣言曰。『本大總統照臨時總統之權限所施行及欲施行者。無非爲維持國內之平和。恪守國法。行公正之選舉。使人民所選定之大總統。安全就職而已。至保護外人生命財產之事。政府當必盡其義務。各友邦無須顧慮。美國及其他列國。如欲干涉墨西哥之選舉總統及墨西哥之內政。則墨西哥惟必絕對拒絕之。墨西哥之事。惟墨西哥人最能知其所以處之之法。若美國果出於不法之干涉。則其結果。美國將不僅犧牲其二十五萬人之生命。與其投資於墨西哥之全部財產已也。』二十五日。新任駐墨英國公使卡甸氏。呈信任狀於墨西哥總統韋爾泰。同日。德國政府聲言。美



墨西哥候補總統之一加特力黨剛北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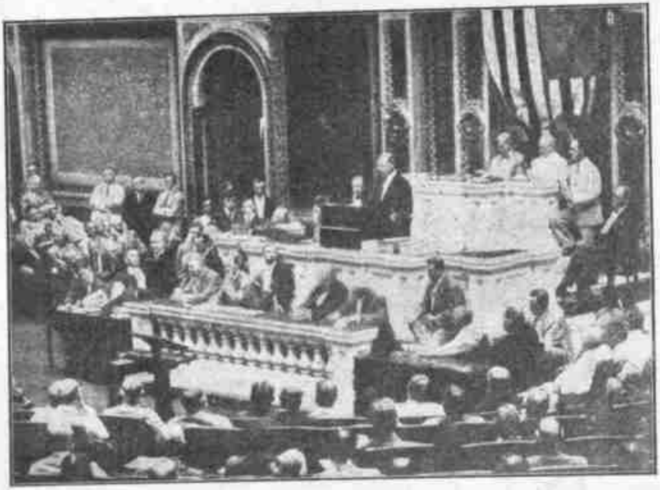
墨西哥候補總統之一勞動黨菲力克斯狄愛士

國果不能另爲墨西哥物色有力之候補總統。則德國仍認霍爾泰爲適任者而援助之。二十六日。墨西哥選舉正副總統。改選下院議員及上院議員半數。霍爾泰得一千五百票。當選爲總統。勃蘭克德被選爲副總統。因選舉結果。不足法定數。仍以霍爾泰氏爲臨時總統。英德兩國已表贊同。惟美政府極端反對。要求以美政府所指定之人。爲墨國臨時總統。當經霍爾泰嚴詞拒絕。茲將墨西哥選舉總統之競爭。略述其內容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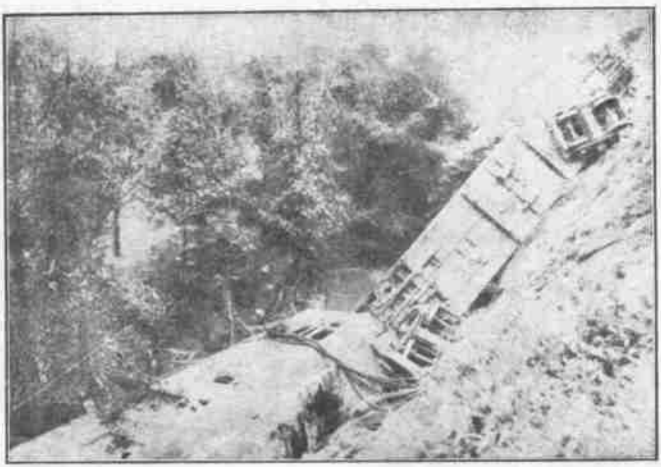
墨國此次選舉正式總統。各黨擾攘數月。加特力教黨之候補總統爲剛北亞。Fedorico Gamboa 該黨分子。均非軍人。惟墨西哥全國各處。均設有該黨支部。其勢力亦甚厚。勞動黨援助斐力克斯狄愛士將軍。Felix Diaz 以其所宣佈政綱。多偏於該黨方面。如傷害保險問題。及養老年金政策。均於勞動者有莫大利益。故全黨一致。舉之爲候補總統。自由共和黨初擬推薦勃蘭克德將軍。勃蘭克德固辭不就。遂改舉溫德大佐爲候補總統。曼基札培爾爲候補副總統。惟該黨勢力。僅限於墨西哥市一隅。殊難戰勝他黨。此外若自由黨之楷黎羅 Manuel Calero 非再選黨之高尚士等。亦各占有一部分勢力。然其結果。均以票數不足。致歸無效。十一月四日。美國專使林德。奉美總統威爾遜之命。向墨西哥政府提出要求條件三則。(一)要求霍爾泰辭臨時總統之職。(二)霍爾泰辭職之後。須先與美國協商。始得推舉臨時總統。(三)選舉正式總統之前。須請列強之承認。同日。美國第三大西洋艦隊(卽羅特愛伊闌德、納不拉斯加、勿吉尼亞、紐折爾西四艦)出現於墨西哥近海。碇泊於委拉古盧斯港外。六日夜。勞動黨候補總統斐力克斯狄愛士。在玖馬哈佛那地方。突遭暗浪石黨羽之暗中狙擊。頭部受刀傷兩處。左腕負重傷。斐力克斯狄愛士。因競爭選舉。十月下旬。新自歐洲歸國。初於倍喇克爾登岸。嗣知狙伺有人。遂匿跨美國砲艦。其後移坐汽船哀斯斯倫柴號。於十一月三日抵哈佛那。越三日卽被擊。同日。美政府又派巡洋艦加利佛尼亞及的斯泰二艦至委拉古盧斯。美專使林德。由軍艦登岸入墨京。墨政府卽日開內閣會議。以美國要求霍爾泰辭職爲無謂。決議絕對峻拒。十二日。美使又向墨西哥提出要求三條。



墨西哥候補總統之一自由黨楷黎羅



威爾遜赴國會宣布墨西哥問題



墨西哥火車鐵道叛軍所燒燬

(一)新選之議員。不得開議會。(二)在十二夜半以前。將此意通知列強代表。(三)以上兩條如墨國不肯實行。則自此以後。墨國有事欲與美國商議者。美國將拒行謝絕。墨政府置之不答。十三日晚。美總統爲墨西哥事。特致咨文。通告國會。文內歷

墨京懲治監罪犯之用午餐



敘美國決計不承認霍爾泰之所爲。及其將行召集之國會。十二十四兩日。美總統之代表海爾。與墨西哥革命黨喀浪石將軍在索諾拉州諾加列斯市會議。喀浪石係前總統梅特洛之同黨。乃組織憲政軍。以叛霍爾泰者。美總統擬援助喀浪石討滅霍爾泰。

故特遣海爾與之協商也。是日海爾要求喀浪石擔保組織穩固之政府。並恢復墨西哥之秩序。及保護外人之安寧。喀浪石之意。蓋拒絕除憲軍必須依賴美國扶助外。概不願受美國之干涉。美國干涉墨國之內政。則喀浪石與霍爾泰相一致者也。十五日

墨西哥京懲治監自窗中分給食物與罪犯



曉間。霍爾泰宣言曰。余決不辭職。誓必傾注全力。鎮壓叛亂。定百年太平之局。此即所以實踐余就任當時之誓言也。是日。霍爾泰所召集之議會。上院以缺席者過多。僅下院成立。至十七日夜。兩院乃一律組成。二十二日開會。霍爾泰致教書於議

會。略謂余之解散舊議會者。因舊議會議員中。大部分與北方亂黨相通。若輩之行為。不僅有侵及司法權之範圍。且將更進而干涉行政府。以援助亂黨。三權之調和。勢將全為所破壞。政府之意。與其使議會變為煽亂野心家之巢窟。令國陷於無政府之狀態。孰若為國家計。暫時解散。從新召集。較能保國家政治的秩序。並引用瀍乃帕德救國家用非常手段。非為違法之言。以明己之無罪。且云。此事吾國在修亞立士時代。已有其先例。既無立法機關。則必不得已。關於軍政財政內務三項之事務。其特別權能。由大總統發令施行。本大總統為國家危急存亡之所繫。不得不暫行兼管該三項之事。惟斷不更涉及他項。尚祈新議員諸君諒之。並望新議員諸君審查政府之所行。與以適當之承認。我墨西哥共和國。務必固守國民政治。保國家之威嚴。凡此諸端。有賴於今日在座新議員諸君者甚多。諸君之責任。固甚為重大也。本大總統願與新議員諸君。共從事於聯合黨派。再建國家之平和事業。議會中霍爾泰之敕書宣讀既畢。即由議長代全體議員起進答辭。略謂「大總統既欲努力維持國威。議員等自當竭盡全力以相協助。為保持墨國之平和與統一起見。議員等願為大總統霍爾泰君之有力之後援者。」觀此。則兩院與霍爾泰之和洽。不待言矣。是日兩院開會。除美國代理公使外。各國公使。皆



瑞塔馬爾雅地方憲政黨之礮兵



憲政軍礮兵抵禦霍爾泰兵隊情形

到會旁聽。此時歐洲各國。對於美墨交惡情形。仍守觀望政策。俟美國對墨政見宣布後。再籌對付。墨總統霍爾泰。曾請法國政府居間調停。法國業已謝絕。德國政府通告美國政府云。墨西哥總統不論何人。如能保持墨國之秩序者。德國卽擬承認。美總統以霍爾泰不肯退職。特規定對墨之政策。其第一步。先斷絕助墨之財政。藉使墨政府破產。倘此猶不足。則封閉其海港。俾致關稅歲入無着。並使不能輸入軍械。如霍爾泰仍不讓步。則以美國陸軍侵入墨境云云。墨西哥革命軍。至十一月中旬。漸占優勝之勢。十三日。革黨阿蒲立公。攻累米拿拉之首縣克利亞康。十七日。革軍又占領維克托里亞。二十四五六三日間。官革兩軍大戰。官軍因欲奪回球亞鹿士市。與革軍激戰。卒被維雅將軍所統之革軍擊破。官軍死傷者一千人。被捕虜者四百人。失野戰礮十五門。機關礮十五門。革軍既勝。卽在球亞鹿士市行觀兵式。更擬乘此一舉占領欽華華市。二十七日。卽革軍戰勝於球亞鹿士市之翌日。美政府又



墨國憲政軍之礮兵

送最後通牒於墨國。詰問霍爾泰何以至今不肯辭職。如再延不辭職。美國將以武力干涉云云。是時墨國革命軍之蹤跡。不僅限於美國邊界一帶。如索諾拉、欽華華、雪耶綠亞、美蘭高諸州。大都皆在革軍勢力範圍之下。二十九日。美國尤塔州達古拉斯聯隊。奉美政府命令。迅速調往愛而派所市。美國第二戰鬭艦隊。亦已奉命開往委拉古盧斯港。十二月二日。在欽華華之官軍。因軍需已罄。由默而加特等七軍官。宣告降服。旋卽棄該地。逃往美國。軍隊二千名。市民一千名。亦隨七軍官以去。於是欽華華遂爲革軍所有。是時北部墨西哥一帶。事實上已歸憲政軍。（卽革黨嘗設石部下之軍隊。）同日。美總統致美國新開議會之教書有云。『非俟霍爾泰捨棄其自登僭而得之權力。俾天下人知如此之政府。爲美國所不與。則美洲大陸。無復平和之希望。吾人若不自愛美洲大陸之立憲政治。而以指導者自任。則吾鄰邦之平和與其自由之發展。殆不可期。今日之墨西哥。實爲無政府。彼霍爾泰自僭奪他人之位以來。

雖僅欲模倣憲政。然今已除去其假面具。宣言自爲臨時行政長矣。墨西哥之現狀。甚爲危險。所有內外人民在該國境內之生命財產。在在可危。然霍爾泰政府。財政涸竭。必不能持久。其傾覆之期。必不在遠。吾人對之。祇須仍用監視的觀望政策。毫不必從事變更。及時機已至。則以該國先覺者之盡力。而恢復其憲政。實余之所望也。』九日。墨西哥官軍與革軍猛戰後。奪回托力洪地方。革軍棄其屍骸於戰場者六百具。同日。墨西哥下議院審查大總統選舉之結果。以不足法定數。宣言無效。議決於明年六月十四日。舉行新選舉。在舉行新選舉之前。承認霍爾泰爲臨時總統。依然留職。十一日。墨西哥上議院定明年七月五日爲選舉正副大總統之期日。乃開兩院協議會以可決之。

墨西哥之紛擾。實歐洲資本與美國資本之決鬬也。美國暗中贊助憲政軍喀浪石將軍者。爲其國之煤業謀將來之利益耳。英國之扶助霍爾泰。亦爲其在墨之煤油事業計耳。吾人所最當記憶者。今日墨國。實有兩種戰爭之紛牽。一爲革黨與霍爾泰政府之戰爭。一爲英國煤油公司（披亞生公司爲最）與美國煤油公司（斯旦大公司爲最）之戰爭。墨西哥昔日。當老狄愛士執政時代。已極歡迎外資之輸入。其結果。歐美資本家均受同等之待遇。從未因其爲美國人而獨加以優待。然美國資本家。久有獨攬墨國富源之心。故不以墨政府單純平等之待遇爲滿足。老狄愛士滅亡之速。與梅特洛成功之易。皆美國此種欲望有以使之然也。蓋美國之居心。實欲扶助梅特洛以破壞所有英國在墨國之利益。迨霍爾泰殺梅特洛而爲總統。美國之利益。雖然減少。而英國在墨之地位。則大有裨益。今則到處喧傳。因美國援喀浪石以對抗霍爾泰。一旦喀浪石革命成功。美必大有所得。以爲



美國與墨西哥衝突後防邊之哨兵

酬報。其所欲得之權利。不難預想而知。是無他。煤油田耳。且美國不慊於墨國者。尙有數端。蓋美國因欲獨占墨國經濟的利益。凡有可以達此目的者。種種舉動。無所不爲。各種手段。無所不施。至於近年。美國製造業家。競從墨國輸入原料。而亟欲與墨國締結互惠條約。以冀由美國輸運製造品至墨國時。得種種之利便。蓋美墨交通雖便。而美貨之出售於墨國市場者。反遠在英德法三國之下也。然墨政府固執各國均等主義。而不願與特別利益於美國。故美國頗以爲恨事。又關於鐵道問題。墨國之政策。亦大傷美國之感情。即曩日老狄愛士總統。大藏卿李亞曼德烏爾。從美國購回鐵路一萬二千啓羅邁當。墨政府自有其半數以上。餘則歸墨國人所設之股票公司。以是美國大爲不平。推原墨國人之嫌惡美人而不肯與以特別權利者。良由懼美國托辣斯之橫暴。故極不願美國商業之在其國中占有特權也。

論人民性質與地理之關係

樛生（徵文當選）

管子曰。齊之水躁而復。故其民粗貪而好勇。楚之水淖弱而淸。故其民輕果而賊。越之水濁重而泊。故其民愚疾而垢。秦之水泔最而稽。淤滯而雜。故其民貪戾。罔而好事。三晉之水枯旱而運。淤滯而雜。故其民諂諛葆詐。巧佞而好利。燕之水萃下而弱。沈滯而雜。故其民愚戇而好貞。輕疾而易死。宋之水輕勁而淸。故其民簡易而好正。吳起曰。齊性剛。其國富。其君臣驕奢而簡於細民。其政寬而祿不均。一陣兩心。前重後輕。故重而不堅。秦性強。其地險。其政嚴。其賞罰信。其人不讓。皆有鬬心。故散而自戰。楚性弱。其地廣。其政騷。其民疲。故整而不久。燕性慤。其民愼。好勇義。寡詐謀。故守而不走。三晉者、中國也。其性和。其政平。其民疲於戰。習於兵。輕其將。薄其祿。士無死志。故治而不用。伯倫知理曰。山國之民。常見山嶽不動而有剛毅不撓之氣。濱海之民。常見流水混混而有敏捷活潑之性。故在山國則進步遲。在濱海則進步速。凡茲所言。皆人民性質與地理相關之一端。若詳究之。則山川之多寡。土壤之肥瘠。形勢之險夷。氣候之寒暑燥溼。動植物產之豐饒匱乏。無一非製造人性之原料。其繁賾有不可勝稽者。五洲文明發達之遲速。因於河流。埃及之尼羅。亞述巴比倫之育弗芝斯梯哥利斯。印度之恆河。吾國之黃河。其最著者。至推其所以然之理。則以澤國人民。習見夫波流動蕩。物質龐雜。雲霞烟嵐。亦變幻詭譎。以觸感其心腦。而思想之變化。性質之敏捷。因之以發達。其文明較速。非第以交通便

利故也。山國之民反之。見山嶽之崢嶸峻峙。而感受強毅之性質。平原居民。介二者之間。習見夫曠漠無涯。陳陳相因。是以孕育其磅礴樸厚之性質。而思想變動之遲滯因之。吾國數千年來。南國人民之性質。優美高尚。而多乏實力。北地人民則質實堅忍而罕變通。此其一因也。(吾國南北人民、天然界劃、即推之詩文書畫、莫不南界柔美北界樸厚、) 土壤肥饒。物產繁多。則生育易。人民之親睦任恤有加。而爭奪刼殺之事寡。孟子所謂富歲多賴。凶歲多暴。粟菽水火。民無不仁。韓非富歲之秋過客必餉者。職是故也。然亦以是故而阻滯其進步。窒塞其思想。任天而動。無艱難困頓以發展才力智識。冀其日加淬礪。與天然相搏鬬。思所以征服而利用之。蓋不可得。此非洲黑種之所爲終古顓愚。而吾國人民以地大物博。故不勤遠略於歐美。歷考數千年戰爭往事。咸以西北控制東南。而莫或反之者。亦以此也。彼生惟習見夫南服之江山。世界如繡如錦。歷北地苦寒。則悔恨退怯。念妻子顧家財契闊死生之衰氣。增高繼長。雖欲堅忍果毅。冀遂其進取國土之心。夫孰從而和之。北地之人民反是。每進益佳。若食蔗然。自末及本。是以人有競心。雖冒萬死以圖之。有弗避者。此其所以常優常勝。屈服我南國民也。司馬遷不察於此。乃以爲地運。亦已過矣。氣候之寒暖燥溼。非僅關於形體生計已也。雖社會之發生盛衰。心性之智愚美惡。亦往往因之。寒帶之民。冰封雪阻。砭骨鹹膚。縮瑟不舒之慘狀。與流徙儔。與禁獄伍。汲汲焉備禦嚴寒。而略無他慮。尸偶之腦。奚有覺悟。此其心意之所以磈然茫然而進化阻滯者也。熱帶之民。炎威若炙。腦暈頭煩。如病如醉。雖哲人上智。亦惛瞀眩惑。神失其靈。魂避其宅。而不知思想智慮之謂何。其人民之所爲愚魯庸下而不進者。職是故也。故欲因二帶天然力之範圍而發生之。則熱帶較優。何者。炎威雖酷。而寒暑代謝。物產豐饒。資生之易。殆有百倍於寒帶。至欲破二帶天然力之制限。而移易之利用之。則熱帶爲劣。蓋寒帶之筋骨凝鍊。剛勁凜烈。自成氣習。易居飫地。則進取之心。勃然而生。熱帶以謀生倍易之故。怠惰成性。無進取自治之思維。此非洲黑人之所爲自甘奴隸者也。氣候之適於人性。燥優溼劣。居燥地者體力多壯健。而思想靈捷。進取之勇氣。堅銳弗挫。既移居溼地。則勇氣漸消。是以各部遠略之種族。多崛起於無兩界及其近地。昔韃靼與自西北山脈。以入中國。阿利亞起於波斯東北以入印度據歐羅巴。塞彌忒科之起也。由亞拉伯西利亞橫佚四出。遠侵各部。以締造巴比倫之大帝國。復援旗糾族。歷埃及波斯印度小亞細亞。虓怒奮攜。威懾殊域。奏橐弓臥鼓之勳。此數種族皆起於無兩界者也。氣候之燥溼。爲種性優強劣弱之根因。有如此者。更進而稽之。則膚色之黑白。亦均與空氣爲緣。無或爽差。溫哥斯頓論非洲民種之言曰。非熱染人。溼與熱合而黑膚是涅。溫修夫德云。非洲內地之黑人。色亦不齊。處平坦溼地者。其色深黑。處中部巖石地者。其色淺黑。體亦較健。同一非洲之民。以燥溼攸殊。而黑膚之深淺

身軀之強弱別焉。深黑之下劣。淺黑之稍優。以氣不以色。是則以色故分種族之優強劣弱。而不推尋於燥溼之理者。亦舉一遺一之說也。若是乎種族之優劣。非直接於色。有間接焉者耳。處燥而白。處溼而黑。非黑白之有優劣。而燥溼之有殊異也。性質之美惡。其賾奧也如此。以是知古哲之執一舍一以爲權辭者。特因時立教。實未嘗自以爲定論。視爲不刊之了義也。抑余更有進者。人民心力。有任天之時期。有制天之時期。於是乎地學因之有天然之地理。有人爲之地理。凡茲所言。皆受制於天而未進於文明之時期天然地理之義也。今世道進化造修之的鵠。在破天然成例而人定以勝之。歷史所偶然。不承爲天然之勢力。舉凡舊囿所範圍。無天於上。無地於下。則所謂土地氣候物產變化之狀態者。悉不足以制吾。且征服此天然力而利用焉。能征服天然力。然後能役天。能役天。然後能奪天之寵俾回厥溺愛驕子之心。趨附於我族。此鑄性鑄腦之新學說新氣機。卽因是以鑄造我新國土新世界者也。鼓鑄之責。匪異人任。是在青年之負荷者。

英國雇主聯合會

譯日本東京日日新聞

章錫琛

今歲(一九一三年)九十月之間。英國倫敦都伯林利物浦諸市工役。有同盟罷業之舉。一時影響所及。全國騷然。其後工主言和。風潮始定。而近日所聞。謂英國雇主。醵金五千萬鎊。組織聯合之會。所定計畫。在任雇不黨之工役。而與黨工締傭雇之約。亦不拘於其黨之束縛。蓋所以抗工黨也。考英國所謂Trades-union 者。雖常詁爲工黨。然其本旨。不僅工役與工役之結合。亦爲雇主與工役雇主與雇主臨時結合或永久結合之總稱。其爲雇主之結合。而相約以對工役者。固亦得與工役結合同受法律之保護。第雇主之結合。統計英吉利全國。爲數僅八十有三。而其勢又至衰微。未若工役之鞏砽。蓋雇主怙其財富。自信一家之力。足以鎮笮工黨而有餘。故其視結合也常輕。及至今日。工黨之勢日張。其結合之數。凡一千一百五十有餘。隸黨工役。在二百四十三萬五千七百餘人以上。雖雇主之勢。不損於曩昔。而工役紛爭之起滅。同盟罷業之絕續。靡不足以抗衡雇主。凌蔑其舊日之專恣。且工黨約法。禁與不黨之工。同役於一地。其隸黨者。又必要以定律之傭直。雇主傭雇黨工。勢不得不曲從其要挾。若以廉直而傭不黨之工。則棘於職務之黨工。相約罷去。其事立敗。是以屏斥非黨。與制定傭直。乃爲工黨之所由存。英國工役。以生計之日艱。傭直之不可不昂。屢事同盟罷業。以爲要挾。所圖維者。僅此二事而已。然而雇主之困。卽在於是。今茲聯合會之組織。因以任雇不黨之工役與不拘黨工傭直之定律爲黨綱。此其謀弱工役之氣燄。振雇主

之衰微。更進圖渙散工黨之結合也。蓋無疑矣。

夫雇主既醵集五千萬鎊之基金。一旦遇工役之同盟罷業。卽可報之以同盟閉廠。而以基金所入。償閉廠時內之損耗。然後可與工黨相持。而占最後之優勝。其爲計固至得也。然工黨既擁二百四十餘萬之人衆。席五百餘萬鎊之基金。又復閱歷年久。幾經變亂。幹事之統馭黨員。及中央本部與各地支部之聯絡。莫不悉臻完全。決非甘俯首帖耳。而任雇主之陵侮。假令知雇主之集會醵金。欲以制其死命。則其相爲維繫。必將愈固。雇主以閉廠抗工役之罷業。則工役益以罷業抗雇主之閉廠。甲業罷則乙業亦罷以助其聲援。此廠閉則彼廠亦閉以爲之遙應。互相唱和。互相刼持。英國工界。不將生世界未有之大亂乎。夫以如此之至危。潛伏於國中。而英國政府不爲之計消弭之方。非吾人之所敢信也。

英國工役之動作。規律綦整。節制綦嚴。雖有數十萬人之罷業。舍停廢職務以外。未嘗有喧囂擾攘之暴舉。此世界諸國之所贊歎者也。然近歲以來。此風不可復睹。凡剽掠毀擊之事。每緣罷業而發生。且一業宣言罷業。則其異業者。不問其事之關切與否。亦必響應以表同情。是以罷業之範圍。愈擴而日廣。罷業之期日。愈延而日長。去歲一載之中。英國罷業之事。凡九百有三次。其人九十六萬一千九百八十人。其日期或數週或十餘週不等。其中五十九次。均在十週以上。是則罷業風潮之日激。已在吾人想像之中。而推厥原因。則社會主義之思想。漸播於工役爲之也。蓋社會主義者。欲舉產業經營管理之利權。盡入工黨工役之掌握。而罷業毀產殺人一切暴亂之舉。悉皆不遑審擇。凡守此主義之工役。罷業以後。相約仍居執業之地。未嘗稍遠。若雇主欲別傭工役以充罷業者之乏。則恃武力以擯擊之。雖斷脰折臂。有所不恤。英國之提倡此事者。實爲湯慕猛。嘗於千九百十年如澳視察。歸舟中遇波孟計立德兩人。誓協力布社會主義之新思想於英。故邇來日以此義鼓吹工役。以求達其素志。猛於去年勸軍隊勿以兵力對罷業工役。曾處監禁六星期。猛之所述。特社會主義之一端。而其影響之所及。猶且若是。嗚呼。可不懼哉。

此思想瀰漫於工役之間。使同盟罷業。遂起危害。而政府孜孜盡力之社會立法。漸失其效果。此豈政府之所能忍哉。政府於雇主工役之爭。向未嘗爲之謀消弭之法。近則改變方略。亦頗以國家之施設。折工事之爭持。如去年因煤礦工同盟罷業。定礦工低率傭值法。並謀推行其法於他重要之工業。使代表政府雇主工役三方之機關。決平允之傭值。以防遏罷業。又因是歲十月間鐵道業者同盟罷業之計畫。遽設工業紛爭調查局。以雇主工役之代表爲委員。商務院官吏爲委員長。雇主與工役有爭。則上其事於局。局中調查明確。俟兩方不能自決。乃出而決之。凡此方法。果能眞切力行。依官民之協力。工主之同意。以防遏罷業於未萌之先。固非難事。彼雇主欲勒爲成法。責工黨賠償罷業之損耗。而工役之蓄志破壞者。則欲國家承認其特

權。此兩方之背馳。政府未易爲之折中。今此次雇主聯合會之組織。或爲政府解決工業紛爭之一策。而使雇主得自圖其利。亦未可知。然卽近日之情事觀之。英國政府。固非默然無爲者也。自茲以後。英國工業上之紛爭。必將一變。或能因此而有根本解決之望也乎。

羅斯福之民主政治談

錢智修

民主政治之進行。就文明各國言之。大有周被宇內之勢。不佞從現今暨將來之一大民主國來。今日聚譚之地。又爲現今暨將來之一大民主國。(按本文爲羅氏在南美阿根廷共和國歡迎會之演說、此卽指阿根廷而言。)幸何如之。此兩大民主國。相同之點綦多。土地肥沃。天產物富饒。便於企圖事業。其相同者一。種姓強健。人口日益繁滋。其相同者二。物質上之進步。駸駸不已。其相同者三。而循物質進步而起之問題。徵諸兩國。亦爲同一方面之發達。

凡一國民。必有其固有之特性。其特性或善或惡。於是有數種問題。爲託庇於斯國者所特有。此固無俟深論者也。然吾人之同點。則較異點爲尤要。其重要問題。爲吾人所亟當解決者。蓋泰半從同焉。誠以貴國及敝國。均爲新造之邦。其疆域均極廣大。而進步又極迅速也。

世界各國民中。頗有偃蹇沈滯。不適於自治政體者。自治政體。當由內演而不能由外鑠。非人民具精明強固之德性。決無存立之餘地。然此非必人民缺自治之德性也。亦由其德性蟄潛未啓故耳。曩者不解自治之國民。今乃亟起以圖者。正復不少。是可以亞洲證之。夫亞洲者。非吾人祖父所視爲固定不動者耶。今則其多數人民已睡夢初醒。知權利之意義矣。

雖然。人民之醒悟而求權利。尤必其義務心與之俱醒而後可。否則亦空花幻影而已。自治政體者。最良之政體也。亦爲最難之政體。必人民文化高尚。智力精卓。附以百折不回之勇氣。而後能適合於自治。其應具之德性甚多。而最要者。則爲自尊心與公益心。高尚之理想。固所當具。尤須有實行之常識以相應。個人之權利。固所當重。尤須認他人之權利以共進。而自治能力。尤必不可缺。個人而不能自治。則他人治之。國民而不能自治。則他國治之。惟自尊自信益以自治能力之國民。然後能排除困難。以自定其運命也。

阿根廷人民。其具此種德性。蓋與敝國同。然仍不可不交相勖勵。勿忘此種德性之重要。使稍一不愼。致爲客感偏見所勝。

則究其流極。則必有大力者出而治我。強有力之人民。不必懼強有力之政府也。亦不必懼有力之人物也。蓋人民而強有力者。則強有力之政府。卽其運用之機械。強有力之人物。卽其適當之公僕。以政府及公僕之過強是懼者。此人民之弱點也。而不能改良政體。使政府及公僕。受其完全之支配。尤爲可恥。蓋人民固憲法上之主人翁。而政府及公僕。則當在憲法之下以進行者也。

一國之中。何人當爲有權力之發言者。此吾人所當首先審察者也。而就民主國言之。則必爲人民。此人民二字。指多數而言。固已。雖然。多數者。變遷無定者也。民主國中。以選擧之舞弊。變多少數之地位者。其事蓋屢見不鮮。故尤當確保其政府之形式。以達兩種目的。其一當使人民所決定者。一本意志而不墮於幻想。其二當使人民之意見。爲充分眞實之表示。欲達第一目的。不可不與人民以詳細討論之機會。欲達第二目的。不可不使人民行動。有充分之效力。而人民之權力。亦從此完成矣。

人民之行使其權力也。尤當顧念少數人之權利。非多數人握有權力。不得稱爲民主政治。而非多數人之行使權力。顧念少數人之權利。則其民主政治。亦不能久長。彼握有權力而行使之者。常能力自抑制。不忘少數人之權利。則民主政治之大試驗也。

行使權力之限制。當自多數人之自覺心與智力而出。而不當由外界之防範。左手與以權力。而右手乃以掣其肘。此吾人之大戒也。矯飾虛僞及詐欺。無論何國。均爲公共之辠惡。而於民主國爲害尤烈。旣稱與人以權力或權利矣。而其實則固靳之。是直視其非良善之國民。而誘之爲惡而已。

是故人民之有此權力也。理想上當如是。事實上亦當如是。各種防範。均無所用之。尤不當以陰謀詭計。施其攫奪。秩序也。固定也。此不佞所認爲必要者也。而人民果適於自治。則與以完全之權力。而秩序與固定。亦能自致。使人民不善行使其權力。卽可見人民之不適於自治。而其責任亦由人民擔負。以其所致之流禍。固由人民自受也。

從前之制定憲法者。常存欲與固靳之意。於名義上。若與人民以自由。而實則加科以外界之權力。此吾人所累見不鮮者也。夫民主國之須有領袖。不佞不特承認之。抑且極端主張之。以其政治繁賾艱鉅。非有適當人材爲指導。決無成功之望也。然此等人材。但當爲指導者。而不當爲駕馭者。其地位須居國民之前。其行事須立國民之則。以其智慮膽略。與公而忘私之德操。爲國民所心服也。而美國政制所出產之波士。(Boss) 則爲駕馭者而非指導者。波士之地位。不由國民心誠悅服而得。而在將政治機械。爲奇巧之運用。以其智計之百出不窮。故人民發表或未發表之意思。常有以撓敗挫折之。尤能回惑觀聽。使人民不知鵠的之何在。與達其鵠的之阻力。此波士之所以操縱自如。爲國民之駕馭者也。敝國波士之權力至大。貓其原因。

則由政制不善。有以陰奪指導者之權力故。欲救其弊。道在使人民所選舉而可科責任之人。有完全之權力。若夫波士。則旣非人民所選舉。亦非人民所得科其責任矣。

一國民旣充分進步。適合於民主政治。則其權力與行使權力之責任。均當完全承認之。不佞爲人。最惡粉飾之言。使人民無可以自治之實際。則亦何爲提倡自治者。欲達自治之目的。因各國民之性情風俗思想。而方法互異。凡自由國民。皆得利用他國民之經驗。甲國民所行之而善者。乙國民當爲取法而不容少緩。固也。然其所取法者。尤當合乎特別之需要。卽就美國一國以內言之。常有某種法典或憲法。一州行之而見效。而他州反以爲害者。是誠無取於畫一者也。其必須畫一者。在所求達之目的。至於達此目的之方法。則固萬有不同者矣。

凡一理想。必當以經驗試之。非經此種試驗。則理想之作用如何。吾人且茫然莫解。而高尙之理想。尤必有實行之常識相應。然後能現於實際。吾人不當以一事之陳舊。膠執不捨。亦不當以一事之新奇。妄爲取法。事之大有裨益。而爲一時代所不可缺者。其在他一時代。則以情狀旣變。而反有大害。此固無取於篤時拘墟者也。然非確見其更張之有益。亦不容舍舊而謀新也。

民主國惟一之良制。在使人民自身。經正當思考以後。決定其所認爲至要之各事。此敝國人所徵諸事實而信以爲然者也。凡爲公僕者。不論爲立法人行政人司法人。必當符合人民之僕之實際。欲使此等公僕。負嚴格之責任。其去留黜陟之權。必當操諸於人民也。若立法機關。不能代表民意。尤當使人民有提案之權。以表決立法部所制定及否拒之法律。不特此也。其對於司法機關也。亦當與立法部及行政部同。應保存法律之最終決定權。而不稍放棄。敝國常有關係至鉅。爲人民所要求之法律。被法院宣布爲違憲者。質言之。則爲人民甲代理人之立法部。制定法律。而爲人民乙代理人之法院。謂其無制定之權力也。此種事件。其救濟之法。顯然易見。代理人之兩面。旣意見互殊。則必以主人定之。人民者。政治代理人之主人也。此質諸民主政治而無惑者也。然則爲其代理人之立法部及法院間。孰能代表其眞正之意思。非人民又孰能定之哉。

一國之中。必當有主權存在之定點。主權者。最終之權力也。使人民不知最終權力之何在。則主權且歸於分裂。此國家之大患也。使最終權力。爲不負責任者所行使。則主權必爲無責任的。此亦國家之大患也。凡在民主政治之下。積疑致畏於人民。而又不敢明言其疑畏者。常以此二法。攘奪人民之權力。一面與人民以主權之名義。而一面則寄主權之權力於他處。而人民之責任心。遂因之而薄弱矣。其在敝國。此種情形。最爲顯著，六十年以來。享有特別利益之人。常欲以主權寄諸法院。而使之有政治上之權力。意固在行使主權者。不對於人民負責任也。

美國法院。漸有純粹之政治權力。此種權力。蓋毫無司法性質。抑歐洲各國之法院所未經見者也。而因是之故。法院之行

使權力。亦不可不受人民之支配。夫就司法權言之。其所關者。爲一私人與一私人間之公道。是固無須人民過問者。惟其行使之權力。屬於立法及政治。則人民之支配。實不可少耳。美國法院。久享解釋憲法之特權。人民之規定法律。以保護社會及實業之公道也。須經法院之允許。人民並不控訴於法院。而法院之判決。卽當最終承認。夫當日聯邦法院之行使此權。固嘗不輕不濫。有以代表政府之進步矣。以其時國民之結合。猶未強固也。結合既未強固。則欲定曲直於人民。自不得不以法院爲權藉。故其時之法院。非僭行人民所可以行使之權力。而實暫行人民之其他代理人所無從行使之權力。在此等情形。故法院之爲此。亦視其他機關爲此。較合於國民主義。然一種權力。歷時既久。卽不免生濫用之弊。此在近三四十年間爲尤甚。今日宅心中正之法官。多有謂彼等具天賦之權利。可本一己之責任心。以定人民應立何種之法律者。此又何能一日忍受乎。人民爲其命運之主人。此不特名義上當如是。事實上亦當如是者也。而就敝國言之。則人民之託付命運於他人。萬不逮託付於自身之穩。經驗所呈。固有彰彰可見者矣。

美國法院。爲特別利益所利用。遂致爲社會及實業的公道之障礙。此敝國所特有之問題也。然人民當自握其統治權而不爲外力所奪。則於行民主政治之國。至關重要。而於聯邦共和國如阿根廷者爲尤甚。則試舉敝國之問題。爲諸君約略述之。

美利堅聯邦共和國。由十三州人民組成。十三州人民。以特殊目的。組織聯邦。其特殊目的。或列舉於政府所發生之成文憲法。或包含於成文憲法。於是憲法制定。而國民之組織遂固。迄於今蓋已一百二十五年矣。其共和國之組織。幅員廣袤。與帝國相同。頗無成事之可師。故制定憲法之人。於國民政府所起之困難。已難預料。至於百年以後。因實業進步而發生之問題。尤爲意料所不及。謂美國爲聯邦共和國。固也。而與古代孱弱之聯邦共和國。則全然不同。以國民政府。於自身之範圍內。直接治理各州之人民。而與各州無涉也。於是照最良之政治理想。分行政立法司法之三權。行政之權。授諸大總統。大總統之權力。由人民而得。且對人民而負責任。而於立法部無與。此憲法制定人處置之得當者也。惟其使大總統不由人民直接選舉。則殊不當。而此種謬誤。亦隨卽改正。今日之大總統。於事實上。固已出於直接民選矣。至立法部之職。則與他國之立法部無異。

司法部之初設也。意固在與舊世界之法院。具同等之權力。當時之大文明國。如法如德。皆其所師法。而以英倫爲尤甚。自政府建設後之十二年。美國聯邦法院行使之職權。均與英德法及其他歐洲各國無異也。當時有一事件。法院之判決。大背乎輿論。於是卽撤回判決。而表決一憲法修正案。修正案之第十一條。卽特示在此種事件。憲法之解釋。應與最高法院當時之解釋相反者也。其條文並非由當時特創。故雖在此草創時代。其手續亦無所妨礙。而其原則。則適與所謂『司法判決之撤回』

同。蓋最高法院。當此一案。既解釋憲法而認許特種之行爲。而人民之全體。則以普通投票。經由其代表而取消之。且謂嗣後之憲法。當照其正相反對之方法以解釋也。時華盛頓方爲大總統。其他制定憲法之人。亦多居高等官職。均以此舉爲然。彼以人民自身。以有秩序之方法。或其所規定之手續。無任意變更或解釋憲法之權利者。自華盛頓及其同事觀之。直違反眞正之民主政治而已。當時法院。於反對民意之權利。殆未夢見。卽人民之他種統治機關。亦不受最高法院之干涉。時國會制定之法律。遭聯邦一部分反對。遂有二州。謂有取消法律之權利。夫認許此種權利。固無異國家之自殺。而爲今日聯邦法院及其他統治機關所不能忍。然聯邦法院干涉立法之權利。則固當時所無人計及者矣。

自馬沙爾 Marshall 爲判事長以後。聯部法院。始對於立法部之立法。僭行決定違憲之權利。其權利雖屬於消極。而關係則極爲重要。三權鼎立之原則。至此乃全行消滅矣。蓋聯邦之最高法院。既可取消國會之行爲。則其自身。已不僅爲司法權。而爲一最要之立法權。以其爲最尊無上之主權機關也。而以憲法第十四之修正案。舉而奉諸司法上之判決。此實巨大之變更。而不佞所深爲悲愴者也。六十年來。有名之大總統。如極富森、嘉克森、林肯等。對於此說。均極力反對。惟其反對之也固是。而其所以反對之理由。則雖林肯亦未得當。以其均自政府之他一機關如行政部或立法部著想也。實則法院所僭行者。非行政部或立法部之權力。而爲屬於人民之權力。知此。然後有反對之正當理由耳。

據不佞之意。馬沙爾之判決。於當時固大有裨益。以其時尙無眞正之主權也。既無眞正之主權。則使法院爲最終之判決。較諸使他機關爲最終之判決。或主權終無存在之地。猶爲彼善於此。不特此也。當時之行使此權。尤極愼重。如是者五十年。殆相承不革。至其權力既演進爲無疑之權利。而判事始屢屢行使。至於今則判事之行使此權。全爲特別利益道地。而違反人民之公益。亦已二十五年矣。然則統治之權。又安可不歸諸人民耶。

聯邦判事。終身任職。選任之方法。因各州而不同。其人大都賢能公正。堪勝公僕之任。就中能抵抗四周之境遇。保其闊通公普之心者。所在多有。其造福於國民。蓋他公僕所不逮者也。然就全體論之。保無有過於篤舊而不知人民之需要者。此等人執法律以保持公道。固極勝任。然欲其決定在何種法律之下。國中男女。始得有勤勉快樂之生活。則恐亦無特別之天材矣。顧今則不特聯邦判事。卽各州之判事。亦多濫用職權。以取消法律。其所取消之法律。爲人民生活及勞動狀況所必要者。蓋更僕難數矣。

諸君所當記憶者。則不佞所論。非判事之正當司法權是也。判事之施行法律。且適用之以保持私人與私人間之公道。固非不佞所置議。惟美國判事所行使之職權。爲英德法及其他歐洲

大實業國之判事。所未嘗行使。美國判事行使政治或立法之權利。以取消法律。凡彼等所視爲不當之法律。則謂人民亦無制定之權力。此則不佞所期期以爲不可者耳。

今試略舉事實。以證余言之不誣。紐約州人民。嘗謂麵包師聚處地阬。不適衞生。每日作工。不應過十小時。而聯邦最高法院。則以爲人民無制定此法之權力。而作爲無效。此一事也。又紐約州人民。謂在人煙稠密之區。一般男女及兒童。不得作工於不適衞生之煙草事業。而該州最高法院。又以爲人民無制定此法之權力。此二事也。又紐約州人民。謂傭工之身死或受傷於危險工業者。傭主應給以償金。而最高法院。又以爲人民無此等權力。此三事也。他如減少婦女作工時間。禁止婦女夜間作工。婦女及兒童作工。傭主防範危險之機器。及禁止品物儲蓄制及公司儲蓄制等。其被各級法院之掣肘。尤更僕難數。質言之。則法院之行爲。在保守其野蠻之法律。置財產權於人權之上。專爲財產之利益計。而置人道主義於不顧而已。夫定此等判決之判事。初非惡劣之人也。其宅心中正而砥礪廉隅。固爲不佞所欽企。所可惜者。則於多數同胞生活及作工問題。未之知耳。既不知普通男女生活上之需要。故不知不覺之間。遂爲少數之特別級階道地。其所盡力以保護者。則爲無須保護之人。而其所斷斷反對者。則有待於保護最急之人也。不佞於財產權。固極尊重之。且謂以正理言。財產權與人權。固屬相同。然是二者。亦常有互相衝突之時。至於互相衝突。而不佞乃不得不置人權於財產權之上矣。敝國中與不佞持論相同者甚多。據吾人之意。則惟因多數意思之變更。而易於變更之多數政治。足稱民主國之良政治。美國之憲法。非以束縛無秩序及無能力之人民。使不得支配其自己之事務也。實爲一種良好之機械。用以助成人民之秩序的發達。俾圖公平佳勝之生活。然則此種機械。於必要之時。可不使之易於變更乎。至司法之執行。尤當以人道主義爲鵠的。凡不勝任或不公平之判事。必當假手人民。使得易於退職。人民應受何種法律之統治。選舉人之全體。固得隨時定之。若謂人民所欲得之法律。因司法部之經濟觀念不同。卽可取消之。無是理也。不論在何種情形。人民均有立法之發言權。其反對此說者。則吾人所以爲反對共和政體者也。近來民主政治之進行。意固在人民以或種之形式。通力合作。以圖全體廣闊之機會。欲使各個人有較大之自由。及生活上之幸福。有較爲公平之分配。捨此蓋無他道矣。

既以此爲確固之信條。則凡以保障此幸福之法律。爲不負責任與抱殊異之經濟觀念之公僕所得取消者。決非吾人所能忍受。吾人之爲此。深中大經濟事業之忌。故拂逆之來。亦至爲劇烈。此種大事業中。有欲厲民以自利者。有欲以公道待民。特不能信任之者。有欲以經濟之專制。施行其所謂公道者。其所延之律師。常有以誘惑宅心中正而眦於篤舊之判事。此等判事。則以反動之政治觀念及經濟觀念。注入於敝國之政府。而所謂大事業者。乃坐享其利益矣。

吾人非徒爲山膏之善詈也。實有一固定之方法。其要旨已在上文略述之。法院之判決。常有以取消人民所欲定之法律。按其實際。則憲法已屢被其修正。而非當時制憲者之意思矣。司法上之修正憲法。如是其易。而人民之修正憲法則極難。非積十數年之功。決難實現。此種憲法原則。實將人民統治其自身之主權。全部褫奪。而以與所謂宅心中正之判事者也。而握有此權之判事。則本不出於民選。卽出於民選。亦不因此種目的而選舉。其奉職也。又非人民所得罷斥。且時以不負直接責任自詡。如之何其可乎。據吾人之意。修正憲法之手續。必當較爲容易簡單。凡有益社會之法律。被法院宣布爲違憲時。人民自身。尤當有定爲法律之權力。法院之判決。可不顧也。

不佞所論。非法院之司法權。而爲法院之立法權及制憲權。此所當反覆爲諸君告者也。卽就立法及制憲言之。亦不欲將其行使之權力。全然取消。英法德及舊世界其他文明國之判事。對於立法事件。蓋毫無支配之權力。顧不佞之意。亦非欲美國判事。處其同等之地位。惟人民之於立法及制憲事件。其權力當在法院之上。此則理論及事實上均應如是。而爲不佞所主張耳。法院對於立法部之法律。仍可有宣布違憲之權。而法院與立法部之孰能代表民意。則人民於討論之後。當以迅速之手續定之。法院對於一法律合憲法與否之表決權。吾人亦不欲取消。而旣被宣布爲違憲。則人民仍當有制憲之權。人民之祖父。旣爲憲法而死。而人民之自身。則生存於憲法之下。然則決定應有何種法律之權。非人民將何屬乎。且法院與立法部。俱人民之公僕也。憲法者。又人民所定者也。彼公僕之解釋憲法。旣意見互殊。則其最高之公斷人。自當由人民任之。凡特種事件。爲人民公僕之法院與立法部。意見不同。均當以人民之意見爲衡。此卽最終之制憲權。而吾人所欲授諸人民者也。

不佞論此事。頗涉冗長。以其於敝國民主政治之發達。所繫至鉅也。而主權在民之原則。則於任何民主國。均極關重要。使人民而不以公平自治之能力。及適於實行之常識。行使主權。則其不適於民主政治。已可概見。反是而人民適於民主政治。則主權亦當屬於人民。且不當有名而無實。適於自治之自由國民。必當由自身統治之。而不由他人統治。君主之神權。旣不認之。則判事愈無神權之可言。其法律與憲法。非人民之自身。固莫得定之矣。

紀奧皇儲遊英

許家慶

英國之外交。極圓滑之致。而無些微凝滯之迹。世之以英爲甘居於三國協商之裏。固執對抗三國同盟之態度者。非能得其眞相者也。英國向以維持世界之平和。保持己國之利益爲已足。當其倚賴三國協商。必在有利於己國之時局。苟明見夫利益之所在。突與三國同盟中之一二國相結託。亦所不辭。當巴爾幹戰爭之初。若「路旦」報（一九一二年十月十七日號）之駐奧京通信。又如泰晤士報。（同年十一月六日號）皆曾發表意見。謂『英國當此危機。亟應視奧以援助奧國之所主張。』又如英外務大臣執牛耳之倫敦大使會議。係一維持歐洲國際和平之機關。俄國亦嘗熱心贊成之。然其所決定者。多偏於奧國之利益。而不及俄國之利益。此非英國專爲奧國謀利益。實爲重在維持歐洲之平和。欲圖三國同盟與三國協商之調和耳。但英國此項方針。有利於奧國一方面。則不待言矣。綜觀前後情形。則奧國皇儲弗蘭士費迪南大公十一月中旬遊英之舉。於外交上。必大有研究之價值。據倫敦傳言。謂費迪南曾面呈奧皇約瑟之手書於英王喬治第五。書中所言。謂奧皇甚願英王來遊維也納。俄報「拿復烏里米亞」所載十一月十七維也納電報云。據此間某部分傳說。奧皇儲此次遊英。實以敦奧英二國交誼。且合奧國親近三國協商諸國爲目的。德國政界對於奧國此舉。頗形憤怒。勢將釀成德奧言論界之新焦點。



奧國皇太子游英時情形

十一月十六日。俄報「拿復烏里米亞」揭載一論文。題曰『英奧之親近』。其大略云。

奧皇儲弗蘭士費迪南在溫則宮爲英王遊獵之上客。此實本星期內最有色彩之政治的事實也。然英國新聞紙乃以冷淡之言辭。迎此高貴之賓客。英國新聞紙儘如何冷淡。但英奧兩國親密之關係。將從此闢其初機。則決無可疑。觀於匈牙利前任大臣幼黎安特拉西伯爵。於初接奧國皇儲受英王招待在溫則宮遊獵之報告。而喜形於色。

謂奧匈國從此將與西方諸國（指英法二國）相親密。此其明證也。夫英國極力謀弱三國同盟之連結力。非一日矣。其前王愛德華第七之苦心對付此問題。嘗竭盡心力以圖之。彼嘗巡遊奧地利各避寒地。親與奧皇約瑟會見。慫慂奧國變換政治方針者。不止一次。彼叟卡德賴德。因實行愛德華第七之政策。奉命駐劄維也納。極力離間德奧之交誼。固世人所共知也。雖叟卡德賴德之使命。未告成功。三國同盟。愈見鞏固。然奧人則一面與德意二國同盟。一面屢因英國之好意。享受種種之利益。此次俄奧兩國。因巴爾幹問題。互相爭執之事甚多。全賴英國之斡旋。得以和平解決。當奧國擴張海軍時。奧國極力聲明。此次奧之擴張海軍。專爲整頓對於意國之防禦起見。蓋以英國在埃及之利益。法國在突尼斯之利益。足以脅迫之者。厥惟意大利。奧國擴張海軍。爲如此之宣言者。欲以見好於英法耳。奧英兩國之於巴爾幹問題。已獲得完全勝利。乃外交界所公認也。（中略）當倫敦大使會議之際。門斯道甫伯爵。亦常蒙議長葛雷之好意的斡旋。苟無英國從旁扶助。則奧國於巴爾幹戰爭。決不能獲得外交上之三大勝利。（一從度拉紹排去塞爾維亞、二從斯庫台里排去門的內哥羅、三令亞爾巴尼亞成獨立國、）然則弗蘭士費迪南大公今對於英王與英國外交。固應致其感謝之忱也。（下略）觀於俄報之議論。足以窺見英奧近時之交誼。益足以見奧皇儲遊英之舉之非出於偶然也。

法國巴索內閣之辭職及其繼任者

許家慶

法國代議院。自去年（一九一三）十一月四日起開會。元老院則展延會期一星期。法國政府首先提出於代議院者。爲一九一四年度豫算案。據法政府所提出之原案。則一九一三年度之歲出。爲四十六億九千二百萬法郎。一九一四年度豫算歲出。須五十三億七千三百三十萬法郎。較去年增加六億八千一百三十萬法郎。而經常歲入。僅四十五億七千九百三十萬法郎。尙短少七億九千四百萬法郎。一九一四年歲出增加之原因如左。

一　一九一四年份摩洛哥經費。二億二百萬法郎。

二　實行三年兵役制。一九一四年份。應撥經常費一億七千萬法郎。

三　國防豫算額外款項。一億五千七百萬法郎。

四　因議會所協贊之法律而生之經費。一億五千七百萬法郎。

五　必不可缺之國庫補助及改革稅制費。四千二百萬法郎。

然此七億九千四百萬法郎之不足。將何以措置之乎。法政府


內閣總理兼外交總長陶梅古


財政總長昭羅


陸軍總長諾倫斯

之計畫。擬將其中摩洛哥經費一項。移作特別會計。從一九一二年度剩餘金移撥一億法郎。再從下列各項籌得約三億八千八百萬法郎。

（一）因改正直接稅。得三千八百八十萬五千法郎。（二）因手數料印花稅增率。得一億一千八百八十八萬五千六百法郎。（三）因改正間接稅。得一億二千八百三十二萬四千二百萬法郎。（四）因改正關稅得二百萬法郎。

但除有臨時費性質之摩洛哥經費四億四百萬法郎外。尙有因三年兵役制而發生之臨時費八億六千萬法郎。故法政府仍提出十三億法郎公債案於代議院。其理由書曰。『本公債案之成立。一則爲三年兵役制之實行。及擴充本國國防與兵器計劃等。政府早經決定。賴臨時經費之財源。而不另起特殊之稅。二則爲藉此以籌措平定摩洛哥之經費。無論在如何時代。從未有將對殖民地用兵之經費。列入經常歲出預算案中者。議會曾贊成。遵照本年六月二十八日之法律。自今以後。摩洛哥經費。概作爲陸軍部預算之特別款項。於是政府祇將該月日以前之遠征費四億四百萬法郎求之於經常費。至陸軍部臨時費。政府豫算須八億六千萬法郎。政府深信實行此等計劃。所需緊急款項。賴募集公債之辦法。最爲妥當。』此項公債。週息三分。並免公債利息稅。以期容易招募。

與巴索內閣反對之社會急進黨 Radicaux socialistes 及聯合社會黨 Socialistes unifiés 久欲以資本課稅案及所得課稅案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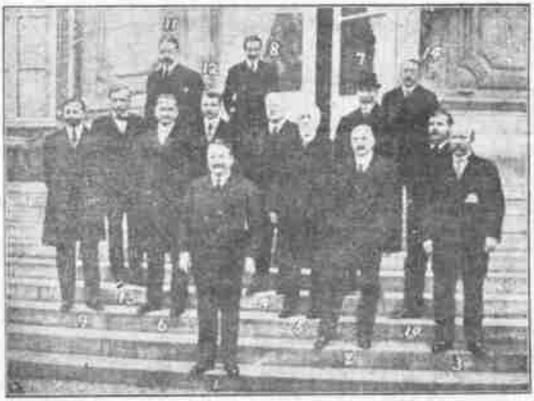

司法總長馬丁


內務總長勒拿爾


工務總長台惟德

攻擊巴索內閣之利器。自去年十一月十六日起。在朴荷地方開急進黨大會四日。決定舉喀羅爲總理。向巴索內閣加猛烈之攻擊。誓必將巴索內閣推倒而後已。喀羅氏之政見。較該黨之決議尤爲重要。喀羅氏以爲三年兵役制之復活。已成無可奈何之勢。決計以財政問題與敵黨以致命傷。此其所以將所得課稅案與資本特別課稅案。同奉爲金科玉律也。喀羅氏之言曰。『一九〇九年代議院所可決之所得課稅案。不可不依其議原則照其範圍就其大體以貫徹之。』複於十一月三十日之急進黨晚餐會席上演說。揚言急進黨之勢力。橫行全國。並謂今日能組織內閣者。舍我黨其誰屬。其氣燄之盛。可見一斑。代議院於是於十二月一日。討論募債案。財政總長查爾斯杜蒙 Charles Dumont 說明之曰。『此次政府募集九億法郎之臨時陸軍費公債。想在座諸君決無反對者。因此係關於實行三年兵役制之法律自然發生之結果。其中五億八千萬法郎。現在已經支出。此項公債募集以後。在近數年間。斷不須再募新公債。此余敢斷言者。蓋以九億法郎供給陸軍一切之需要。已甚有餘裕也。』

法政府之募債案。雖爲十三億法郎。然尚須募公債約二億法郎。充一九一四年之摩洛哥經費特別會計。共爲十五億法郎。此案由布魯斯氏提出者。然喬列斯黨康勃黨。皆反對摩洛哥大經營之舉。是以十五億法郎募債案。贊成者祇二百零六票。反對者有三百七十四票之多。此案遂作爲否決。至十三億法郎募



一、內閣總理兼外交總長 陶梅古氏
二、財政總長喀羅氏
三、陸軍總長瑙倫斯氏
四、海軍總長摩尼氏
五、殖民總長勒勃倫氏
六、司法總長馬丁氏
七、內務總長勒拿爾氏
八、通商總長馬爾未氏
九、工務總長台惟德氏
十、勞働總長梅丁氏
十一、陸軍次長麥吉諾德氏
十二、美術次長邢魏爾氏
十三、內務次長卑立得氏
十四、商務次長挨寂紺氏

債案。反對者二百七十七票。贊成者二百九十一票。勉強作爲可決。因此巴索內閣巳瀕於危機。至十二月二日。代議院以二九〇對二六五之多數否決免除公債利息稅案。於是巴索內閣乃全體辭職。大總統樸印開雷氏。卽委囑李豹氏及杜卑氏組織新內閣。旋因喀羅氏所率急進黨。不肯協力。以爲新內閣必須純屬聯合社會黨。或純不屬聯合社會黨。二者必居其一。他非所願。於是李杜二氏。皆斷念於聯合內閣之組織。仍不外乎組織聯合社會黨內閣。但大總統不欲囑諸喀羅氏。而委任陶梅古氏 Gaston Doumergue 當組織新內閣之任。陶梅古氏。卽與喀羅一派。共著手於所謂『大內閣』之組織。李豹氏與杜卑氏。皆拒絕入閣之請求。外交總長庇甸氏 Pichon 雖經新總理再三挽留。亦卒去不就。遂至內閣全部更換。如美術局長皮臘特氏。Léon Bérard 因謝絕新內閣之挽留。甚至拋冠。此種異象。爲法蘭西更迭內閣時所罕見。向來掛冠內閣之領袖。對於後繼內閣。大都暫守沈默之態度。然巴索一派之温和共和黨一旦退位。直欲迫壓新內閣。茲將陶梅古內閣全體姓氏。及其所屬黨派。列表如左。

內閣總理兼外交總長陶梅古 Gaston Doumergue	急進民主左黨
司法總長馬丁 Bienvenu Martin	急進民主左黨
內務總長勒拿爾 Renoult	社會急進黨
財政總長喀羅 Caillaux	急進左黨
陸軍總長瑙倫斯 Noulens	急進左黨
海軍總長摩尼 Monis	民主左黨
教育總長佛佛亞尼 Viviani	社會共和黨
商務及郵電總長馬爾未 Malvy	社會急進黨
工務總長台惟德 Fernand David	急進左黨
農務總長雷瑙德 Reynaud	民主左黨
殖民總長勒勃倫 Lebrun	民主左黨
勞働總長梅汀 Metin	社會急進黨
內務次長卑立得 Raoul Péret	急進左黨
陸軍次長麥吉諾德 Maginot	民主左黨
商船局長挨寂姆 Ajam	民主左黨
美術局長寂奎亞 Jacquier	急進左黨

陶梅古、馬丁、摩尼三氏係元老院議員。其餘十三人。皆代議院議員。其中急進左黨五名。社會急進黨三名。民主左黨四名。社會共和黨一名。當三年兵役案第十八條第四項於去年七月七日在代議院中票決之際。投反對票者。爲喀羅、佛佛亞尼、馬爾未、梅汀四氏。投贊成票者。爲瑙倫斯、麥吉諾德、台惟德、勒勃倫四氏。又陶梅古、馬丁、摩尼、三元老院議員。則皆投贊成票。十一月十八日可決之選舉改正案。祇勒勃倫、佛佛亞尼兩人贊成。又爲元老院議員之陶梅古馬丁摩尼三人。皆曾於一九一三年三月十八日少數代表制案投反對票。而贊成公債利息免稅案者。祇勒勃倫、麥吉諾德兩人耳。

十二月十一日。在兩院朗讀之新內閣政綱。大致謂在左黨之

共和諸黨。Républicains de gauche 於感情思想上。必須永久繼續互相提攜。並須特別注意。以防護向爲敵黨所侵害之各種共和制度。而再圖此等制度之發達。次云。一九一〇年所選舉之代議院。其任期行將期滿。今日政府所欲提出於諸君前之計畫。仍以現在必須舉辦者爲限。並非欲實現宏大之計劃。吾人之第一希望。在從速通過一九一四年之豫算案。並重行審查支出諸案及收支均衡諸方法。我等當各據所見。就可充當國防之特別支出者。擬定各種立法議案。提出於議會。(中略)我等反對公債利息免稅案之投票。卽所以表示代議院之贊成全體國民各種所得皆可適用之所得總課稅案 Impôt général sur le revenu 者也。此案爲前議會討論而未可決者。政府必使此項大改革。在元老院通過。且盡力設法。使此案於一九一四年豫算案可決時。同時可決確定。並擬於同時。以同樣之方式。實行自增財產課稅案。此等舉措。皆以充當陸軍法定之經濟的負擔爲目的。卽本應列入豫算內者。此後可作爲特別支出。吾人爲可決此等民主的諸大稅。充國防之新經費起見。爲期望農工商諸業所恃以繁盛之各機關之發達起見。深願共和黨顧念社會的正義與納稅的正義。而一律贊成。必如此而後可行公平妥當之減稅事業。而後可與彈力性於我國財政制度。於是乎法蘭西始有圖安寧發達所必需之自由及鞏固之財政。國防之大問題。實與財政上之正義有密切之關係者也。吾人總期不使全國之貧民階級。任重大之負擔。凡有課稅。必酌量人民之納稅力而向之徵收。斷不出於不公平之課稅。及強索人民分限以上之重稅。以恤民困。一面顧全財政上之正義。深思熟慮。卽爲保持國家之安寧起見必不可少之經費。亦須審愼出之。時時警惕。而不敢浪費。俾實行三年兵役制時。吾人所要求於國家之新犧牲。或得略爲減少。諸君試觀時局。試觀外交上之事件。然後知不可不圖強大吾本國之武力之理由矣。我等繼前任者之後。而欲正告於諸君之前者惟此。蓋卽保障平和之唯一目的也。諸君近時所可決之陸軍法。諒在座諸君。必無再欲提議再開討論者。因此係既成之法律。我等祇須誠實實行之耳。我等之所計劃者。人人努力。俾於現役年限之外。使國家之防禦力。更爲發達。臻於最上乘。欲達此項目的。其第一步。當先從『青年軍事教育』『用善良方法利用我豫備兵』『實行將校及下士之增俸』三項入手。兩院不同意之選舉法改正問題。議會議之已久。元老院現又接得代議院所可決之一法案。政府當極力與元老院委員會磋商妥善之方法。若兩院之間竟不能一致。則將來立法議會之選舉。可由國家裁斷之。政府因欲謀社會的正義之實現日有進步。將特行新政策。但政府施行此項新政策時。無論如何盡力。決不需要巨額之經費。若勞働社會住屋及衞生狀態之改良。若社會的保險制度之普及。政府必一一實行之。

次又述及教會問題學校問題。最後說及對外政治。大致謂我國政府。當最近歐洲所遭遇之危機。竟能完全實現其同盟及友誼（指英法協商）之効果。且藉此獲得一部分之勢力。此種勢

力爲防護我國威權及利益之所必須者。故我等當依舊誠心忠實於諸友邦。俄法同盟之事業。向於維持世界之和平。頗有效力。自是以後。吾人仍當繼續與俄國聯絡。協力維持世界之和平。一方面更發展英法兩國之友誼。而我國與其餘諸國之交誼。亦亟當繼續維持。不可怠忽。確保法蘭西之名譽。表明法國對於平和運動之熱忱。實行民主政治。倚據陸海軍之實力。於和平之氣運中。依整齊之秩序進行。使國家之隆盛與共和國之繁榮。臻於無極。此皆吾輩之責也。

兼任外交總長之陶梅古氏。就任以後。卽分電俄國外務大臣薩紹諾甫。英國外務大臣葛雷。聲明尊重俄法同盟英法協商。以表三國外交當局者互相聯絡之意。然咯羅氏曩因德國與剛果之理財問題。曾招世人之非難者。今旣於事實上。執新內閣之牛耳。恐難保外交界之毫無變動。是則所當注意者也。

罷工防止法

譯美國評論之評論馬克斯 Marcus M. Marks原著　錢智修

同盟罷工一事。其預先防止。較諸臨時解決。難易迥不相侔。火災之初起也。以一桶水沃之。卽能消滅。逮燎原之勢旣成。或且竭一市救火隊之力而始止。傭工與僱主之衝突。亦猶是耳。當罷工未起以前。使有敏練公正經驗卓著之人。熟察兩方面之心理。而去其衝突之原因。則爲力至省。罷工亦可不起。

調停罷工之正式機關。不論州立國立。就今日言之。頗不適用。至私人之盡力斯事。尤不多見。抑且鮮能奏效。往往俟宣告罷工之後。公共安寧。已瀕於險地。然後羣起注意。出而排解。然如爲時已晚何。

工業上之衝突。常有使當局者不受調停之急迫關係。使一方面而欲受調停。則他方面卽以爲示弱。此實居間人當出而干預之時也。其時罷工事件。蟄潛待發。兩方面於其所起之影響。多未暇深思。在僱主一面。旣未知事機決裂。罷工人實有莫大之權力。傭工一面。亦不察傭金受損。與長期罷工之後。將使外國市場得利。而本國實業。有一蹶不振之險象。調停人處此。必先分頭解釋。使兩方面了然於此種事實。然使合兩方面或其代表。開一聯合談判。

凡事言之匪艱。行之惟艱。僱主一面。常有不願見勞動家之代表者。而以此等代表。非其自己之傭工時爲尤甚。其意若曰。『彼好爲搗亂之徒。又何必見之者。吾之傭工。皆忠心安分。使有少數不滿意之人。則聽其自去可耳。』而傭工一面。亦往往不願與強項之僱主晤。以爲『吾人已提出要求條件矣。然否可一

言而決。吾人固將有以敎訓之。』當此之時。調停人則當衡量輕重。用權術以排除困難。必使能開談判而後已。其時一人之力。每不能感化兩方面。故必以二人任之。其一人須爲僱主所仰重。其他一人。則須爲勞動家所信服。而二人之間。尤必當感情浹洽。和衷共濟。

雖然。僱主一面。又有慮一開談判。無異承認工黨者。在此之際。則宜開一非正式談判。務必避去承認之形迹。其法由公正之調停人。得僱主信用者。請僱主派一委員。晤談於中立地點。僱主以罷工是懼。常能受此種請求也。於是調停人則示以傭工代表。得出席談判會之意。僱主以有防止罷工之希望。每亦不加反對。然萬一遇反對時。則須將此說取消。由調停人另提一法。不令傭工代表。出席會場。而使居於鄰室之中。此法蓋毫無承認之痕跡。而兩方面則常得合意之結果。設有二人擔任調停時。則其他一人。卽可以同一形式。奔走於勞動代表間。請其出席於僱主所居之鄰室。通常以備房屋三間爲最妙。以一室處僱主。以一室處傭工。而中間一室。則調停人處之。向左右二室。往復商權。

設兩方面能直接談判。則其事尤易解決。斯時僱主傭工及調停人。同集一室。以調停人之一爲主席。用明瞭和平之語。敍述實在之情形。使猜嫌潛泯。得有調停之餘地。任主席者。必當謹愼將事。俾兩方面人不因談判而擔責任。尤必申明會場中之言論。不得用爲攻訐之資。且非兩方面互許。則不得發表於報紙。

如上所述。兩方面之異議。蓋已露互相了解之機矣。每一難題。必須洞究其根源。凡激烈之感情。工頭之言論。或揭帖信函等等。每足發生誤解。此種誤解。均當盡力除去之者。於受阻礙之時。尤當勉強忍耐。能用運智術以肆應之。則阻礙亦從而消失。此吾人所常見者也。有時一方面或他方面。憤怒不勝。必欲逃席。則爲主席者。且當以背抵門。力加阻止。當此之時。應再述罷工之惡果。使回復和平。幷告以破壞談判者。應負擔責任。

雖在談判顯然失敗。已宣告罷工時。會場中之解釋。猶能減少異點。得較易解決之基礎。兩方面人。以情氣漸通。遂能見事實之眞相。則必用力以期罷工之速止。此皆談判之功效也。

防止及解決罷工之談判。常能奏顯著之功效。是可舉數事以證之。數年以前。紐約運送業。幾遭歐人同盟罷工之危險。經種種困難。始得集歐人代表十二人。僱主代表十二人。同開談判。其談判除停頓一次外。延長十七小時之久。中間屢瀕於決裂。爲主席者。以本人亦爲僱主。則擬打電話延一工黨首領至會。不謂歐人竟反對之。願對談判之條件。表示同意。不受工黨首領之干預。

於是一年之合同遂定。由兩方面簽字。累年以來。合同遞換。亦均相安無事。從此一端觀之。借使不開談判。竟至罷工。則堆積於船埠及火車站之貨物。均將受損。而暴動亦且由斯而起。

其損失又安可計算乎。

又有調停人用極簡單之方法。解決難題者。數年前。有附近之二市。罷工至數星期之久。是二市者。由一大公司支給之。市中勞動家。非自行罷工。則被公司解散。首先發難者為從事初級出品之男女。以高級工不願完成其出品也。而僱主亦旋將高級工解散。二市之工廠。均行停止。受累者幾及萬人以上。

市廳職員牧師商人等。咸出而排解。然卒無濟於事。後乃有經驗素富之調停人出。先令罷工者表示其可以調停之意思。惟其要求條件。必欲將解散傭工之說。先行取消。而僱主一面。則又必俟和議定後。始允其請。調停人處此。乃甚為棘手。其第一事須得和議之同意。其第二事須取消解散傭工之命令。而兩方面又爭持不決。欲他方面先示屈服。遷延益久。公衆之受損乃益烈。彼能力高尚之婦女。至此乃手攜筐筥。行乞人家。店肆亦均停閉。若曾經饑饉然者。

斯時僱主中。有一人受兩方面之委託。出任調停。且延工黨首領一人以為助。次日。二人即召集工黨開會。又於同時與僱主談判。工黨會場五處。周歷殆遍。勸其簽字於和約。惟擔任僱主不將解散令取消時。則和約亦不交出。必使二事同時實行。無或先或後之嫌。其交換和約。蓋一遵買賣不動產時錢契兩交之手續也。

於是五處會場。均簽字於和約。由調停人持訪僱主。請其簽字。且取消解散令。而以欲保存良好之感情。則又預為設法。使任何方面。不得自居於戰勝。斯時調停人之謙抑。尤可風尚。其辦事迅速沈靜。不露聲色。當往返商榷時。務使兩方不列炬致送。至次日而各廠之機器。均開始作工。其方法之簡單。與結果之美滿。為何如耶。

關於上述二市之罷工。尤有一事。大可注意。當協議和約時。應有三人為代表。二人由當事人選出。一人由公衆選出。其時工人所選出者。即為曾任調停之僱主。而僱主所選出者。亦為工黨之代表。是非資本家與勞動家最終和解之機乎。斯二人雖以引嫌之故。辭不就職。然數日前之感情。其轉變如是之速。亦大可驚矣。

工業衝突之當事人。所以不願受外人干涉者。蓋多慮辦事不妥之故。調停人之好事者。每喜自出主見。且以所出主見。刊布報端。宣揚於公衆。此即吾人所當力戒者也。調停人之主見。非躊躇審慎。決不當輕出。非兩方面允許。尤不可擅為刊布。調停人更不宜固執己意。其唯一之職務。在研究衝突之異點。而使言歸於好。縱使自己信從何種意見。一為調停人。則當全行拋棄。循阻礙最少之涂轍進行。使和約為本問題之自然結果也。

解決罷工。無萬應之靈藥。每一問題。均有其不同之性質。必依不同之性質而研究之。始有解決之餘地。而斯人之功德。亦莫可計程。吾人欲圖社會改良。必宜避去罷工之損失而互相協力。紐約馬薩屈塞等州。於防止罷工一事。雖粗啓萌芽。然由今觀之。殊未適當。有臨事張皇之象焉。

防止罷工。非專恃私人所能濟事。必有正式機關而後可。尤當不恤厚薪。招致國內之長材。盡力斯事。此實吾人生命財產及公共安寧之所繫也。欲使工業上之利益。分配適當。而得永久之解決。必非旦夕所能奏功。是在吾人黽勉以圖之矣。

臺灣之革命運動

章錫琛

臺灣爲太平洋內巨島。朱明之末。鄭成功嘗據之以抗清。及康熙時。清軍既滅鄭氏。遂置府縣治。隸於福建。自是歸中國統轄者。凡二百數十年。光緒甲午之役。師敗於日。與日人訂約於馬關。遂以臺灣割日本。然華人之在臺者。休養生息。歷年久長。生齒蓋已繁殖。日人既有其地。所施政治。頗不便於臺民。而其官吏商賈。又不免多所淩侮。遂使臺中人民。疾首蹙頞。莫可赴訴。加之自由民主之說。瀰漫東亞。島中俊秀之士。亦莫不受其刺激。而生奮與之志。及前年我國革命告成。臺灣華族。目覩祖國民主之業。成於俄頃。同爲黃帝子孫。乃獨屈服於異國之下。不克同享共和之幸福。而水深火熱。猶且焚溺靡已。苦痛與歆羡。交迫於中。遂不遑審度時勢。熱權利害。遽謀揭竿獨立。以從事於革命運動矣。

臺灣革命之運動。發於去年八月中旬。以羅福星吳覺民等爲之倡。羅氏爲臺北新竹廳人。居苗栗一堡手欄湖莊。少時。就學於苗栗學校。嘗以日本明治三十九年。來華觀光。民國元年八月。偕吳覺民返臺灣。覺民本廣東嘉應州鎮平縣人。以明治三十二年改隸日籍。惟仍往來中國南方。爲新聞記者。羅等久蓄大志。其黨人有黃光樞葉水全吳頌賢吳揚德等。集合頗衆。及是返自中國。以爲中國革命之成。若是其易。事在人爲。區區臺灣。豈難傳檄而定乎。於是與其黨盡力鼓吹革命。自稱承中國官吏密旨。組織臺灣獨立軍。約入軍者。先納金五圓。隸獨立軍兵籍。舉兵之日。兵士一人。每月給餉銀六十圓。戰死者則給撫卹金。並置專員。勸募島中華人入軍。復出保證金以堅其信。遇士紳之有力者。則告以成功之後。當申請中國政府。任命爲各廳廳長。臺灣華人。既久苦日人之虐。一旦聞革命之說。皆歡欣鼓舞。喜自是得脫羈縛。故不數月間。驟達五六萬人。其根據地。雖在臺灣北部之新竹廳。臺北桃園宜蘭臺南臺中阿緱等處。皆爲革命勢力之所及。而桃園廳下之中壢安平鎮咸菜硼。新竹廳下之苗栗支廳大湖支廳三叉河通霄。尤爲衆盛。羅等既集事。遂定計於八月三十一日日皇天長節之期。大舉起兵。八月中旬。遂發難於新竹廳下之大湖支廳。連絡臺人巡查某。攻破支廳之槍械庫。掠奪槍械八百支。子彈稱是。日吏聞警。卽遣兵擊之。革軍卒以勢力不敵。爲日兵所克。吳覺明黃光樞等三百餘人皆被縛。羅福星當時亡匿。旋亦就禽。於是革命之運動。遂告失敗。

日人當發覺是舉之初。以爲區區臺人。烏有革命之思想。特假名以斂錢已耳。及破其機關。發其計畫。而後知其志不在小。其所以謀脫日本之羈絆者。固出於至誠也。事發後三日。臺灣

民政長官內田氏。親赴新竹廳。大饗各支廳廳長及士紳之有嫌疑者。善詞撫慰。復設臨時法院於新竹廳屬之苗栗。任命臺北地方法院院長安井勝次檢察官長小野得一郎爲臨時法院院長及檢察官長。以大正二年十一月二十六日開庭審判。小野檢察官蒞庭時。陳述此事起訴之理由曰。日本之有臺灣。十九年矣。而重大之逆案。忽發生於今日。此誠國家不祥之兆。而使吾人抱無窮之恨者也。夫此事之動機。蘊釀於中華之革命。而亦由日政府施政不能盡慊民心之故。臺人之圖此大舉。蓋猶水中擲石。其波浪乃愈擴而愈大。今其黨羽幾遍於全島矣。黨魁羅福星。僅二十八歲之青年。初未嘗有社會之知識與經驗也。乃自中國歸來以後。竟能網羅怨日之臺民。而治爲一爐。固非特其人之才能。亦以見臺民積怨之久。非一朝一夕之故也。此案爲太湖支廳所探悉。當破獲時。搜得之證物甚多。而消滅未見者。亦復不少。余於玆案。調查至爲愼重。其被檢舉者。凡二百七十八人。而有確據者。則僅一百五十九人。卽今之起訴者是也。詞畢。遂與法院長等向被告詳細推鞫。黃貞敬等咸自承其事。開庭數次。卒依匪徒刑罰令判決。認爲與內地之大逆罪。同一性質。自首魁以下。皆處死刑。

日本自占領臺灣以來。雖嘗有北埔之亂與樹杞林之變。然皆不過受巫覡之煽惑。固未嘗有關於政治也。若夫此次新竹之役。則純粹爲革命之運動。而情事之重大。尤爲自昔之所未見。宜日本臺灣政府之亟亟焉探究亂源。而急圖善後之策也。



宇宙連續論

英國科學協會會長牢琪氏 Sir Oliver Joseph Lodge 就職演說辭

錢智修

開端

今試從芸芸萬彙中。專爲科學方面之研究。則唯一之大問題。在何者爲現世紀之特性。此一問題。其答案盡人而異。而余之答案。則可以敏銳進步及根本懷疑二語概括之。一八八八年。實現預期之以太浪。一八九五年。發明愛克斯光。一八九六年。發見自然發光力。一八九八年。證明電子之離立。其他進步。亦可預計。舉實驗理論及推想之各方面。莫不示吾人以空前之奇觀。此余所謂敏銳進步也。然十九世紀之後半葉。不能專以進步爲特性。如築屋然。棟宇已成。木石已備。而地盤未得。則新屋終無落成之望。蓋又有根本懷疑之特性也。余之所欲討論者。卽此根本懷疑是。

雖然。余之所述。初非神學上之懷疑論。神學上之論難。現已事過情遷。其壁壘森嚴。已無受敵之機。而所據之地位。亦適如分量。其劇戰則已停止矣。惟科學家之各派。則方與哲學家聯合。搴旗伐鼓。搏擊不休。因之爲其舊仇之神學家。反思挍閒抵隙。規取利實。以爲吾前此所放棄之地位。今且有其恢復之機。質言之。則前此所否認之事實。以否認之之證據。不甚確鑿。或且以他種形式而存在。固未可知。故反對神學者漸減。而因循兩可之說。遂見勝於一時矣。

辨論之重要問題

將欲詳述科學或哲學上根本懷疑之性質。則必科學協會之各支部。一一開會演講。余之繼任人。亦接續演說。而始能盡。然余之意不在是。亦惟略揭各問題之爭點。以備參考之資而已。生理學上之爭點。爲活力論。此前任會長在滕地 Dundie 所討論者也。化學上之爭點。爲原子構造論。此更前一任之會長所已經發見者也。生物學之爭點。爲遺傳律。余知後任會長。亦必有以敍述之。此猶就其大者而言也。其他各方面之爭點。尤不可更僕數。其在教育學。則學校課程。不滿人意。而對於兒童之自由利益。已生革命之觀念。其在經濟政治或社會學。則所討論者。不僅財產或土地。直欲回復伊甸園之現象。而求男女之相互關係。至數學及物理學之爭點。則余得以『連續』"Continuity"之一名詞。表示其大意。此一名詞。非詳細解釋。



且莫知其意旨。余嘗於下文述之。

然其關係最深者。尤在對於科學上之根據。均爲精密之考察。而因不信純粹之智的作用。與認知科學範圍之狹隘。故哲學上之懷疑論。亦由之而起焉。

科學之範圍

人間最佳之事實。多有以抽象之作用。而不入科學範圍者。科學者。秩序與數計的智識也。對於不能用數計者。即已失其効用。佩爾孚君。Mr. Balfour 於國民儀器館開幕時。嘗演說曰。『科學者。有待於數計者也。故事物之無所用其數計者。即爲所否認。或故意加以蔑視。然生活美感及快樂。則決非數目所可計。』彼更進論之曰。『使快樂而有量度之本位。則政治始得成一種科學。』夫情緒直覺及本能。其來源均較科學爲古。且人人均知其實有。科學家爲尊攻一學起見。縱可不加注意。若哲學家。則何能存而不論乎。

以是之故。哲學家頗謂科學上之推理不可盡信。而於試驗室之歸納論。不無擴張過當之疑。如勢力保存說之可信與否。亦其一例也。勢力保存。已成熱力學上第二定律。然使宇宙之年齡無限。則其說終不可盡信。以若依斯律。則宇宙之終局。必早已實現也。

二　奈端力學之辨護



英國科學協會會長宰琪氏

不特哲學家而已。即自科學家論之。亦足使古來之假定說。根本動搖。物理學家及數學家對於奈端之力學定律。是否普遍適用。頗多疑問。非奈端派之力學。現已確有統系。其說以物質運動之速度。與光之速度相等時。所顯之變化爲根據。謂形狀與體積。均爲速度之作用。速度既增。則體積亦增而形狀變。惟在通常狀況。則微渺而不可見耳。余於此說。亦謂其符合事實。顧奈端派之力學。似不可驟事推翻。體積之變化。爲吾人所常見。而因體積之非恆久不變。遂謂奈端之第二定律不可信。則亦未免過當。兩點者。體積可變之顯證也。地球則以星雲之理由。可證其變化。太陽則以發光力之理由。可證其變化。火車則以水氣發出之理由。可證其變化。要而言之。則變化之體積。固隨地皆是。以

凡運動之物體。一經衝突。皆可化作微塵也。

體積不變者。一近似之理論也。而體積等於勢力與速度之比例。則爲完全適當之界說。雖在電子。當其速度與光之速度相等時。亦適用之。吾人因奈端之第二定律。以試驗上之觀察。與理論相比較。遂斷定依速度而變更。故據余之意。奈端之定律。固不能廢棄。但當以新智識補足之而已。

發明愈多則問題愈複雜

以精密確切之智識。引起科學之懷疑論。以現象之複雜。非吾人粗率之觀察法所能究。遂不能定簡單之定律。此事實之彰彰可見者也。頡柏勒定律。Kepler's Law 固非完全確切。使頡氏而知現在發明之事實。則公例且不能定。行星之遵橢圓形而運動。亦不過一種假定。其實際又何嘗如是。物理化學上之飽哀定律。Boyle's Law 與其他簡單定律亦然。即華爾士 Van der Waals 對於飽哀定律之歸納論。亦不過彼善於此也。

物理學之各方面。均有由簡單而趨複雜之勢。然簡單之定律。余以爲仍屬正當。凡前此所未究之理由。現已爲吾人所知。非簡單定律之不適用也。實以已知之附加原因而爲之改正。此皆屬於進步者也。

連續論與不連續論之劇戰

現今科學上之論難。在連續論與不連續論最終之勝負。從自然界觀之。各個之物體。皆分離而可計數。此吾人所以謂之不連續也。後乃知有空氣與其他之媒介。則以萬象爲連續。而數量爲無定。後又知有原子與各種之性質。則又以爲不連續。後更知有以太。則又以爲連續。雖然。是猶非其最終之結局也。其最終之結局如何。抑果有最終之結局與否。則有難於置答者矣。

近世之持論者。多主不連續論。質言之。則不論何物。均有元子之性質是也。物質固有元子性。人類亦有元子性。物質之單位爲元子。人類之單位則個人也。不論爲男子。爲女子。爲嬰倪。均有數目之可計。而物體亦有數目之可計。

雖然。連續之錯覺。仍時觸於人目。是可於水證之也。水之爲物。驟觀之。一連續之媒介物也。然其實則有各個之分子。繼知其孔隙中爲以太所彌綸。則又以爲連續。以太之連續。決無可疑。雖雷諾爾士 Osborne Reynolds 曾以海岸爲比。發明不連續或粒狀之以太。然以太之連續如若。海岸之砂。人首之髮。家族之支流苗裔。若可計數。若不可計數。非無數之可計也。以其數正不勝計也。而水中之元子。亦復如是。以一滴水。歷計其元子。其數且較大洋中之水滴爲多。而當計數之最短期間內。其化氣者已億萬百千而不能計。然其可以計數。則固與海岸之砂無異。

物之可以計數者。必不相連續。換言之。則其物必有自然之單位。如萍果、錢幣、時日、年歲、人類、元子是也。至欲計數連續

之現象。則必先定人爲之單位。且仍有不盡之小數。如室內之熱氣、飛鳥之速度、繩索之拉引、波流之力量是也。

數目論侵入無疑之範圍

電氣之自身。亦具元子性質。此誠宇宙之奇觀也。據佛雷台氏 Faraday 及馬克斯威氏 Maxwell 所推想。則电量之傳入。有自然之單位。斯東納氏名之曰電子。電子可見之影響。嘗由克羅格氏 Crookes 在眞空中研究之。而湯墨孫 T. T. Thomson 試驗電子重量及面積之結果。則於英國科學協會一八九九年時在陀佛 Dover 開會宣布之。其諸導二十世紀之先河者歟。

即就磁學論之。亦有疑爲具元子性者。其假定之單位。謂之磁量。然余於此點。頗持保守觀念。無以名之。則名爲數目論之侵入無疑之範圍而已。生物學亦可謂具元子性。細胞及細胞核之形狀。及身體與細胞房之不連續。皆前此所稱自然之單位也。而據曼特爾氏 Mendel 所研究之遺傳定律。則生殖細胞中。亦有計數與不連續之現象。子嗣之變化。亦有多少數目之可預計。連續變化。爲達爾文學派之要旨。似爲不連續變化說所勝。即不然。亦有不連續之變化相伴。自然之爲物。縱不驟變。而細察其固定之程序。則正與野外競馬相等。

雖然。連續者。進化之骨幹也。縱各種類中。有人爲之界限。而遺傳之環鎖。則自亞米巴以至人類。綿延不絕。此生物學家所詔我而無誤者也。不死之原形質。於各時代中。爲實際之連續。又生物學家所主張也。惟以此種固定之原形質。與繼續之附加形質間。有奇性之不連續。而個別之機體。即因此稀不連續。而變爲暫時之附屬物。不能傳其經驗於產出之細胞。猶爲一派學者所倡導耳。

不連續論與純正數學

純正數學。亦受不連續論之影響。曲線之無切面或微分係數者。現已發明。即曲線之積點而成者是也。數目論之勢力。其在數理哲學中。與在物理學中相等。不特現顯著之効果。且有困難奇特之問題。由玆而起。而謂勢力具元子之性質。柏蘭克教授 Professor Planck 所倡不可見之單位說。或勢力元子說。大有披靡一世之勢焉。

光之發射。復顯具元子性或不連續性之表象。發光之原子說。自余勝衣就傳時。即已發明。有稱發光。誠爲原子所搆成。即就以太而論。亦頗有使人誤信積分離之各點而成者。湯墨孫所謂『光浪之面。殆與光點照燿於黑地相同。』即此意也。以是之故。佛雷台氏之『光線震動論』。遂以以太爲纖維質所搆造。而其波浪循電力之線以行。實則奈端亦見及乎此。即其原子論所稱以太之顫動是已。

發光論之重要

發光之爲重要問題。以其爲物體與以太間最著之關連故。以

其爲獨著影響於純性以太之唯一物質故。至電氣及磁力。則已受電子之變化。且多與物體相直接者矣。雖發光爲加速電子所激動。而在空間之以太中。則仍爲一固定之物。循可以計數之常態而進行。此發光之性質所以大足研究也。然則物質原子論。其所以詔吾人者。果達如何之限度乎。其以此說爲應用無窮者。殆復不少。然余則爲主持永久連續。而信空間以太之一人。此所當亟爲申明者也。

研究分子之進步

不連續論之所以極盛於一時者。亦自有說。蓋因科學之進步。凡物質之分子。均可以窺見。否則亦可窺見其大概。其排列與分配。皆可一一研究也。

瓦斯定律。應用於空中之微液及細粉。卽所謂勃朗寧之運動是也。此種運動。由分子爆裂而起。而其平均射距。卽代表由分子重量而算出之自由徑路。據瓦斯運動說。此種極微物質之態度。於數目上。仍與重量元子相應。使能爲正當之適用。皆可以證明勢力均分律之足信也。

不特此也。自愛克光發明以來。敎授勞氏。Professor Law 與茀黎特利克曁納冰兩博士。Drs. Friederick and Knipping遂應用之以發見結晶物中分子之排列。且發見分子中元子之排列。而敎授勃辣格氏 Professor Brag 父子及都庸博士。Dr. Tutton 復因承其說。殫心研究。均成績優美。關係極鉅。吾英巴洛氏、Barlow 玻柏敎授、Pope 及有名之結晶學家。如格拉斯氏 Von Grath 菲陀洛氏 Von Fedorow 理論上之預想。皆至是而得奇確之證明。此種發明。頗足成物理學上之一科。而以摩斯禮氏 Moseley 達溫氏 G. G. Dawin 璣納氏 Keene 之繼續研究。遂成物質原子論之圭臬。

尤有一爭持未決之問題。余將引證物理學以論之。惟所引證者仍屬不多。以參攷頗不易也。蓋極端之關係論。若得成立。則時間卽成不連續之物。與金錢之分便士而付出無異。空間之以太。所以爲連續之要素者。亦爲歷史上之僵物。宇宙之事實。向以微分方程爲代表。且將以有限差數代之。此誠奈端後之一大關捩矣。

保守主義

余於上述各問題。均持保守態度。各種新試驗。爲關係論等之根據者。余固承認之。然謂可推翻一切舊說。則未之能信也。據余之意。新舊學說。固有調停之餘地。其最要者卽連續論是。物質的勢力。非有連續之媒介。決不能經過空間。空間或時間之不連續。余決不能信之。且無試驗以證明其可信。以時間或空間固無從試驗。其所試驗者。則通常所謂物質而已。

以太之實在

然則以太果何物乎。將爲一種抽象乎。抑爲具體之實物乎。

以太之不易試驗。人盡知之。既不接觸於五官。又無取得之方法。吾人之知其數量者。不過能傳達橫切浪之速度耳。橫切浪之速度。極爲明確。故據余之意。直可謂以太爲具體的存在。然於試驗上則仍無把握。使吾人以物質急速運動於以太之中。且以欲得把握而運動之。吾人必歸於失敗。

因是之故。遂有謂關於以太之運動。實無何等意思者。以物質之互相關係而得比較之運動。此關係論之基礎也。此種論據。固極正當。然不正當之學說。亦卽由玆而起。如安斯坦敎授。Professor Einstein 及其同派所主張者是已。

專就以太論之。實無何等運動可見。此現今所發見之事實也。既將運動一語除去。科學上遂大得其便利。物質之運動既過。吾人始得觀察之。然雖復如是。以太之運動。在運動之實物以外。固無從考驗也。

以太運動之測量

欲考察經過以太之運動。必當用以太的方法。或從發光而比較光之運動之速度。或從運動之順逆方面。而測量其速度皆是也。雖然。吾人又何以比較之乎。使從遠處出發之時間。有時計爲準則。其時計必當用檢電器觀察之。是明明一補償作用也。又使從近處發出之光。能以遠距之反射鏡送回。是又一補償作用也。又使從遠處發出之光。以有線或無線電報告知。然其電信仍由以太傳達。是又一補償作用也。電磁光之三物。均爲以太之效果。則試用粘力之理由。以一桿從甲點伸至乙點。而測量之。然粘力固仍爲以太所傳達。蓋從物質電氣說論之。無不有補償作用之可言。必用與以太無關之運動。而後可爲眞確之測量。然此種運動。又何能尋得之。

吾人所處之時代。一理解的概論時代也。二十世紀物質上之發明。均屬物質電氣說。此實現時代之新理想。一九〇四年。佩爾福氏在坎勃里治 Cambridge 演說時。曾以此說應用於哲學。現在此說尙繼續進步。以吾人爲此說所束縛。故不能深思熟計。然據余之預想。必有或種之形式。可證明其眞確。

此種學說。必生奇異之影響。其已摧破舊說而發生疑義者。則余之所敍述者也。蓋使此說而可信。則物質之相互動作。必爲電氣的。質言之。則爲以太的。而吾人之困難亦由斯而起。以各種勢力。均爲以太所傳達。則試驗上之裝置。循同一空間而進行時。必無考察運動之機會。此實關係論強固之論據也。其所現之變化。非零數也。不過互相消除而使吾人不能見耳。

空間以太之不易觀察

空間以太之普遍作用。極難觀察。不論觀察何物。必有異點而後可。使在一處之各種動作。以同等之速度。經過於以太。則其經過之痕跡。決末由觀察。惟尋得不由以太傳達之物。而後有觀察之機會耳。然各種物質的動作。固均由以太傳達之。且均以橫切或發光狀態之運動傳達之。吸力一事。或爲其例外。

而能與吾人以導線。然在今日。尚不能考察其速度。其考察之計畫。蓋猶未發明也。惟物質之生滅。則似可為研究之資料。物質之生滅。即吸力本位之生滅。其為元子或電子。正復相同。而以電子之說為近似。所謂非奈端派之力學。以物質與形狀。為速度之作用者。即物質電氣說之効果也。物質電氣說。為積極之成功。亦有積極之効果。吾人所以能試驗物質與以太之關係者。實受此說之裨助。至於關係論。則為一消極之主張。據其主張。則特定之事實。決無從觀察。物質與以太。且無何等關係。而以太亦無存在之餘地。反之而以疾速運動之理由。認有真正之變更。則各方面之考察。均甚易易。雖其變更為電子之形式。亦得於其接近光之速度時考察之。空間之以太。其性質極難捉摸。然亦不難考察之也。

（未完）

新樂天觀

章錫琛

一　樂天觀之三階級

樂天觀之發達。分三階級。第一即古代奧古斯丁、拉比尼志之先天樂天觀。今其說已就湮沒。不復見稱於世。第二則以歸納法論善美幸福之滿足於此世界中。而以此世界為至善之世界。世界既善且美矣。常人之健全者。尤得享飲食睡眠事功游息之樂。而成自然快活有望之態度。如約翰臘薄克之書。瓦德苛脫曼之歌。皆代表此階級者也。然評者鄙為人間膚淺之樂天觀。雖若愈於梭邊海之怨言。羅派第之悲歌。實則與第一階級之樂天觀。皆置世界實際之罪惡痛苦於不聞不覩而已。若夫今世紀第三階級之樂天觀。則與前二者大異。即吾人之所謂新樂天觀。此種新樂天觀。可稱之曰生理樂天觀。動亦善。靜亦善。懸想與實際。無在而不善者也。

二　黃金時代即在現在

抱悲觀主義者。常發為嘆美往古詆斥今世之論。此實莫大之謬誤。蓋其人預存蔑今崇古之偏見。未嘗考求古今之實況。遽以一己之理想為論斷。設由歷史上詳細比較。則知一切資益人類幸福之事。實有確切之進步。據人類學家言。原始人類之健康。殆無可稱。其寒暑飢渴疾病之苦痛。鳥獸敵讎殺掠之危害。皆非生力之所能抗拒。若一與吾人相衡。則古人之遠遜今人。豈可限量。所謂含哺鼓腹太古純樸之樂。乃不過昔人之想像而已。故黃金時代。實在現在之世界。而不在過去之世界也。

三　心理生活之根本

或謂上古之人。蒙昧混沌。機械不作。罪惡無自而起。故雖無物質之快樂。而實較今人爲勝。且古人因外圍之危迫。而抵拒之力遂以益強。其勇武剛猛之概。習與性成。故不以戰爭爲可懼而以爲可樂。若夫今人。長日敝精恭神於罪惡之中。夙夕營營。未嘗稍息。男子則乏勇敢之風。女子則喪婉孌之德。一飲一啄。一舉一動。無非懊憹鬱抑之所歸。而況一切之行爲動作。若道德之衰頹。賄賂之公行。投票之市沽。裁判之不公。立法機關之腐敗。待合政治之發達。富豪之驕縱橫暴。盜賊之恣睢凶殘。以及煙酒消費之增加。男女離婚之衆多。凡百種種。皆爲罪惡之叢。幾不可以勝計。則現在亦奚足樂耶。雖然。此等罪惡之實際。固亦樂天主義者所不能不承。然果可執是而遽證現在之退化乎。且古昔果無此等之罪惡。抑有之而不若現在之愈下乎。此皆事之不能無疑者也。自吾人觀之。今日人類之罪惡。有若更甚於昔者。特昔人描摹之能事。遜於今人耳。昔人視罪惡爲恆事。以爲無足措意。故未嘗有人以爲之形容。今社會進化。疾惡益嚴。昔人所視爲常然者。今人則視爲特殊。於是禹鼎之鑄。溫犀之燃。窮形極相。駭怪譁逐。而惡人遂無所匿其隱矣。此蓋世界日趨於善之明徵也。夫謂世界極善非惡。或極惡非善。皆非吾人所能懸決。亦非新樂天觀所當研究之問題。然據健全之心理學與生理學原理。吾人生活力之優勢。必能使快樂多於苦痛。實爲不易之理。而所謂至善者。不在快慰之幸福。而在吾生之豐富。故生者、解決此問題之關鍵也。凡發達、運動、力爭、前進、勝利、之結果。僅高尙之失敗。而不能有絲毫之厭世觀。故意志也。愛情也。熱望也。奮勉也。皆心理生活之根本也。思維也。量度也。判斷也。快樂痛苦之感覺也。皆非其根本也。而厭世觀。則足以破壞此根本者也。

四　生之新哲學

如上所言。故吾人尤不可不更進一步。以玩味新樂天觀之一面。及其基本之根柢。此生之新哲學。其決定點之所在。乃以人爲中心。人能使世界日進於善。能善此世界者惟人。實爲樂天觀史上新闢之思想。是以吾人不當置世界之罪惡痛苦於不視不聞。吾人尤當厲其輕減罪惡消滅痛苦之實力。昔之樂天觀者曰。可喜哉此世界之善且美也。今之樂天觀者則曰。可喜哉汝能使此世界之善且美也。此新舊樂天觀之異點也。此種思想。蓋起於十九世紀之後半期。當時受斯賓塞達爾文之影響。對於生之器械說明之哲學。起有力之反動。而此即其反動之一部。今日於器械說明之哲學。不名之爲生物學家。不名之爲心理學家。亦不名之爲社會學家。而直已歸於無名。以自然淘汰說明進化產生之方向。今已疑難叢集。以爲不足深信。爲羣衆之所深信不疑者。其別一決定之要素也。此決定要素。或稱意識。或稱達志之原動精神力。或稱生之興奮力。或更有種種之異稱。要之人類之意識。即世界之所存在。不特能變化地球之表面。更能進化而變其物之方向。生、謎也。吾不知此謎之果可得而

解決乎。抑不可得而解決乎。然吾人之力。足以造吾人之運命。更能增高吾人周圍之自然形象。此吾人之所能自覺。亦吾人之所能自信者也。世界者。以吾人之意志爲模型者也。其在前世紀。如黑智爾。如漢尼。皆論此人類之勝利。最近如美人乾姆斯人類與奮之論。言人之身心。具無限之偉力。如法人布格遜之進步哲學。論生活爲自強不息之蛻化。不能視爲固定。而以創造爲吾身行爲自由所經驗之一事。咸能闡發此義。試證之政治。若二十世紀之中國、土耳其、葡萄牙、墨西哥。莫不以同一精神。爲自由之運動。皆可以表示決定及自覺要素之意識。能以無限之力。向利益人類之鵠。爲進化之運動者也。

五　精神力活動之三途

此強固意識之力。因增進人類之幸福。其進行活動之途凡三。第一、利用自然力。使吾人四周之物質方面。日益發達。科學界之新發明、新機器之製造利用、是也。第二、以寰境及遺傳之力。利用智識學理之動作。使人類之身心。日益健全。醫藥學教育學之進步。及人種改良學之發生是也。第三、社會及政治之關係。政治社會進步之急速是也。因此三途之急進。故於近代之生活及社會上。遂見四種之樂觀。恐怖之袪除。一也。婦女地位之進步。二也。戰爭之減少及弭戰說之可以實見。三也。對於煙酒之誹議。四也。

六　悲觀說之心理基礎

持悲觀論者。對於世界之將來。但有悲觀。吾人不敢斥其言之非理。亦不能必其言之有效。然新樂天觀之精神。則確認人類精神之偉力。必能舉一切之困難。一掃而空之。故雖有種種之罪惡痛苦。皆無所用其悲觀。蓋悲觀主義。其所取例以爲確證者。常自主觀尋繹而出。未嘗一及於客觀。故其心理之基礎。常有三因。所謂三因者。一爲生活力之衰弱。樂天觀與健康之相俱。自然之理。亦必然之理。故樂天觀者。生理活動之精神反射也。厭世觀者。機能障礙之精神反射也。二爲青春時代外圍之激刺。青春時代者。人類意志進步之時代也。若當時附隨之外物過敏。則厭世觀卽起於是。三爲理想之過高。以現在之世界。與其理想之過去世界相較。其缺陷至不可勝計。遂懸想未來之愈趨愈下。而生厭棄之思想。凡此三因。苟有其一。則悲觀主義。卽因斯而起矣。雖然。人類之精神。進步之源泉也。以人類之理想。衡諸現在。而謂之缺陷。斯足爲人類必能進步之明證。吾人惟視現在爲缺陷。故必益進以求滿足。人類永抱缺陷之想。故欲求滿足之渴望。乃永無底止。是故厭世觀者。乃樂天觀最高之基礎也。世界無靜止之幸福。吾人詎可不奮勉以求進步哉。

千里眼之科學解釋

章錫琛

日本之千里眼。頗動世人驚奇疑怪之念。以其徵諸科學而不能通。則姑付之不可思議之數。然學者嘗往往旁搜遠討。欲求其所以然之故以爲快。玆見日本某雜誌。對於此事。爲科學之解釋。雖其言未必可據爲不易之理。要亦足爲吾人研究之助。故樂爲介紹焉。

在異常之人。其生理與精神。共成一種特別之興奮。且集注於一方。而生所謂催眠狀態。因此狀態。則現奇妙不可思議之現象。而千里眼之奇妙現象。卽其一也。吾人對於此種不可思議之現象。大別爲二。第一。如透視及千里眼等。能明察隱匿之事實。或遠隔之事實者。第二。因他人之暗示及一己之僻見成心。而實現空幻之想像者。前者實有關係於客觀世界之事實。後者則與世界無關。如天堂地獄狀況之實見是也。

透視者。能確知被隱蔽而在目前之事實。若能感知遠隔他處之事實者。則謂之千里眼。然皆同爲空間上之事。至於知時間上過去未來之事實。在常人雖以爲必能。而吾人則未之能信。故吾人之以透視爲可能者。以其關於同一空間上之事實而已。

夫關於同一空間上之事實。而以透視爲可能。吾人雖尙難闡明其所以然之故。然苟以今日之知識。自吾儕常人之心理推之。則可謂因於一種物質勢力之媒介也。凡宇宙間之光線。如電波之類。爲常人所不能感知者。不知凡幾。今日此種勢力之旣經發見者。有紫外線。有愛克斯光線。有鐳錠。有用於無線電之大電波。有最近發明之愛甫光線。此等勢力。皆能透過一種物質之障礙。而自由進行。然則吾人苟得感知此等之媒子。則其必能確知隱匿之事實。與夫遠隔他處之事實。蓋無可疑。故千里眼者。乃由其人生理精神。有一種特別興奮而集注於一方之故。遂能感受常人所不能感受之媒子。而有此洞幽燭遠之奇技。自學理上論之。固無足深異者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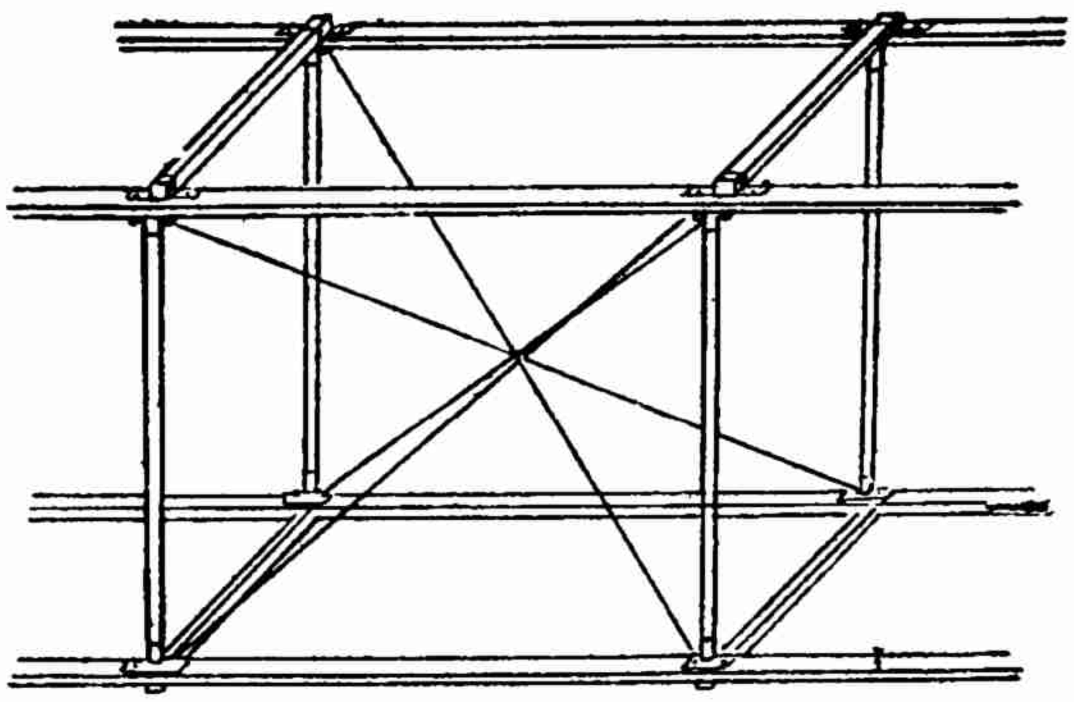
摩近氏雙帆滑行飛機之製造法（續五號）

惲樂眉女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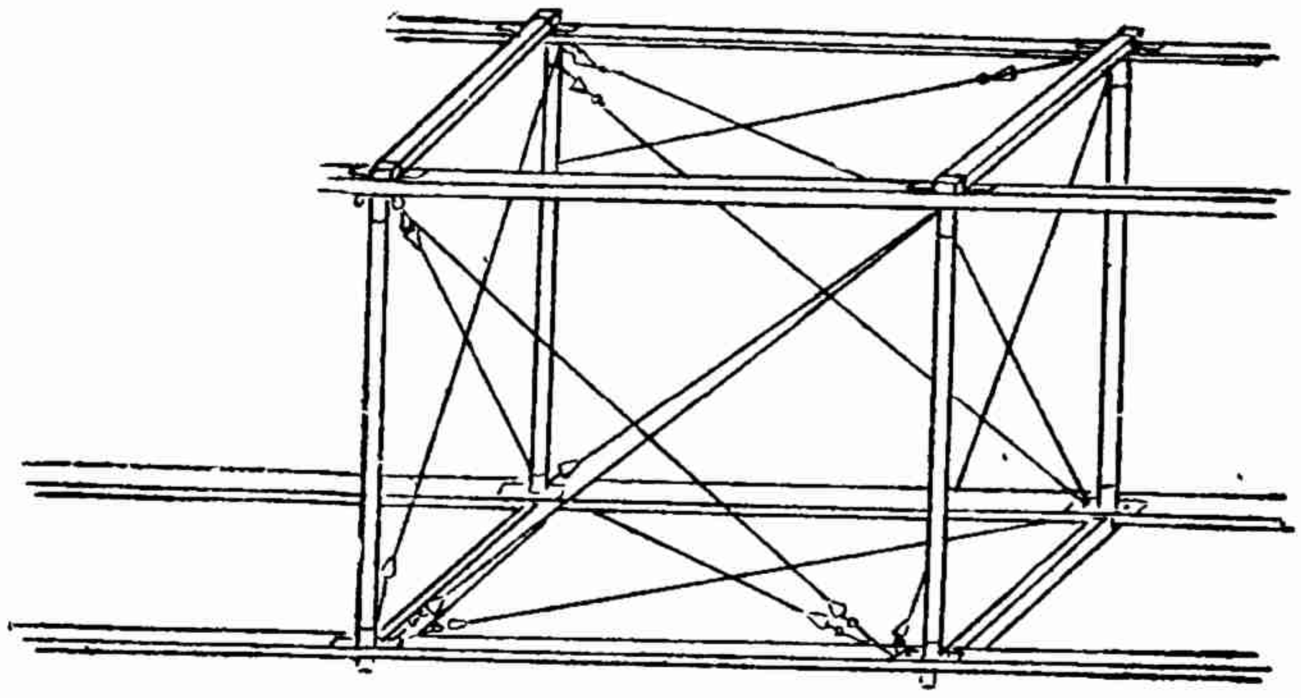
第三章　縛繩

機架既全。平帆既張。滑行飛機之工作。已山高九仞矣。一簣之功。厥惟裝配。在第一章中。裝配之法已略具。第其平帆與直圓柱。無大力以縛索之。苟受風力。易於離散。故用金屬之束繩以縛之。縛之既固。則器無分散之憂。柱無傾斜之虞。人之懸於臂杆者。猶安乘於兩馬之車矣。

縛平帆之法有二。表明於第二十二圖。全機分五部。部各以直圓柱與橫棱爲界。第一法最爲便捷。不必用釦鈕等物。其繩繫於此角之有眼螺旋。再繫於對角之螺旋眼。各角皆然。遂成四線。二十三圖中之J線是也。兩方之四大部。各用斯法繫之。



第一法



第二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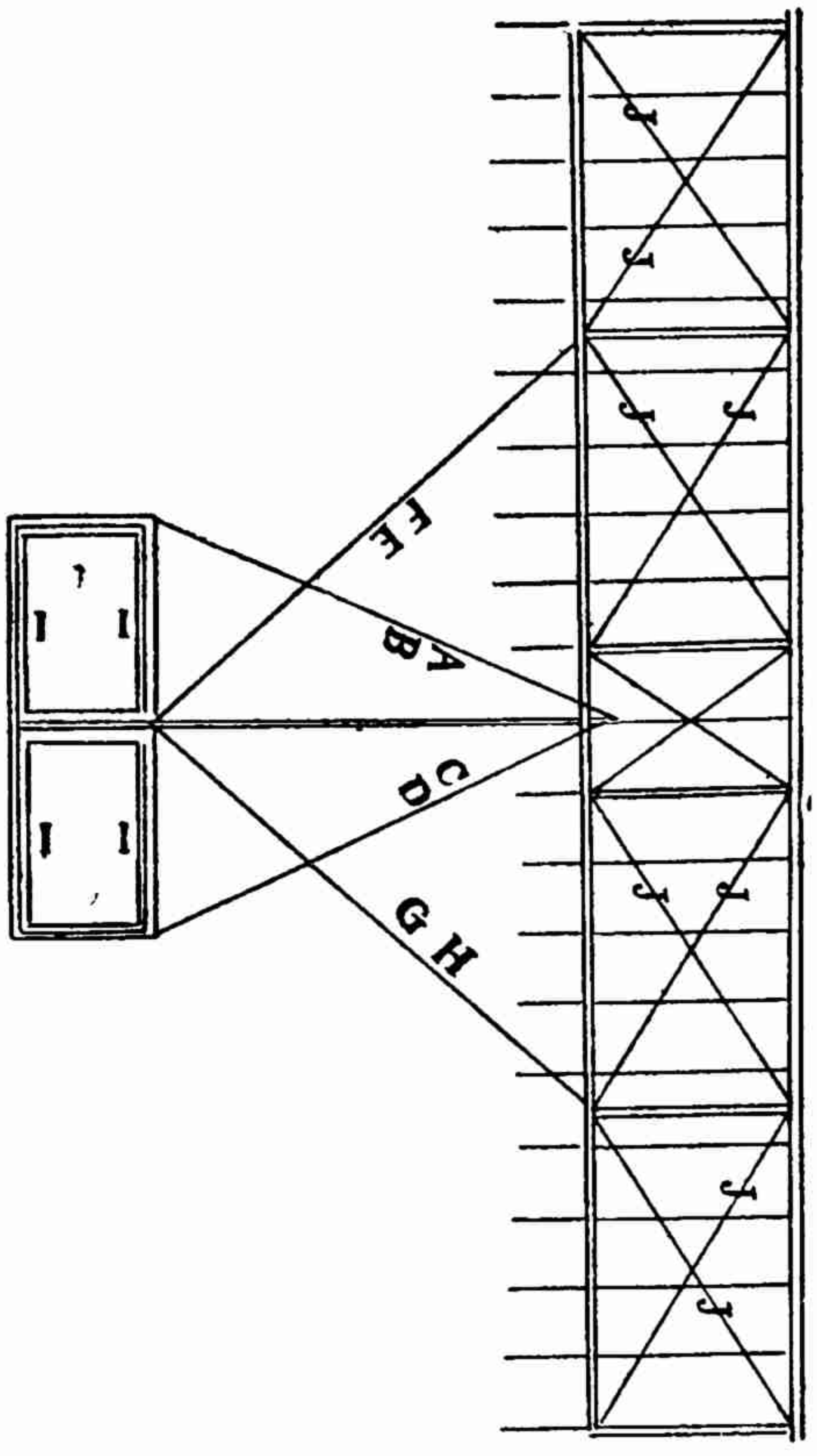
第二十二圖　縛法

惟中間之一小部則否。蓋用此法。則其繩將交於機之中央。於駕駛時。身體之移動。頗多妨害。故於每面之平面上。繫其對角線。如二十二圖之第二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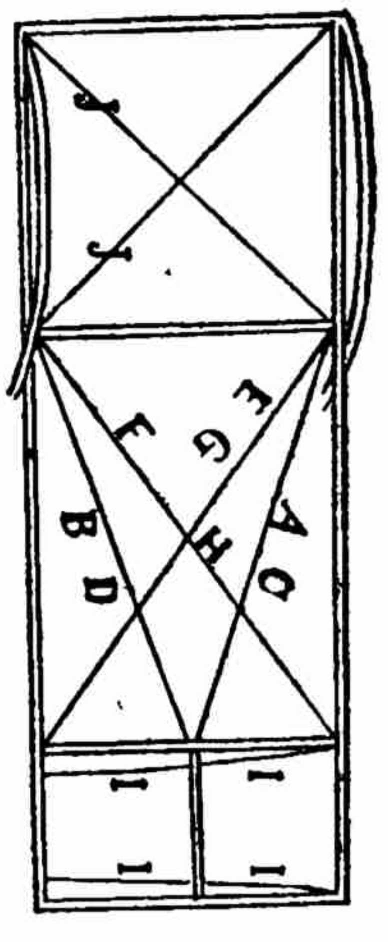
後帆用繩十有六條。繫於大平帆。F及A二線。一端繫於後

第二十三圖

繫繩後之形狀



（自上面觀之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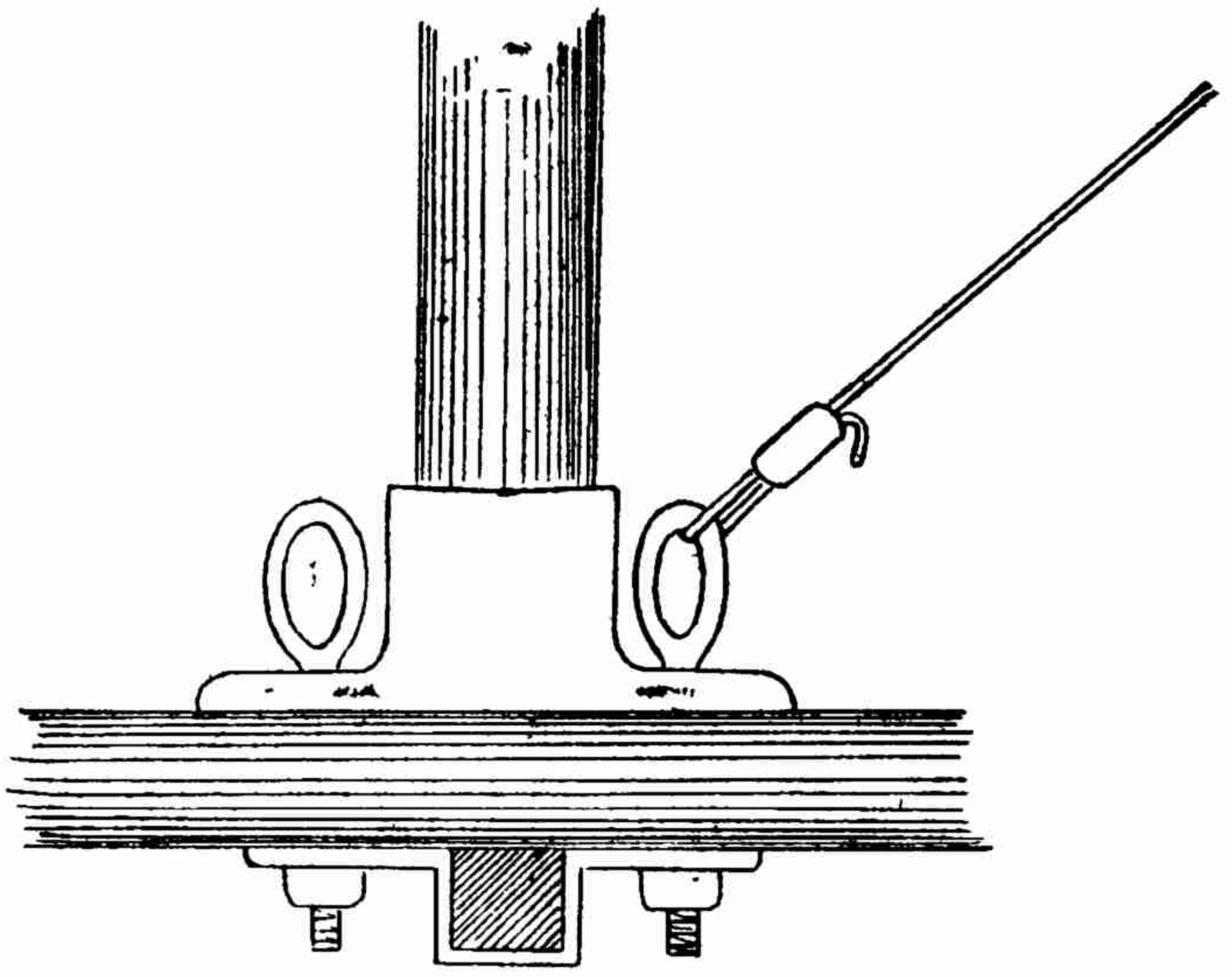
（自側面觀之形）

縱帆之頂。其他一端。則繫於大平帆之下帆。其繫處在後橫杆距端四尺有半處。又有E及G二繩。與F及A成相反之式。即由後縱帆之下。達於上平帆後橫杆距端四尺有半處。ABCD四繩。自後橫帆之前角起。繫於大平帆上後帆主杆A與後橫杆相交處。（即釘後帆主杆之大馬釦釘處）上下帆各二。其他八I繩。即繫後帆縱橫二帆之角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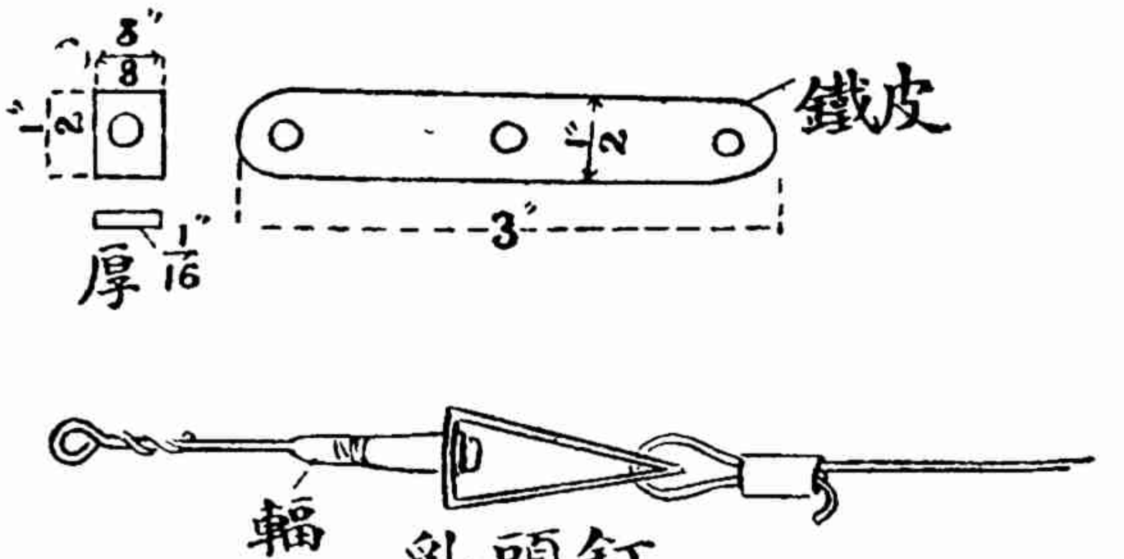
二十四圖即繫金屬柔繩之法也。穿繩於薄銅管中。（其銅管之制徑八分英寸之一。長八分英寸之三。）然後自螺旋眼貫過。再貫於銅管。（與第一次穿入管中之方向適相反。）迺屈其端而抽之。使銅管密依螺旋。則其繩之結也固矣。斯繩之他端。其繫法亦相同。不過於未屈其端之前。先需抽緊耳。各繩既繫而後。其長短得以螺釘下方之陰螺旋主理之。機架必需十分堅固。使不易扭轉。不然。則機於滑行時。恐不易得其平均力。而駕駛之後帆及其他各杆。亦需同一堅固方可。

後帆之角。既無有眼螺旋。足繫繩端。故必需借助於釦鈕。釦鈕之搆造至簡。其費亦至微。如二十五圖即其形也。由脚踏車輻及乳頭釘之端有陰螺旋者所合成。輻之一端。

紐成圈形。再取銅皮一方。厚十六分寸之一。長半英寸。寬八分寸之三。穿穴於其中。其穴之大。適足以貫乳頭釘而已足。乳頭釘入焉。再取鐵皮一片。寬半寸。長三寸。中鑿一孔。其大足貫乳頭釘。圓其兩端而鑿穴乎近端。以爲貫繩之用。各件既備。適合之如圖。繩之寬弛。但需旋轉乳頭釘。即足以主之。其繫法較良。



第二十四圖　繫繩法



第二十五圖　釦鈕

第二繫法。一端用釦鈕爲助。一端則否。若用於完全飛行機。則以用釦鈕爲佳。如用於供試驗用之滑行飛機。即不用釦鈕。亦無傷也。

滑行飛機之全部。既已裝畢縛竣。苟有斜屈之處。但需將繩伸縮。其斜度自不難更正。但用第二法。欲更正斜屈。較第一法稍形不便。蓋在一長方形平面中。欲長短其兩對角線之一。則其餘一對角線。將牽制之使不克發生效力。此線伸長則彼線過短。此線縮短則彼線太長。非全短長之不可。且在一立方體中。其六平面之對角線。不能管理是立方體。使不前後傾左右側也。然苟能使骨架十分穩固而整正。則縛繩之時。自無他慮。

繩既繫畢。滑行飛機之全體。告厥成功矣。然長二十英寸寬十二英尺有奇高四尺有奇之巨物。非卸而小之。不能入於尋常室中也。若另搆儲藏室。則其費用。且將數倍於飛機。亦非計之良者。卸下之法。先去其後帆主杆上馬釦釘之螺旋。再旋去

繫後帆於大平帆各繩上之乳頭釘及輻。則後帆下矣。再將下平帆下各陰螺旋退下。而取出其有眼螺旋。則兩平帆分矣。下其各直圓柱而疊其平帆。則長廊狹廡。可任置矣。

第四章　滑行

滑行飛機之製。已告畢於上三章中。本書之旨。於此終矣。然製機固難。用機亦難。此滑行之章。所以不克已於言也。本章中最要之一言。厥惟加謹。滑行危道也。但因其危而舍之。亦非計之良者。謹斯可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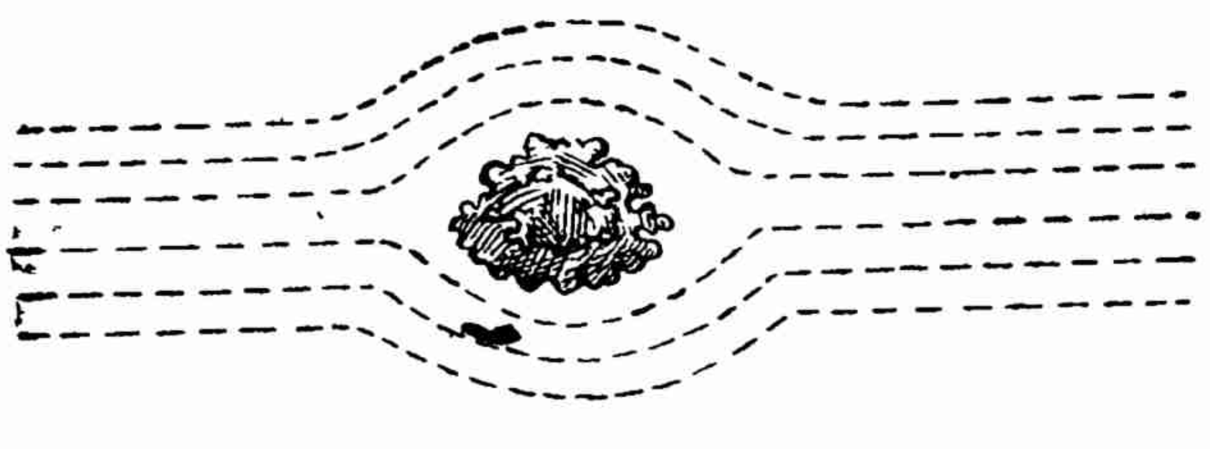
乘小艇而放乎川澤。款乃一聲。水綠波平。固無危險之足道也。若夫洋海之中。怒風狂號。魚龍出沒。驚波汩日。白浪滔天。駕一葉之扁舟。其危狀又何如。滑行於高空之境。或巨風之中。其情其景。何異洋海。

近地之空氣。每流而成旋形。上下流行不息。雖無風時。其氣流亦恆如此。第不危而已。何以知其然耶。投撮土於窗隙日光之中。則見無數土粒。流而成旋。土固不能浮。土固不能流。氣載之也。氣使之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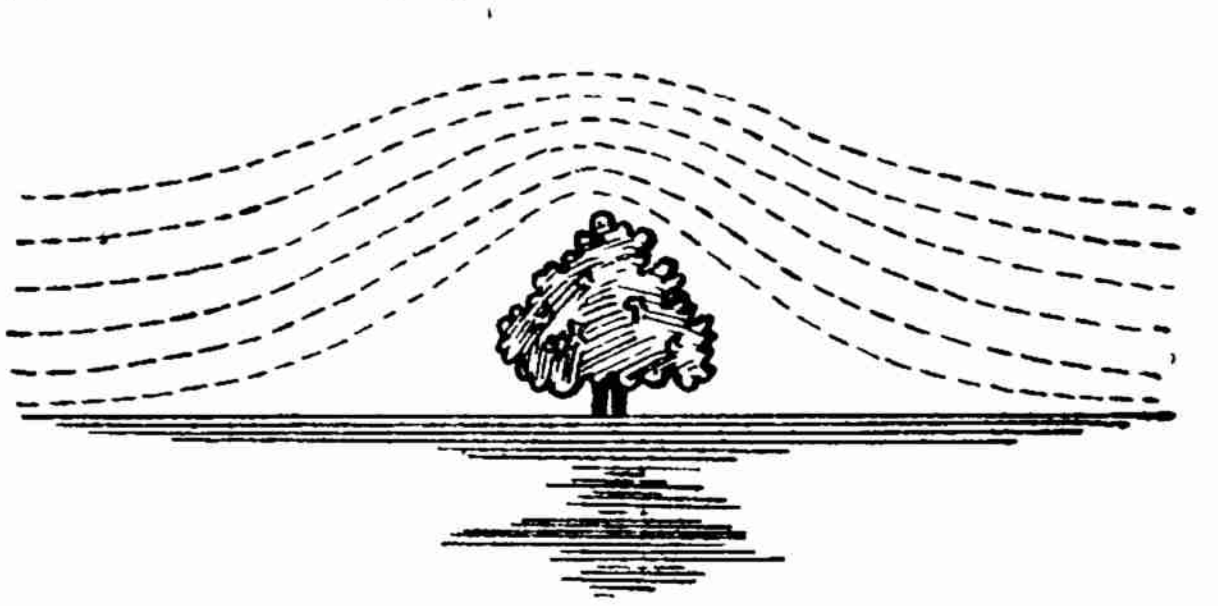
當氣流之行也。忽有林木巖石爲之阻。則分而爲三。或行其上。或趨其側。其分也。不必待密傍之地。未至之先。早受抵力而分。起於東者復降乎西。竄於左者復歸乎右。他處之氣。迫之使然也。

此種氣流。頗足驚人。使飛機之一端入於此。則氣升器端亦升。氣降器端亦降。此氣之升降。乘完全飛機。猶可見機而避之。滑行則不能也。

空氣之上下流行。非徒林木巖石。足爲之主動也。猶有他焉。日光爲雲所蔽。雲之下其氣當較冷。此盡人而知者也。氣冷則重。重則下降。下降則他處熱氣來乘其缺。未幾又冷。上下往來。流動不息。駛氣球者恆遇之。以空氣冷熱之故。其氣球中氣時而膨大。時而縮小。苟非有精良之駕駛者以駕馭之。則馭氣球以上升。每乘風箏而下降。



第二十六圖　氣流遇樹(自上面觀)



第二十七圖　氣流遇樹之側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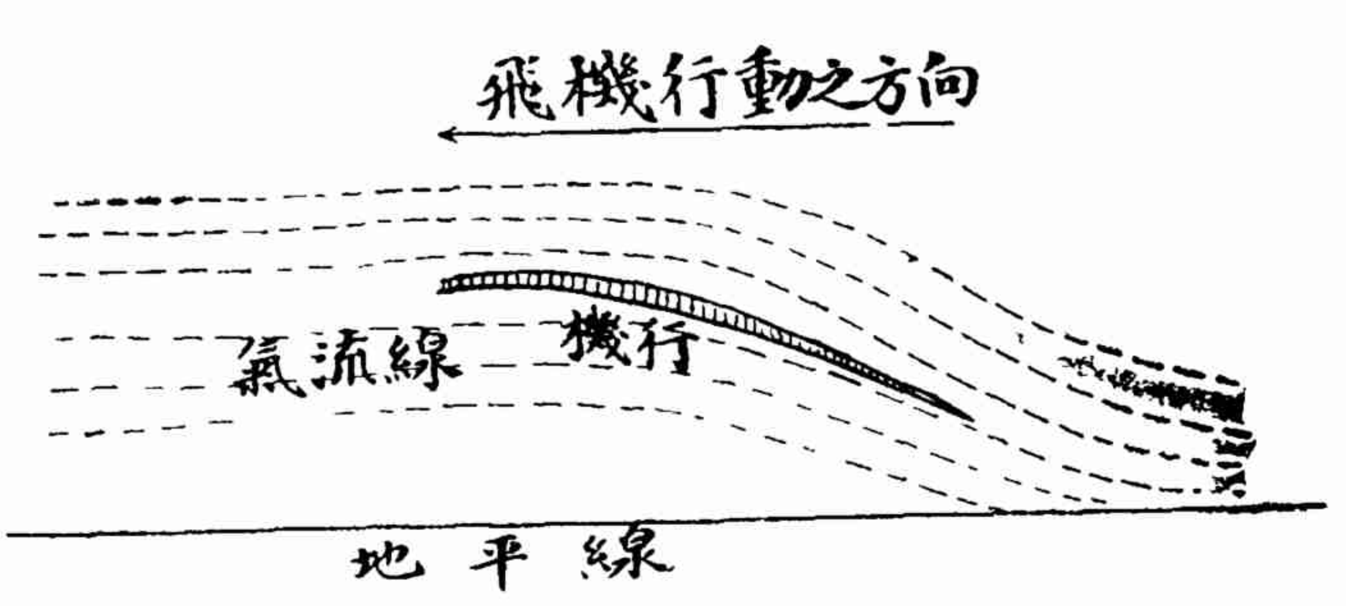
於天日晴明風不揚塵之日。獨立池畔。玩賞水景。見斯池固不通大川。而其水流恆高下不平。每百思而不得其故。既而恍然悟曰。是蓋氣流之上下所以致之也。冷氣下降。池面之氣未及避。於是水受壓而下降。池面之氣上升。則水亦乘其隙而上升。觀於斯景。益可知氣流之上下不息矣。故逾高屋過大木而爲滑行。與滑行於每時行十二至十五英里之疾風中。同爲危道。鳥托李陵泰。Otto Lilienthal 德之名工也。亦德最有聲譽之實驗家也。彼曾滑行二千有餘次。然試逾峭壁過森林跨廈屋越山嶺。每每受驚而反。其所以不克成功者。厥故有二。乘機高躍。出乎建築物上。忽有狂風疾至。無力足禦之。隕越堪虞。一也。滑行飛機。本較重於空氣。馭風方免隕越。設前進之力不濟。必至下落。二也。故與其試行於路短多樹之地。無寧試行於路長少阻之區。毋求速。毋性急。緩以行之。靜以制之。則滑行固不危也。類脫氏兄弟。試驗滑行者三年。未聞有傷厥足。操是術耳。

表較比度速之風

風名	每平方尺之抵抗力	每分所行之尺數	每時所行之里數
最微風	•005	88	1
可覺風	•02	176	2
	•045	264	3
微風	•08	352	4
常風	•125	440	5
	•18	528	6
	•32	704	8
和風	•5	880	10
輕捷風	1•125	1320	15
強風	2•	1760	20
急風	3•125	2200	25
大風	4•5	2640	30
	6•125	3080	35
至大風	8•	3520	40
狂風	10•125	3960	45
暴風	18•	5280	60
颶風	32•	7040	80
扶搖	50•	8800	100

飛機之行動　當未滑行之先。必先究如何使器與人凌虛之法。二十八圖即飛機航空行動之橫斷面。其所欲行之方向。即矢端所指處。使飛機上升之法。令其平帆之前邊上向。平帆與地平線相交成角。然後推之使進。機欲前進矣。無奈平帆內面略向前。前面之空氣阻之。又因平帆爲弧形。且不漏空氣。故阻力與原動力幾相若。上方空氣對於飛平帆之抵抗力。以其邊相向。故力稍弱。兩衝突之力。遂移其向於上方。不見夫流星乎。燃火於下方。忽有一種氣質下流。因是氣下流之反抗力。而流星遂以上升。上方之空氣。對於流星之上端。固亦有壓力以迫之使下。但其力不及下方之反抗力耳。飛機凌虛之理同是。

輕者上浮。重者下降。物之理也。重氣飛行機。較重於空氣。固無待言。其能航行空中而不下墜者。究恃何力以持之。若云



第二十八圖　飛機之行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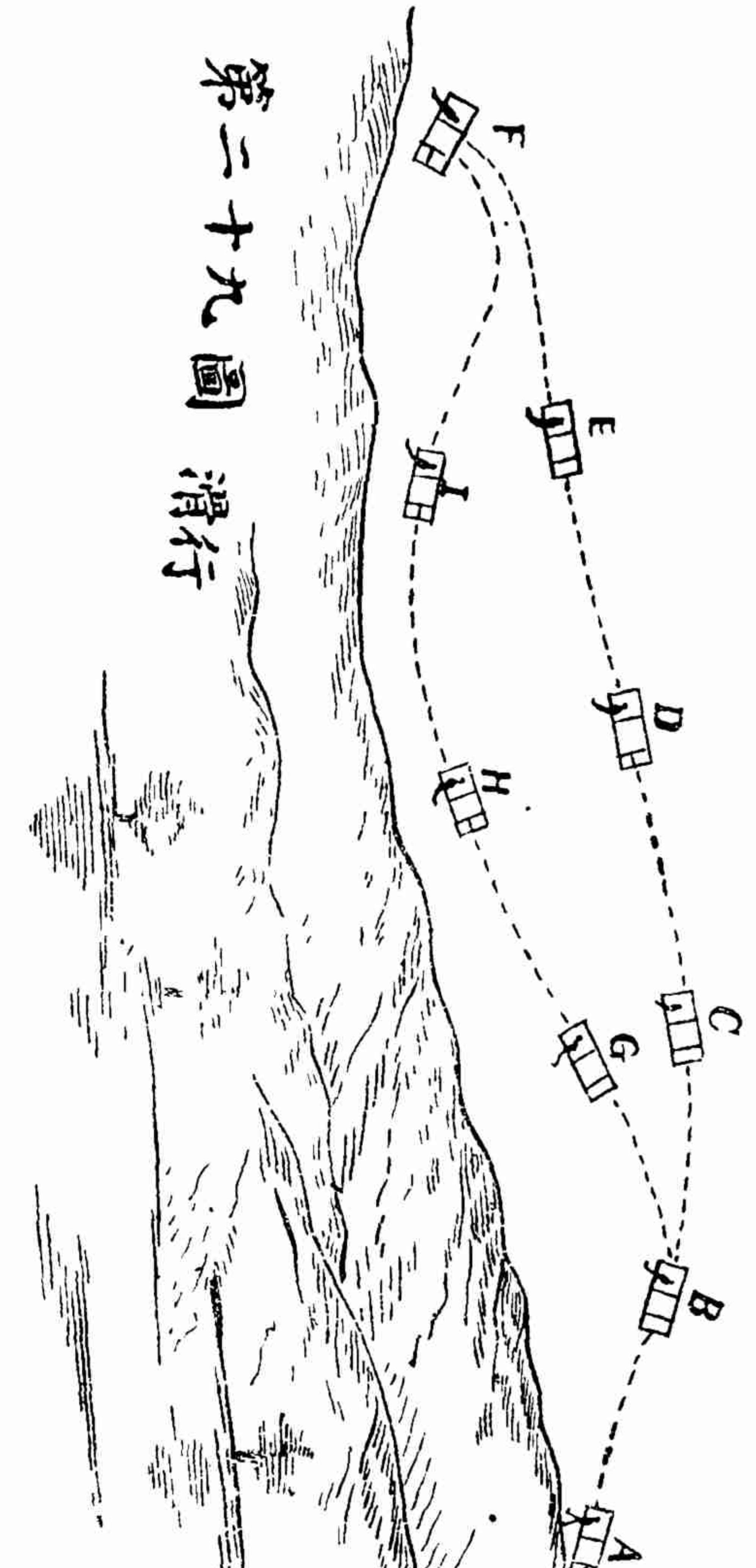
下方空氣之抵抗力。則飛機上升至不需復升之高度。仍需使其平帆與地平線平行。而一意致力乎前進。斯時上下之抵力。無異平時。曷克支之使不隕越。蓋所以支之者。實惟前進之速力。小兒嬉遊投瓦於水。載沉載浮。數尋方沒。北方遊人。足履冰鞋。滑行如飛。雖過薄冰。亦不陷溺。薄冰非足以載人。水非足以浮瓦。不過其行也速。本方之水與冰。未及讓步。而瓦與人去之已遠故耳。因是理推。飛機之平帆雖減小。苟能前進力加大。亦無墜落之虞。不過下落時稍危而已。

平均力　滑行機之後帆。既不克移動自如。則主其平均力者維何。此亦一問題也。欲使全器之力平均。必使其重心居器之中央。舟行於水。載重在前則尾高而首下。載重在後則尾下而首高。偏左則左側。偏右則右傾。必也載重在中。前後相等。舟方克平。空氣之中。亦具是理。如人居滑行器之中央則機平。人前則重心在前。前邊向下。因以下降。人後則重心在後。前邊高舉。因以上升。人左則左側。人右則右傾。

滑行　攜機至野。止於山坡。居身乎臂杆之間。而持手乎前下橫杆。自手腕以達臂彎。皆架於臂杆之上。然後以機之前邊向上。攜之而趨數武。迺一躍而上。則機能馭風而上行矣。至動力漸減。則機復下降。滑行時之平均力。以兩足及上身主之。足仍直指高邊。如第二十九圖。

人之身上重而下輕。苟非病患重腿。足之重量。必不身若也。因在空中欲移動全體。頗非易事。故傾側其體以代之。足前向則身後傾。重心迺移於後。故前邊向上而機以上升。足後向則身前傾。重心移於前。故後邊向上而機以下降。

身體之位置。大都偏近於前。而遠於後。因後曳後帆故也。實驗數次。即可知如何可上升前進之法。



第二十九圖　滑行

第二十九圖卽摩近氏實驗所得之圖也。滑行者攜機而奔達於A。由A處離地上升至B。若使重心向後。則機上行經CDE而達於F。若使重心向前。則機下行經GHI而下降。然使重心前傾。其下降必驟。驟降每夷於足。故至I處復需移重心於後。使上行至F而下。猶鳥鳥下集時翅必略上向之義也。

當滑行之時。忽有狂風迎面而來。則無論上升下降。必加其速。若風來自後方。則機必忽然墜落。故滑行必面風。

第五章　附錄

勃龍氏 Mr. R. S. Brown. 之雙帆飛機製造法　兩大平帆各五尺。長二十六尺。當飛機前進時。其下方空氣之反動力。足以扛舉全機。使之上升。平帆之曲率爲拋物線形。曲弧之高。當寬九分之一。(約六英寸又三分寸之二)兩帆相距約四尺半。兩端略相接近。使經大風時不易受其應響。肋柱之横斷面。爲半英寸之平方。各肋柱之距爲九英寸。其前端用馬釘釘於前横杆。後端去後横杆一尺。用已漆之洋布張之。

直圓柱相距各六英尺。惟中二柱相距十八寸。各横杆皆互相平行。均選至美之質至輕之量。對於空氣之抵抗力小者。縛之之法。悉同第三章。故不再述。

在大平帆後十尺。曳一後帆。縱横具備。一同滑行機。惟可向左右移動。其動移以機中鋼輪主之。

在大平帆前十尺。有一雙帆式之前横帆。長六尺。其向風之度。可依飛行家之意而更動之。亦主以鋼輪。兩前帆之中央。置一三角形之直平帆。所以使飛行之時。雖側面狂風來撲。不致易其方向。因前後二直帆之力相殺故也。

支飛機於地者。厥惟三橡皮氣輪。二在後横杆之下。一在前横杆之前。機上升則輪亦從之上升。蓋飛機不克猝然離地。必藉前進之力。方克上升。故借助於輪。前輪之支柱凡四。其上支柱二。由上平帆之前横杆與兩中直圓柱相交處起。達於輪軸。下支柱二。由後中直圓柱之中起。達於輪軸。後兩輪同軸。各聯前輪以杆一。各有支柱二。一繫於前下横杆。一繫於後下横杆。

飛行家之座。位於兩大平帆之中。前輪之下支柱間。飛行家坐其上。適可以管理鋼輪。而主機之右左及上下。

大平帆之兩端。在兩帆間各有一小帆。斯兩帆對風之角度恆相反。且得變更之。以繩繫於絞横木。(是木居於下平帆之上兩端、可以上下移動、)在飛行之時。機忽傾側。則飛行家以足踏高起一邊絞横木端。迫之下降。則所繫之繩迫受風之小帆與風成反角。而是端遂下降。同時彼端之小帆。因牽制之故。與風成正角。其端遂以上升。以是飛機雖有傾側。不難速復其平。

發力機位於兩大平帆之中。其上繫一六尺長之螺旋推進機。此其大略也。至於螺旋推進機之構造及發力機之製法。種類繁多。不具論。

世界最猛之軍用殺人術

譯文滙報

甘作霖

世界愈文明。則科學應用品之發明亦愈盛。愛克斯光之製。奇矣。乃近年又有所謂維光。V-rays（說詳後）最近更有所謂愛夫光。F-rays 愛夫光能殺人於數十里之外。故亦曰死光。Rays of death 我不知文明國得之。將懸爲禁用品乎。抑將視爲利用品乎。由後之說。則世界戰術中又將以是而生一大變動。在科學家固良足自豪。而人道主義則不可問矣。

譯者附識

據香港日報載云。近來倫敦報紙。多紛紛紀載。謂有意大利人發明一種極新奇之物。其實此項發明品。本報（香港日報自稱）早經述及。特發明家係香港礦務工程師藍席氏。Mr. Lanzius 而非意大利人烏利佛 Signor Ulivi 耳。藍席氏曾於二年前實行試驗。惟未嘗炫示公衆。近來歐洲報紙既盛稱烏利佛氏之發明品。而又命名爲光線。Light rays 藍席氏見之。乃與本報討論其事。謂此物有炸裂之功。而其所以致此炸裂者。則曰赫徐安浪。Herzian waves 亦卽電浪。今烏利佛謂係光線所致。未免敍述失當。惟烏所發明者。確與彼十八閱月前所小小試驗之術。同爲一物云云。按諸最近各報所揭載。則藍氏所言。良爲不謬。此物名愛夫光。近則稱爲電動。Electrical oscillations 藍氏深信烏利佛所可自負爲最先發明者。彼亦能居之而無愧。特有人向藍氏質問。謂何不以此發明品呈報於英國海軍部。蓋藍氏雖係荷蘭人所生。然除此一端以外。其餘均應以英籍人民論。且生平住居之處。又係英國之領土也。藍氏聞或人此言。爲之震駭。其意以爲此種最劇烈之殺人術。萬不宜用諸戰事。藍氏於道德問題。見解多不甚純正。惟此項發明品。爲無形之炸彈。其力足以毀全隊數十百艘之軍艦。故不願居以爲利。且藍氏於旣發明之後。卽不復深求。而另行致力於一種之飛艇。當數載以前。此項飛艇之模型。旋造而旋毀者。不下數百具。今則據其自言。業已經營就緒。各國領袖飛行家所欲構造而未成者。彼已達其目的云云。以上係採錄香港日報之紀載。卽可作爲本篇之導言。試再就歐洲報紙而節登其數則。則於死光之爲用。益可以覘梗概矣。據倫敦中央新聞載意大利弗洛倫斯十月八日來函云。烏利佛氏始創一機。據其自言。能炸裂相距極遠之火藥廠。氏現已抵弗洛倫斯。有報館訪員往與晤談。氏告以此機力能射遠。名曰愛夫光。凡金類之物。一與觸接。卽發生電火。例如有軍艦泊於數里外。以此光射之。則該艦之內外部。隨處有電火發現。此火旣起於艦中之火藥倉。則頓時爆裂。全船灰燼矣。氏又述其第一次之實驗云。某日之晚。予以愛夫光注射於自來火表。該火表突然炸裂。予之試驗室。因以轟毀。

予當時乃得逃免。誠天幸也。予自是卽屢次試驗。某次得當道者許可。登屛羅維黎 Trouville（法蘭西港名）之游船名亭利夫人者。該港所埋之魚雷。被愛夫光接連轟去三處。時有法蘭西多數軍官目擊其事。予由是而知此機之力。實屬可驚可愕。此次予回國。乃欲以予之發明品呈驗於意政府云云。按意政府已決議令其在斯巴徐亞港 Spezzia 實行試驗。並指定舊帆船及魚雷艇各數艘聽用云。以上皆見於中央新聞者也。又英國每日新聞 Daily News and Leader 載稱。意國工程師烏利佛自言發明一種無形之氣力。足以使世界之武備。因是而革命。此新力名愛夫光。據羅馬通信員詳述其作用云。愛夫光爲電動（卽電浪）所成。能使相距無論若何遙遠之火藥及各種炸裂品。因是而轟然爆發。此項發明品。在意大利應得有收買之優先權。如意政府不欲。則烏利佛與英國已有約言。當試驗其機器於英之朴資茅港。烏以英國海軍部之請。業已將其發明品之作用。向海軍專門家釋明梗概。據烏氏言。渠於一年前曾實行試驗。意在使尋常之光變化爲電動。並特創一機器。擬使電力化而爲光。其第一次試驗之結果。居然有極短之電氣顫動力因而化成。惟僅居每秏（卽密理邁當）之千分之六百而已。既而又考得此極短之顫動。能令其試驗室內之金類物品。悉數激成反響。烏氏以此遂棄其試驗之主旨。而舉其所發明者。別求一實際之應用品焉。烏氏名此等短振動爲愛夫光。以之試射尋常子彈。祇須彈有銅帽。卽裹於紙內。亦能炸裂。既而復以實彈之手槍。置於三百呎之外。以光射之。則槍內之彈丸。亦悉數轟裂焉。法政府嘗於去年四月間。邀烏氏至哈佛。Havre 請其試驗。先後凡二月。幾無日不試。火藥之用金類箱存貯。遠在八英里之外。或浮於水面。或入水至二十一呎者。苟以光射之。則百發而百中。既而烏氏決計由法赴英。以友人之介紹。與海軍部當道相會晤。海軍大將楷爾敦氏遣赴朴資茅港。與浮農軍艦 The Vernon 司令官尼哥爾生接洽。據烏氏所約。謂意大利政府如不願收買。則渠當於三閱月後來英一試。尼哥爾生擬待其來時。以八十匹馬力供其試驗。果爾。則炸裂之功。須遠及於五十英里之外矣。意政府現已預備。擬令其在孛拉西亞諾湖上試驗。德國及其他各國政府。雖亦有欲得其機械者。然烏氏堅守約言。首先獻諸意政府。意如不欲。則售諸英政府。據烏氏言。此項機件。輕而且小。可隨時移動。或設於船艙。或架於汽車。均極便易。陸海均可施用。又空中飛行之器。祇須其構造體係屬金類。則此機亦可以轟毀之。自愛夫光既出。而軍器咸成無用。故世界武備之費。不久當大減。此亦烏氏所自言云。以上皆見諸中央新聞。吾人讀之。於愛夫光之由來及效用。不已可什得其四五乎。

據本年春間上海字林西報接巴黎訪函云。愛克斯光爲危險物。不可狎也。然維光則至柔馴而無害。且可作爲種種新奇試驗之媒介物。其手續至簡易。試一述之。於照相家之暗室中。取一尋常乾片。以印有文字之紙一葉。裹於此乾片之外。乃置於紅

色或黑色之信封內。俾不至爲含密光線卽(活線 Actinic rays)所侵。繼卽以此包封置於額上或腹上。視元液力之強弱以定其久暫。久者二小時。暫者一小時。所謂元液者。卽人生必要之流質。亦卽所謂維光。乃發自吾人之四肢百骸者也。於是取乾片而從事於顯影。則其包紙所印之文字。歷歷皆呈於片上焉。維光之爲用甚宏。此其至不足道者。發明家爲少佐達茄忒。Major Darget 乃法國之退休軍官也。有時此照片之上。能顯出人物之面貌形體以及奇異之字畫符號等。當照片在藥水盆內顯影時。置錢一枚於盆內。而以手指按錢勿釋。則片上彷彿現有一影。與錢形毫無殊致。一若觸接既久。而心像竟移接於感光片。竟與意念之心心相印無異云。達茄忒曾以此事實演說於科學大學校。然該校學者多不甚措意。殆以片上所顯之影。乃化學家所謂反應所致。蓋與人體觸接既久。故有此回復作用。至維光云云。僅屬達茄忒少佐之幻想耳。雖然。達茄忒氏自信甚堅。據其告某報訪員。謂不特人類能使照片顯有奇異之影。卽物類亦然。某次嘗按照上述包裹之法。使其所豢犬坐於乾片。及將負像顯出。不特犬影固在。同時並有一婦人面。則達茄忒之岳母也。是知該犬當時必苦懷其妻母不置云。氏嘗於鬼學學社開降神會時。一用其照片。當時降臨者有死於麥丁尼克火山噴發時之鬼。則其照片上亦竟顯有火山及鎔石之窟。氏言之侃侃。其爲絕無諧謔。則固顯然易覩者也。總之。科學發明。有一日千里之勢。達茄忒之所謂維光。他日或使世界學者欲恝置而不能。亦正未可知耳。

雷錠及其效用二

譯字林西報　錢智修

一九〇二年。露瀨福特氏。Rutherford 於雷錠發出三種光線以外。(有一種與愛克斯光線相同。將於後來敘述之。)又發見有一種氣體。繼續發射。露氏以此種氣體爲雷錠之溢質。後雖證明爲化學上惰性之氣體。然仍能使人類之機官。受其影響。

此新發見之氣體。必當用種種方法以試驗之。然惟置備雷錠之少數人。得爲試驗。卽此少數人。亦不知造物之產生雷錠。果備何種之効用。及湯墨孫 Thomson 亞丹斯 Adams 二氏。發見礦泉中有雷錠之溢質。科學家始得正當之基礎而繼續研究之。

據湯墨孫氏之說。十九世紀前半葉之人。已知加斯泰因 Gastein 及大陸其他礦泉之有益健康。不在鹽質之溶化。而有或種氣體

存在。以此種礦泉中。並不含有鹽質也。惟爲何種氣質。尙待後人之研究。今則此種意見。已確切證明。知古來以健康性著名之泉水。實含有雷錠之溢質。故新治療法。亦由是而發明。

沙布曼醫士。Dr. Soubermann 於一九〇三年。首製雷錠水。請維也納大學教授數人。試驗其効力。試驗以後。知人造雷錠水。實可代加斯泰因水之用。此新治療法。遂著名於世界矣。

各國醫學大家。對此新治療法。已經多年之試驗。除僂痲窒斯、（卽痿痛）神經痛、痛風、及其他性質相同之病。凡可在加斯泰因治療者。得以雷錠溢質治之之外。於尿崩及消化機關上之病症。亦奏效極速。又貧血病素稱難治。如飲雷錠水少許。則危險之白血球。卽時減少。經數星期之後。白血球之數。且能回復常度。其效力之奇異。有如是者。至醫學家之持懷疑態度。亦無足深怪。蓋雷錠溢質。非萬能之良藥也。卽最易治療之病症。其治癒者。亦不過百分之八十五。然除血淸以外。世間之良藥。固無有過於此者。

屈利武氏。Frederick Treves 於本年十月二日。在倫敦雷錠學會演說。謂英國之雷錠溢質。用途極廣。該會所有之雷錠。共四格蘭。其一格蘭。專供發射溢質之用。而謹愼收集之。雖家計不豐者。亦得用雷錠治療焉。雷錠溢質。與純粹之雷錠溴化物。性質相同。具有雷錠百分中七十五分之效力。計雷錠之生存期間。爲五萬年。在此期間內。常能發射溢質。吾人今日之利用溢質。實收雷錠之利息。而從前則享有其資本也。然溢質之完全力量。祇能爲五日間之保存。過此則力量漸減。一月以後。且消散而無遺矣。

雷錠溢質之用法甚多。雖有種病症。有合數法以治之者。而其大別約分三種。一曰洗浴治療。二曰吸入治療。三曰飲嚥治療。飲嚥治療之法。按照病人之症候。每日約飲雷錠水一板陰脫。（約三合一勺餘。）數月以後。始能痊癒。其水並無氣味。然使所容之溢質。極爲濃厚。則能發射光線。從近今之十年來計之。從無病人受雷錠溢質之害者。專就飲嚥治療而論。以所用之溶液極薄。尤決無有害之理。此現今之科學家所能確保者也。

據數星期前之電報。知屈利武氏。曾演說光線之裝封及溢質之郵寄。然此種演說。實未可輕信。雷錠溢質者。極易耗散之氣體也。一加搖動。卽漸漸消失。收到之溢質。能否達原寄之半數。未可知矣。發明雷錠治病之沙布曼醫士。當時卽見及乎此。氏欲雷錠之應用。不限於所藏之處。嘗擬發見一定式。以裝置溢質。其所發見者爲一種雷錠鹽。確切言之。則爲雷錠硫酸鹽。現在所製備以治各種病症者。卽此物也。

雷錠硫酸鹽。置於封口之管中。管中置水。以其在水中不能溶解。故仍能收集其發射之溢質。以製雷錠水。與雷錠之力量無異也。

衞生之研究

沈宗瀚（徵文當選）

中國人於生死窮達。自來委諸天命。故其染有疾病。雖亦用醫藥之診治。從未能防䕶於未然。研究疾病發生之原因者。間或知愼重起居。注意飲食。而終因蘊奧未悉。抗禦難施。蓋但知謹愼。不知研究。殊無裨於養生耳。西國因尊重人道主義。特列衞生於專門學科。數十年來。其攷覈之精微。研究之詳明。凡諸病根由。莫不原原本本。發明而闡闢之。俾人咸知病之所以侵犯。而預爲之防。意至善也。至對於社會公共之衞生。爲一般人民易於疏忽蹈履之者。復定法律以限止之。故行其市衞。入其家室。察其飲食。精緻清潔。無一不適宜於衞生。反而徵諸我國。則迥乎不同。說者以爲此乃小節。無足重輕。詎外人卽據爲文野之判。可不愼哉。

雖然。駁者必曰。西人之房屋飲食。旣如是其清潔。中國人之房屋飲食。又如是其汚穢。則中西人年齡之永促。宜若有顯著之區別。何以仍復相若歟。余爲是說所持噤而不能答者數數矣。然天地淵博。萬物繁賾。以吾人之渺然一身。點許之精神腦力。研究天地萬物之變化。奚有窮時。衞生家攷疾病之發生。旣須察其發育之原理。幷宜攷其防護之道。及求其救治之方。非易言也。豈一朝一夕之功所能瞭然乎。况疾病變化奇離。日趨日烈。其進行之速度。可與醫家研究之進步成正比例。故今日之言衞生學。猶在過渡時代。若遽以延年益壽期之。本難能之事也。且中國人優游成性。遇事不甚研究。一聽其自然。此種性質。對於他事或猶可言。而疾病生死繫之。烏可忽而昧之乎。前年奉天百思篤病盛行。余嘗爲人論此病發生之原因。幷言傳染關係於鼠。聞者多匿笑而斥爲妄。蓋以語屬迷離。猶夏蟲之見冰。井蛙之見滄海。其駭怪也固宜。雖然。黴菌蝟集。微生叢生。而仍浮沉兩間。怡怡自得。縱底於亡。猶自惘然。可不哀哉。然則衞生之學。吾人固不可不亟研究者也。

昔年嘗聞東瀛志賀氏。言其涯略。娓娓動聽。及今猶憶其梗概。玆特拾其殘遺。而切要者。敍述成篇。區爲五章。以貢我社會焉。

第一章　營養篇

吾人於生活時。欲達其發育之目的。消耗身體之一部分。藉資供給。於是必取外界新營養物而補充之。其營養之目的有三。

(一)身體之保全　欲身體之康健。必內部之養分充足。故營養物供給無缺乏。則身體自可保全矣。

(二)身體之發育　人當生長時期。身體漸次長大。爲生長之根本者。卽營養物也。

(三)體溫之發生及動作之行爲　吾人體內。因消化作用。遂起燃燒。而發生體溫。其時必消耗體內物質。動作之時。亦促進消耗體內物質之度。故必藉新營養物補充之。

營養物中可爲營養之資料者。計有五種。(一)蛋白質。爲硫酸窒水炭諸元素之化合物。動物性內所含最多。有血淸蛋白筋蛋白兩種。植物性內亦含有「Lignin」之一種。(二)脂肪。爲炭素水素酸素三種化合物。亦分動物性植物性兩種。(三)炭水化合物。全量在植物性中。卽澱粉砂糖。皆炭水化合物也。(四)鹽類。體中搆造細胞及體液時資之。(五)水。體中含水分之量甚多。惟不一定。大約全體占百分之五十九至七十八。

營養物吸收於身體內。作用各不相同。水爲搆造之大部分。如一部分缺乏。則補充之。蛋白質之一部分。脂肪之小部分。及鹽類均爲補給之物。人身體之發生體溫。亦爲生活之必要。所需之燃燒材料。卽取給於炭水化合物。及蛋白質之一部分。與脂肪之過半。凡此諸物。有缺少則取諸外界。以爲補給。(缺少卽饑餓時、補給卽飲食時、)食物往往有代償用他物質者。有決不能用他物質代償者。如脂肪可用蛋白質代之。而蛋白質不能代以脂肪是也。總之能用各種食物。使營養物自然完備爲最宜。我國愚夫愚婦。每喜嗜素。其吸取營養物。決不能完備。殊於生理大有窒礙也。人若不食物質。僅以水供給之。亦能生活四十日之久。因體內本有之脂肪。可供營養。體內本有之組織。可資呼吸作用之消耗。然不可運動。蓋運動則增其消化力。而生活時間短促矣。

動物中肉食者。如虎犬之類是也。有草食者。如牛羊之類是也。而人類兼食動物性植物性之二種。蓋人類之齒。臼齒爲草食動物之搆造。門齒犬齒。爲肉食動物之搆造。故兼食也。吾人所以必肉食之原因。乃欲增進多量之營養物。使僅食植物性。其營養物必不敷。玆舉例以明之。玆人身體中所需炭水化合物。一晝夜宜吸收五百格蘭姆。(衡量名、約我國二分半、)方足敷身體之供給。然相當於麵包。須一千一百格蘭姆。米須六百五十格蘭姆。馬鈴薯須二千五百格蘭姆。如此許多之物質。卽碩大之食量。一晝夜間。胃中斷難貯存。美國勞動家。食量之最大者。每日不過食麵包七百五十格蘭姆。所得炭水化合物。僅三百五十格蘭姆。每日尙欠缺炭水化合物一百五十格蘭姆。又人身體中有須之蛋白質。一晝夜宜吸收二百五十格蘭姆。能食之勞動家。若僅用植物。每日亦不過得四十五格蘭姆。故人斷不能祇用一種食物。卽可生活。必須兼用肉食。然後營養方可完全。蓋動物性之物質。含有營養料富足。食之則容積小而利益多也。

、又用食品時。須注意於烹調。其利益有三。一可增進食慾。二可助消化力。三可殺死細菌。至裝置食品之器具。禁用銅鋁之屬。因最有毒害也。在德國法律上有禁止之條。亦可見其注重衞生矣。食物上着色。其害亦甚大。我國因美觀。而爲此者甚多。亟宜改革之。惟用剌戟品如胡椒等類爲食者。雖於營養

無關。然亦可增進食慾。是衛生家所當知者也。

第二章　空氣篇

西人有恒言曰。口鼻者。疾病之門也。蓋口司飲食。鼻主呼吸。而一切生病之黴菌。均沾染潛藏於食物空氣之中。使人於無意之時。呑而下之。吸而入之。滋淫繁殖。妨害生命。實口鼻為階也。飲食已於前章備言之。而空氣之於人體。其關係尤大。蓋人每不及察覺防護。而病已深人不可救矣。

空氣中與人最有關係者。酸素也。空氣中含酸素量常不一定。平時約百分之二十零七。20.7% 是時最適宜於人之呼吸。成人康健之男子。每日吸入酸素。約六百立突。Litre（法量約我國一・三五升）重九百格蘭姆。此酸素吸入體內。一部分與血色素 Hæmoglobin（在血液內、有吸收外界瓦斯及吐體內瓦斯之特性、參觀生理學、）抱合。一部分收入血漿。酸化起燃燒作用。以成體溫。血色素抱合之酸素。與空氣壓力無關係。至血漿中收入之酸素。與氣壓有關係。即氣壓之度高。則酸素多。氣壓之度低。則酸素少。因血漿為液體。能隨氣壓之高低而上下也。惟空氣中所含酸素。其度低於百分之二十零七。則人類呼吸必急促。如至百分之十一。則呼吸困難。如至百分之七。則人不能生活矣。

空氣中又有炭酸瓦斯者。並非空氣中之主成分。為各動物所呼出。及腐敗物所發生者也。吾人吸入之空氣。留其酸素。而呼出其餘。即炭酸瓦斯也。平時康健之男子。每日呼出炭酸瓦斯。重約一千格蘭姆。容約五百五十立突。空中之容積甚大。尋常所包含之炭酸瓦斯。僅百分之零零五。0.05% 但視人煙之稠密稀疏而異。然空氣中即含有炭酸瓦斯百分之一。是時於人尚無妨礙。如至百分之十五。則人將就斃矣。攷其原因。不在炭酸瓦斯之多。實因酸素之缺乏之故也。惟室中之炭酸瓦斯為人所呼出者。其應響略異。如在百分之一時。則人即覺頭暈。如至百分之一以上。則人難於忍受矣。故處室中。宜常用換氣法。使空氣之流通。西人搆造房屋。並有一定之規定。其於居處。殆研究精微焉。

空氣燥溼。亦宜適中。否則於衛生亦有妨礙。空中溼氣。在百分之二十至四十。20—40% 時。人最爽適。如至百分之六十以上。則水分過多。人覺頭重。倘在百分之二十至四十以下。則太乾燥。於呼吸器有妨礙。因呼吸器須常帶水分以潤之也。

空氣之氣壓。宜與身體內之血壓平均。否則亦害衛生。空氣稀薄。則氣壓低。故人在高山上。因氣壓低。而血壓高。則人頭疼。甚至竅內出血。或骨節格格作聲。至在陰雨之日。則氣壓高。而人遂覺閉塞煩悶。此明證也。

第三章　水篇

吾人身體內含水分。約有百分之五十九至七十八。故需水甚多。取水之處。大都或井或河。然取為飲料時。最宜注意焉。

因井河之水。出自地中。往往有毒物溶化其內。近有自來水。以水濾過。而通以管。流達各處。此水最適於飲。惟自來水之積池中者。宜時注意其排水孔。總之水爲人不可一日缺少之物。所有傳染諸病。每藉水爲媒介。可不愼重哉。

水源之地。如爲工場或鑛山。其水必較尋常之水爲毒。因工場中每棄無用之物於水。鑛山內往往流出毒鑛物。故在其下游者。宜留意之。又以腐敗之物。棄置水中。易發生微生體。飲之則生傳染病。欲驗水之有毒與否。可用化學之分析法。自來水中。往往亦含有毒。因通水管用鉛爲之。如遇水有鹼性鹽類或游離炭酸其中。則能溶解鉛質。而水遂有毒。如欲驗水之有鉛與否。則用水二立突。(2 Litre=2000 c. cm. 卽二千立方糎)加以硝酸蒸發之。至水僅餘一百五十立方糎 150 c. cm. 爲止。再加以炭酸及醋酸。用硫化水素瓦斯通入之。如有藍色沉澱。則水必含有鉛。否則無之。

水中有組織病源之微生體。屬於植物之細菌。動物之原生動物。游離於水中。吸入體內。生殖滋繁。遂爲傳染病。而爲此作用之媒介者。卽水也。如虎列拉(霍亂痧症)窒扶斯(又謂傷寒卽瘧疾)赤痢諸病。皆因水中微生體所傳染。調查水中有無微生體及毒物之方法。可攷水源及儲水之近旁。有無潛毒之處。及傳染病通行之處。然往往不邇工廠。不在傳染病通行之處。其水亦有是害者。吾人宜用簡單之方法以避之。

(一)煮沸　用攝氏百度以下之熱煮沸之。卽可作爲飲料。蓋水中微生體。在攝氏三十度以下。可盡死矣。

(二)化學分析　其方法有種種。(一)察其溫度。如水微溫。則不潔。(二)辨其味臭及色。用攝氏二十度溫。以辨其味。用六十度溫水。察其蒸氣之臭。用二玻璃管。一貯蒸溜水。一貯試驗水。襯白紙玻管後。以比較其色。透明者卽可爲飲料。(三)驗水中有無硝酸。用一立方糎水。加入二三細片結晶體。「Diphenylamin.」再加百分之零五強硫酸。($0.5\%\ H_2SO_4$)若水變藍色。則有硝酸在內。(四)驗水中有無安姆尼亞。Ammonia. 用一百立方糎之水。加入百分之零五 Nessla. 試藥。振動之。若十五分鐘內。水變爲赤黃色。則中有安姆尼亞。(五)驗水中有無鹼土類。Alkali-salts. 則以水之軟硬分別之。若爲硬水。則有鹼土類在內。吾人洗衣。宜用軟水。因能溶解肥皂也。

(三)細菌試驗　(一)置水於顯微鏡下以檢察之。(二)用人工培養基(爲人造試驗細菌之品、物質中如有細菌類、加入培養基、則能發育繁多、使人易於觀察、)加入水內。如水內有細菌。則能在人工培養基內發生而觀察之。

第四章　居室篇

人之有居處。所以保護氣候變化也。終年有春夏秋冬之別。每日有朝夕晝夜之異。故居室之構造。於人之康健上有密切之關係焉。西人之於房屋。法律上有一定之規定。蓋重視之也。

其注意之點。大概有六。(一)乾燥。空中溼氣蘊結。其害不獨奪人之溫度。且易生細菌之媒介。(二)流通空氣。多關窗戶。則空氣流通。而炭酸瓦斯少矣。(三)溫煖。(四)光明。(五)廣闊。(六)清潔。此數者亦皆爲住家者之必要也。

房屋往往入居卽生疾病者。日人謂之住家病。我國於此種房屋。每倡爲怪誕之說。其實因構造不合法度所致也。如房屋陰暗。則目能生結膜炎。此病朝鮮人最多。因喜閉窗。而用煖爐之故。如構造於泥溼之地。則多生腎臟病。如構造於高邱之處。則空氣過於流通。易生氣道粘膜炎病。(卽咳嗽。)他如孤立及被風之處。均宜避之。此選擇房屋者。不宜不知者也。

第五章　傳染病篇

由細菌或原生動物互相傳染之病。曰傳染病。尋常之病。雖親近之。亦無妨礙。而在有傳染病者之左右。往往因菌黴或原生動物之傳染。亦生同樣之病症。致傳染病之微生物。入人之體。其路有二。

(一)呼吸器　如肺結核菌。由鼻吸入於肺中。卽生肺結核病。(肺癆痰瘵等症)有是病者。能將細菌和痰吐出。燥乾後。又飛揚游離於空中。若爲他人吸入肺中。復成是病。

(二)消化器　如赤痢一病。熱帶最多。爲原生動物從口而入。寄生於腸內所致。又虎列拉菌。(痧)窒扶斯菌。(瘟)皆在水中。或食物上。人誤呑於腹內。遂寄生於腸胃間。又百思篤 Pest. 菌。(日本曰黑死病、卽鼠疫、)每從血管入體內。如體上有破裂。此菌卽乘之。在血液內能頃刻繁殖。充漲而死。然皮膚不能常常破裂。而此病盛行時。亦死亡枕藉者。蓋有間接入人血管內之一法。因此菌多集於鼠身。嗜鼠之蚤。其喙上每帶此菌類轉而嗜人。遂種是病於血管。其危險較他傳染病爲尤烈。

今世界染傳染病而死者。不知凡幾。然數年來就統計上觀察之。已較昔略少。其原因以各國均研究衛生之方法。而防護之所生之結果也。各種傳染病中。最難預防者。爲肺結核病。因其發生甚緩。往往病入數年而後死者。德國此病甚多。而防之亦極嚴。防之之法。卽無論何人。不准在地上吐痰。犯之者法律上定罰則以取締之。有國法以妨其流行。故現在其病較少矣。

患傳染病者。以道德上言之。不宜接近他人。祇要自己注意於身體之康健。使能抵抗細菌之發育。往往亦可痊愈者。各國現因防範此種病之傳染。特建設隔離舍。凡患傳染病者。則送入之。死則葬之以火。所有生前之用物。均用化學藥品以銷其毒。蓋深防其流傳而難止遏也。

天體之形狀

章錫琛

天體知識之童蒙

吾人於天體之形狀。所得而觀測者。爲事至尠。太陽系中。僅有日月惑星。猶可窺見。而惑星之衛星。亦祇能以世界大遠鏡。窺其一二。餘皆不過由他之現象以推量之而已。然則吾人於天體形狀之知識。其微昧童蒙。可謂已極。而其所以然者。實由天文之學。過於高深。窮日鑽鞏。艱於驟達。固非盡吾人之自安淺陋。不求進取也。

地球一大天體

吾人一言天體。似以爲高高在上。離地不可紀極。而不知地球亦空中一大天體也。行遠自邇。登高自卑。欲明天體之形狀。不可不先言地球。人處地球之上。猶之照夜之燈。光明四燭。而不能及跗下之幽。故於地球之眞態。必待哥崙布航海以後。始克洞徹。今吾人仰觀日月。接目胥呈圓形。而窺惑星於遠鏡。亦顯同狀。觸類旁通。斯地球之圓。無俟疑怪。特吾人所見之圓。不分日月惑星。悉皆平面。何以知其果作球形。抑類輪規。蓋太陽表面。常著黑子。窺察既久。恆見轉移。若非圜旋。胡有是象。而月食之際。日光蔽於地球。月面圓陰。實爲厥影。是知地之爲球。眞確著明。莫可搖撼。推此以觀。一切天體。固可以球狀盡之已。

地果眞球乎

地之爲球。自美洲大陸之發見。與環繞世界之實行。爲學子之所尊信也久矣。且其半徑之可測量。尤足爲天文上不易之事實。然地之是否眞球。猶未可定。蓋同屬惑星之木星土星。類皆橙狀。地果與之相類。則似球爲匪眞。發明宇宙引力之奈端。以地球自轉。爲遠心力與重力之作用。斷定地形如橙。地軸之直剖面爲橢圓。而其橫斷面則爲正圓。假定赤道所測之遠心力與其重力之比。爲二百八十八分之一。則據理推算。計地球橢圓之度。爲二百三十分之一。

地形如橙乎

如奈端之論。地形之如橙與否。可由大三角測量而明。使設兩點於地球子午線之上。測量其間之距離。且其兩點。由天文決定緯度。則一子午線一度之長。究爲幾何。不難計算。今以近赤道一度之長。與遠赤道一度之長相較。則後者常小於前。故奈端之說可通。此測量法。千六百六十九年與千七百十二年。成於法國。實足補足奈端之理論。厥後法又於千七百三十五年。決定南美祕魯法國瑞典三處每度之長度。益知地形非球之正確。

特與前述橢圓之度。相差頗甚。由祕法而出者。三百十四分之一。由法瑞而出者。則爲三百十三分之一。然此種測量。因地形複雜。不免多所謬誤。故言橢率。終以奈端所定爲近。

子午線之測定

此測量之結果。法國遂定通過巴黎子午線之四萬分之一。爲長之單位。卽一米突也。是後諸國於子午線一度之長。各有測定。千八百四十一年。德國比都塞。合種種結果。加以適宜之平均。知子午線四分之一。爲一千萬八百五十五米突。又百分之七十六。其橢圓之度。二百九十九分之一。故赤道半徑與極半徑之差。二萬一千米突有餘。繼此而研究者。頗不乏人。尤以英之克勞克。美之澥刺阿特爲著。然諸家之所研究。結果雖同。方法不一。用擺以測地形。亦其一法也。

以擺測地形之法

擺之擺動。重力之作用也。擺動週期。因重力之強弱爲變化。地球橢圓。則緯度不同之地。重力亦異。故用擺以測各地之週期。乃間接計算橢率之法。此法創於英法。諸國踵行。千八百八十年。黑美爾德。集諸國之測定。復加研究。始定橢圓之度。爲二百九十九分之一。

北極之天空運動

地球之運動。是曰歲差。地球自轉軸。於其公轉軌道面之軸之周。保二十三度半之角。以二萬六千年爲迴轉週期。是卽北極天空間緩動之原因。今試問此運動何自而起。則以地形扁平。赤道之部分微轉。而其部分非與日月運動之平面一致。故此等引力。使地球之軸。運動紆徐。是以行數學上之研究。以觀測歲差之現象。亦可以計算地球橢圓之度。但此時有不可不知者。地球之密度如何也。地球各處之密度等一。拉布勞斯。卽得三百五分之一之結果。

地球橢圓

此外天體之引力。不僅因其質量而變。且因其形狀而變。地球橢圓。則其引力與球自異。故又可由地球引月之引力。計算地球橢圓之度。漢珊遂用此法得二百九十八分之一之結果。凡是諸法。經幾多學子之研求。橢圓之度。大抵符合。則地球之決爲橢圓。已無可疑之餘地。上文於地球形狀。亦既闡發無餘蘊矣。今進爲最正確之觀測。則吾人於其表面上重力之方向。以直角之表面。爲假想之順序。而稱此表面曰礎突。

精密之地球觀測

礎突之與比塞爾之迴轉橢圓面。其重力之方向不同。前之方向。雖得直接觀測。亦卽一方計算上之物。故兩者之差。可以一方定是等同方向之差。與兩方平面之高之差。此差因地球表

裏物質之密度。各各不等。遂不能成爲不易之規則。故吾人不可不在地球表面行精密之大三角測量。然而地球表面。隨在有物質分布。如山之直下。有洞穴之部分。平地之下。有至密之部分。表面上或深達之。則其壓力之平均。似爲層狀。由此以觀。地球之形狀。實表非常複雜之形。或以地球有三個不等軸之形狀。

月果眞圓乎

月之爲物。在尋常觀測上。全爲圓形。然此果因實爲球狀而呈若是之外觀乎。不然。將別呈殊異之形狀乎。今考其形狀所由生。實有三力作用於月面上之一點。一向其中心之重力。二因自轉之遠心力。三他天體之引力也。然因其自轉週期僅二十七日七時。故其遠心力。遠小於地球。拉布勞斯。嘗由數理上研鑽。謂月之形狀。爲三軸不等之迴轉橢圓體。其中最短之軸。與月之自轉軸一致。最長者則向地球一方。今與是等成一直角。且謂最長最短之剖面。二千七百分之一。他則十萬六千分之一。而表示微小之橢圓度。故常成天平運動。見其無時不圓也。

天體之安定與不安定

太陽系天體之形狀。果爲與球相距不遠之基本形。因種種之力而永久安定乎。抑漸經種種階級而有所變遷。由安定以迄於不安定。卒更占安定之位置者乎。凡此疑問。大足啓發吾人關於天體發展之知識。研究之者。如耶柯比。則發見無外力作用之際。有三個不等軸之安定形狀。法國科學家朴蔭開雷。則考種種形狀之長列。而發見其間有無數安定之形狀。

變光星與太陽之形狀

吾人就太陽系諸星之形。實地觀測。必能得理論與其比較。特其形狀。殆未易目覩。然吾人之於變光星。得以分光器發見其特性。而推量其形狀。如由球之狀態。而爲迴轉橢圓體。爲三軸不等之橢圓體。爲卵形。爲梨形。遂分離而形成連星。其大略也。至於太陽之形狀。或曰橢圓。或曰以十一年餘之週期。變其大體。尙非吾人所能明晰。今仍以球狀之說爲當。

防僞紙幣之新發明

譯美國科學雜誌

錢智修

英國電氣化學大家鮑屈利氏。Alfred E. Bawtree 近發明一——保護紙幣及他種有價證劵之計畫。與試驗作僞之方法。其法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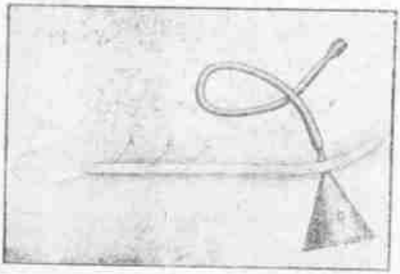
留聲機器上聲浪之原則爲根據。先將印幣紙上之一邊或多邊。製成凹凸形。使與一定之聲浪相應。如價值五傍之紙幣。則於邊上記入『五傍』二字之聲音。若置於留聲機器上。即能將原記之聲音發出。鮑氏謂此種計畫。實爲防杜改幣價之唯一良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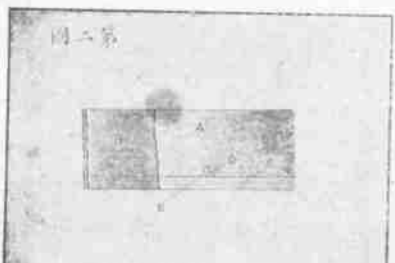


發明紙幣防偽法之鮑刷利氏

蓋紙幣中僅將五傍二字記入。則其聲音卽永遠不變。無論用何種精巧之手段。改大其額面。終不能欺飾他人也。

製造紙幣之法。計分三級。其第一級則涂假漆於玻璃上。而以鋼針刻成花紋。其鋼針與一隔板相接。而使隔板能發特定之同聲。其第二級則將此種花紋。製成放大之影片。而以手或照相之手續。製成同樣之鋅版。其第三級則以鋅版爲模範。而用一種器具。剜同形式之音附於鋭利之鋼刀上。而以此種鋼刀。剜紙邊之花紋。





記入紙邊之聲音。使其復發之方法。鮑氏亦詳述之。其法用直立之圓筒二。爲相對之旋轉。而以適當之發動力。使其迴特定之速率。離筒底少許。置一平板。於兩圓筒相接處。中鑿一孔。以通常留聲機器所用之音箱。置於上述之平板下。而將銅

針自孔中伸出。所試之紙幣。則作垂線形。置其邊於平板之上。至旋轉之圓筩。夾其兩旁。而邊上之凹凸形。經過孔內伸出之鋼針時。則鋼針觸動發音之部分。而從其所發之聲音。卽可斷定紙幣之眞僞。

應用此種計畫。甚爲易易。每一銀行。可僱一書記。專司此事。將紙幣置於留聲機器上試驗之。凡所發之聲音。與額面不符。卽屬於僞造者也。卽一私人。亦可在家內或辦事室。置備此種機器。以試驗所有紙幣之眞僞。

附圖二幅。(一)爲此種新發明之概形。(二)爲發音處離開聽管及金屬片B之一部分。金屬片A及B。以薄狹之C片。自其一端分隔之。成爲深狹之槽。金屬片A上。刻一短細之裂痕D。使與分隔之C。成一直角。金屬片B上。則刻一圓孔E。正對A上之D。於是以軟皮管F接於近D之A上。以通常所用之小聽管。接於近E之B上。當吾人從軟皮管中用口吹入空氣於D之裂痕。又置紙幣於AB間之槽。使其凹凸之邊。經過裂痕時。則其凹凸之狀。能使空氣之形式。與原來之聲浪相應。輸入於聽管。而發出特定之聲音也。

科學雜俎

液體空氣代炸藥之發明

凡攻破岩石以開鑿隧道。向用炸藥。然其事至危。故近來多議代以他種物質。最近德國科瓦都鳩氏。發明最完全之方法。頗適於實用。其法先置少量之炭素於石穴中。結以導火電線。更用滿盛液體空氣之瓦罐。置於其前。電氣一發。炭素燃燒。液體空氣得熱。卽變爲氣體。容積驟然擴大。故與炸藥無異。而搬運之際。毫無危險。誠極安全之炸藥也。

黃金藥之新用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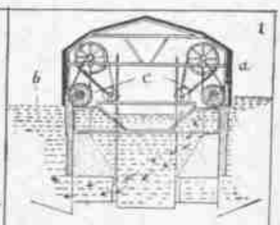
黃金可治百病。乃古代迷信之談。非實有其事也。乃近日德國北勒斯勞大學教授布將克及葛利約克兩氏。用以治皮膚結核病。頗著奇效。其法用金之酸化液。雜以他藥。注射於病處之附近。注射三次。卽有效益。至六次則竟全愈。因黃金與結核菌。有特殊之親和力。故注射之後。卽集於結核菌之周圍而撲滅之。復用此法注射於患梅毒者。效果亦良。現更研究以之治肺結核之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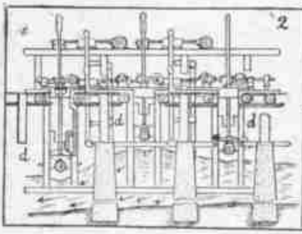
今後之新原動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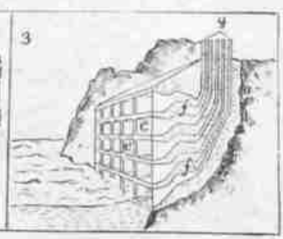
煤在十三世紀時。已發掘以供使用。其於近代工業。爲供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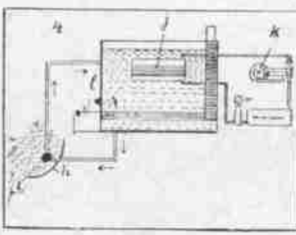
畏動力最重要之燃料者。僅百餘年。煤之需用日益增。而煤之產出日益少。以日少之量。供日增之需。數百載後。恐煤之一物。當不復得見於地球之上。則後此世界。果將由何物而得動力乎。學者憂之。於是因種種之研究。發明水力之可以利用。而風力潮力波力日光等。亦漸就實用之列。玆介紹利用上述諸力之新裝置如左。

第一圖爲利用潮汐漲落變化動力之新裝置。a海面。b貯水池。海面潮漲時。潮水滿漲水面低處之貯水池b。水如矢之方向。由穿於隔壁之孔中流入。此時當右面之水車c。而使之回轉。海面潮落時。貯水池池面之水。與從前成反對之方向流出。當左面之水車c而使之回轉。此以回轉力變動力者也。第二圖利用波浪之激撞爲動力之新裝置。波浪由左方激撞如矢之方向時。回轉數個之水搖車d。且因波之高低。上下管中。連結水搖車之軸。起喞筒之作用。此喞筒可爲製造壓榨空氣之用。第三圖亦利用激撞之波浪作壓榨空氣。利用之於動力之裝置。海岸石壁。波浪之激撞複猛。e爲四方之部屋。造於海岸之石壁。其深處漸細而成g之管。連結於上面之壓榨空氣貯藏所。爲堅固之康克利脫。波浪激入此等部屋之孔穴。室內空氣。卽被壓縮。自g管通上面之自動瓣。而蓄於貯藏所。第四圖爲日光利用之安摩尼亞機關。h反射鏡。i設於其燒點之布衣拉。貯水池中之水。因熱而流於矢之方向。故蒸發之水蒸氣。集於j點。由管中傳至k之奄旬。使之運轉。若陰雨無日光時。則於l之爐。用普通之燃料。使貯水槽之水沸騰。此風潮波日光等動力之利用。尙在幼稚時代。將來必有更發達之望也。











清宮二年記（續第六號）

（不准轉載）

冷汰 貽先 同譯

第十六章

至九月底。太后卽覺煩悶。一天比一天不舒服。各事皆不高興做。說有什麼益處。等到下月初一。我們聽戲罷。卽傳諭太監預備一切。不參外班。卽用宮中太監之能戲者演之。其藝亦有精於外班者。太后定一戲單。付之李蓮英。大半皆係仙家故事。至演劇日之下午。太后歇午覺。余正擬歸房。遇皇帝回宮。只太監一人隨之。此太監乃皇帝之親信。皇帝問余到何處去。余答回房歇歇。皇帝曰。好多時沒有見面。余微笑。蓋每日早朝時皆見皇帝也。皇帝曰。自從畫像後。就沒有跟你談話的時候。恐怕我的英文沒有長進。你既要招呼畫像的。自然沒有別人幫助我的功課。你跟他總在一起。我覺得狠無味。他現在知道你是監察他嗎。余曰。我狠小心。不漏機密。不信他會知道這事。皇帝曰。我聽見說這個像畫完。將要畫我的像。我狠想知道這話是誰說的。余曰。我今天頭一回才聽見這話。自然不知道。又轉問皇帝願意畫像否。皇帝曰。這話狠難答應。你總該清楚。知道我應該畫不應該畫。我看見太后照了好些像。連太監也照在裏頭。余知皇帝之意。乃問皇帝願意用我的小像盒照像嗎。皇帝聞之。面現驚訝之色。曰。你也會照像嗎。如這事不要緊。我們有機會就試試。不要忘記了。但是我們須要小心才好。又曰。我們這個時候可以說話。我有一句話要問你。你須說實話。外頭西洋人對於我怎麼樣評論。我狠想知道。余尚未回答。皇帝又曰。我知道他們不過當我是個小孩子。不關緊要。你告訴我。這話對不對。余答曰。有些外國人問我皇帝為人。但沒有說出他自己的意見。不過都信皇帝身體甚好。皇帝曰。要是外國人對於我跟我所處的地位有所誤會。都是朝廷守舊的緣故。我沒有機會把我的意思宣布於外。或有所作為。所以外間都不大知道我。我不過是替人做樣子的。後來再有外人問你。只告訴他我現在所處地位實在的情形。我有意振興中國。但你知道我不能作主。不能如我的志。我不信太后有力量有本領能彀改變中國的情形。就是太后有本領。也不情願做。恐怕離眞正改革的時候遠得狠呢。又曰。要是能像歐洲皇帝到各處遊歷。那眞好。但這事現在自然不能行。余曰。有些郡主說要到聖路易賽會去看。要眞能彀去。他們也可以看看外國情



形。跟中國風俗國勢不同的地方。皇帝曰。這事從來沒有允過。靠不住。又談論許久。皆外國政治風俗之事。皇帝說極願到歐洲去遊歷考查。談至此。余之太監來說。太后醒了。予立至太后處。時萬壽期近。李蓮英來問是否在頤和園舉行。太后允之。遂預備一切。李蓮英又呈上一單。皆近支王公大臣之妻女名字。請太后挑選若干名。參預典禮。共選四十五人。余此時站於太后椅後。太后轉身謂余曰。平常我不大叫他們進來。這回叫他們來。你可以看他們的打扮禮數。自十月初六日起。卽爲萬壽期。密司卡爾於此時回美使館。初六日一早。太監等於廊下懸燈結綵。樹上亦掛以燈。七鐘時已有人進宮。太監引入應候室。皆有羞澀之態。來客既多。余等不得不站於廊下。其中有打扮極華貴者。但衣服顏色。大半皆老。不甚鮮明。余等招呼後。卽往太后處報告。太后顏色和悅。詳細詢問云。有一個歲數大的。打扮得跟新娘子一樣。你們看見嗎。來人裏頭。只有他嫁一個漢官。因爲從前跟宮裏有關係。所以這回有他的名字。我也沒有見過。只知道他是個極聰明的人。余等答曰。沒看見。恐怕尙沒有來。太后打扮既畢。坐殿上。李蓮英帶領來人入見。余等皆站座後。彼等見太后有叩頭者。有請安者。有站立不動者。皆局促不知所措。太后述歡迎之語。又謝彼等所送之禮。命李蓮英帶往各人所住之房。說歇歇罷。不要客氣。只當在家裏一樣。彼等遲疑不定。不知應否卽時出去。其後太后命余等領見皇后。余等乃引至皇后宮見禮畢。非復如見太后時羞澀之狀。皇后指余等謂之曰。你們要什麼。或想問宮裏禮節。都可以問他們。又曰。頂好分出來一個宮眷帶領幾個人。初十是正日子。錯了禮節。就不好看。余等乃依皇后之言分領之。教導一切儀注。太后下午歇覺時。余至來客處。見有一人如太后所云。打扮與新娘子一樣。余卽與之接談。其人甚爲有趣。曾讀過書。字寫得甚好。余卽告以一切。其後聞彼等稱太后爲大祖宗。自稱奴才。不稱我。蓋中國風俗。對尊長不稱你我二字。太后甚重此禮也。後四日。卽萬壽正期。期前來客每日學習禮節。隨太后看戲。余等早晨仍照常例伺候太后。講昨天好笑之事。先太后至劇場。立於院內。太后來時皆跪下迎接。皇帝在前。次皇后。次妃嬪。次郡主宮眷等。又次爲來客。皆聽皇帝記號卽跪下。先兩日皆如常。至第三日。忽聞皇帝曰。太后來了。余等聞聲急跪。見皇帝仍立。向余等而笑。乃知太后實未來。於是皆失笑。余從未見皇帝如此次之開心者也。初九日夜。余等皆不睡。來客先至山頂大殿內等候。余等亦隨至。天將亮時。太后來。以次行禮。與皇帝萬壽。大概相同。不復贅述。唯有一事爲前所未有。初十日早。余等每人買鳥百種送太后。太后亦自己買鳥萬頭。預備放生。殿上滿掛鳥籠。各種皆備。甚爲好看。太后先選定下午四鐘最吉之時。帶領全宮之人。登山頂。上有一廟。先焚香禱神。太監各擕一籠跪太后前。太后開籠放之。祝告所放之鳥。不再爲人所捉。神氣極爲鄭重。余等則互相耳語。評論何鳥最好看。可以留下養之。其中鸚鵡數種。

有淡紅色紅色綠色。皆以鍊鎖之。太后開鍊後。立住不飛。太后曰。好奇怪。每年總有幾個不肯飛去。我須喂養。你看他不願意飛。此時李蓮英來。太后告知此事。彼卽跪下曰。老佛爺福氣大。這些鸚鵡。感動老佛爺的慈悲。情願在宮裏伺候。此禮名曰放生。謂行此慈善之事。則上天降福。一宮眷謂余曰。這些鸚鵡不情願飛去。你看是甚麼緣故。余曰。這事眞怪。彼笑曰。這事極容易明白。一點也不奇怪。李蓮英早就叫太監買好養熟了。太后每天歇午覺的時候。就將這些鳥帶在山頂上。敎他習慣。不過是哄太后喜歡。覺得眞是自已心慈。連這些鳥都不肯飛去。又曰。頂好笑的是太后一面放生。山後頭就有太監捉下。再去賣錢。無論太后怎樣祝告。不要再叫人捉去。實在當時就有人捉去了。萬壽期至十三日始畢。期內人人皆無事。唯看戲嬉樂。至十四早。來客皆別去。余等卽預備搬回西苑。太后擇定二十二日早六鐘起身。是日大雪。路滑難行。余等皆坐轎。太監等則騎馬隨之。沿路失跡者甚多。將近西直門。在石路上。太后之轎夫一人忽滑倒。轎落於地。一時人喊馬奔。太監高叫停止前進。余思必有大事出現。但聞人語云。看他還活著嗎。於是人馬團團圍住。余等皆下轎往觀。人人驚駭。余心中亦忐忑不定。蓋當時正有謠傳。革黨欲圖暗殺也。余等雖有所聞。自然不敢告知太后。及余至太后轎旁。見太后安坐轎內。命李蓮英不必深責轎夫。說石路狠滑。李蓮英說。向來不能這樣。這個轎夫。一定是不仔細。好大膽。抬老佛爺這樣粗心。說畢。謂執刑者曰。給他背上八十鞭。此人跪泥地上。執刑者拖至約百碼地外。按下打之。須臾打畢。此人起來如無事者。余甚異之。此時太監遞余茶一杯。余遞上太后。問太后受傷否。太后笑答沒事。你們上轎去罷。凡太后行路。執刑者必隨之。亦有人專帶茶爐。以備路上之用。惟余等在路上不大喝茶耳。將近宮。余等又照例抄徑路。先到宮內迎接。在院內等候良久。幾乎凍壞。太后始到。余等跪下。俟太后走過。始立起。隨同入宮。太后說。天氣狠冷。叫拿火盆進來。共四盆。先在外燒燃。俟烟盡始拿進房。門窗皆閉。毫不透氣。不久。余卽覺身上不快。先猶勉強做事。後卽疲乏睡去。及醒。見一宮眷拿來蘿蔔汁一碗。說太后叫你喝的。余飲之覺稍清爽。此宮眷告余。太后正歇午覺。余仍睡。醒時見太后立余牀邊。余欲起。竟不能。太后曰。靜靜兒躺著。就會好的。又曰。頂好是搬到我隔壁去。遂傳諭太監預備。余卽搬往。太后時時差人問病。問想吃什麼。宮中規矩。凡太后有話。皆須立起恭聽。余病中時時立起。更覺疲乏。下午李蓮英來看余。並帶糖食數盤。極其和氣。對余曰。你運氣好。太后向來不管宮眷的事。這回竟這樣。可見太后疼你。坐談少時。勸余吃點糖食。余自然不能吃。只好說慢慢再吃。臨走時。又曰。要什麼就告訴我。李此來余頗奇異。蓋彼從來不問余等之事。後有人告余。李蓋見太后寵愛余。故來看也。次日余能起。卽往太后處叩謝。太后曰。昨天李蓮英告訴我。說你已大好。我狠喜歡。不過是受點煤氣。不

要緊的。雪止。太后說選一間房為密司卡爾畫像之用。余曰。頂好等密司卡爾來自己選。太后曰。那不能。要讓他自己選。他會挑一間不能用的。蓋宮中有些房子。為密司卡爾所不能到也。次日。太后同余往各處選房。大半皆因光線太黑。後乃選定一房。在湖邊。太后曰。這很方便。你坐船坐轎都可以。余後知坐轎須三刻鐘。坐船時間較少。余本擬回宮後即住於宮內。因密司卡爾住美使館。一人出入宮禁不便。太后命余回家住。每早帶密司卡爾入宮。下午帶其回館。余聞之甚喜。然太后有話。無論如何。亦只有從之也。俟密司卡爾來宮。看預備之房。頗不願意。第一件房子太黑。光線不足。太后命將紙窗換以玻璃。又嫌太亮。要簾幔數幅以配光。余告太后。太后曰。我這是頭一次為人改換宮裏舊樣子。我先換了窗戶。他不知足。又要幔子。我看頂好把房頂揭去。或者合他的式。然太后雖如此說。余等仍照辦。太后看所畫之像。謂余曰。費了許多麻煩。我看這個像不會畫好。我的珠子顏色。怎麼不是一樣。有白的。有淡紅的。有青的。你去告訴他。余所說密司卡爾係照對面實在之光而畫之。太后仍不明白。說你看見過珠子有青色紅色的嗎。余又言此乃亮光照於珍珠上。逢現出各色。太后仍不信。說我只知道珠子是白的。



慈禧太后從牡丹山還宮德菱扶之

但過後亦不再問。西苑中近太后宮有一房。內有一寶塔。約高十尺。用檀香木雕成。中供一佛像。太后每早敬禮之。親自焚香。命宮眷一人叩頭。太后告余。此塔在宮中已百餘年。所供

佛像爲觀世音。約五寸高。係純金所製。中空。以珠玉製成臟腑形。相傳觀世音法力極大。太后有煩難事即禱之。言時時應驗。太后曰。我敬菩薩是誠心。不像你們姑娘們。叩一個頭就完事。現在有好多中國人。棄了我們本國的敎。去信耶穌敎。我狠爲這個憂慮。太后又信狐仙。告余曰。要看見一人走路忽然又不見了。這就是狐仙變形。他們在西苑。已經住了幾千年。太監常說是鬼。其實不是鬼。是狐仙。並不害人。過數日。余夜間火熄。差一太監看別處宮眷有未睡者。弄點熱水來。此太監攜燈而去。少頃忽返。面如死灰。余問何故。彼答曰。有一個女鬼。對面走來。把我手裏燈吹滅。就不見了。余曰。恐怕是宮裏的丫頭。彼曰不是不是。宮裏人我都認得。從來沒有看見這樣面生的人。余曰。太后說沒有鬼。是狐仙變形。彼曰不是狐狸。不過太后要說是狐狸。怕說是鬼。又曰。前數年。李蓮英總管在太后後院子裏走路。見一個丫頭坐在井邊。想問他在這裏做甚麼。走近前。看見不止一人。再走近。忽然都跳下井裏去了。李總管嚇得了不得。他的跟人拿燈來。李總管就告訴這事。跟人說。井上有一塊大石頭。人不能跳下。那個井本來不乾淨。從前有幾個女人跳井死的。李總管看見的。就是那幾個女鬼。凡是尋短見死的魂。都不能離開死的地方。要等找到替身。才能彀去投生。余曰。我不信這些事。要是眞有。我情願看看。太監曰。你要看見一回。就不想再看了。至十一月朔。太后傳諭。此月忌辰甚多。朔望戲停止不演。宮中之人。所有打扮。亦須稍稍改換。至初九日。皇帝禱於天壇。先齋戒三日。除隨身太監外。不與人交談。卽皇后亦不能見之。禮節與其他祭祀。大概相同。祭畢。以胙肉分賜諸大臣。凡受賜者。謂之受福。非聖眷隆重者。不能得之。此一節。爲他祭祀所無。尤有不同者。則此次爲最重之典。不能遣人代行。必須皇帝親祭。蓋國中死刑。皆皇帝親筆勾決。其名單平時掌於刑部。每歲終。則以黃紙書待決之囚呈上。皇帝於祭壇時焚之。其灰上升於天。庶列祖列宗。知其子孫恪恭將事。罔敢隕越。太后雖不願居禁中。然以皇帝須祭天壇之故。下諭全宮移住禁中。蓋太后不願頃刻離開皇帝左右也。禮畢。本擬移回西苑。因十三日爲康熙皇帝忌辰。遂仍居禁中。康熙皇帝在位六十一年。太后告余等。康熙皇帝爲中國最聖明之主。皆須至誠助祭。

第十七章

十一月十四日早朝後。太后對余等曰。日本跟俄國要開仗了。我狠擔心。雖然不關我們中國的事。恐怕要在中國領地內開仗。時候長久。難免不受害。余等聞之。亦不以爲意。次日李蓮英報告逃走太監五十人。人人驚駭。莫明其故。平時太監於事畢後。本可出去。但至宮門關時。必須回宮也。第三日。又報告逃走太監一百人。太后曰。我知道緣故了。他們必定聽見我說日俄要開仗。他們怕又像庚子年的事。所以都先逃走了。向例太監逃走。卽差人追回責罰之。此次太后說不必追。其後太后

隨身之太監。亦有一人逃走。太后聞之頗怒。曰。我平常待他的恩典。這就是他謝禮。信息不好。他先走了。余亦見太后待此人極好。但其逃走。殊不足惜。因彼時於太后前進宮眷等之讒言也。由此日日皆有太監逃走。太后決意住於大內。以示鎮定。余問伺候余之太監。何以逃走者如此之多。彼答曰。太后說的不錯。他們都怕又像庚子年的事。又曰。太后寵愛的太監逃走了。並不奇怪。就是李蓮英也靠不住。庚子年太后出京。他害假病。後來才趕上。要是情形不好。他也會逃走。又曰。李蓮英害死好多無罪的人。太監更多。他的權力極大。有人得罪他。他害人極容易。凡是他不願意的人。就有法子處治。李蓮英也吃鴉片烟。外人雖不大知道。他並不怕人。太后也不知道。宮裏禁烟狠嚴。向來不許有這東西的。以上乃余之太監所言。皆甚的確。自此每日皆有日俄開戰之信。宮中人人驚恐。一日太后召集全宮之人於一室中。語之曰。我們不必害怕。就是日俄開仗。也不關我們的事。我們中國不至於牽在裏頭。列祖列宗。都保護的。以後不要總是講論這件事。然太后雖如此說。又命余等禱告祖宗。以求保佑。可見太后心中。亦不寧也。太后不許人講論此事。而自己仍時時說之。一日談及此。太后言願意天天知日俄開戰之消息。余言此極容易。可在外國報及路透電中知之。太后甚喜。命用余父之名。訂一份報。每日送至宮中。由余譯之。余言余父本訂有此報。由是每日早朝時。余卽從事翻譯。但其後電報日多。欲盡譯成中文。頗覺費事。余告太后用口譯較快。太后允之。余不但譯講戰事。凡報中要聞。皆爲講出。歐洲各元首之舉動。太后最樂聞之。又甚以外間皆知爲奇。太后曰。我們這裏不像那樣。外頭的人。都不知道宮裏的情形。就是我用的人。也不知道。他們要是知道一點也好。外頭對於宮裏的謠言。就可以息了。十一月。因忌辰甚多之故。宮中旣不演劇。自覺悶悶。一日太后說帶余等往禁中各處遊觀。先到大殿。此殿與頤和園中之殿不同。殿下白石階級二十層。兩邊石欄。階之盡頭爲大走廊。圍繞殿之四旁。廊有大柱。塗以紅色。窗扇雕刻極精。上下壽字。殿內以磚鋪地。太后告余等。皆係金磚。已數百年。從未啓動。余視之。其色黑。蓋漆過者。極滑。頗難留步。殿中陳設。與頤和園西苑二處之殿相同。唯寶座乃黑色橡木所製。中嵌各色玉石。此殿用時甚少。僅太后萬壽及元旦日用之。外人從未到過。平日召見。乃另外一殿。較此稍小者。由此往皇帝宮。雖比太后宮稍小。而極精緻。共三十二間。雖多不用之房。仍陳設秩然。其後卽皇后宮。比皇帝宮又稍小。共二十四間。以三間爲皇妃之用。皇帝宮與皇后宮雖甚近。而不相連。兩處皆有走廊。通於太后宮。因此反若距離甚遠者。又有數處院落。備爲客室。又數處則封鎖嚴密。從來不用。皆不知中藏何物。且不知其中果有物否。太后亦言從未進去過。已封閉多年。卽通此數處之孔道。亦皆關閉。房子形像。亦與他處不同。極其污穢。足以徵其年代之古。余等皆受吩咐。不准談論。宮眷住處。亦連太后宮。

規模狹小。冬天極冷。僕婦之房。在余等房間之盡頭。但無孔道。故僕婦等出進。必須由余等走廊下經過。而余等出進。則須由太后走廊下經過。此乃太后之用意。以便照管不能逃太后之目也。余等遊歷一週。又回至太后宮。太后略一沈吟。謂余等曰。我現在引一個地方。你們從來不知道的。從太后臥室旁邊一房。進一過道。約長十五英尺。兩邊牆上。繪畫極美。太后向一太監密語數句。此太監遂曲身由兩頭地下取出二木塞。此木塞乃嵌於牆基下洞中者。余始知所謂牆者。不過可以移動之木壁耳。將此木壁移開。卽現一房。如地穴狀。無窗。光由上入。房之一端。有一大石。上鋪黃褥。其旁置香爐一。無他器具。顯出陳舊之狀。其盡頭又爲一過道。仍如前之木壁。移開又爲一密室。如此層層推去。爲無數之密室。蓋宮牆皆爲過道。每一過道。卽有一密室。太后說。明代此等密室。皆爲皇帝特別之用。其中一室。太后以之收藏各種珍寶。庚子年太后出走。將珍寶皆藏室內。其後自西安歸視之。均未移動。蓋當時乘亂取物之人。均不知有此等密室也。余等既出。回視仍爲一片黑石之牆。絕不見有所謂密室者。其製造可謂巧極矣。太后所以不願居禁中之故。亦因有許多久經封閉之房。其中所藏何物。雖太后亦不知之。太后曰。這些地方。我從來不講。我要常說。人人都覺得有特別的用處。謠言越發多了。余在禁中。見同治妃嬪三人。自同治帝死後。卽住禁中。爲太后治鍼線等事。其學問皆甚好。中有一人名瑜妃。尤爲聰慧。能詩。且解音樂。卽歐美諸國之事。亦皆知之。余甚奇異。彼等非奉太后之命。不離其住處。故余先未見之。但太后回居禁中。則每日須來請安。其住處另成一院落。與他處隔斷。房子甚小。陳設亦簡。伺候者只有宮女及太監數人。彼等與余言。情願長此幽寂。不入繁華之場。亦不與人交接。瑜妃房中書籍甚富。以所作詩示余。大半皆感傷之作。足以見其厭世之心矣。又與余談。甚望開女學堂。敎國中女子讀書。因中國婦女。能讀書者甚尠也。勸余在太后前有機會卽建此議。但彼雖贊成西法。而不願請敎會中人爲敎習。說敎會中人。每於他項功課外。參以敎理。非徒無益。反使人增反對學堂之心也。十一月底。太后允許直隸總督袁世凱之請。入京覲見。是日密司卡爾未來。余可以跟隨太后。太后問袁。對於日俄開戰之意見如何。袁奏言。日俄卽開戰。中國不至牽入其中。但戰端既開。滿洲必蒙其害。太后曰。我知道因爲兩國要在中國地面開仗。中國頂好是嚴守中立。從前中日之戰。已經殼了。應該下一通諭。宣布中立。以免糾葛。又問袁戰事結果如何。何國能勝。袁曰。這很難說。據臣意。日本勝算爲多。太后曰。日本勝。與中國好些。但也說不定。俄國地大人衆。兵也較多。又說及中國情形。太后曰。中國要有戰事。眞不得了。我們一點也沒有預備。也沒有海軍。也沒有精兵。毫無可恃。袁曰。現在尚不至於有戰事。太后曰。時局逼迫。敎我們不能不發奮改革。但是從那兒做起呢。我很盼望中國強盛。跟各國一樣。雖然時常有人上變法條陳。我們

似乎沒有甚麼進步。衰退下。又召見軍機。太后告以頃所議事。皆同聲答言應急起改革。遂議及國防之事。有一王公言。雖贊成改革。但反對剪髮易服。改從西俗。太后極以爲然。曰。棄了我們中國好樣子。改學外國。狠不對的。召對既畢。仍未有所決議。如是接連數日。專議日俄戰事。召見提督將軍等甚多。有全不知朝廷禮制者。兼在太后前。更爲惶悚。時有笑語。奏對之語。亦有極笨者。有一次。太后言及中國缺少海軍。亦無海軍人才。有一武官答曰。中國人比外國多。要說船。中國有江船。有商船。開戰時都可以用。太后怒曰。下去罷。中國人本來多。但是都跟你一樣。毫無用處。此人既去。人人皆笑。太后曰。不要笑。我一點都不覺得好笑。太后見中國軍人。有如此不明事理者。心中甚怒。宮眷中有一人問余。太后聞此人之言。何故動怒。余答曰。他所說的那些船。跟外國戰艦開起仗來。不但無用。而且害事。宮眷聞之皆驚。至十一月底。湖廣總督張之洞到京召見。太后曰。你是老臣。我想聽聽你的意見。日俄開仗。與中國有無關係。只管說你的老主意。不要顧忌。我好預備。張答言不論戰事結果如何。滿洲商務。必須開放。除此之外。中國不至有所牽涉。太后又言及上次召對之事。張曰。我們維新的時候。長久得狠。要冒昧做去。必至一事無成。須仔細商量。寬以時日。詳慎定議。且維新亦不可趨於極端。當有限制。十五年前。臣對於一切新政。皆反對之。但今日時局所迫。情勢又變。應改者必須改之。但中國禮俗。決不可棄。惟西法中確與中國有益者。始可從之。其他一切。皆不宜輕變。太后聞之稱善。蓋張之意。與太后正同也。連日召見大臣。皇帝雖在旁。從不出一言。照例太后必問皇帝之意如何。皇帝必答太后所定與己意同。一年中佛教諸節。以臘八日爲最重。俗傳臘八爲如來乞食之日。以乞得之米豆。歸而煮粥。與僧徒共食之。故後人於此日。亦煮粥以爲記念。言食臘八粥者。如來卽降以福。宮中亦重此節。僅以米豆煮粥食之。不加配合。其味甚淡。

第十八章

新年將近。余等清理各物。一一取出。點查一過。如畫像陳設等。皆須拭淨。太后先出曆書。擇定十二日最吉。命余等起手清理。各宮眷分派執事。有拭洗佛像者。有換幔帳者。尚有其他各事。派太監爲之。余問太后。應否將各珠寶清拭一過。太后曰。這些東西。只我一人戴。不必拭他。各物清理既畢。太后開一名單。上列預於辭歲典禮者。此與歐洲每歲末日夜半之禮。大概相同。太后又命做新衣以賞宮眷。余等平日穿灰鼠。年終所賞。則爲白狐。新年供神所用之糕點。皆係宮中自做。太后親手先做一塊。以下則宮眷等做之。有一房專備做糕點之用。太監將米粉白糖酵等物拿入。先揉成團。做法與平常饅首略同。蒸之卽發高。宮中以此卜各人之年運。何人所做蒸之最高者。卽最得神之喜悅。而其人之運氣亦最好。太后所做第一

塊。蒸出甚高。余等皆向太后賀喜。太后甚樂。余等每人皆做一糕。蒸出之後。皆不及太后所做之高。余係初做自不能佳。然在宮多年之人。亦無一人做得好者。余頗奇異。其後問一宮眷。彼答曰。我故意做壞。好敎太后喜歡。我雖然不能自誇。也可以做得跟太后一樣。但那不是好法子。余等做完。其餘令太監做之。又裝各種乾鮮果碟。上插長青枝。擺列神前。以玻璃盤裝糖果供竈神。相傳臘月二十三日。竈神上天。報告一歲中人間各事。至除夕始返。故供糖果者。取其將竈神之嘴粘住。使不能多說話也。是日。余等皆隨太后入廚。將糖果碟敬陳竈神之前。太后謂管廚者曰。你小心等著罷。竈神上天。報你一年偸了幾多東西。要降罰於你。次日。太后寫福壽字。以備新年賞賜內外大臣之用。早起。余等隨太后入殿。太監已將紙筆備好。有黃紅淡綠各色之紙。太后取一大筆寫之。其後覺累。則命人替寫。寫成。卽以分賞各官。太后自己所寫。尤爲特別恩賞。年終。各省督撫進呈貢禮。太后一一過目。有心愛者則提出。其餘皆鎖置庫內。或永不動之。此等貢物之中。有陳設之品。亦有珍寶綢緞衣服等。直隸總督所進。爲一黃緞衣。上以各種貴重珍寶。綴成大牡丹花。其葉則以翡翠製之。光彩奪目。價值之巨。可以想見。惟太沉重。平時不便穿之耳。太后見之大喜。元旦日穿一次。卽藏之。有一次接見外國公使。余言可穿此衣。太后不聽。亦不說出緣故。故除宮中人外。得見此奇異之衣者極少也。兩廣總督所進。係四袋珍珠。每袋有數千粒。大小一樣。光色亦同。若置之歐美市場。不知値價幾許。但太后珍寶太多。珠子尤多。故亦不甚注意。不過說倘好二字而已。皇后及宮眷等所進。大概皆係手製之物。如手巾鞋子領子荷包等。余母及余姊妹所進。則爲香水肥皂鏡子等物。皆係從巴黎帶歸者。太后極愛裝飾。故甚喜此等物品。太監宮女。則送糕點。禮物旣多。陳列數屋皆滿。余等不能擅移。須俟太后有命。始能動之。宮眷等亦互相送禮。每每有好笑之事。余共收禮物十一二種。卽在其中挑選數種。回送各人。至第二日。余又收人一禮。爲一繡花手巾。余一見卽認得係余送與彼之物。其後彼此談及。此人曰奇怪。我正在心裏想。你怎麼把我送的鞋子。還給我呢。人人皆大笑。於是各人將所收之禮。拿出比較。大半係自己送人者。又皆好笑不已。余等乃共議將各人禮物。置於一處平分之。均甚願意。新年前一禮拜。卽停止召見。將印封置。俟開年啓用。太后旣不理事。諸人亦較閒適。太后脾氣。亦較平時和悅。至除夕日早晨。太后往各處敬神佛及祖宗。禮畢。卽有客陸續而來。至午時。約有五十人。其中有大公主。太后之嗣女也。有醇王福晉。洵濤二貝勒之福晉。恭王福晉。卽皇郡主之姪媳也。有慶王家人。此皆常來宮中者。其餘諸人。則非皇室近支。皆其先世得有封號者。又有滿洲大員之妻女等。爲余前所未見者。諸客來齊。見太后後。卽分歸各房休息。至下午二鐘。皆齊集殿上。以次序立。由皇后帶領向太后叩頭。此卽前所云之辭歲禮也。叩畢。太后賞余等每人紅緞品金荷包

一箇。中裝小銀錁一錠。名爲押歲。此乃滿洲舊俗。今仍遵行。夜中作樂。通宵達旦。太后集諸人玩骰子。賞余等每人錢少許。多者至二百元。太后曰。你們趕緊都來贏錢。但余等皆不贏。久之。太后覺累。乃停止。太后曰。我贏的錢。都扔在地下。你們都來搶能。余等欲博太后之笑。皆盡力搶之。至夜半。太監抬一大銅炭盆置房中。內燃板炭。太后取松枝少許置之。余等亦各折一小枝加入。並投以大塊之松香。頃刻滿室生烟。皆取吉祥之意。余等或包餃子。或預備蓮子。以備明日元旦之用。蓋向例元旦不准吃飯也。太后說累了。要歇歇。又曰。我並不睏。故余等在外間。仍談笑如常。過了一會。余等進房。見太后睡正酣。乃皆回房歇息。後聞太后醒。余等捧數盤。如蘋果青果蓮子等。進與太后。蘋果者。取其平安。青果者。取其長青。各有取義。太后受之。對余等說一句吉祥話曰。你們運氣都好。問余等睡覺否。皆答未睡。太后曰。狠好。我到底年紀老了。熬不住了。伺候太后梳洗畢。羣向太后拜年。又到各處向皇帝皇后拜年。日間無事。皆隨太后看戲。余甚覺疲乏。倚一柱不覺睡去。忽然驚醒。似口中含有一物。視之。乃一塊糖。余卽食之。走近太后身旁。太后笑向余曰。糖好吃嗎。不要睡了。余從未見太后神情和悅。同余等玩笑如此時者。幾使人忘其爲中國最尊貴嚴厲之太后也。來客亦皆歡暢無拘。至晚戲畢。命太監奏樂。太后親唱。余等和之。又命太監唱。有唱得極好者。亦有不會唱者。唱不成聲。引衆人皆笑。太后以此爲樂。

唯皇帝一人。總無笑容。其後在外面遇之。余問皇帝何以悶悶不樂。恆多憂慮。帝但以英語祝余新年佳勝。一笑而去。次日早晨。太后往殿上敬財神。余等亦皆隨叩。如此數日。毫無事做。唯隨太后賭錢爲樂。一日。正玩時。一宮眷忽失聲而哭。說余踏其足趾。太后怒。命其走開。罰關室中三天。曰。他不配玩。這點小事。都不能忍耐。正月初十日。爲皇后萬壽之期。余等請示於太后。可送禮否。太后曰。無論什麼東西。都可以送。雖如此說。余等必須先向太后稟明。且不能送太好之物。故挑選禮物。甚覺爲難。雖非上好之物。亦恐爲太后所愛。有時所送物中。或合太后之意。則曰這個我留下。你再送別的東西。是日禮節。與皇帝萬壽之禮略同。余等遞如意與皇后。向皇后叩頭。皇后本可坐受。但以尊敬太后之故。立而受之。因余等皆太后隨身之人也。皇后無論何時。對於余等。皆執謙下。皇帝皇后皇妃。平日吃飯。皆不同桌。唯萬壽之日。則同桌而食。故一年只有此兩日。係例外。太后派宮眷二人。到皇后宮中伺候。余派在內。心中甚樂。蓋余欲觀皇帝與皇后在一處時。是何神情也。余至皇后宮。說太后派我來伺候。皇后答曰。狠好。余等卽招呼擺席。安排桌椅。食時非如在太后處之嚴靜。余等在旁。可以談話。或吃點酒菜。坐席之始。皇妃斟酒先奉皇帝。次奉皇后。席終。余等復命。皆知太后派往。不過監視之意。故亦無事可報告也。太后問曰。皇帝神氣。是不是板樣子。余等答曰是的。正月十五。名爲燈節。夜間懸掛各式之燈。

有如鳥獸者。有如花果者。以白紗製成。上加彩繪。有一燈爲龍形。約長十五尺。支以十竿。用太監十人執之。又有一太監。在前執一燈球。取龍戲珠之意。各處音樂齊奏。燈光月色。交相輝映。又放各種花炮。以夜間露重。有一木屋。可以各處移動。太后及余等坐於內觀之。連放數點鐘不停。夾以鞭炮。極其熱鬧。此夜乃新年之結局也。次日來客皆作別而去。余等仍照平日做事。客去後。太后批評彼等打扮如何。禮數如何。又曰。我喜歡他們這樣。不願意他們清楚宮裏情形。交春爲農事開始之時。皇帝祭先農壇。以祈年穀順成。又親耕耤田。以爲天下之勸。皇后亦親養蠶。蠶子既出。喂以桑葉。日日視之。每日折取新葉。喂四五次。夜間亦有宮眷看守。長大甚速。皇后能預決其吐絲之期。取照日光中。腹如透亮。卽出絲之日將至矣。吐絲時不復食葉。但時時監視之。其絲繞成一繭。欲驗其絲盡否。則取於耳邊搖之。如中有聲。則絲已出盡。卽置熱水中。漸漸變軟。而其中之蠶立死。以針挑出絲頭。繞線軸上。由此卽可織成綢緞。製爲衣服。又留下數繭。俟其變蛾。卽咬破而出。放厚紙上。生子置陰處。爲來春之種。絲理成束。呈上太后。其事始畢。太后命太監拿出舊絲數束示余等。乃太后早年所爲。雖隔多年。而顏色如新。皇后養蠶。亦與皇帝親耕之意同。皆以身爲天下勸。使人盡力於本務也。

第十九章

今年春季甚暖。太后欲移住西苑。但日俄戰端已開。以住於禁中爲宜。太后憂慮。日日禱於神前。求神保佑。余等亦隨禱。至二月初。太后以久居禁中。心中甚煩。說無論怎樣。一定搬到西苑去。也可以讓密司卡爾把像畫完。此像已畫近一年矣。初六日。移住西苑。滿眼青綠。花已含苞。心神爲之一爽。太后帶余等遶湖遊觀。興致勃然。太后曰。我們今天好像一羣野獸。從籠裏跑出來一樣。要到頤和園去。越發快活些。召密司卡爾來宮。太后欲觀所畫之像。問曰。幾時可以完工。余答曰。老祖宗要肯多坐點。就畫得快些。太后允每日下朝後坐五分鐘。又說明只隨便坐坐。不換衣服。讓密司卡爾畫臉。但太后坐了兩天。至第三日。卽推說身上不舒服。余曰。老祖宗要不多坐幾天。密司卡爾不能動工。太后甚怒。然仍耐心坐了幾天。至臉畫完。太后曰。無論他能不能彀成功。我再也不坐了。余不得已。仍替坐以便畫衣服等物。其後太后見將畫完。亦甚喜。問余是否付錢。及應付若干。余答曰。油畫是密司卡爾的職業。他要不畫太后的像。就有別處的生意。可以賺錢。他這回跟太后畫像。總覺得錢一定多的。太后曰。你能彀拿定付錢他不生氣嗎。康格夫人不生氣嗎。余答曰。歐美各國婦女。常學一種職業。或習圖畫。或當敎習等事。自己賺錢。並不看低。人反是尊重他。太后聞之。甚覺奇異。曰。密司卡爾的哥哥。怎麼不養他妹妹。余答曰。密司卡爾不願意敎他哥哥養活。他哥哥也有家室。要顧自己。太后曰。人說西方文明。原來風俗是這

樣的。眞奇怪。我們中國風俗。凡是父母去世了。做哥哥的就應該養活妹妹。到出嫁才完了他的責任。中國年輕婦女。要自己一人去謀生。就有人議論。然太后雖如此說。面對於密司卡留謝饌事。允與軍機大臣商量。余始放心。二月十二日爲花朝。早朝後。隨太后至園。有太監拿黃紅綢等。候余等剪之成條。約寬二寸。長三尺。太后取一條黃綢。一條紅綢。繫於牡丹花上。宮眷宮女太監等。則紛紛取紅綢繫各樹上。滿園紅綢飛揚。配以宮眷等之華服。往來其間。宛各穿花蛺蝶。當此春光明媚。使人心神俱怡。繫畢。即隨太后看戲。所演爲花神慶壽事。相傳每一花樹。即有一神。樹爲男仙。花爲女仙。凡扮某樹某花之神者。所穿衣服。即像其形色而製之。如扮荷花仙子。則穿一粉紅綢衫。以象荷花。外套綠綢短衫。以象荷葉。其餘仿此。布景爲山林。四面山石圍繞。石中有洞。洞中出小仙無數。手攜酒樽。此等小仙。爲各種小花。如金銀花石榴花等。羣仙聚會飲酒。飲畢而歌。佐以絲竹。聲極柔曼。最後有虹自天而降。漸落於山石之上。羣仙跨之。虹復騰起。上升於天。此戲奇麗極矣。十四日。爲余來宮一週年之期。即一千九百零四年四月二號也。余幾忘之。太后提起。余始憶及。太后曰。你在我這里快活嗎。心裏想不想巴黎。余答曰。在巴黎雖然快活。總趕不上宮裏快活。而且在本國跟親戚朋友聚會。自然比巴黎好些。太后笑曰。恐怕不久。你就在這里厭煩。又想飄過海去了。只有一個法子。致你出嫁。才能管住你的身子。又曰。你爲甚



德菱之西式晚粧

麼不願意出嫁。是不是怕婆婆。或是有別的緣故。要是怕婆婆。你不要擔心。有我在。誰也不敢欺負你。就是出嫁。也不一定常住在家。依然可以照常住在我這里。去年初跟你提親的時候。你一定不肯。我叫你再想想。到如今我雖然沒有再提。心裏並沒忘了這事。總想替你選一個好女壻。余仍照前次回答。言余不願意出嫁。只要太后願意。我總是在宮裏伺候。太后曰。你太固執了。你這心要慢慢變過來。二月半後。密司卡爾畫像極勤。已將完工。太后選一吉時。爲其畫像收工之時。擇定西歷一千九百零四年四月十九號。余告密司卡爾。密司卡爾言來不及。尚須細細修飾。余請太后再展限數日。但太后說四月十九號四點鐘。必須完工。遂不便再說。完工前一禮拜。太后親所畫之像甚喜。但仍嫌臉上一邊白一邊黑。余解說此乃光線之故。太后命余傳知密司卡爾。改成一樣。余不得已照傳。密司卡爾與余大爭。然終以太后此意甚堅。乃稍改之。太后忽見畫像下有西字。問寫的什麼。余答係密司卡爾之名。太后曰。我知道外國人做事希奇。但這件事更奇。你看我的像上。寫他的名字。別人看見。將以爲是密司卡爾的像。余答曰。外國畫家。總把他的名字寫在畫的像上。已成習慣了。太后曰。只好由他罷。余見太后雖如此挑剔。心中實甚滿意。密司卡爾日夜趕畫。故能於太后所選之時畫成。太后請康格夫人及其他外交夫人來宮看像。此次爲私見。故在一小殿內。行禮畢。命余等引進畫像房。太后與諸人作別。命皇后陪客作主人。諸人見像皆稱贊。謂爲平生所僅見。旣而招呼坐席。皇后坐於主位。命余坐於其下。諸人入坐。有一太監來。請皇后傳告來賓。說皇帝身上略不舒服。不能出來。余譯成西語。皇帝實無病。但余等初未憶及之也。客旣行。余等仍照例報告一切。太后問諸人看像。說些什麼。余答皆極稱贊。太后曰。他們自然稱贊。這個像是外國人畫的。余見太后於此像。不甚喜歡。仍有不滿意之處。密司卡爾費許多工夫。仍不能十分討好。余亦爲之失望。太后又說密司卡爾畫的時候太長久。又責李蓮英不提醒皇帝出見外賓。太后曰。我一想起。就派太監去推說有病。他們今天回去。必定猜說。今天何以沒有看見皇帝。余曰。這事已經跟他們說明白了。他們都不大覺得。次日。木匠已將像架做好。太后命余兄對像拍一照。晒出後。太后觀之。說比原像好些。過數日。密司卡爾辭去。酬謝甚豐。除錢之外。又另賞首飾及他物多種。密司卡爾在宮。余時與之談論。已成良友。一旦別去。頗覺寂寞。太后見余沉默之狀。問余何故。又曰。你的好朋友走了。是不是因爲這個。余不好答應是的。因恐說余不忠於太后。且太后亦不願人與洋人太好也。乃答曰。混熟了的人。乍然別去。心裏總有些難受。但不久就會淡了。太后聞之。顏色甚和。曰。我現在心裏狠淡。你要到了我這樣年紀。自然也會跟我一樣。密司卡爾去後一日。太后忽問余曰。密司卡爾跟你談過庚子年拳匪的事嗎。余曰。庚子年我在巴黎。不大清楚。不能較談。他也總沒有提那年的事。太后曰。我頂恨提那年的事。你知道

嗎。我覺得我是頂聰明的人。別人都趕不上。聽見人說英國女主維多利亞的事。又看過繙譯的維多利亞傳。覺得維多利亞在世界上的關係。尙不如我。也不及我有趣。看他一生事業。跟我比較。趕不上我一半。我的事業。尙沒有做完。將來的事情。也沒有人能料得到。說不定我做出希奇的事業來。敎洋人吃驚。或者將來所做的事。跟我已經做的全然相反。也未可知。英吉利是世界最強的國。但不是維多利亞一人的力量。他國裏有能人在巴力門。凡事都商議好了。維多利亞不過簽一個名字。實在沒有甚麼施設。我呢。中國有四百兆人民。國家的事。全靠我一人裁斷。雖有軍機大臣可以商量。他們也只平常可以說話。到了緊要的時候。就得我一人獨斷。皇帝知道什麼。庚子以前。我的聲名極好。國內無事。做夢都沒有想到。會敎拳匪鬧成現在的樣子。我一生只做錯那一件事。我本來可以隨時下上諭。禁止拳匪。端王瀾公二人。極力說拳匪可信。是天上遣下來。驅逐洋人的。他們所說洋人。大半是指傳敎的。你知道我頂恨耶穌敎。聽見他們的話。我當時就不言語。看以後的事。我後來知道端王瀾公做的太過。有一天。端王帶領拳匪頭兒到頤和園。聚集太監。在大殿院子裏查驗。看頭上有沒有十字。拳匪頭兒說。我們看不見。要他才分辨得出來。端王來見我說。查出太監裏頭。有兩人是吃敎的。問我怎麼樣辦法。我大怒說。我沒有上諭。你怎麼膽敢把拳民帶進宮來。端王說。這人權力極大。可以殺盡洋人。有諸神保護。不怕槍礮。又說他已經試驗過。有一個拳民。用槍打一個拳民。槍打中了。並沒有受傷。端王替我出主意。就把查出的兩個太監。送與拳匪頭兒去辦。我答應了。後來聽見這兩個太監。就在園子左近殺了。第二天。端王瀾公二人。又帶拳匪頭兒進宮。叫太監燒香。以爲不吃洋敎的憑據。端王又出主意。敎拳匪頭兒天天進宮。敎太監的法術。說現在北京城的人。差不多都是拳民了。第三天。宮裏太監都學拳匪的妝束。我狠覺驚異。他們都穿紅背心。紅包巾。黃褲子。我看見伺候我的人。都把官衣脫下。穿異樣的衣服。心裏狠惱。瀾公又把拳民衣服。進呈我一套。那個時候。榮祿做軍機大臣。有病請一月假。我天天派人去看他。一天看的太監回來說。榮祿病好了。雖尙有半月的假。明天就要進宮。我聽見他假期未滿。忽然要進宮。知道他有話要說。我也急想見他。跟他商量。後來榮祿聽見宮裏的事。心裏憂慮。說拳民不中用。都是亂鬧的。他們鼓動百姓殺洋人。恐怕國家要受害。我跟他說。你的話果然是的。現在應該怎麼樣辦。榮祿說。跟端王商量。第二天。端王見我說。昨天跟榮祿大爭。現在北京城都成了義和拳。要是我們跟他反對。他就盡殺北京人。連宮裏也不免。又說董福祥已經順了拳民。答應幫助圍攻使館。我聽見端王這話。十分焦慮。知道大事已壞。立刻差人叫榮祿。我留端王不走。榮祿顏色憔悴。我告訴他端王的話。他更着急。請我立刻下一上諭。說拳民是一種祕密會黨。百姓不可信從。飭九門提督。將京內拳匪盡行驅逐。端王大怒說。這道上諭一

下。拳民必定來宮。殺盡宮裏的人。我聽見端王的話。心想頂好讓他一人去做。端王去後。榮祿說。拳匪必定要鬧出大亂子來。端王喪心病狂。必定去幫助拳匪。圍攻使館。這些義和拳。不過是平常百姓。沒讀過書。他們以爲只有中國這幾個洋人。殺完了就無事。不知道外國如何強大。要把在中國的洋人殺盡了。外國必來報仇。一個洋兵。可以殺一百個拳民。毫不費事。請我叫聶士成防守使館。我卽刻答應。又叫榮祿去見端王瀾公。告訴他們。事情太大。不可攔阻。過了幾天。情形更壞。只榮祿一人。反對拳匪。但他一個人。怎麽敵得過衆人。一天端王瀾公進宮。請我下上諭。叫義和拳先殺使館洋人。再殺盡其餘的洋人。我聽見大怒。不肯下諭。說了半天。端王說。現在就要辦。不能躭誤了。義和拳已經預備明天就攻使館。我忿怒。叫太監趕端王出去。端王臨去說。你旣不肯下諭。我就代你做。不管你願意不願意。他出去眞做了。這上諭一下。以後的事。你知道。我也不再講了。端王矯詔害了無數生靈。到後來。他看見拳匪不行。洋兵將要到京。他叫我們都離開京城。太后說至此。不覺傷心而哭。余曰。聽見這些話。心裏難受。太后曰。我以前的事。你不要傷心。但可惜我的聲名。一旦壞了。我一時主意沒有拿定。成了這個大錯。庚子以前。我像一塊美玉。人人都稱贊我。自從庚子以後。就像玉上有了瑕。一生都不能退。我時時心裏悔恨。我遇事主意拿得極定。只有庚子年誤信端王的話。都是他一人鬧的。三月末。太后在西苑。仍覺不舒。欲移居頤和園。是日天氣極佳。余等隨侍太后坐船而往。及抵園中水門。見紅紫滿園。芬芳馥郁。萬樹桃花。含苞欲放。太后甚爲欣喜。煩惱都忘。卽日俄戰事。亦不問矣。

第二十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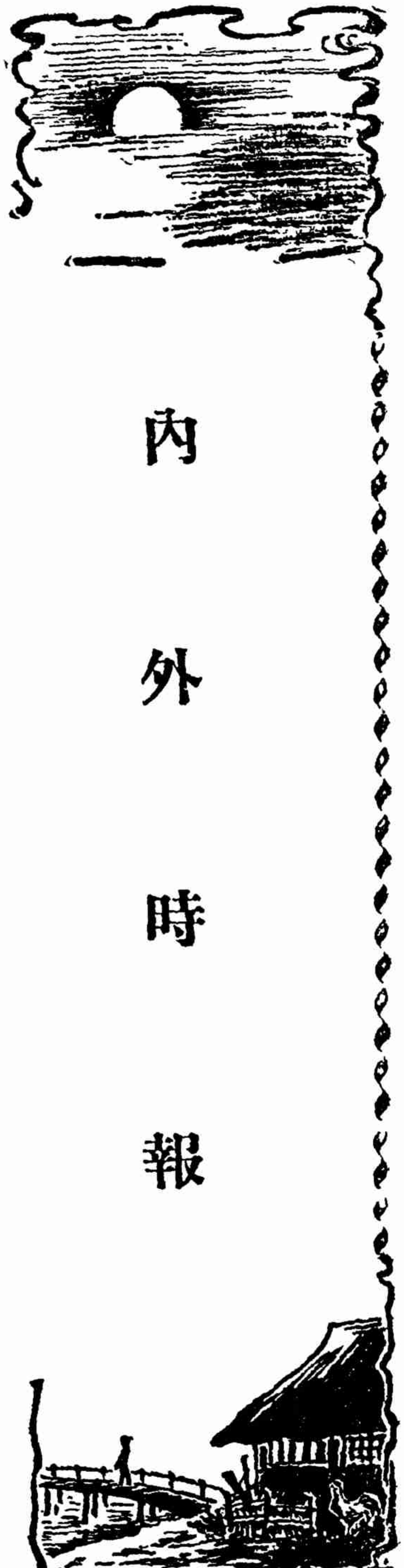
余第二年在宮。與第一年大致相同。逢年過節情形。一如往日。每日早朝後。卽優遊無事。太后以養花種菜爲樂。親自督課。每菜蔬成熟。則命宮眷以小剪刀收之。太后在旁監視。如高興時。並助余等爲之。又定有賞品。以鼓余等之興。最勤快者卽得賞。故余等皆盡力爭勝。以娛太后之意。兼以得賞。太后又喜養鷄。每宮眷分養數頭。每日須自己喂之。淸早。則以所生之蛋送與太后。余之鷄蛋。常比他人爲少。莫明其故。其後太監告余。說曾見一太監。在余之鷄籠內偸蛋。以與其主。其主得蛋多。則太后歡喜。太后最惡人濫費奢華。及不雅潔。一日太后命余開一包裹。余欲將繩剪斷。太后不許。命余解開。余費力半天始解開。太后又命余將紙摺好。同繩放於抽屜內。說要的時候好找。太后時時賞余等錢。又每人與一小簿。凡余等用錢。如買花手巾鞋帶等物。皆須寫於簿上。每月底。太后查看各人之帳。如花費多則罵之。如儉省不濫用。則奬之。故余等在太后訓練之下。皆能練成整潔省儉之習慣。以爲持家之道。余父身體衰憊。請開缺養病。太后不許。再賞假兩個月。余父欲往上海就向來看病之洋醫。太后不以爲然。說我的御醫

就好。但余父吃御醫所開之方多種。似覺稍好。而終纏綿不能全愈。余等又請太后允余父往滬就醫。因洋醫素知余父之體氣也。然太后仍不聽。說你們不要急。中國醫雖然慢。必定治得好的。太后之意。恐余父往滬。余等亦須隨去也。春季爲外國使臣遊園之期。第一日。爲公使參贊隨員等。第二日。爲公使夫人等。此次來者甚少。有數人係初來者。隨日使伊集院夫人來者有五六人。太后甚喜伊集院夫人。稱其文雅。仍照例贈送禮物。其中有一夫人。大約係英國人。狀頗荒傖。穿一旅行衣。口袋極多。以手插於袋中。如畏冷然。所戴之帽。亦與衣稱。客既去。太后問余曰。你看見一人穿米袋子衣服嗎。能彀穿這樣的衣服進宮嗎。他是甚麼樣的人。從甚麼地方來。余答曰。使館裏頭的人。我都熟悉。他一定不是使館裏頭的。太后曰。無論他是甚麼人。總是不懂道理。我想歐洲皇宮裏。也決不能穿這樣的衣服。又曰。這些人是不是真心敬重我。我都看得出來。或者他們覺得我不留意。以爲中國人不清楚這些事。所以這些禮節都隨便。我想頂好是定明甚麼時候進見。應該穿甚麼樣的衣服。下請帖的時候。也應該細細斟酌。照這樣辦。我也可以知道他是不是教會裏的人。別樣事情。也可以查出來。有名的洋人。到中國來。我願意接見。但平常人。我不願意他們隨便進宮。余曰。可以仿照日本的辦法。下請帖時候。就註明白。太后曰。這法子好。中國可以照辦。凡天氣晴明之時。太后恆遊於廣場。看太監在田中工作。早春時。遷移荷花。先去老根。再以新根種於活土。雖在湖西淺處。而太監則有時須行於深水中。水齊其胸。太后坐於玉帶橋上。監視太監爲之。或至數鐘不定。且時時指點之。約三四日始畢。余等皆須隨侍。兼做太后墊褥之纓。以遣時光。袁世凱又入京陛見一次。商量國政。袁奏太后日俄戰爭極爲重要。恐中國首受其禍。太后聞之甚驚。言有一御史請送日本軍糧。我已決意不行。袁力陳此事之不可。余每日仍繙譯洋報中之關於戰事者。一日見其上載有一段。述康有爲行抵新加坡。余以爲趣事譯出。乃太后聞之大驚。余亦驚訝。不知此事竟動太后之驚也。太后曰。中國現在的苦難。都是這個人害的。皇帝先前。本是尊信中國制度。遵守祖宗遺法。自從見了康有爲之後。就講維新。又要學耶穌敎。他勸皇帝以兵圍頤和園。等新政既行。再放我出來。幸虧軍機大臣榮祿等忠心。才破了他的陰謀。我立刻回城。問皇帝這事。皇帝俯首認錯。請我垂簾聽政。我下諭捉拿康黨。雖然拿獲幾人。康有爲已經逃走。後來我就沒有聽見他的蹤跡。到今天才知道他到了新加坡。太后既聞此語。亟欲知其現作何事。命余下次閱報。如見有康有爲之事。即繙譯出來。太后言及此事。又深怒列強之干涉中國犯徒。余雖受太后吩咐。已決意不再提此事。遂漸漸淡忘。有一次到西苑。太后顧視一廣場。謂余等曰。從前此地。本來有一大殿。庚子年燒燬了。不是洋兵放火。是偶然失愼燒的。我本嫌先前的樣子不好。決意重建起來。現在所用的殿。外國人新年朝賀的時候。覺得太窄小了。

乃命工部照太后所言。打樣來看。凡宮中殿庭。皆係中國制。此次則稍參以西式。及樣子打來。乃一木型。件件齊備。即小至窗格殿頂之花。亦無不具。太后詳細批評。說此屋改大。此屋改小。此窗移於彼處。命發下改好。再呈上來看。及改好送來。人人皆說比先前好些。太后亦甚滿意。又商量殿名。良久乃定名海宴堂。立時起工。殿內陳設。除寶座外。餘皆參以西式。太后查看余等自巴黎帶回之傢具。及裝飾品目單。商量用何種式樣。最後選定路易十五之式。但各物皆須漆以黃色。羅能之色亦同。一一選定。余母請於太后。將此各物作爲禮品。太后允之。立即通知巴黎一店。購運來京。即余等在巴黎時購傢具之店也。工程完時。傢具亦到。太后查看新殿。仍有不滿意之處。說中國房子。到底比外國房子氣象宏大些。但屋已落成。雖指出錯處。亦不能改矣。至夏季。余閑暇時較多。每日以一鐘助皇帝學習英文。皇帝人極聰明。記性亦好。進步甚速。唯口音不十分佳。不久即能誦讀本中之短篇故事。默寫亦甚佳。字寫極好。兼習古字花字等。太后覩之亦喜。又曰。我也想學。包管不久就會了。但讀兩課後。即不耐煩矣。余既助帝學習英文。自有機會與帝談話。一日。皇帝曰。你說勸太后推行新政。我沒有看見甚麼效驗。余言自進宮後。已做多事。即新做之殿。亦其一端。皇帝聞之。若以此等事皆不足道者。曰。算了罷。到了正經時候。或者有用得着你的地方。言罷。有沉吟不定之狀。又問余父。余言余父病若仍不見好。余等即須出宮省覲。皇帝曰。我雖然不願意你去。但這自然是正辦。又曰。我總道你出洋多年。自然不能長住在宮裏。你要願意去。我總不阻止。太后允余每月出宮看余父二次。忽一日有一宮女來告余。太后又將爲余定親。余聞之。初亦不以爲意。未久。太后謂余曰。我都跟你辦好了。替你選了一個好女壻。就是某王爺。語罷。似候余開言者。余曰。父親病總不好。我狠憂慮。這事請稍緩。太后聞之。大怒曰。你怎麼不知道好歹。余不答。太后亦不再言。余回家時。告知余父。余父仍不願此姻事。說你回宮拜託李蓮英。只有他可以挽回太后的意思。余即照辦。李蓮英先不答應。說你應該遵照老佛爺的旨意。余言不願出嫁。只願意像現在地位。常在宮裏伺候。李蓮英始允替余盡力設法。自此以後。即未聞太后提及此事。想李蓮英已在太后前說好矣。自夏而秋。當八月間。園中斫竹。太后命余等在斫下之竹上。刻畫及字。此皆備做棹椅及他種用品之需者。每當下午。太后無事。爲余等講中國史書及詩。每十日考問一次。並有獎賞。以勵余等之進益。亦有小太監受課。考問時。彼等所答之語。有極可笑者。遇太后高興時則笑之。否則加以責罰。以爲愚蠢不用心之戒。然彼等受打已慣。毫不以此爲恥。轉眼即忘之。太后七十萬壽之期漸近。皇帝說要大做。太后不許。因日俄戰事未完。恐人說話也。故此次萬壽。與每年不同之處。唯大頒慶典。滿漢內外官吏。或進封。或升級。或加俸。全國臣民。同霑恩惠。太后賞余姊妹以郡主銜。此等封號。唯及宮中之人。且爲太后

所特賞。外廷則由皇帝賞之。先擬在禁城辦萬壽。但太后不願。下諭萬壽前三日始移回宮。故禁城及頤和園兩處。皆須裝飾。此時人人皆忙。至十月初大雪。太后興致極高。要在山邊照一像。蓋太后最喜於雪時出遊也。遂傳余兄帶像盒進宮。在雪中拍數像。皆甚佳。初七日。全宮移回禁城。禁中裝飾。非常華麗。在院中搭蓋玻璃棚以蔽雪。天天演戲。至初十正期。一切儀注。與前無異。萬壽期過。復移住西苑。接信知余父病甚。又請開缺。太后差一內侍到余家看病。回宮奏陳病況。即允開缺前往上海就醫。並命余母同去。但未提及余姊妹二人。余請於太后。欲隨往侍疾。太后先極不願。後見余志甚堅。乃曰。他是你父親。你既一定要去。就去罷。但可以回來的時候。就回到我這里來。太后又爲余等做衣服。及他種上路所用之物。余等只得等候。故至十一月半。始克成行。諸事預備皆齊。太后取書選定十三日出行最吉。余等十二日出宮。向太后叩別。謝兩年以來之恩遇。人人皆哭。太后亦哭。又向皇帝皇后叩別。皇帝但與余拉手。以英語祝余平安。宮中之人。見余等去。皆有惜別之意。余等在太后旁侍立良久。太后曰。不要躭擱了。快走罷。多站也沒有益處。至宮門。李蓮英亦來作別。即上馬車回家。伺候余等之太監。亦隨送至家。見行事均已飭備。次日遂坐火車至天津。已將封海。只剩末次赴滬之船矣。既到上海。余父即請向來看病之洋醫診視吃藥。余不久即憶宮中。甚覺惘惘。在上海雖朋友甚多。時請宴會跳舞。而余總不覺其樂。頗有舉目皆非之慨。但望復回至宮。居上海約兩禮拜。太后派一太監來看余等。帶來賞品多件。又賜余父之藥。言自余等去後。皆甚想念。如能回京時。可即回京。既而余父病差愈。派來之太監。遂請余即時動身。於是新年甫過。余即啓身回京。時天津尙未開凍。乃乘船到秦皇島。搭火車入都。太后派太監至車站相接。余立刻進宮。見太后及以下諸人。皆喜極而泣。余言余父病已較愈。願常在宮中伺候。遂仍接管從前之事。但此來只余一人。母妹皆不在側。殊苦岑寂。太后待余仍極優渥。然余思念母妹。漸覺不安。至二月。(卽一千九百零五年之三月)余接電知余父病重。命余即刻往滬。余以此電呈太后。太后曰。你父親年紀大了。自然不能像年輕人。容易復原。既有電報來。你可以就去。余乃又與宮中諸人作別。皆說盼望不久仍復回宮。然此次不能如願矣。到上海後。見余父病甚危亟。延至西曆一千九百零五年十二月而逝。余等守制。自不能入宮。在上海又新認識多友。雖在宮兩年。移氣養體。而自幼濡染歐洲社會之習慣。終不能拔去其根也。自遇余夫後。終身之事遂定。余即爲一美國人矣。然余仍時時回憶在宮二年隨侍中國太后之光陰。實余爲閨女時最樂之日也。

(已完)



內外時報

中國內外債撮要（續前號）

錄時事新報

▲第三類　中央政府外債

（一）正金銀行郵傳部公債

用途　京漢鐵路改築費

債權者　日本正金銀行

年次　一千九百十一年

金額　一百萬鎊　合日金一千萬元

實收額　九五

利息　五釐　每年六月一日十二月一日支付

費用　經營本利千分之二·五

償還期限　擱置年限十個年　最終年度一千九百三十六年

償還方法　自第十一年起。每年一次償還六十六萬元。但擱置年限滿後。第二十年終了以前。得以六個月前預告。加價二釐半。償還定額以上或其全額。二十個年後。則不必加價。

現存額　一百萬鎊

擔保　（一）江蘇折漕每年庫平銀一百萬兩。爲第一抵當。（二）不能支付本息時。以該收入引交銀行。

備考　本公債本息償還資金。自京漢鐵路收益中。引去一千九百〇八年交收買京漢鐵路公債及第二次該公債之本息。應以其餘額充之。若不足時。中政府當還定他財源。

（二）上海大沽間海底電線借款

用途　上海大沽間海底電線敷設費

年次　一千九百年

金額 二十一萬鎊
利息 五釐
償還期限 最終年度一千九百三十年
現存額 二十一萬鎊

(三)芝罘大沽附加海底電線借款
用途 芝罘大沽間海底電線敷設費
年次 一千九百一年
金額 四萬八千鎊
利息 五釐
償還期限 最終年度一千九百三十年
現存額 四萬八千鎊

(四)電政改革公債
用途 電政費
年次 一千九百十一年
金額 五十萬鎊
利息 五釐
償還期限 最終年度一千九百三十年
現存額 五十萬鎊

(五)四國金幣公債
用途 (一)東三省幣制改革二百萬鎊。
(二)東三省農業振興費百四十萬鎊。
(三)黑龍江開墾費四十萬鎊。
(四)漢河觀音山三姓地方金礦採掘費二十萬鎊。
(五)東三省防疫費三十萬鎊。
(六)東三省燒酒砂糖紙改良費十萬鎊。
(七)全國幣制改革費五百六十萬鎊。
債權者 匯豐銀行 印度支那銀行 德華銀行 美國資本團(內分紐約麥爾根公司洛伊培公司第一國立銀行國立市民銀行)
年次 一千九百十一年
發行公債地 倫敦 巴里 柏林 紐約(但發行中止)
金額 一千萬鎊 但因日俄之抗議。僅僅付四十萬鎊之墊款。遂即中止。
實收額 九五
利息 五釐。(但墊款爲八釐)自發行日起每六個月支付。
費用 經營本息一千分之四
償還期限 擱置年限十個年
償還方法 自第十一年起。每年二期。於三十五年間。分配本息償還。但墊款自本契約簽押日起算。於十八個月以內。全部償還。
現存額 四十萬鎊
擔保 以左記各種收入。設定第一抵當權。
(一)東三省烟草燒酎稅年額銀一百萬兩

(二)東三省生產稅年額銀七十萬兩
(三)東三省費消稅年額銀三十萬兩
(四)全國鹽特別附加稅年額銀二百五十萬兩
共五百萬兩 約

特別條件
(一)本銀團關於滿洲投資企業。對於他國資本家。有優先權。
(二)關於幣制改革。選任監督官以監督之。

備考
本公債因日俄兩國抗議而中止。其抗議之理由。觀其契約條件甚明。卽侵害兩國在滿洲之優越權。而欲壟斷其利益是也。該契約第十三條如下。
中國政府除因本契約書所定事業之繼續或完成。再要借款。須先向本銀行團商議。至本銀行團不能承辦。然後再就他資本家開議。

(六)斯哥達公債
用途 革命費
債權者 奧國斯哥達軍器公司
年次 一千九百十二年
公債發行地 未詳
金額 四十五萬鎊 合銀三百萬兩(內軍器五十萬兩。現金二百五十萬兩。)
利息 六釐 每年分二期支付
償還期限 由金額交付之日起。每年一次。分十年償還。
現存額 四十五萬鎊
特別條件 軍器購入

(七)四國銀行團中國政治改革借款墊款
用途 一般政費及解散軍隊費
債權者 四國銀行團(後改六國)
年次 第一次 一千九百十二年三月下旬
第二次 一千九百十二年六月二十五日
金額 一百七十二萬八千五百鎊 合銀數
第一次 三百十萬兩
第二次 九百萬兩
實收額 九五
利息 五釐
償還方法 由政府政治改革大借款中償還之
現存額 一百七十二萬八千五百鎊
擔保 (一)發行中國政府財政部證劵充之
(二)鹽稅
特別條件
第一次第二次共同條件
(一)對於三四五六七各月所需政費支給。有優先權。
(二)在歐美市場維持中國政府信用。以有支給政府改革

大借款之優先權。爲其報酬。

第二次追加條件

(一)銀行團及中國財政部。各派委員一人。設委員會議。監督中央財政。

(二)財政部爲一切費用之報告。

(三)經費用目。依最新簿記法報告。

(四)南方各省之裁兵。中央政府遣派高級武官行之。經費用目。共作三通。都督財政部會議處。各保有一通。

(五)解兵費自各稅務司移用關稅保管金。同時銀行團塡補之。

(六)北京及各省地方解兵費用目。亦作三通。陸軍部財政部會議處。各保有一通。

備考 (一)本墊款第一次與第二次之間。唐總理及熊財政總長。曾與比利時公司訂結借款契約。爲四國銀行團强硬之抗議。未及全部交付而中止。

(二)銀行團自一千九百十二年六月二十五日以前。合計銀一千二百萬兩。以爲其償還財源之大借款終於不成立。而短期公債。遂以中止。

(八)比國公債

用途 一般政費

債權者 比利時財團

年次 一千九百十二年

金額 一百二十五萬六千六百六十鎊

實收額 九七

利息 五釐。自簽字日起算。每六個月支付。

償還期限 自簽字日起。以一個年爲期限。以市價買入償卻。在期限前得附以一個年之利息償還之。

現存額 一百二十五萬六千六百六十鎊

擔保 (一)中國政府收入

(二)京張鐵路財產及其收入

以上爲第一次抵當

特別條件

(一)中國政府將來如須募集外債。比利時財團。有得以同一條件。供給資金之優先權。

(二)比利時財團。得任意請求中國政府。以該國庫證券。換中國公債證劵。

(九)加洛威公債

年次 一千九百十二年

金額 三十萬鎊 合百萬馬克

利息 七釐

現存額 三十萬鎊

(十)北京財團公債

年次　一千九百十二年
金額　四十萬鎊
現存額　四十萬鎊

(十一)軍艦公債

年次　一千九百十一年　一千九百十二年
金額　六十萬鎊
現存額　六十萬鎊

(十二)格利斯浦公債

年次　一千九百十二年
金額　一千萬鎊(但發行額爲五百萬鎊。餘額未發行。)
現存額　一千萬鎊

以上中央政府借款共十二起。計共一千七百十九萬三千一百六十六鎊。現存額亦同。

▲第四類　地方外債

(一)救濟上海市面外債

用途　上海地方恐慌救濟費
債權者　匯豐銀行　德華銀行　正金銀行　花旗銀行　華比銀行　俄華銀行　喬達德銀行　印度支那銀行(即東方匯理銀行)　和蘭銀行
年次　一千九百十一年
金額　四十六萬鎊　合銀三百五十萬兩。計匯豐八十萬兩。德華五十萬兩。正金三十萬兩。花旗三十萬兩。華比十五萬兩。俄華五十萬兩。喬達德五十萬兩。匯理三十萬兩。和蘭二十五萬兩。
利息　四釐　自契約日起。每半年支付。
償還期限　最終年度一千九百十五年
償還額　第一次銀八十七萬五千兩。第二次八十七萬五千兩。第三次八十七萬五千兩。第四次八十七萬五千兩。
共三百五十萬兩
償還年次　第一次一千九百十五年七月十四日。第二次同年七月二十一日。第三次七月二十八日。第四次八月四日。
現存額　四十六萬鎊
備考　(一)一千九百十年七月。正元慎裕兆康三錢莊倒閉。上海大起恐慌。滬道蔡乃煌。向外國銀行借入救濟之。(二)有印之外債。由匯豐銀行德華銀行東方匯理銀行繼承之。

(二)雲南外債

用途　一般政費
債權者　英法隆興礦產公司
年次　一千九百十一年
金額　二十五萬二千鎊　合銀一百八十萬兩
利息　五釐　每年二次支付

償還期限　擱置年限六個年。最終年度一千九百三十一年。自訂約日起。二十一年間。分年付還。

現存額　二十五萬二千鎊

備考　雲南省當中央官制改革之結果。因準備實施新政。及編制新軍。須巨大之經費。且因禁烟制頒布。鴉片稅減少。因之入不敷出。故借此巨款。

(三)湖北外債

用途　因清償負債三百餘萬元

債權者　德華銀行　滙豐銀行　東方滙理銀行　花旗銀行

年次　一千九百十一年

金額　二十八萬鎊　合銀二百萬兩

利息　七釐　每年二次支付

償還方法　一千九百十七年六月。爲第一次償還。爾後用抽籤法。每年償還三十萬兩。

現存額　二十八萬鎊

擔保　(一)設定宜昌鹽釐爲第三位之抵當權。(二)釐金票爲副擔保。(三)遲延償還之際。在漢口英美德法總領事。選定他之財源。歸海關管理。

特別條件　本公債證書及息摺。在中國一切無稅。

備考　當時湖廣總督爲瑞澂

(四)直隸外債

用途　(一)北京政府行政費　(二)清帝年金之一部　(三)旗人俸給

債權者　德商瑞記洋行

年次　一千九百十二年(在革命以後)

金額　八十萬鎊　合銀六百七十二萬兩

利息　七釐　每年二次支付

償還方法　自契約簽印日起。每年一次償還。

現存額　八十萬鎊

擔保　直隸全省酒烟草茶稅收入

償還財源　將來募集之大借款

備考　本公債以直隸總督之名義。以爲地方債而借入之者。然事實上。可稱爲中央政府外債。

(五)浙江外債

用途　大部分爲北京政府經費

債權者　德國克虜伯公司

年次　一千九百十二年

金額　二十四萬五千八百鎊　合五百萬馬克

利息　六釐　每年二次支付

償還方法　(一)中央政府收受大借款。卽全部償還。(二)若至遲延。則自本公債成立滿一年。償還百萬

馬克。嗣後每年償還百萬馬克。
現存額　二十四萬五千八百鎊
擔保　浙江省釐金及絹稅收入
償還財源　將來募集之中央政府大借款
特別條件　浙江省將來應向德國克虜伯公司購入二百萬以上之軍器。

(六)第二次雲南外債

用途　一般政費
債權者　法屬東京鴉片專賣局
年次　一千九百十二年五月
金額　六十萬鎊
利息　六釐
償還期限　擱置年限五個年
現存額　六十萬鎊
特別條件　聽讓與雲南鴉片買收權。及雲南鐵路附近礦山開採權。為應募該借款報酬。

按此項外債。旋經雲南都督聲明。並無其事。

(七)漢口再築市債

用途　漢口市街再築費
債權者　與美國洛巴德達羅汽船公司支配人訂約
年次　一千九百十二年五月
金額　三百五十萬鎊(現金未領受)合銀二千五百萬兩
實收額　九六
利息　五釐　每年兩次支付
償還　最終年度一千九百五十七年
償還方法　自契約締結後。第六個年起。於四十年間。每年各償還本金八萬五千五百鎊。
現存額　三百五十萬鎊
償還財源　漢口市經營賦課捐稅如下。(一)地土。(二)房屋。(三)貨物。(四)通行稅。(五)車馬稅。(六)道路上利益。(湖北臨時議會決議市債條例)
特別條件　(一)洛巴德達羅汽船公司承辦工事
(二)得漢口電車敷設權
備考　本公債因對於擔保物有反對者。猶未授以現金。

(八)第二次湖北外債

用途　一般政費
債權者　德商捷成洋行
年次　一千九百十二年六月
金額　四十二萬鎊
利息　六釐　每年二次支付
償還方法　自契約簽押日起於二個年間須將全部償還
現存額　四十二萬鎊
擔保　漢口各稅收入
償還財源　龍角山礦石價金

特別條件　（一）捷成洋行得滿二年龍角山礦。（二）二個年後有販賣該礦石之優先權。（三）龍角山附近一切機械器具。以六十萬兩售却之。並自本公債實收額中扣除之。

備考　因大借款交涉不成。財政窮乏而起本公債。

（九）漢口商務總會外債

年次　一千九百〇九年
金額　七萬鎊　合銀五十萬兩
利息　五釐
現存額　七萬鎊

（十）湖廣總督外債

年次　一千九百九年
金額　七萬鎊　合銀五十萬兩
利息　七釐
現存額　七萬鎊

（十一）兩江總督外債

年次　一千九百十年
金額　四十二萬鎊　合銀三百萬兩
利息　七釐
現存額　四十二萬鎊

（十二）商會外債

年次　一千九百十一年
金額　十三萬一千七百四十鎊　合銀九十四萬一千兩
利息　七釐
現存額　八萬九千四百五十鎊

（十三）廣東七釐外債

年次　一千九百十二年
金額　三十二萬鎊
利息　七釐
現存額　三十二萬鎊

（十四）南京陸軍外債

債權者　加洛伊克公司
年次　一千九百十二年
金額　十萬鎊　合德幣二百萬馬克
利息　七釐
償還期限　最終年度一千九百十三年
現存額　一百萬馬克

（十五）三井外債

債權者　三井物產會社
年次　一千九百十二年
金額　五十二萬鎊（內日幣二百三十萬元銀七十萬兩洋二百萬元）
償還期限　最終年度一千九百十二年
現存額　十萬鎊

(十六)大倉組外債

債權者　大倉組
年次　一千九百十二年
金額　二十萬鎊　合日幣二百萬元
償還期限　最終年度一千九百十三年
現存額　二十萬鎊

(十七)財政總長外債

債權者　加洛伊克公司
年次　一千九百十二年
金額　二十一萬鎊　合德幣四十二萬馬克
償還期間　最終年度一千九百十三年
利息　七釐
現存額　二十萬鎊

(十八)招商局公司外債

用途　革命軍費
債權者　滙豐銀行
年次　一千九百十一年
金額　二十萬鎊　合銀一百五十萬兩
現存額　二十萬鎊
擔保　招商局股票
特別條件　契約規定。無滙豐銀行之承諾。不得提示於第三者。
備考　本公債既舉以後。日本依革命軍之懇請。欲以招商局汽船爲擔保而投資。卒爲德英美國強硬之反對而中止。

(十九)蘇路公司公債

用途　革命軍費
債權者　大倉組
年次　一千九百十二年一月
金額　三十萬鎊　合銀三百萬兩
利息　八釐
償還　擱置年限五個年
償還方法　擱置後五個年後。每年歸還本金六十萬兩。
現存額　三十萬鎊
擔保　蘇省鐵路(蘇杭甬鐵路之屬於蘇省者)
備考　爲美國及他國反對而中止。

(二十)漢冶萍煤鐵公司公司債

用途　革命軍費
債權者　三井物產會社
年次　一千九百十二年二月
現存額　三十萬鎊　合日幣三百萬元
利息　八釐
償還　最終年度一千九百十三年
償還方法　償還期限一個年

現存額　三十萬鎊

擔保　該公司所屬漢陽鐵工廠及大冶鐵礦財產全部

以上地方外債共二十起。總額爲九百四十六萬五千四十鎊。現存額爲九百三十八萬四千二百五十鎊。而各債又多起於一千九百十一十二年之間。可知我國近來債額之日高矣。（按應除去第二次雲南外債六十萬鎊）

▲第五類　中央內債

（一）北京內債

用途　中日戰事費

債權者　北京四大恆銀號及其餘錢莊

年次　一千八百九十四年

金額　豫定額一百萬兩。應募額僅有豫定額之一部分。

利息　八釐四。依月息七釐之比例。每日支付之。閏年加一月計算。

償還方法　期限二年半。六個月一期。自第二期起。每期分付本金四分之一。

償還財源　內務府經費。

備考　因苛索誅求。弊害百出。而不能達豫定募集額。其募集者。殆如獻納金云。

（二）廣東內債

用途　中日戰事費

債權者　廣東忠義公司七十二行商及特許賭博商等

年次　一千八百九十四年至九十五年

金額　五百萬兩

利息　八釐四。每年以十二個月計之。每月付七釐。閏年加算一月。

償還方法　期限六年。分十二期。自第二期起。每六個月償還本金一次。

償還財源　廣東省內六開港場海關稅。鴉片釐金稅。廣東布政使庫收入。

特別條件　本公債收入現銀及支付本息。由廣東稅務司（外人）管理之。公債證書。由布政使海關道稅務司署名捺印。

備考　亦因苛索誅求。弊害百出。而不能達募集額。其既募集者。亦殆如獻納金云。

（三）昭信股票

用途　付與日本之賠償金

債權者　各省官商

年次　一千九百九十八年

金額　豫定額銀一萬萬兩。應募額銀五百萬兩。

利息　五釐

償還期限　擱置年限十個年

償還方法　自第十一年起。於十個年間分賦之。

現存額　約五百萬兩

擔保　地租及鹽稅

償還財源　(一)鹽稅增徵年額六十萬兩。(二)節減漕糧綠營經費及其餘各經費支付利息。(三)在十個年後。生於外債償却金之年額數百萬兩之剩餘金。

特別條件　一萬兩以上之應募者。予以階位。

備考　與第一次內債甲午商款同。可於一二地方。以之供爲捐官之用。而代其償還。其餘則在或有或無之間。僅等諸獻金而已。

(四)收贖京漢鐵路公債

用途　京漢鐵路收買費

債權者　各省官商

年次　一千九百八年

金額　豫定額一千萬兩。應募額數萬元。其證書額面每票百元。

發行價格　一萬元以下引受者無折扣。一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引受者九九。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九八五。五十萬元以上百萬元以下者九八。百萬元以上三百萬元以下者。九七·五。三百萬元以上者九七。

利息　七釐。三月一日九月一日支付。別於京漢鐵路純益金中得四分之一之配當。

償還方法　期限十二年。自第八年起五年間抽籤償還。

現存額　約十萬九

特別條件　支付到期之本公債證書及息摺。在交通銀行各官有鐵路電報局。與現銀同視之。本公債爲無記名。得自由轉賣讓渡。

備考　縱利權收回熱達於極盛。然募集之結果甚不良。僅僅得有數萬元而已。

(五)愛國公債

用途　對於革命軍戰費

債權者　各省官商

年次　一千九百十一年

金額　豫定額三千萬元。應募額一百七十萬八千二百六十五元。清廷內帑交付一千一百十六萬二千九百十元。共計一千二百八十七萬一千一百七十五元。其額面有五元百元千元三種。

利息　六釐

償還期限　擱置年限四個年

償還方法　期限九年。自第五年起。每年支付本息五分之一。

現存額　約十萬一千二百八十七萬一千一百七十五兩。

擔保　度支部收入

特別條件　得任息轉賣抵押

備考　王公世爵京外大員京外各衙門官吏。應其收入

額有應募之義務。應募者給以徽章。有應募之義務而不應募者。則強制倍額之應募。此爲清朝最後之內債。

(六)革命軍事公債

用途　軍費

債權者　在湖南湖北地方募集

年次　一千九百十一年十二月

金額　豫定額二千萬元。應募額三百餘萬元。

利息　五釐

償還方法　清朝滅亡後。隨時抽籤償還。

現存額　約三百萬元

擔保　在湖北湖南兩省所佔領不動產之全部。

備考　清朝滅亡後。猶未償却。

(七)南京政府軍事公債

用途　以應募金額十之七爲政府軍費。十之三爲各地方費。

債權者　各省

年次　一千九百十二年一月

金額　豫定額一億元。應募額(一)中國銀行上海分行辦理五萬六千九百三十元。(二)布哇南洋等二十一萬六千六百四十元。(三)日本華僑六萬元。(四)藍天蔚四十一萬三千元。合計七十四萬五千五百七十元。合其餘未詳者共爲六百餘萬元。

利息　八釐

償還方法　清朝滅亡後四年。於十個年間。抽籤分年償還。

現存額　六百萬元

擔保　革軍占領地內收入之全部

備考　南洋布哇美國等華僑商會管理其募集事務。

以上共七起。總額約二百七十萬鎊。現存額亦如之。所可注意者。吾國內債半多如買獻金之類。以是信用不著。國民雖有餘貲。亦不得不取貲外債。爲可歎耳。

▲第六類　地方內債

(一)直隸公債

用途　北洋陸軍擴張費

債權者　省內各縣

年次　一千九百五年

金額　豫定額四百八十萬兩。應募額未詳。額面分十兩百兩二種。

利息　第一年七釐。每年加一釐。至最終年度。爲一分二釐。

償還方法　期限六年。自一千九百六年起。每年償還本金八十萬兩。

擔保　長蘆鹽運使直隸布政使連帶保證。

償還財源　(一)直隸布政使庫收入銀三十萬兩。(二)長蘆

鹽運使庫收入銀三十五萬兩。(三)永平七屬鹽釐十五萬兩。(四)直隸銀元局剩餘金四千萬兩。合計銀一百二十萬兩。

特別條件　已達支付期之本公債證劵或息摺。得供爲本省內地租關稅釐金鹽稅捐款等之用。

備考　本公債因應募金額甚少。不得已。以債劵抵押外國銀行。借入三百餘萬兩。

(二)湖北公債

用途　償還湖北內外債

債權者　省內各縣

年次　一千九百九年

金額　豫定額二百四十萬兩。應募額未詳。額面分十兩百兩兩種。

利息　第一年七釐。至最終年度。加至一分二釐而止。

償還方法　分六個年。自一千九百十年起。至一千九百十五年爲止。每年償還本金四十萬兩。

償還財源　(一)湖北省庫收入雜稅中計銀六萬兩。(二)湖北鹽運使庫計銀十萬兩。(三)漢口海關收入中計銀六萬兩。(四)官錢局利益金計銀二十萬兩。(五)彩票局利益金計銀三萬兩。其餘計銀七萬兩。合計銀五十二萬兩。

特別條件　已達於期之債票息摺。可以供爲本省地租關稅釐金鹽稅一切捐款之用。且本公債所有者。若有急需時。得向官錢局借入現金。

備考　因應募者無多。遂舉其大部分向外國銀行借入現金。以爲抵押。

(三)安徽公債

用途　歲入不足塡補

債權者　省內各縣

年次　一千九百十年

金額　豫定額一百二十萬兩。應募額未詳。

利息　第一年七釐。每年遞加一釐。至一分二釐爲止。

償還方法　自交付期日起。六個年間。分攤償還。

償還財源　(一)安徽藩司雜款十四萬兩。(二)牙釐局六口米釐十五萬兩。合計二十九萬兩。

特別條件　應募者自宣統二年三月一日起。迄於八月一日爲止。其間六月每月一日攤還二十萬兩。

備考　因應募者少。以其大部分向外國銀行抵押。

(四)湖南公債

年次　一千九百十年

金額　豫定額一百二十萬兩。應募額未詳。

利息　第一年七釐。每年遞加一釐。至一分二釐爲止。

償還方法　自交付期日起。六個月間。分攤償還。

擔保　布政使官礦處質押

償還財源　償還年額銀二十六萬五千兩。以官礦處水口山鉛礦純益金充之。

特別條件　宣統二年十月一日起。翌年三月一日爲止。六個月間。每月一日攤還二十萬兩。

備考　本公債由楊文鼎策成之。

(五)江蘇公債

用途　(一)軍事費。(二)塡補省內財政。

年次　一千九百十二年

金額　豫定額一百萬元。額面五元。

利息　七釐

償還期間　擱置年限二個年

償還方法　一千九百十五年十一月。及一千九百十六年六月。二次攤還。惟雖不達償還期。亦得償還之。

擔保　江蘇省租稅收入

特別條件　(一)既到期之本公債及息摺。得使用於各種納稅。(二)本公債證書用無名。不問內外人。應募賣買。均可自由。

按地方內債。此外尙有廣東五百萬元。江西三百萬元。其條件未詳。

▲第七類　賠償金

(一)伊犂事件賠償金

用途　(一)伊犂占領費。(二)被害俄人損害賠償。

債權者　俄國

年次　一千八百八十一年

金額　一百四十三萬一千六百六十八鎊

償還方法　簽字後四個月開始償還。每四個月。以二十三萬八千六百十鎊爲度。交付倫敦布得波林銀行。限二年間分六次償畢。

現存額　無

備考　一千八百六十五年。中國從俄國借入糧食彈藥等類。爲伊犂征討軍資之一部。卽由一千八百八十一年二月十二日所訂伊犂條約。隨其他政治上通商上之特權。以伊犂占領費及被害俄人損害賠償之名義。交付九百萬盧布爲賠償費。

(二)義和團事變賠償外債

用途　義和團事變賠償

債權者　俄德法英日美意比奧荷西瑞典諾威及其他諸國

年次　一千九百零一年

金額　俄一千九百五十四萬零六百六十八鎊。合銀一萬三千零二十七萬一千一百二十兩。德一千三百五十一萬零五百七十七鎊。合銀九千零七萬零五百十五兩。法一千零六十三萬一千七百三十六鎊。合銀七千零八十七萬八千二百四十兩。英七百六十萬六千九百十九鎊。合銀五千零七

十一萬二千七百九十五兩。日五百二十一萬八千九百六十五鎊。合銀三千四百七十九萬三千一百兩。美四百九十四萬零八百五十八鎊。合銀三千二百三十九萬九千零五十五兩。意三百九十九萬二千五百五十鎊。合銀二千六百六十一萬七千零五兩。比一百二十八萬七千六百五十一鎊。合銀八百五十八萬四千三百四十五兩。奧六十萬零五百八十八鎊。合銀四百萬三千九百二十兩。荷十一萬七千三百十五鎊。合銀七十八萬二千一百兩。西二萬零二百九十七鎊。合銀十三萬五千三百十五兩。其他三萬一千八百七十二鎊。合銀二十一萬二千四百九十兩。共計六千七百五十萬鎊。合銀四萬五千萬兩。

利息　四釐。每六個月支付。第一次支付期限。爲一千九百零二年七月一日。利息由一千九百零一年七月一日起算。其第一期六個月。即至一千九百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利息。得於一千九百零二年一月一日以後三個年內支付。但延滯時須納四釐利息。

償還期限　最終年度一千九百四十年

償還方法　第一次支付期限爲一千九百零三年一月一日。每年照金幣及支付期日匯兌市價支付。

償還年次　一千九百零二年起銀七千五百萬兩
一千九百十一年起銀六千萬兩
一千九百十五年起銀一千五百萬兩
一千九百十六年起銀五千萬兩
一千九百三十二年起銀一億一千五百萬兩
但利不在內

現存額　六千四百三十一萬五千三百八十四鎊

擔保　(一)新關稅收入。此爲抵當舊外債本利支付外之剩餘金。(二)對於新稅關海路輸入品。以增現行稅率爲切實値百抽五後所生之收入。(三)開港場新稅關管理下之舊稅關收入。(四)鹽稅收入總額。但除從來之外債擔保。

償還財源　自債券支付財源所生之收入。每月交付於委員會。

特別條件　此四萬五千萬兩。照下列之換算市價。組成金幣債。
海關兩換算各國貨幣之價値如下。
德國三馬克○五五
奧匈三克羅斯五九五
美國○·七四二金圓
法國三法郎七五○
英國○·三先零

日本一圓四〇七
荷蘭一弗洛倫七九六
俄國一盧布四一二

備考　一千九百零八年。美國以其分配額。爲美國幣二千四百四十萬金圓。謂較實際損害額過多。乃改正爲一千三百六十三萬五千四百九十二金圓。其餘差額。一律免除。

(三)鎊虧公債

用途　同上款爲匯兌上之損失補充費
債權者　匯豐洋行
年次　一千九百零五年
金額　一百萬鎊
實收額　九七
利率　五釐
償還方法　由一千九百零五年起。每三個月付一萬二千五百鎊。
現存額　六十萬鎊
擔保　山西省烟草酒百貨釐金

以上外債及賠償金。共計二萬〇七百六十四萬七千鎊。結至一千九百十二年末。現存額尙有一萬七千五百二十五萬六千九百七十二鎊。最近之五國大借款與款比款之類。尙不在內。當另著爲篇。

國教評　錄進步雜誌

往聞西人之言。有以中國爲無教之國者。彼之無教二字。不知含何種譏評。褒耶貶耶。余則聞而深幸之。謂吾誠能爲無教國。是二十周信仰自由之大文明也。蓋當茲二十周之時代。世界猶多半釋放之國民。脫離政治之專制。未脫離宗教之專制。若舊大陸歐洲之中。若新大陸美洲之中。有頗負文明國之稱者。亦往往而然。乃我中國。自士夫一流而外。其平民皆以天然無教之習慣。不須經流血之慘劇。爲宗教之革命。而所謂信仰自由者。久以無代價而得之。是我先民之遺澤深厚。且食古大聖人孔子不爲宗教家之大德也。不謂共和成立。完全脫離政治專制之日。忽有士夫藉上流之勢。煽國教之燄。以擾亂我國平民二千年來天良上之治安者。嗚呼繆已。

且今日之中華。不已標其國之性質曰民國乎。以民國爲前提。則國教焉者。卽吾平民之教。非若二年前之帝國。以國家屬諸朝廷。列於平民之上。國家之教。可與平民之教不同也。則試思吾平民中有孔教徒。亦有佛教徒、道教徒、回教徒、希臘教徒、羅馬教徒、改正教徒、猶太教徒、婆羅門教徒。凡此諸教。五族共之。不相詆娸。不相菲薄。今僅舉其中之一。以爲國教。則凡非國教者。將不認爲民國之國民乎。如曰國教自國教。其在平民。仍得信仰自由。則國教爲國之教法。信仰自由。爲民之教法。彼定國教者。原不取爲我平民信仰之的。而爲不包涵平民

在內之國者立之。此國也。非屬於吾平民。而別有爲之主人者。不曰朝廷。而以國字爲其代名詞。以樹我平民之風聲焉。誠若是。吾爲中華民國之名號不可解。吾更爲國敎二字之文義不可解也。

彼人所據之理由。謂歐美諸國。猶有國敎。明載憲法。中國何不可援爲先例。此飾詞也。此假託之言也。歐美政敎分離。爲十九周之一大事業。稍有世界知識者。卽能知之。諸國之不能無留國敎殘影者。實其不得已之故。非不願政敎分離。如諸大文明國。而自甘於半釋放國之列也。或以猶在羅馬法王及其僧正之麾下。未能驟與之斷絕。或以民族根性之未盡洗滌。或以歷史影響之未能剷除。以致仍有國敎之存遺。大概歐美諸國。對於宗敎之情狀。其初擁護國敎。禁絕信仰自由。爲第一步。其繼開放信仰自由。保有國敎。爲第二步。其後廢止國敎。完全信仰自由。爲第三步。此諸國共通經過之階級。不可誣者也。然則歐美已有國敎之國。方企圖廢止。其憲法之國敎條文。方日在修正之中。而中國以本無國敎之國。而反欲建立國敎。以自儕於半釋放國。去喬木而入幽谷。愛人未盡割之瘡痏。置諸於身以自毒焉。是誠何心哉。豈其故固別有在耶。

按本有國敎而廢止。或本禁絕他敎。而開放自由者。此等先例。西史具在。不勝枚舉。以憲法論。如芬蘭一七七二年憲法第一條。以路得敎爲國敎云云。此條今已廢止。又如智利國一八三三年憲法第四條。有以加特力敎爲國敎拒絕他敎之文。至一八六五年將拒絕之文取消。又如玻利非亞一八八〇年憲法第二條。有承認保護加特力敎禁止他敎之文。至一九〇五年將禁止之文廢止。又如瑞士給耐佛州一八四七年憲法第一章第十條第十章全章。有限止信仰異敎之文。至一八六八年一九〇七年兩次修正。悉行刪除。類此之國尙多。皆足以證晚近彼國人民之進化。日新而月異。將來全地球斷無國敎之存立於一國。猶將來斷無專制政府之存立於一國也。本有者而使之無。爲進化之現象。本無者而使之有。爲何如之現象乎。余願聞之。

或曰。近來吾國人心墮落。道德淪亡。有心人深思其故。覺非以宗敎救之不爲功。歷選宜於吾國民性之宗敎。猶莫若孔。故願以國敎之力提倡之。然則以孔敎爲國敎之請願。其亦有不得已之苦心乎。應之曰唯唯。否否。試與子縱覽歐美。彼有國敎之國。用新敎者若瑞典挪威丹麥等。用舊敎者若意大利西班牙比利士等。以及南美中美諸小邦。以共和國而有國敎者。其人民之道德。果勝於英美德法之大自由者乎。彼英美德法人民。本其天良。以信仰宗敎。無他權力可以干涉之者。其道德果有遜於以國力提倡國敎。以公款餘給僧侶之諸國乎。可見國敎問題。純屬敎之自身榮辱。與人民之道德。風馬牛不相關也。設眞欲崇起人民之道德。以孔敎爲揭櫫。則孔子不云乎。政者正也。子帥以正。孰敢不正。又曰。君子之德風。小人之德草。草上之風必偃。爲問今政府諸公。其道德之躬行。於孔敎奚似。

爲閹今議院諸公。其道德之躬行。於孔教奚似。有無劼毖之在於其心。懿行之顯於其身。增孔教之光華。以表著於我人民之前哉。此皆自幼服膺孔教。而親受孝弟忠信禮義廉恥之洗禮者。而自人民視之。固將揭去其假面目。發露其眞肺肝。曰如某如某。吾知之吾知之。彼之言如是。彼固未嘗以是自正也。爲腐敗之舊官僚。蠅營狗苟於內。爲激烈之新黨徒。猖狂桀驁於外。吾人民則惟隨其大風之所簸蕩。東西南北。靡有定向而已。前日廢孔祀。何故而廢。吾不知焉。今日立孔教。何因而立。吾亦不聞焉。廢孔祀而吾人民之道德。一旦而墜地乎。吾不覺焉。立孔教而吾人民之道德。崇朝而登天乎。吾亦不信焉。要之政府議院之所躬行者。於我人民之苦樂利害。則不能無關係。其亦返而自思。果無媿於孔教否。毋輒以不道德之惡名。加吾人民。而作此借題發揮之文章。以自鳴其得意也。

夫行一事發一言。必以人心世道爲籠罩之冠冕語。此吾國文學上之陋習。最不合於論理學。故請願立國教。自屬請願者。或助成請願者。與之有關係。而必以人民道德爲辭。所謂立言之自有體。卽嚮昔冬烘先生振襟危坐。而以教其學子者耳。謂其實爲人民道德起見。是癡人之聽說夢也。況世界之惡人。皆出於無宗教乎。吾知萬萬不確也。無宗教三字。乃社會主義中之一種高等理想。吾中國人民之普通程度。尙去之遠甚焉。退一層而言之。中國之惡人。皆出於不尊信孔教者乎。吾知叵萬萬不確也。王莽先漢之經學大師。曹操後漢之文學名家。秦檜嚴嵩。宋明兩朝。皆高掇巍科之人也。若此四人之類。何嘗不尊孔信孔。竭力表章聖人。模擬聖人。而不敢有所詆毀。以自外於孔教徒。吾不知其道德何如也。且孔教爲吾國人心世道之範圍。二千年於茲矣。一般士夫。皆循循焉未嘗或叛。所謂近日道德之淪亡者。建設共和。推翻專制。三綱五常之大義。不能無根本之搖動而已。若此外平民之道德。今不異於前也。何淪亡之有哉。吾國之積貧積弱。吾國人民之積愚積賤。非自近日始。爲不尊崇孔教之故乎。而尊崇則既如此矣。(民國教育部廢孔祀以前、歷朝帝王尊崇之禮、有加無已、滿淸末至升大祀、)爲不流行孔教之故乎。則流行既如此矣。(典禮風俗、一以孔教爲主、)爲不漸漬於孔教之故乎。則漸漬既如此矣。(人生入塾、無不讀四子書五經者、可謂教育普及、)而貧而弱而愚而賤。則空言以尊信孔教之明效大驗。不已彰彰乎。蓋嘗深思之。欲救吾國。使之日富而日強。欲救吾民。使之日智而日貴。當別有其道。卽完全信仰自由乃可。而欲持立孔教爲國教之法以往。謂可救國與民。卽漢唐宋明以來。吾國之得救也久矣。奚待今之君子。始皇然重開此不驗之醫方。加減一二味。謂足以起死而囘生哉。

又況立孔教爲國教。適爲孔教徒之害乎。敗壞基督教徒虔誠貞一之道德者。康士但丁也。敗壞孔子教徒淸潔高尙之道德者。秦始皇漢武帝宋理宗也。猶憶二三十年前。滿淸之王綱。尙未解紐之際。功令高懸。範圍一代之士夫。而使之出於一途。稍

有異說。科以非聖無法之罪。若康長素廖季平之著作。略涉新奇。卽有肩荷人心世道之責者出而呵之。焚書燬版。且欲得其人而寘諸典刑以爲快。蓋自秦漢而後。吾士夫之思想言論。隱隱若有一統之正敎。以爲之檢束。自南宋之季而後。則正敎中又隱隱若有一定之正宗。以爲之軌範。小具西方某敎某宗之雛形。腐儒幼而讀焉。習與性成。加以目光如豆。少見多怪。偶聞有立論不同。出於其生平所奉持之高頭講章外者。則蛙然怒張。厖然坌起。輒以孟子之距楊墨韓子之闢佛老自擬。而朝廷之條敎號令。亦以爲此人心世道之防。不可不嚴杜歧趨。遂亦從而贊助之。而濫施其刑憲焉。溯當日四書章句之人才。與夫四書章句人才之衞道熱。歷史具在。至何等之燒點乎。而究於孔敎有若何裨益。於人心世道有若何補救也。苟如是而可發達孔敎。如是而可維持人心世道。則請速廢學堂以復科舉。重行八股取士之法。其收效當尤大。且八股者。非近千餘年來之國粹。而爲孔敎賴以保存。賴以普及。有大勳勸之良制度乎。今日之有此濟濟者。試一一問其出身。猶是前日八股之造就也。乃孔敎爲國敎。而八股獨向隅。吾殊爲之詘屈矣。

顧尤有一疑焉。倘定孔敎爲國敎。而孔敎兩字。一軀殼耳。二千年來。內蘊屢變。其精神亦大異。今將以程朱爲宗。如元明以來四書章句派乎。抑以陸王爲宗。藉口於日本因陽明學而興乎。抑以後漢之古文家爲宗。深研許鄭。如滿淸乾嘉時代乎。抑以先漢今文家爲宗。闡十四博士之微言大義。如滿淸道咸時代乎。抑以最近康廖之新義爲宗。謂其後聖契先聖。獨得千古不傳之祕。於公羊春秋條例及小戴記之禮運篇乎。抑是諸宗者。並行不悖乎。夫漢宋之爭。朱陸之辨。聚訟已久。其互以人心世道。爲戈矛甲冑相攻守者。非一日矣。所貴乎國敎者。欲其統於一尊也。而此一尊中。又內部之分裂若是。苟不如前代命甲。再以一正宗統之。豈能達道一風同之目的哉。譬如歐美。同此基督敎。有希臘敎宗。有羅馬敎宗。有路得改正敎宗。彼中世紀爲宗敎而戰爭者。祇以兩宗之新舊不相容。而敎則仍一基督也。然則吾國而果歐美先例之是效。則彼之文曰。以羅馬加特力敎爲國敎。或云。以新敎路得宗爲國敎。不渾言基督敎。則吾亦必定其文曰。以孔子敎某某宗爲國敎。庶可永絕流弊耳。嗚呼。誠若是也。是秦始漢武再得志。而宋理宗之政策。自科舉廢後。幾絕根株。而竟大復活於今民國也。前途之運命。蓋可知已。

余非有反對於古大聖人孔子也。所惡者。孔子非宗敎家。而強以敎主相屬。又取他宗敎之儀式。附會牽合。而擁戴之以爲國敎。又爲自欺欺人之語曰。國敎者。雖歐美未嘗無之。吾恐時中之大聖人。決不肯受此等有挾之推崇也。頃年自由研究孔學之風漸開。頗有一二之新得。擺脫前人漢宋朱陸之藩籬。而以最近之哲學與科學。比類而發明之。頗饒歐洲古學復興時代氣象。不啻如梭氏柏氏雅氏之書。由灰燼之餘。重放特異之光明於茲世界。其間是是非非。靡所袒護。不詭不隨。無偏無黨。

此蓋天良釋放之效果。而忽以國教之立。乃又將從而窒其機。斯可痛也。今猶在未定之日。吾尚敢執筆而一問孔子爲何如人。對於國教而道短長。設國教竟決定。則非聖無法之罪。殆有不得而辭者矣。噫嘻。吾至此。雖曰吾平民也。吾庸可援信仰自由之條文以自保乎。

要之凡世界之宗教。皆當藉教力以感化人人。不當藉國力以壓制人人也。藉教力以感化人人者。其教必興。其國必昌。基督教之於今英美是也。藉國力以壓制人人者。其教必敗。其國必亡。基督教之於古羅馬是也。然則有孔教之責者。宜亟圖所以發揮其教義。實踐之而廣播之。毋徒借外來之權勢。以快一時之心。而貽方來之禍。則本篇之所欲正告者耳。

予之國民道德救濟策　普寧方南崗

國民道德之墮落。至今日已達極點。有識之士。竊竊然引以爲憂。籌思所以補救之者。不一其說。就社會學家之觀察。則謂國民道德之墮落。原因於國民經濟之困難。政治家則謂原因於政治之腐敗。教育家則謂原因教育之不良。他如法律家則謂原因於法律之未善。以上諸說。因其觀察之眼光。各有不同。故主張救濟之策。亦因之互異。崇竊以爲諸家之說。既有所偏注。卽不能稱爲探本之論。奚以明其然也。彼之所謂國民因經濟困難。而致道德墮落者。卽管子所謂衣食足而後知廉恥之意。然此亦片面之詞耳。孟子不云乎。逸居無教。則近於禽獸。吾觀今日社會之罪惡。因金錢而製造者。乃較多於貧困之陷於慾尤。然則經濟之未足挽救國民道德之墮落也。社會學家之說。按以事實。乃有時而不可通。若夫主張齊政治修法律。以救濟國民道德之墮落者。其說較彬彬矣。然論者亦狃其形而未察其實耳。夫今日歐美各國政治之整齊。法律之修明。非遠勝於中國乎。而歐美人之作奸犯科。竟有非吾人夢想所及者。是果道德盛美之國民所應有乎。至於主張改良教育以救濟國民之道德者。其言似矣。然今日教育溥及。吾國有是言而未能實行也。卽云各國教育溥及之語能實行矣。然今日曾受教育之人而勇於犯法者。仍不少見也。或曰。當世之士。貢救濟國民道德墮落之說盡於是矣。而皆無當。然則國民道德墮落。終無可補救乎。曰是又不然。

崇以爲欲籌救濟國民道德墮落之策。當先攷究國民道德墮落之原因。然後有所措手。夫經濟困難。教育不良。政治腐敗。法律未善。乃國民道德墮落原因之一端。而非國民道德墮落原因之全體。今欲以一端救全體。宜其顧此失彼。終於無濟。崇謂今日國民道德之墮落。萬方同慨。其原因實別有在。崇將另論之。

道德之本質。仁與愛而已矣。仁與愛。歷萬古而不敝者也。道德之形式。(形式或云科條)則常因政體之組織。時勢之轉移。而有所變遷者也。夫道德之本質與形式。其權威同。惟本質之永在形式之常移則不同。夫天下人能葆仁愛之性。不以窮通易

其志者。惟賢聖能之。賢聖之人物。代有數輩而已。若道德之形式。則無論智愚賢不肖。均為其權威所約束。自納於道揆。而莫敢或違。此儒教之三綱五常。耶教之十戒。釋教之苦修。為舉世所信仰。其權威乃偉於嚴刑。夫儒耶釋三教之科條。所以不能強同。實因各國民族之性質風俗互異。各國之學者。因其國民之性質風俗。規定科條。俾國民之遵守。在中國為儒教。在印度為釋教。在歐美為耶教。三教之科條雖互異。而以仁愛為基初無少殊也。夫道德之形式。常因政體之組織。時勢之轉移。而有所變遷。蒙既前言之矣。然則道德之形式。有時而不適於政體之組織。與時勢之轉移者。必失其權威。今日國民道德之墮落。其原因即在於是矣。

蒙今當舉例以證實道德形式因時勢之轉移而失其權威矣。中國之道德。一言蔽之曰。儒教而已矣。儒教之科條。其最要者。三綱五常而已矣。自海禁大開。自由平等之說。喧騰一時。三綱五常之條教。世人遂目為惡魔。其權威乃盡失。試問陳壽居父喪。有疾使婢丸藥。遂為鄉黨所不恥之風。今有存否乎。君辱臣死。果為今人所許乎。且儒教之不適時。不自今日始也。唐晉時。儒教已失其効力矣。當時濟其窮者佛教也。佛窮而程朱王陸諸子。復演理學之說以救之。然此均不足應用於今日之時勢。今日尚有人欲彰明孔教。以維繫國民之道德。是何不思之甚也。夫道德之形式。因時勢而失權威。不特中國然也。即歐美亦何莫不然。自達爾文之進化論出。耶教之信用。遂一落千丈。佛之輪迴。亦失其真憑據。至若天堂地獄。欲以神道設教者。更摧滅無遺。故今日三教信徒。尚各樹舊幟。皆大聲疾呼。欲本教為世界之教宗。是蓋不知宗教之科條。依各國民族性質風俗。以為製定之原理。觀基督教徒。行於中國已二十餘年矣。其傳道之勤。強聒不捨。然今日中國之真心信奉者。果有幾何人也。儒家之說。歐美人曾聞之矣。然樂而道之者。又幾何人也。夫耶教不能強中國人以信從。儒教不能強歐美人以信從。不特關於各國民族性質風俗不同已也。今日科學大明。三教之科條。亦既全失其權威與信用矣。至三教之本質。初無二致。終日紛呶。亦不過二五與一十耳。有識者果宜爭此哉。

夫道德之形式。雖因時勢之轉移。而失其權威。然苟有人焉乘時而起。另創科條。另為教宗。失於彼者。未嘗不可救於此也。故今日特患無耶穌仲尼摩哈密德與釋迦牟尼其人耳。苟有其人。則國民道德之墮落。不足慮也。蒙所慮尚有進於此者。

今日歐美釀成慘酷之現象。其禍駸駸及於中國者。斯賓塞爾與赫胥黎之徒作之俑也。夫人道所以異於獸道者。以人有仁愛之性。而又知所以葆貴之。今赫胥黎之徒。盡反仁愛之觀念。創為物競天擇優勝劣敗之說。率人相食。視慘酷為訓彝。自功利之說興。而人道幾乎息矣。吾國少年喜新之士。一聞斯賓塞爾赫胥黎之說。既詫為創聞。謀祿者更為之揚波激流。變本加厲。國民道德。益不堪問矣。夫道德之形式。因時勢轉移而失其權威者。亦可因時勢轉移。而施救正之術。若夫道德之本質。

銷鑠於功利之說。則其禍乃烈於洪水猛獸。此則有心世道者。所爲抱無窮之憂也。

覽吾論者當知吾恉矣。吾今當約斷語以終吾篇曰。居今日而言國民道德救濟策。當另創道德科條。以救一時之敝。更宜發揚仁愛之理。以期萬古之隆。欲另創道德之科條。則吾馨香禱祝。望仲尼耶穌釋迦之出於神州。發揚仁愛之理。則吾望仁人君子。力闢功利之說。若乎改良教育。整齊政治。修明法律。充裕經濟。吾前雖不許爲救濟國民道德墜落之探本策。然是亦大同之實。異途同歸。勉而謀之。無以詞害意也可。

日本東京大正博覽會規則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會稱爲東京大正博覽會。

第二條 本會會場在東京市上野公園。

第三條 本會以大正三年三月二十日開會。同年七月三十一日閉會。

第四條 本會之出品區域。爲日本帝國領土及租借地。

第五條 本會得許可外國生產品出陳。以爲參考品。

第二章 出品

第六條 出品分爲十四部如左。

第一部 教育及學藝 第二部 美術及美術工藝 第三部 農業及園藝 第四部 林業 第五部 水產 第六部 飲食品 第七部 採鑛及冶金 第八部 化學工業 第九部 染織工業 第十部 製作工業 第十一部 建築及室內裝飾 第十二部 機械船舶及電氣 第十三部 土木及通運 第十四部 經濟及衞生

第七條 出品分類之細目。另依所定之部類目錄。

第八條 屬於左之各號之一者。不得爲出品。

一、在明治四十年十二月以前。採取產出加工製作及製造之者。但係養成之動植物不在此限。二、出品人飼養未達一年之馬牛。三、生後未經十八個月或七十二個月以上之馬牛。四、生後未經六個月或三十六個月以上之鷄豚緬羊及山羊。五、認爲有礙風俗秩序衞生之虞者。六、致其損害於他品。或招公衆之嫌忌及有危險之虞者。七、認爲無出品之價值者。

第九條 認爲有發火爆發其他危險之虞者。得以包裝及模型爲出品。

第十條 出品人限於能適合左之各格之一者。

一、出品物之採取產出加工製作或製造之者。二、參與於出品物之採取產出加工製作。及參與製造而以之販賣爲業者。

第十一條 出品出願手續如左各項。

一、出品願書。凡在東京府下者。經由區郡役所區役所島役所。其他卽由朝鮮總督府臺灣總督府關東都督府及廳府縣長官傳達。二、出品願書之到著事務局期限。爲大正二年十月三十一日。但屬第二部美術及美術工藝者。其出品願書。限

大正三年二月二十日。三、出品願書。應依別紙第一號書式作成。

第十二條　凡受出品之許可者。限大正二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應繳第二號書式之出品目錄於事務局。但屬第二部美術及美術工藝之品。可延至大正三年三月五日提出之。

因出品說明。欲特具解說書者。可添付之於出品目錄。

第十三條　因機械之運轉。需用原動力者。得免費供給之。但得限制其數量及使用時間。

應依原軸而受動力之傳導時。其所需要之支管支軸滑車調帶電線等。均由出品人設備之。

第十四條　出品之裝置輸送稅關手數保險。空箱類之保存。及陳列箱陳列臺之調製費陳列裝飾費等。均由出品人擔負之。但依時宜得以免費。保存空箱於事務局。又認爲有必要時。亦可調製陳列箱陳列臺。

第十五條　在出品人欲調製陳列箱及陳列臺時。須呈繳設計圖而請求許可。

第十六條　出品動物之飼養保護。應由出品人料理。但其飼料由事務局給付之。

第十七條　欲爲左列出品者。除繳願書外。應加具設計圖。但要動力者應載記所要馬力於願書內。

一、爲鉅重物品。特要基礎工事者。二、要動力之機械。

第十八條　認出品陳列有建築陳列館之時。得許可其自費建築。

第十九條　欲自費建築陳列館者。限大正二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將出品之部類品名及建坪。記載於願書差出之。并添付仕樣書及圖面。

第二十條　凡受陳列館建築之許可者。更須準照第十二條呈繳其出品目錄求其許可。

第二十一條　自費陳列館。應受事務局之指定而爲設備。

第二十二條　出品搬入陳列期間。限大正三年一月十日起。至同年三月十五日爲止。

第二十三條　左揭之出品。限左之期間內。應搬入陳列。

一馬。大正三年三月十四日至三月十九日止。二牛。大正三年五月一日至五月五日止。三豚緬羊及山羊。大正三年六月一日至六月五日止。四家禽。大正三年四月十六日至四月十八日止。

前項之外。如蠶種蔬菜果實植物養殖魚介之類。其搬入陳列之期間另定。

第二十四條　前條之期間內搬入陳列。認爲不能終了或不終了者。得取消其出品許可之一部或全部。

第二十五條　第二部之出品。依別定規程而爲鑑查限合格者。得與出品之列。

第二十六條　前條之出品出願人。因受鑑查之故。須於事務局指定期間內。將其出願之作品。搬入指定場所內。以供鑑查。

第二十七條　出品之陳列裝飾。由出品人定之。但美術及美術

工藝之出品。可由事務局定之。

第二十八條　出品人不得遮害他人之陳列裝飾所要之光線。而自爲陳列及裝飾。

第二十九條　因出品陳列裝飾之故。使用陳列館之壁面及其他之構造而爲工事者。須得事務局之許可。

第三十條　陳列箱陳列臺之位置。及其他陳列所要之工事。限大正三年三月十日止完竣。

第三十一條　關於爲運轉之機械。在出品人應爲危害預防之設備。並用富有經驗者管理之。

前項之機械。於事務局指定期日。應爲試運轉。

第三十二條　非受事務局之許可。在開會中不得爲陳列及搬入裝飾之材料。或爲關於陳列裝飾之工事。

第三十三條　非照事務局之命令及許可。在觀覽時間內。不得爲各種妨害觀覽之舉動於陳列場所。

第三十四條　事務局因出品物腐敗融解等故。認爲不適於陳列者。得令其拋棄或拋棄之。

第三十五條　事務局認爲有必要時。得令爲陳列之移動。或裝飾之變更。但其所要費用。仍由出品人負擔。

第三十六條　事務局因通路之變更。或其他之事由。得令爲陳列場所之變更或增減。但此場合。事務局不任損害賠償之責。

第三十七條　出品人應附第三號樣式之附札於出品物。

第三十八條　欲變更其出品物之代價時。須先通知事務局。

第三十九條　不欲賣出之出品物。須於出品目錄及其出品物之附札內。明記非賣品三字。

第四十條　出品之賣約。由事務局爲之。賣約濟之物。應附左之雛形之附札。

SOLP
賣約濟

第四十一條　賣約手數料。爲賣約金額百分之五。

第四十二條　賣約金於閉會後交付出品人。

第四十三條　爲賣約代金之交付而需費用時。其費由賣約代金中支給之。

第四十四條　關於出品人之使用人之行爲。出品人應負其責。

第四十五條　出品人及其使用人。認爲有不妥當之舉動時。得阻止其入場或令退出場外。

第四十六條　出品人得於其陳列場所內。將見本引札散紙等無償送閱。

第四十七條　因欲表示出品物之製造方法及其效力。承事務局之許可。得於會場內卽賣或分送其製出之物品。

第四十八條　出品物非經事務局之命令及許可。不得於閉會前搬出。

第四十九條　出品物須於閉會後一個月以內取去。其陳列及裝飾用之器具工作物亦同。

第五十條　左揭出品。限左之期間內搬出。

一馬。大正三年四月十一日迄四月十五日。二牛。大正三年五月二十一日迄五月二十五日。三豚緬羊及山羊。大正三年六月二十一日迄六月二十五日。四家禽。大正三年五月三日迄五月五日。

前項所揭之外。如蠶種蔬菜果實植物養殖魚介類等。搬出之期間另定之。

第五十一條　關於參考出品。應從另定之規條。

第三章　審查及褒賞

第五十二條　出品均須付審查。

唯官廳出品及參考品。不付審查。

第五十三條　出品人除前條第二項所揭之外。不得拒絕出品之審查。

第五十四條　因審查上必要而消耗或毀損其出品物時。出品人不得請求損害賠償。

第五十五條　因審查上必要。得使出品人提供與出品物同種之物品及解說書。

第五十六條　審查官審查員因審查出品物之採取產出加工而到製造場所臨檢時。出品人不得拒否。

第五十七條　審查官審查員對於自己之出品物及自己所採取產出加工製作參與製造之出品物。不得自與審查。

第五十八條　審查會議之組織。及關於審查之規程。別定之。

第五十九條　褒賞五種如左。

一名譽大賞牌　二金牌　三銀牌　四銅牌　五褒狀

前各項賞牌。附以證狀。

第六十條　同一出品人。於同一部得數個之褒賞時。授以最高之賞牌一個。其他但給以證狀。但牛馬等不在此限。

第六十一條　褒賞授與式。以大正三年七月十日舉行之。

第六十二條　凡得第五十九條之褒賞者。關於其出品之採取產出加工製作及製造之技工設計等人。可照前三條酌予褒賞。

第六十三條　凡對優秀之陳列裝飾。及自費陳列館建築優秀而無出品者。可照第五十九條金牌銀牌銅牌酌給褒狀。

第四章　觀覽

第六十四條　觀覽時間。每日午前八時至午後五時為止。但依時宜而為伸縮。或停止觀覽及入場者。時亦有之。

第六十五條　入場劵一枚。金拾錢。（一毛）但日曜祭日祝日之入場劵。每枚金十五錢。（一毛五仙）

五歲以上十二歲未滿者之入場劵。每枚金五錢。凡遇夜間開場之日。在第六十四條所定觀覽時間以後。其入場劵每枚金五錢。但由觀覽時間內入場之觀覽人。引續在場內者。不必再要此種入場劵。

第六十六條　對於出品人場內營業人及其使用人。按別定規則交付無料入場劵及門鑑。

第六十七條　觀覽人牽帶畜類擕帶荷物者。不得入場。但小形

提鑑包袱類不在此限。

第六十八條　觀覽人出入之際。得檢閱其攜帶之物品。

第六十九條　非得看守人及係員之承諾。不得吃煙。

第七十條　在陳列館內不得觸動陳列品。

第七十一條　醉狂瘋癲惡疾以及使人生惡感者。得阻止其入場或令退場。

第五章　營業

第七十二條　欲在會場內設立賣店飲食店觀覽物遊戲物及其他營業者。須從別定規則。求事務局之許可。

第七十三條　欲描寫撮影會場之光景及出品物者。須得事務局之許可。至於出品物。更須得出品人之承諾。

第七十四條　事務局得描寫撮影出品物而印行之。

第七十五條　非得事務局之許可。不得用火於建物及其他之建設物內。

第七十六條　本會對於出品物及其他設施物。雖加相當之保護。然對於焚失損傷。一切不任其責。

第七十七條　對於本則及其他關於本會諸規則命令及褒賞處分等。不得提起異議。或請求損害賠償。

第七十八條　凡不遵奉本則及其他本會所發諸規則命令時。事務局得爲任意之處分。且因此有所費用。尚應追徵。

第七十九條　本博覽會之殘務處理期間。以大正三年八月一日至同年十二月十日爲止。倘過此期間而爲關於殘務之申請。概不受理。

第八十條　本則及其他關於本則之諸規則。得隨時改正追加。

內務部制定知事任用暫行條例施行細則

第一條　應知事試驗及格或保薦人員。呈奉大總統核准者。由本部給予知事憑照。

前項知事憑照。於榜示及格後三日內給予之。

第二條　依知事任用暫行條例第三條規定之分發。照左列種類行之。

一　指分

二　請分

前項分發期限。以覲見大總統後十日內行之。

第三條　指分由內務總長依地方之需要。分別支配。經由國務總理。呈請大總統行之。

第四條　請分由地方民政長官依地方之需要。呈請內務總長。依前條之規定行之。

第五條　分發決定之知事。因親老或有應行迴避事實時。應即呈明內務總長。另行分發。

前項規定之迴避。以有親族或姻族關係之最近者爲限。

第六條　指分請分之地方。不得在原籍民政長官所轄區域以內。

第七條　知事於分發決定後。由本部於五日內給予分發憑照。並令知該地方民政長官。

第八條　知事領到分發憑照後。應依附表所定期限到達。不依期限到達者。註銷其知事憑照。

前項到達期限。以給予憑照之第二日起算。

但有不得已事故。不能依限到達者。應將理由詳細聲敘。呈報該地方民政長官核准。呈報本部。

第九條　知事到達分發地方時。應赴該管地方民政長官公署報到。並呈驗知事憑照及分發憑照。

第十條　各該地方民政長官查驗知事憑照及分發憑照後。應依該知事報到日期註冊。作爲候補知事。

各地方遇有缺出。該民政長官應就前項候補知事。薦請任命。

第十一條　依知事任用暫行條例第二條規定。分期送部試驗之知事。每於試驗期前。由該地方民政長官。調送轄縣總數十分之二。調送人員決定後。應先期呈報本部。

第十二條　調送試驗之知事。由該地方民政長官給與送驗文書。其赴京期限。適用附表之規定。

前項到京期限。以領到送驗文書之第二日起算。

第十三條　知事於調送試驗後。抗不應試。或延不起程及不依限到京者。應即開去原缺。另由該地方民政長官。就知事試驗及格之候補人員內。薦請任命。

但有不得已事故。不能依限到京。應將理由詳細聲敘。呈請本部核定。

第十四條　送驗現任知事之試驗及格者。除給予回任憑照外。並由本部呈請任命。及令知該地方民政長官。

但應行改分之知事。不適用前項之規定。

第十五條　關於前第八第九條規定。送驗現任知事之及格者適用之。

第十六條　各該地方民政長官。查驗知事憑照及回任憑照後。應即日飭回原任。

第十七條　應回原任之知事。其原任地方係屬本籍者。應改分其他地方。

改分地方。遇有相當之缺。應由該地方民政長官儘先敘補。呈請薦任。

第十八條　候補知事或應行回任之知事。該地方民政長官。得薦請任命爲各行政公署之薦任官。

第十九條　各該地方民政長官於薦請任命之知事飭赴任所時。應給予委任令。限期赴任。

第二十條　前條規定之赴任限期。應由該地方民政長官擬定。呈報本部。

第二十一條　知事於飭赴任所時。抗不遵行。或託詞延宕者。該地方民政長官得提交高等文官懲戒委員會懲戒之。

第二十二條　左列各項。由各該地方民政長官彙報本部。

一　赴分發或改分地方呈驗憑照日期

二　回任呈驗憑照日期

三　赴任受事日期

第二十三條 本細則自公布日施行。

附京師與各省會來往程限表

省名	限期	省名	限期
直隸	十二日	奉天	十六日
吉林	二十日	黑龍江	三十日
山東	十八日	山西	十八日
河南	十八日	湖北	十九日
湖南	三十日	江西	二十日
安徽	二十日	江蘇	二十日
浙江	二十五日	福建	三十日
廣東	四十日	廣西	六十日
四川	六十五日	陝西	四十五日
甘肅	六十日	新疆	一百六十日
雲南	一百日	貴州	一百日
熱河	三十日	打箭鑪	一百日

內務部制定知事試驗暫行條例施行細則

第一條 本部依知事試驗暫行條例第十八條規定試驗之預備及補助事宜。置辦理知事試驗事務處掌管之。

關於辦理知事試驗事務處規則另定之。

第二條 應試人於報考截止三日以前。應赴本部辦理知事試驗事務處納費一元。領取履歷書式及保結書式。

履歷書應填寫年歲籍貫三代履歷。幷黏連應試人最近之四寸像片。

保結書應依知事試驗暫行條例第二條第三條規定事項。詳細叙明。幷由在京現任薦任文官三人以上署名鈐章。

前項保結書所叙事實。若有虛僞時。該署名鈐章之薦任文官。由本部提送高等文官懲戒委員會懲戒之。

第三條 應試人於報考截止日以前。應親赴本部辦理知事試驗事務處報名。

其由分期送部試驗。或依知事試驗暫行條例第二條第六欵規定保送試驗者。依前項規定報到。

第四條 應試人於報名時。應呈驗左列各項文書。

一履歷書

二保結書

三學堂畢業文憑或證書

四曾任官吏之公文書

五曾辦行政事務之公文書

前第四款規定之公文書。指部文部照任命狀委任狀等類文書。

前第五款規定之公文書。指委札奬札執照等類文書。

第五條 應試人於報到時。應呈驗左列各項文書。

一履歷書

二送驗文

送驗文應由送驗長官詳敍應試人履歷出身。幷加具考語。

第六條　保薦人員。經試驗委員會審查決定仍須試驗者。應遵照前第二條第三條規定辦理。幷呈驗左列各項文書。

一履歷書

二保薦文

第七條　舉行試驗時。其預備試驗日期。依左列次第行之。

一應試人領取履歷書及保證書截止期。以甄錄試前十日爲限。

二報考截止期。以甄錄試前八日爲限。

三保薦文册送交試驗委員會截止期。以甄錄試前三日爲限。

四宣布合格人與試名錄期。以甄錄試前一日爲限。

第八條　舉行試驗日期。除另以部令規定外。其入場時間。由委員長臨時定之。

第九條　保薦人員之保薦文册。於送交試驗委員會截止期限以後到部者。歸入下屆辦理。

第十條　委員會審查關於保薦人員之事績。應於試驗終場榜示以前行之。

第十一條　保薦人員經試驗委員會審查決定仍須試驗或免試驗者。應分別榜示。

第十二條　甄錄試以六十分爲及格。但其分數不算入平均分數。

第十三條　口試依坐號次序行之。其問答應筆記保存。

第十四條　依試驗暫行條例第十六條規定。具有主試委員資格者。遇有親屬與試時。應先聲明迴避。

第十五條　每試驗期。委員長於主試委員及監試委員派出時。應卽日一同入場。俟試竣榜示後出場。

但委員長遇有事故不能入場或須出場時。應就主試委員中委託一人代理。幷具呈經由國務總理呈報大總統。

第十六條　主試委員分擬各科目試題。由委員長裁定之。

第十七條　主試委員評定各科目之分數。無論何人。不得干涉之。

第十八條　主試委員。對於應試人之平均分數有疑義時。以主試委員意見過半數決之。主試委員意見參半時。由委員長加入決定之。

第十九條　主試委員皆兼任。於本官俸外。得酌給津貼。但每次每人不得過百元。

第二十條　試卷應用浮簽騎縫編號方法。由試驗事務處製備之。

第二十一條　試卷之卷面。應編坐號。其浮簽應書應試人之姓名。

第二十二條　試卷之浮簽。應由監試委員於收卷時。塡列號數揭除之。

第二十三條　應試人入場。不得違反左列各項規定。

一領卷後應依序入場。按照卷面編列坐號就坐。

二不得攜帶書籍及其他挾帶。

三試題宣示後。不得交談。

四謄寫字跡。不得草率。或前後不符。

五撕卷不得逾規定時間。

第二十四條　監試委員掌理左列事務。

一關於應試人違反第二十三條規定時。指揮警察糾正或斥退事項。

二關於查究槍替或傳遞事項。

三關於委員長及主試委員違法提起懲戒事項。

第二十五條　查對試卷之號數及填寫及格人名榜時。應由委員長督同主試委員暨監試委員驗視之。

第二十六條　試驗及格之知事姓名及成績。應由試驗委員會具呈。經由國務總理。呈報大總統。交由本部註册。并於政府公報布告之。

第二十七條　試驗及格之知事。於公布後。由內務總長帶領覲見大總統。

第二十八條　本細則自公布日施行。

日本南滿鐵道公司經營史　錄神州日報

外人在我國境內建築之鐵道。若俄之東淸。日之南滿。德之膠濟。英之滇緬。法之滇越皆是也。就中尤以南滿一線。關係吾國存亡至鉅。推日人之用意。決非僅圖交通之利便。實欲藉是以實勢力之日伸。凡稍具國家觀念者。試一披覽地圖。度無不注意及此。爰述南滿鐵道公司經營之歷史如次。吾國人其諦視之。

(一)總說

資本　職員　沿革　事業

南滿鐵道股份公司。發起於明治三十九年十一月一日。總公司設大連。分公司設東京。翌年四月一日。開始營業。擬集資本二萬萬元。其執重要事務者。有正副總裁各一。理事七。監事五。至大正元年末。職員凡四千二百五十三人。日常雇用執事人。凡一萬六千二百三十六人。其中日人居七千六百六十六人。華人居八千五百七十人。合而計之。所用人員。實達二萬五百零三人。是爲東洋第一大公司。

資本二萬萬元。分一百萬股。每股二百元。非中日兩國政府及中日人民。不得入股。此係最初公司章程規定。日政府認五十萬股。合銀一萬萬元。以俄國讓渡日本之已成鐵道炭礦。及附屬之一切財產充之。其餘一萬萬元。自中政府及中日兩國人民方面募集。惟彼時日本經濟。殊形窘迫。勢難驟得大宗款項。故所須資本。多向外國募債。明治三十九年九月十日起。迄十月五日止。僅募得十萬股。合銀二千萬元。其間十分之一。每股作二十元。共收二百萬元。當時日政府曾以應募條件。向我政府交涉。我以無力負擔却之。華人應募者亦極寡。而日人應募者。較華人多至一千零六十六倍。即執保證金歸該公司收入利息而論。已達一百二十三萬元。自是厥後。該公司又在英國倫敦募債數次。屬五分利者六百萬鎊。屬四分五釐利者六百萬鎊。共一千二百萬鎊。將公司所募外債。合爲銀幣計一萬萬一

千七百十五萬六千元。

當日政府創設該公司也。日皇曾頒第四十二號勅令。規定一切。時在明治三十九年六月。同年七月。任命陸軍大將子爵兒玉源太郎爲委員長。又任命委員八十人。令其討論關於公司創辦事件。及兒玉氏物化。繼任者爲陸軍大將子爵寺內正毅。該公司若何組織。及辦事權限。日政府曾於彼時頒布命令二十六條。交委員長等遵守。委員長等依據此命令進行。而公司以立。

日政府命令文字甚長。茲以限於篇幅。礙難盡述。其大旨謂資本（卽前記外債與募股）一萬三千餘萬元。不得使用於日常營業。宜建設一永久事業。易言之。則事之足以興利者。始能投資也。此其故因該公司與普通營利公司性質不同。其目的不在圖謀私利。而在組織一開發滿洲之公益機關。卽間接獲利之一殖民公司也。例如經營港灣經營地方。本屬國家事業。此不過代國家執行事務耳。該公司目下經營事業。大別爲鐵道港灣海運旅館煤礦電氣及瓦斯地方施設試驗所之八項。茲爲紹介如次。

（一）鐵道

鐵道之繼續　鐵道之改築　車輛　工場　急行車　收支　倉庫業

鐵道爲該公司經營各事中之最要者。明治四十年四月。該公司自日政府接收鐵道。自行辦理。計其幹線有二。卽大連長春間。（長四百三十七哩五分）安東奉天間。（長一百八十八哩九分）支線有五。卽旅順柳樹屯營口烟臺撫順是也。（共長九十四哩九分）安奉線軌道。當時分二種。一爲二呎六吋之輕軌。他爲三呎六吋之狹軌。新民屯奉天間鐵道。當時曾由日政府交該公司承受。旋遵中日協約。於同年六月一日歸還我國。明治三十九年。日政府命令云。開始營業之三年中。須將各鐵道改爲四呎八吋半之廣軌。大連蘇家屯間之二百三十八哩。須改爲複線。該公司奉此令後。於四十年六月。著手改築幹線支線。並採用三線式。俾狹軌鐵道不致因此停車。更改築廣軌。及至四十一年六月一日。而南滿幹線與撫順營口兩支線。均一變而爲廣軌矣。夫日本以兵燹之餘。元氣凋零。而能於一年之短時間中。築成五百哩以上之廣軌狹軌。其汽車亦未停駛一日。進步神速。已不可思議。且其間又添置大機關車二百餘。其他車輛二千五百乘。眞咄咄怪事也。大連蘇家屯間。複線工程擴軌工程同時著手。至明治四十二年而全部開通。其改築鐵道。改單線爲複線。費用約共一千五百萬元。

安奉線本日本軍用鐵道。係日俄交戰時敷設者。旋日政府遵明治三十八年十二月滿洲善後協約第六條。將該鐵道改爲輸運各國工商品。至明治四十二年夏季。改築軌道。彼時我政府以與條約不合。向日交涉。日不待解決。居然自由行動。強權世界。寧復有公理存耶。日經我抗議。雖微受阻力。而至同年八月七日。已進行福金嶺隧道工程。後於奉天安東輕便線兩旁。敷設廣軌。使不妨輕便線之行駛。迨至翌年十月。全部竣工。

就中福金嶺(四·八八四呎)鷄冠山(三·二五二呎)之大隧道。太子河之橋梁。(一·七七一二呎)及此外之隧道橋梁。工事之困難。非筆所能罄。乃竟以二年零二月間。築成此一百七十英里之路。日人用心之險。於此可見一斑。此次費用。約共二千三百萬元。

安奉線在軍事上價值。無煩辭費。至在經濟上價值。亦有足令人注意者。該線於大正元年度末。乘客達五六九·五九九人。貨物達六·五四四三一噸。總收入達一·二八四·四三七元。以視未改築以前。其盛衰不啻有天淵之別。此線附近物產。以目下論。則有石炭枕木薪炭類柞蠶繭等。他日本溪湖鐵礦開成。其輸運尤爲便利矣。

安奉線初本狹軌。自廣軌築成。即將所有狹軌車輛。移入內地。現在廣軌車輛。爲數甚巨。機關車二百六十一輛。客車一百九十一輛。貨車二千九百三十二輛。貨車之石炭車二百十五輛。普通貨車二千五百八十一輛。

鐵道之工作。除大連外。向歸遼陽公主嶺安東等工廠經理。以言規模。均不完全也。自該公司成立。覓地沙河口一野原爲新建大工廠之計。由明治四十一年度起工。及至今日。全部告成。前記各工廠。悉行裁撤矣。新建工廠面積。約達二十萬坪。(日度名)結搆宏麗異常。各種設備。一仿歐美最新式樣。用職工約二千名左右。同時容納機關車二十六輛。客車三十六輛。貨車一百三十輛。猶有餘力修製諸種機械用品。

此工廠成立後。該公司又劃左近隙地約十七萬坪。建一獨立市街。以供職工與其家族居住之用。屋宇鋪以煉瓦。大小共一百十一棟。約七百戶。凡道路溝渠排水給水。及其他市街必要之施設。莫不畢備。更附設小學校診療所郵便局借貸店等。新市街與大連間。有電車以通之。交通尤稱便利。

若論此鐵道之價値。不特便於滿洲一隅之交通。即謂之便於歐亞交通亦宜。請言其故。大連長春間。今有快車行駛。每一週來往三次。(時間約十四時半)此快車純由東洋無匹之臥車及饍車等組織而成。自長春出發。經由哈爾濱。得接續俄國國有汽車。或萬國臥榻會社汽車。其在大連。得連絡該公司獨自經營之上海航路。安奉路改築後。又與朝鮮鐵道。議定行駛快車。故目下自長春至釜山。(計九百四十二哩)每一星期快車之來往者。可三次。僅費時間三十四時半而已。(長春至奉天六時半、奉天至安東七時、安東至釜山二十一時、)

大連安東兩線之快車。向僅一等車。自本年十一月。又連結二等臥車。

鐵道運輸之成績。全視滿洲經濟狀態爲轉移。此有識者所同知也。然計其旅客與貨物噸數。實有與年俱增之勢。從來貨物。向南方輸送者。較北方爲多。今則南不逮北。亦一變象也。茲將大正元年度運輸總成績。記錄如次。

搭客	三·三九二一·〇三九八
貨物	四·四〇七·七三四噸

收入　一九・九〇七・四五六元
支出　七・八四六・九二二元
贏餘　一二・〇六〇・五三四元

因增進鐵道運輸之便。須於各主要車站設立倉庫。亦規定於日政府命令書者。該公司因之於大連外十六站。開始倉庫營業。其裨於貨主。至不淺也。繼因存放貨物。保無意外之虞。遂與明治火災保險會社外九社特約。凡寄存貨物。概保火險。保險費由該公司擔任。先在大連實行。按此保險貨品價格。在大正元年度。達八百八十九萬餘元。

（三）港灣

大連之埠頭　改築岸壁　建新埠　大連防波堤　浚渫大連港　附屬設備　旅順石炭棧橋　營口之駁岸　上海埠頭　安東河港

俄國之建築大連港也。每年中。殆施以百萬噸人力。自該公司接管以來。大體襲其計畫。以圖進行。而其工事之重要者。即改築埠頭岸壁。建造防波堤。浚渫本港。是也。俄人築此埠時。岸壁概採用階級式。故船舶繫岸。諸多不便。日人乃改爲垂直式。延長至七千九百六十五尺。今完工者已逾其半矣。惟入港船舶。愈增愈多。俄國計畫於當初之範圍。今將有狹隘之患。日人又擇舊埠之西。更闢新埠。與舊埠兼行。長一千九百六十尺幅四百尺。聞本年已開工。六七年後當可告竣。現時埠頭河面。深二十尺乃至三十尺。今擬濬爲二十三尺乃至三十五尺。防波堤分二部。一爲東防波堤。長一千二百二十一尺。一爲西北防波堤。長一萬二千五百尺。東防波堤。建築已竣工。與西北防波堤間。擬留一港口。口寬一千二百尺。兩堤上各建光達八哩之赤白燈塔一。西北防波堤中。更留二港口。一寬六百尺。一寬二百尺。此正在籌畫。尚未進行者。防波堤以內。其蓄水面積約有百萬坪。一半已濬至三十尺。將來當濬至三十三尺迄三十五尺爲度。自東港口往港外三山島之航路。屢屢開濬。今已達三十尺矣。

經營港灣。以設立埠頭爲最要。該公司因此之故。孜孜不休。倉庫之新設者。已有十六棟。約二萬九千坪。小汽船購入八隻。大小有二十七隻。故貨物起卸保存。頗稱便利。該埠貨物之需搬運者。其噸數逐年增加。惟冬季農產物輸出之增加。究非僅以人力所能爲。洵爲憾事。聞該公司近已有種種設備。將以補其不及矣。

旅順港內。今築假棧橋一座。專供石炭起卸之用。於營口則設埠頭事務所支部。建護岸棧橋。設倉庫四棟。約三千坪。外此又有小汽船艀船等。冀與鐵道連絡。輸運石炭與其他貨物。上海亦設分埠。其目的專在石炭之貯藏。與該航路之發展。佔地二萬餘坪。倉庫共九棟。約三千餘坪。明治四十四年。埠頭事務所支部設焉。若安東支部。則成立於次年四月。

（四）海運

上海航路　中繼港　近海航路

自廣軌汽車行駛。大連商港修理。歐亞之交通頓便。該公司更進而從事航路。先租借日本郵便會社汽船神戶丸。於明治四十八年。定期往來於大連上海間。行駛一年後。若搭客。若貨物。漸次增加。頗有緩不濟急之勢。該公司更租借日本郵船會社汽船西京丸。於四十二年開行。每一星期。與神戶丸各往來一次。最近海事協會建造第三義勇船榊丸。該公司先付以大宗租金。今竟租之以爲西京丸之代。所可惜者。得不償失耳。

該公司旣經營上海航路。復經營近海航路。以期大連與渤海岸各港間海運之發展。以大連爲中繼港。新造淺水汽船二隻。一名天潮丸。載重一・三〇〇噸。一名濟通丸。載重一・一三八噸。自明治四十四年以來。租於大連汽船合名會社。俾往來於近海各港。

(五)旅館

野馬脫旅館　七十萬元之建築　星之浦

旅館之設。係根據日政府命令。亦非以營利爲標準也。明治四十年八月。先設於大連。繼設於旅順長春奉天各處。今則南滿鐵道沿線主要地。幾全設之。所稱野馬脫西式旅館。東洋人多有投宿者。大連野馬脫旅館。本關東州民政公署舊址。亦卽前俄國市政廳舊址也。(經兵燹後、日人新築之、與當初同一規模、)自上海航路發達。投宿者日見其多。嗣後究有狹隘之虞。況元來建築。非旅館式。殊多不便。於是該公司又在大連市街中樞。建一宏麗之旅館。純用石砌。耗費七十萬餘元。今行將竣事矣。旅館有洗濯間。有理髮間。有馬車間。尤以洗濯間規模最大。款式亦新。若旅順之旅館。爲俄人遺物。長春之旅館。係日人新建。奉天之旅館。則爲新築停車場之一部。

上列四旅館外。復於大連瀕海處。建一娛樂場。名曰星之浦。專供內外人避暑之用。是地亦設有旅館一。

(六)煤礦

沿線五礦　五里八億噸　砂土塡充法　骨炭　烟臺煤礦　撫順煤之暢銷　十六隻之運煤船　二萬人之新市街

煤田之屬該公司者有五。曰撫順。曰烟臺。曰炸子窯。曰石碑嶺。曰陶家屯。現時經營之礦。以撫順烟臺二處。獲利最豐。炸子窯一礦。已爲日人某租借。石碑嶺陶家屯二礦。目下尙未開掘。撫順煤礦。在奉天東。距奉天約九哩。該礦所含之煤質。極少有八億噸。延長至五里之遠。取以製造瓦斯。殊爲適宜。通日本煤礦與之相較。均有遜色。其價值可知矣。今從事採掘者。卽舊時開鑿之千金寨楊柏堡老虎臺三區。與最近開鑿之大山東鄉二區。五區中以後二區爲主要。日各出煤一千五百噸。合五區計之。每日共出煤七千噸。該公司猶以爲未足。參彼歐洲諸國先例。遣人研究其結果。乃於楊柏堡礦施以砂土塡充方法。若大山東鄉二處。亦將適用之。

撫順之煤。固不適於製造骨炭者。該公司討論多時。知和以本溪或烟臺之煤。用低温蒸溜而目的可達。故在撫順有骨炭製

造場之設。今已開工矣。

烟臺煤礦。在遼陽東北。距遼陽約十哩。彼此有鐵道以聯之。所含煤質約二千萬噸。今僅開掘一部。日出三百噸左右。此煤半屬無烟質。頗資特殊之用。日人盡力經營。期他日能日出三百噸。

滿洲地方。若油坊之製豆粕。燒鍋業之釀高粱酒。與其他一切工業。無一不需煤者。故撫順煤炭。銷路甚旺。或有逐年興盛之概。大抵一半輸入滿洲各地。一半自大連營口旅順三港。輸往上海漢口廣東臺灣香港新加坡西貢山東及中國北部各港。更及於日本朝鮮滿洲各地。均置貯煤場。由特派員經理銷售。京城龍口。(山東省)亦有特派員常駐其地。此外則委託派辦店戶辦理。上海香港新加坡三地。各遣公司職員前往學習銷煤事務。天津等地。今亦置適當貯煤場。

煤之自海道輸運者。除由運送業代辦外。該公司另備運船二隻。租船十四隻。在大正元年度。其銷於滿洲各地者。達八十九萬三千餘噸。銷於他處者。達五十六萬八千六百餘噸。船舶中燃去十八萬餘噸。

撫順煤礦。日見發達。操礦業者頗不乏人。日人知不可無一居留地也。乃於附近新建居屋。約二百八十棟。計九百五十戶。概蓋以煉瓦。佔地約一萬六千坪。如道路溝渠等。爲市街中所必要者。皆竭意經營。又附置公共機關。其著者爲小學校醫院公會堂電氣瓦斯水道各局所。當大正元年末。日人居留者凡四千七百五十二人。合之華人共二萬零三百餘人。

(七)電氣及瓦斯

四電燈廠　大連電車　電氣遊園　瓦斯

南滿公司又從事電氣業。今除撫順外。(撫順之電氣瓦斯水道等業。皆歸煤礦處經理。)若大連奉天長春安東四地。均設有專廠。其在往日。製電氣者有電氣廠。製瓦斯者有瓦斯廠。近求事務統一。進行簡捷。於大正元年十月。合併爲一廠。中分二部。一電氣部。一瓦斯部。大連電廠。有發電機四座。其三座具電力一千啓羅華脫。一座具電力一千五百啓羅華脫。奉天二座。均具電力二百啓羅華脫。長春三座。具電力二百五十啓羅華脫。安東三座。具電力一百啓羅華脫。電燈費甚廉。凡十六枝燭光電燈。每盞收洋一元二角。(安東僅收一元三角)煤氣燈一啓羅華脫。每時需洋二角。

大連今安電軌。行駛電車。其軌道分市內線市外線二種。(市外線卽沙河口星之浦間一線、與老虎灘一線、)共延長十七哩半。管車及司機。概任華人爲之。此等華人。咸受文明敎育。華人市街中小崗子至埠頭。亦安電軌。用以搬運豆粕。今就大連而論。客車凡五十七輛。貨車十輛。濆水車一輛。大連市內高地有名伏見臺者。新設電氣遊園。亦電氣廠經營。備有多種娛樂之機關。

瓦斯一項。獨大連一處經營。(除撫順煤礦)凡燃燈烹飪溫室工作。無不需此。故每一晝夜。期製三十萬立方呎。其舊瓦斯

池計十五萬立方呎。自明治四十三年營業以來。其需要幾超過供給。大正元年。增設五十萬立方呎瓦斯池一。現又擬添設二十萬立方呎瓦斯池一。

（八）地方經營

土地　建築　戶口　市街　一般施設　學校　醫院
特種學校　農事試驗　公費　稅項

南滿公司。對於地方之經營。名目繁多。礙難備述。其大綱有五。（一）土地與房屋之租賃。（二）市街之建設。（三）教育。（四）衛生。（五）產業。

在大正元年度。該公司管有土地共五千八百八十一萬餘坪。租界地內約計六百六十餘萬坪。租借地外。如哈爾濱天津上海東京等處。約共五千二百二十萬坪。其間有供陸海軍及公家用者。有本公司直接使用者。（例如車站事務所線路礦業用地等）有租與他人建屋耕種。收一定租費者。至大正元年末。土地之租出者。其面積達一千六十五萬六千六百十九坪。（內屋基七十二萬九千一百九十六坪）年收地租十五萬一千六百十四元。租金因土地之價值而異。大抵屋基地每坪月額一角乃至五釐。耕地每坪年額三分乃至一釐。

建築品大別兩種。一創設公司時。由政府移交者。一本公司新建者。合而計之。共九千四百三十五棟。佔地三十五萬四千五百四十六坪。除充公司辦公之用及諸公署特殊之用。餘均租賃與民人。徵收租金。奉天一棟計六十戶。或為店肆。或為事務所。沙河新築三棟。計四戶。純為店肆。綜之在大正元年度房屋之租出者。共二百五十三棟。佔地八千五百零一坪。年收房租二萬三千三百八十一元。

鐵道附屬地內戶口。有逐漸增加之勢。大正二年三月末。戶數一萬七千四百三十五。人口七萬三千七百四十一。地方事務。屬警察權限以內者。一遵日政府命令。任警察辦理。其他全歸公司經營。該公司創立以來。卽將鐵道全線主要地。劃為市區街道。採用馬加達姆式。幅廣八間乃至二十間。凡學校醫院水道市場公會堂俱樂部屠畜場墓地火葬場。無一不備。且及於消防衛生等項。又有公園農事場。就中醫院與小學校。該公司尤為注意。沿線要地。今設醫院十六所。醫院派出所十所。樞要之地。設有高初小學十所。初等小學二所。五分時學校二所。總醫院在大連。專網羅新進博士學士。副以機械師藥劑師。沿線數地。更建小學兒童寄宿舍。實業練習學校。圖書展覽室。幼童運動場。別有公學數所。華人亦准入學。大正元年三月末。高初小學學生總計二千二百六十八人。

明治四十四年九月。於奉天特設醫學專門學校一所。名曰南滿醫學堂。兼收我國學生。此時肄業者。本科五十八名。內華人五名。預科五十九名。純屬華人。大連設有南滿洲工業學校一所。程度中等。肄業者一百九十八名。此外有見習夜學校鐵道從事養成所等。

沿線要地數處。均有農事場之設立。最近特於公司內地方總

課添置產業一科。任用富於經驗專門家數人。以圖滿洲農業之開發。新於公主嶺設農產試驗場。以舊有熊岳城農場爲分場。試種滿洲特產。如大豆高粱粟等。又試行牧事與水田之耕種。

日本政府旣任該公司在鐵道附屬地經營一切。復與以徵收居留人民之稅項。及必要費用之權。故該公司有徵收公費與稅項規則之制定。附屬地內臨時費。(卽公共事業費)概歸公司擔任。經常費以居民完納之公費充之。今於大石橋遼陽奉天鐵嶺公主嶺長春本溪湖安東九處。均設經營科。專管此等地方事務。撫順歸煤礦庶務科經理。大連則歸本公司地方課直接經理。未置經營科地方。任站長管理其事務之一部。

(九)試驗所

工業與衞生　柞蠶絲工廠之啓閉　耐火煉瓦　淘器染織　釀造　新式油坊　地質研究所

試驗所分二種。一名中央試驗所。一名地質研究所。各佔獨立地位。任該公司經營。中央試驗所。係日本關東都督創立。專究滿洲生產工業及衞生等項。自明治四十五年五月該公司接管以來。所有組織。漸次改革。並力圖擴張。分析應用化學。豆油製造、製絲、及染織、窯業、釀造、衞生、電氣化學、庶務、之九部。如工業方面。究有端緒。將進而設立特別試驗工廠。前曾開辦試驗工廠。赴日本內地招募工女。實地試驗柞蠶絲之漂泊法製法及染織法。繼因研究尙淺。難期獲利。遂致停工。至去歲復行開工。惟規模殊狹小耳。耐火煉瓦廠。自四十四年成立以還。所出製品。頗稱優美。價値亦較他處低廉。每年收支。因足相償。旋又大加擴張。並試製淘器染織廠釀酒廠。此時正在建築新式油坊。(卽豆粕工廠)其工廠與機械布置。略有端緒。卽於本年開工。所用技師。曾派往歐美考察。將來大有可望。

研究地質所。專調查滿洲之地質及礦物。並將應用地質諸原料。用分析法考證。間滿洲地質圖。滿洲礦產圖。此時正在製作。

(十)成績

已往之投資　六年中之開支　創立時之預想　意外之獲利　滿洲貿易額之驟增　日本之利益

該公司對於以上諸事業。投資不少。自創立時起。迄大正元年度止。除政府承認一億元外。其梗概如次。

鐵道	七千三十萬元
船舶	三百三十九萬元
工廠	五百九十二萬元
港灣	八百六十六萬元
礦山	一千零五十九萬元
電氣	四百八十三萬元
瓦斯(卽煤氣)	一百四十萬元
旅館	一百三十三萬元
地皮	八百四十九萬元
地方建築	二百六十二萬元

諸建築	九百七十萬元
統計	一億二千七百零五萬元

右之投資。固非十年二十年所能驟見成效。第自開辦以至今日之六年間。已頗有可觀。玆將營業之成績。列表如左。(表內支出一項包括債息及債額缺少之補充金)

年度	總收入	總支出	贏餘
明治四十年度	一二·五四三·一一六	一〇·五六·五三一	二·〇一六·五八五
同四十一年度	一七·六一五·六八三	一五·五〇二·一〇一	二·一一三·五八三
同四十二年度	二三·一一三·九三三	一七·三四二·二三四	五·七七一·六九九
同四十三年度	二四·七七七·六八四	二一·〇六九·三六八	三·七〇八·三一六
同四十四年度	二八·一五五·〇八〇	二四·四八七·六五二	三·六六七·四二八
大正元年度	三三·五四六·四七七	二八·六二〇·四三二	四·九六二·〇四五

右表皆以元爲本位

綜之。日本南滿鐵道公司。其目的全在開發滿洲。創立之時。世人咸以爲難獲相當之利息。故日政府。對於股東定爲年利六釐。亦因此也。乃該公司上下職員等。朝夕經營。不遺餘力。居然著著獲效。自第一期以迄今日。六釐股息。每次照付。至明治四十二年後。並政府應得利息。亦每期照付。不亦奇乎。該公司成立以後。滿洲經濟狀態。幾於別開生面。其輸出入額。逐年加增。當明治四十四年。據我國海關報告。共收稅二億一千餘萬元。就中中日貿易額。占七千七百餘萬元云。

大總統對於政治會議開會之訓詞

民國建設。二年於茲矣。政治進行。諸多牽掣隔閡之處。是以召集政治會議。以期內外聯洽。共商辦法。以輔助政治之進行。顧政治之事。不在多言。端在力行。二年以來。理論多而實行少。故雖共和肇造。人人皆持樂觀主義。而余默察內容。覺現象仍屬可危。就內政言之。改革以後。紀綱法度。蕩然無存。甚至禮義廉恥。亦皆放棄。人倫道德。廢而不講。現象如此。何以立國。今之人動曰平等。抑知外人所謂平等者。人格之平等。法律上之平等也。並非部長可與書記平等。師長可與士兵平等。校長可與學生平等。破壞之徒。假平等之名。以圖搆亂。不知者往往誤會其恉。以爲無一不可以平等。於是種種犯上作亂之事。遂因之發生矣。今之人動曰自由。抑知外人所謂自由者。乃法律中之自由。並非法律範圍以外悉可自由也。似此支離滅裂。必至變而爲土匪國。變而爲禽獸國。夫至淪於土匪禽獸。則外人安有不瓜分之理。瓜分之後。對於土匪禽獸。

何所愛惜。必至滅種而後已。良可懼也。至於外交一方面之事。列強勢力所至。大衆莫不知之。固無待余之覼述。譬以破舟居壁立巨浪之間。稍一疏懈。即將沈覆。其危險爲何如。即就財政而論。前淸積欠外債。爲數已巨。加以民國成立。迭次借入。債臺高築。負擔日增。既無推宕引避之術。萬一窮於應付。小則有監督財政之舉。國如全體。財如膏血。膏血受制。何能生存。大則召瓜分之慘。任人宰割。綜其困難之因。固由前淸政府與民國政府積欠外債之巨。亦因改革以來。財政機關破壞。國家收入銳減。一般亂徒。斂攘巨資。逃赴外域。又或敲詐人民。窮極纖毫。百姓不足。安有財政。以玆種種實况。故樂觀主義。余實未敢贊成也。大抵近今時弊。多由誤會。往往以新政之美名。爲暴徒所假借。即如民主二字。考諸古籍。有云天視自我民視。天聽自我民聽。又曰民爲邦本。又曰民爲貴。是吾國往代。雖無民主之形式。而已具民主之精神。改革之後。民主政體。雖已告成。試問人民之疾苦利害。誰復措意。甚至以昌言民主之人。爲殘害生民之舉。廣東湖南等省。前轍具在。天下有此民主乎。又如民意二字。應釋爲多數良民之意。今日多數良民之意。大都在於安居樂業。乃以主持民意之人。而於人民心理。適相反對。又如輿論二字。係指有學問有道德有名望者之言論。今則由少數報館以意爲之。民意輿論。全失眞相。顚倒黑白。紊亂是非。幾於無奇不有。無非利用美名。以便其私而已。就共和二字言之。一曰共和國體。係大衆共有之國。大衆人民不能共治。乃選舉大總統以治之。一曰共和政體。采取大衆公意。訂定法律。俾大衆共同遵守。一曰共和精神。在結大衆之團體。謀大衆之幸福。現在共和國體。一成不易。自無疑義。乃以主張共和政體之人。往往不守法律。侈談共和精神之人。往往陰謀分裂。而不明事理者。輒盲從之。託名爲共和政治。實成爲暴民專制。誤會之點。莫大於此。至於愛國之名。今人所尙。既云愛國。必當思所以保國者。苟利於國。雖犧牲身家犧牲名譽。亦所不惜。今則日言愛國。而日圖所以保身家竊名譽者。是愈去而愈遠也。往者暴亂之徒。至引導外人以危害國家。玆可不必具論。即如中流以下。咸言愛國。果將何以用其愛。如謂政治腐敗。當祛除舊染。搆造新基。是固余之志也。但此中自有手續。非可一蹴而幾。新立之國。有如嬰孩。當飲食調護。以冀其長碩。詩書教誨。以蘄其明達。若欲嬰孩之長大。幷數日之食而與之。望嬰孩之成人。不按心理與體力而日夜督責之。寗有良果。愛國亦然。必有次序有手續。非泛言熱心愛國。即可收效也。彼外人之各愛其國。亦咸有實在辦法。余從前常謂人曰。苟無國。安有家。苟無家。安有身。萬一國家傾覆。瓜分實行。則及身以至於子孫。且將爲奴隸爲牛馬矣。印度朝鮮亡國現象。殷鑒不遠。余老矣。前淸時代。從事政界。垂三十年。今即息影邱樊。亦已忝竊微名。所不能恝然者。誠不欲己身子孫。爲奴隸牛馬。且不欲我之四萬萬同胞。陷於奴隸牛馬之慘刼也。尤願諸君咸抱此宗旨。共籌辦法。

當此國事孔艱。不能不亟籌匡救。君主時代。亦當救濟人民。矧處民主之國乎。從古至今。斷無民人不安而可以立國者。若坐視疾苦。袖手旁觀。揆諸良心。何以自安。現在總當以救國救民爲本位。犧牲精力。固不待言。卽名譽亦宜犧牲。若不犧牲一切。決不能達到救國救民之目的。余之主張如是。無論何種事。皆須有所犧牲。(指手中茶)卽淺而言之。我欲飲此茶。不能不犧牲此買茶葉之代價。竊願大衆同此意見。專以救國救民爲前提。毀譽是非。千百年後自有定論。此時悠悠之口。何關輕重。居今之世。政治進行。不能再緩。前淸末造。積弊已極。乃談維新。余於新政。尤爲致力。家居數年。不意以政治之不良。促成改革之近局。甚至公產公妻之謬說。流播一時。持是說也。直欲陷我國於土匪禽獸之域也。至人民程度習慣。各有不齊。猶春之不能驟冬。日之不能驟夕。英得印度將百年。而印度人紅布包頭自若也。日本變法四十年。而日人以木屐爲履自若也。但就形式而論。不獨外國人不以爲美。卽吾國人亦不以爲美。而彼卒不強其變更者。知人民習慣不能不尊重也。余竊願政治之事。毋戾於人民之習慣程度。苟與習慣程度不合。雖更定法度。條理秩然。亦斷無實行之望。甚且良法美意。適以擾民。故必按照習慣程度。徐導之於文明之域。循序漸進。庶有實效。大凡辦事無人才無財力。決難著手。前淸末造。人才財力。均屬消乏。是以百廢畢舉。轉至一事無成。果欲辦事。則儲才之方。理財之道。均不能不預爲計畫。卽如司法獨立。美政也。然司法人才。多尙理想。涇渭不明。而財力不足。經費無著。遂致百弊叢生。閭閻騷然。各省人民。對於司法獨立之舉。無不痛心疾首者。豈司法獨立之原則。獨不行於我國乎。故人才也。財力也。人民之習慣程度也。均宜愼爲研究。若師人所長而冒昧行之。必致事機敗壞。經一度之敗壞。任事者亦積漸而成恇怯。行政之信用。亦因而頓失矣。此後行政事項。諸君務當斟酌妥善。共籌一適當不易之方法。庶不至徒托空言。譬如地輿形勢。非圖不明。而其中方向險要。亦有非圖所能盡者。爲治亦猶是。經驗與學問。未可偏廢也。前淸之末。廢止科舉。余實主之。其後乃分派學生出洋留學。然遽謂十數年來人才卽可致用。余亦未敢信。蓋外國博士。皆致力數十年。乃成專業。要宜逐細討論。不可以一得自封。至中國舊政腐敗。誠無可諱。若謂其中毫無可採之處。亦不盡然。從前典章法度。非僅一朝之計畫。每經大聖大賢之斁澤。與歷代政治家累次考究損益。其中亦有精意存焉。故目下之目的。雖在於維新。而數千年來固有之法意。亦不能一筆抹煞。若專恃新法律新學理。未見其能行也。當前淸訂律設館之初。余卽謂修定法律。宜衡量本國人民之程度習慣。依次編訂。分期修改。如在三十年內修改完善。尙不爲遲也。又政治不能進行。其中尙有大原因焉。蓋民權之意義。謂人民皆有參政之權。其尤大者。有選舉大總統之權。初非行政上事事皆可干涉也。譬如集一公司股東。付權於經理之人。倘事事干涉。經理人無責任之心。該公司安有

不破產之理。現在各省自治機關。多溢出法律之外。正紳不與公事。徒任少數莠徒。逞其權利思想。以剝削地方官之權。抑知地方官無權。將何以保障人民。勢必至強凌弱。衆暴寡。搆成紛亂之局。夫自治機關。非惡政也。而其效如此。毋亦辦理之未得其道耳。地方官既受議會之種種束縛。縱有良策。無從發展。即如從前參議院。乃立法機關。而議成之法綦少。政府偶有設施。即以違法相詬病。迨至國會成立。其中亦多賢達之士。特以黨爭劇烈。含有他種意味。雖有善者。無如之何。亦由人數太多。築室道謀。每遇重大之案。竟難完全通過。夫立法機關。譬如繪圖之人。行政機關。譬如工作之人。工人自行建築。繪圖者必責爲違法。而待繪圖者發給圖樣。遙遙無期。當此建設時代。坐誤歲月。一任破屋漂搖於風雨之中。豈有立足之地。夫約法乃南京臨時參議院所定。一切根本。皆在約法。而約法因人成立。多方束縛。年餘以來。常陷於無政府之地。使臨時政府。不能有所展布。以遂野心家之陰謀。置國家安危存亡於不顧。致人民重受苦痛。諸君亦宜注意於此。諸君多從各省來。亦有由政府及各部舉派者。均係有名望有能力之人。爲救國救民起見。總須擔負責任。既注重於救國救民。不宜爭執己見。亦不宜墨守成見。苟他人所主張者確有理由。即當降心以從。協力和衷。乃有辦法。現在救國之計。尤須有強有力之政府。若全國等於散沙。則法令亦無效力。至於法律問題。曾聞美國大法律家言及。開國之初。本無所謂法律。先由良善之政府根本規定。引導人民使入軌道。以進於共和之域。美爲共和先進國。而其人之言如此。致可思也。所願此次政治會議。引導人民以進於共和軌道。庶幾救國救民之目的。可期達到。余所言者一時未能詳盡。此不過纔述厓略。質之諸君。當有同心也。

歐美改良都市農村說

陳玉潤

二十世紀之社會。非元始簡單之社會。複雜腐敗之社會也。在歐美各國。改良社會問題。已成二十世紀之宿題。今欲解決斯問題也。非實行改造新都市新農村不可。因都市農村。即爲社會活動之地點也。若都市農村能改良。則一切之社會問題。自可迎刃而解決。無容疑也。夫今日都市之危害。已達極點。自衞生上言之。如家屋問題飲酒問題二者。其弊害以在都市者爲最劇。加以都市人煙稠密。星羅棋布。幾無尺寸之餘地。而工場殷盛。煤煙蔽天。混濁一世。空氣之不流通。與日光之難透射。莫都市若。昔英國曾在英蘭及耶路斯市改良家屋。元九萬二千戶之租間。遞減成六萬六千戶。元三百二十五萬之勞動住民。遞減至二百六十六萬人。卒之此減彼增。挹注無效。酒爲身心之害。先哲已詳論之。查英蘭奢夫伊多市。人號之爲醉鄉。其中民多酒癖。統計每年罹於酒病而死亡者。當英他地死亡之數二倍。又英波斯昂市。人口死亡之數。當南阿遠征軍死亡之率。所以美國大學教授伍耶巴著『都市膨脹論。』謂倫敦之人。自祖而父。父而子。難見三代相承之人。則人口集中處之

危害。殊可畏已。自風俗上言之。都市人口過盛。流品複雜。隱伏於內部。種種不道德極險惡之行爲。言之令人股慄。外則如巴黎市。每日在公道上販賣有害風教之淫猥小說。日約三萬數册。西人謂一知半解不倫不類之學生。皆泰西都市之特產物。又西人常言曰。在都市上不能見天眞之光景。味哉斯言。今日都市澆薄之風。惡陋之習。如江河日下。靡所底止。又豈徒歐州爲然哉。自生活上言之。都市生活。悉悲觀之生活也。草屋陋巷。勞働所居。襌褡襤褸。勞働所服。見有二六時中軀殼佝僂形容憔悴者。都市勞働也。見有蓬髮垢面之婦敝衣跣足之兒者。都市勞働者之妻嗣也。霍普遜嘗痛論有被棄於寺前啼泣於歧途之煢獨孤兒。其原因皆出於都市生活艱難所致。西人謂倫敦市爲貧民之窟。嗟夫。研究市民生活者。見其如是如是。一幅悲觀之畫。又何忍盡描也。觀察都市之弊害略如此。至於農村則不然。因別有特質。爲天然生產地之故。僅就業務上擴充之。尙無他虞。然二者之間。各有短長。不可偏重。如僅經營都市。放任農村。則都市日敝。其影響及於國家全般之發展力。僅經營農村。放任都市。乃遊牧時代之世界。非今所能。歐洲學者。經幾許研究。幾許經驗。謂二者屈複。輕其一卽足以敝國。兩相提攜。同時並進。實謀國者最饒趣味之一民政問題。換言之。卽刷新一國之內容鞏固國家繁榮基礎之實地要務也。其改良之方法如何。試紹介其說於左。

　前美大統領羅斯福宣言於議院曰。地方編民。爭聚合於都市之地。在社會上健康上甚有危險之虞。宜仍使還歸田里。安着於土地之上。作清新和樂之家庭。羅氏此言。可謂能矯美人都市惰弱之風。造剛健國民之氣者矣。近英國甚患都市發達日盛。其結果致全國農村素民。爲都市風潮所觸。有聯翩去農村而來集於都市之傾向。使農村日見凋敝。至於不振。近又受隔海丁抹一大打擊。以丁抹農村發達。勝於都市。每年約輸出千六百萬元之雞卵於倫敦市場。英人甚驚此產出品利權被其攘奪。盛唱都市改良農業復興論。其計畫則在獎勵低利貸付銀行制度。與農具肥料之共同購買法。又以各荒蕪地。分貸與村邑小農。圖耕作營林之用。此英國近事也。至於法國都市。以美術工藝裝飾市街。備極壯麗。不負自號爲世界之公園。其實際上之設施也。亦極完備。如賑恤事業。業務紹介所。貯蓄銀行實業等。亦盛稱於宇內。現今過鄰國之競爭。見農民之困難。傾以全力。亟謀村邑復興。農事改良。關於組織農事共同團。及冬季副業。不惜百方獎勵之。此法國近事也。更就一般學者所唱道。略分析其義以問世。

　千八百九十年。美人拍拿米所著『回顧』一書。實胚胎田園都市一大名著。英人哈哇多讀其書。生無窮之感想。竟研究十年。至千八百九十九年。自著『明日』編。主張以農業地爲中心。建設新都市。以防都市人口之密集。又英國土木工學協會員沈乃妥。近著『田園都市』一册。詳敍調和都市農村各種之新經畫。其大旨有二。(一)活用清新農村之佳趣。改良現都市而造新都

市。以杜大都會難免之弊風。(二)保護健全之田園生活。加以都市諸般之文明事業。以補助農村之不足。觀此。可以知歐美各國都市農村最近之趨向矣。邇來田園都市花園農村之稱。漸至膾炙人口。溯歐洲第一先驅者。實係千八百九十八年英國田園都市協會理事耶拍勒雜哈哇多氏所主唱。按哈氏田園都市之考案。卜地六千耶科。(英國量地尺)以一千耶科充市街地。五千耶科充農耕地。移三萬二千人口住於此地內。劃成圓形之新農村。此大體上之計畫也。至於內部之經營。中央則作五耶科之花園。周圍建公共之音樂堂圖書館劇場博物館公會堂病院等遶之。外圍更設百四十五耶科之中央公園。以水晶宮溫室花壇附之。築極壯麗之六條大道。每條皆可望見村落之光景。復設橫斷大道三五條。圓徑道路中擇六所爲寺院及學校之敷設地。至於一般住民之基地。總附近於道路之間。外間地二十呎。內與地百三十呎。爲長方形。其他工場倉庫市場材木石炭置場等。設於市之周圍。圓環鐵道。設於市之外圍。又分設二支線。一通耕作地。一聯本線。便於運輸貨物。鐵道線外一帶。皆爲農耕地。更於適宜之地。分設牧場森林果樹園分貸農園及大小耕作地。餘如農學校、工業學校、小兒保育場、病院、盲啞院、煉瓦製造場、癲病養生院、等。亦點綴於其間。此哈氏之創見也。

勒氏及勒巴氏。乃與二三工場主。謀倡實行。推哈氏爲事務長。約距倫敦汽車行程三十四英哩外之西澀井村勒糾呵斯地。購地三千八百十八耶科。以創辦之。招都市中勞働貧民分配其間。施以健全之農業生活。加以工業生活。設共同作業共同購買共同娛樂之方法。諸如築菜圃花園運動場遊泳場浴場等。百產具興。更於學校之外。建設圖書館音樂堂。並組織共同團等。尤折衷於都市與農村各長所。作一模範部落。意蓋欲便都市農村兩者平均發達。一方除去都市陳腐之積弊。使擾攘之市民。亦得清新之生活。一方補救農村。別增一番活氣。法至良意至美矣。然當時之世人。倘有非難此舉而斥其爲夢想之境也者。不知哈氏此舉。其於眞理正義平和三者。前後有援。贊成者壯其所爲。助以資金。遂至着着成功。近已開田園都市成功祝賀會於巴隴濱。非之者亦臨席陳謝。深恥前此之失言。而盛稱爲天下之幸。民生之福。其道無逾此舉者。至於今日。已不僅見行於英國矣。近如德國意大利。遠如渺隔太平洋之美利堅。亦相繼普及而舉成效。我國市政農政。早發達於二千年以前。可爲世界之先聲。然自封建井田之制廢。而都市農村。遂爲之一變。降至今日。已無市政農政之可言。今日都市之腐敗。乃爲世界所未有。農村之衰頹。亦爲世界所未有。歷年災民輩出。流離失所。尤爲世界所未聞。將來工商業勃興。交通機關發達。人口集中日益甚。吾不知都市農村敗壞之現象。又當如何。嗟嗟。三百九十七萬平方邁當之神州。盡成蕪地。四百七兆有奇之神冑。不及馬牛。果孰之責而誰之咎耶。語云。往者不可諫。來者猶可追。憲政之大好前途。卽以今日倡辦地方自治者成績之優劣爲斷。吾不責中央政府。而責地方長官。深願有地方

之責者。須知都市爲社會腐敗之藪。農業爲吾國立國之基。彼在世界上以商立國之英吉利。尙以復興農業爲急。況吾國以農立國。關於農事改良。豈可不特別注重。如有人焉。起而主其議。贊其行。則所謂田園都市花園農村。將不難共見於東亞大陸也夫。

美國最近之二大改革　錄時事新報

美國與東亞之關係。自巴拿馬運河開通而後。形勢益切。而經濟界所發生之影響尤巨。吾國閉關自守則已。如其否也。則美國政制之變遷。在在皆與吾國有密切之關係。不可忽也。

美國國會自四月七日召集。且廢夏期休假。而連日從事於會議。其結果於美國財政史。有可特筆之大事業二。卽所謂關稅修正之成立與幣制案之通過下院是也。先言關稅改革。夫近來美國生活費之暴騰。雖不無遵循於世界之大勢。而因有高率之保護關稅。實其最大原因。美國輿論。遂因此而深望關稅之低減。塔虎脫君執政。適制定一千九百九年配英關稅法。而不能決行低減誓約。故爲論者所攻擊。民主黨卽以低減關稅爲餌。而與共和黨競。因是而制勝於選舉。新大總統威爾遜君。卽由此出。威君既就職。隨卽召集臨時議會。提出較現行稅率減去二成半左右之議。是爲新關稅案。五月八日。下院以百三十九對二百八十一之多數而可決之。本月九日。上院將肉小麥麵粉等。一律改爲免稅而後可決之矣。其後兩院協議會。亦着着進步。該法案成爲法律之日。行將不遠。惟此新法猶對於製造品平均課三成之稅率。故亦不能謂美國全然放棄保護主義也。特比之從前稅率。平均超過四成。進步極矣。譬如國內輸出之最鉅物品。從前爲五成乃至六成。今引下至四成半。乃至五成。自輸入國與本國之貿易視之。無不深表歡迎也。次則所謂幣制改革案如何。是亦積年之宿題也。蓋現在美國國庫制度。與國立銀行紙幣發行法。皆缺通貨之伸縮自在。屢有助財界紛亂之勢。是在一千九百七年恐慌時之經驗可證明之也。故在一千九百八年。有所謂白蘭德之應急貨幣法。然終不免爲姑息之解決。大總統威爾遜氏。因以第一創商事票據之再折現機關。第二新設伸縮自在之兌換券制度。第三完備海外銀行業之機關。爲目的。而新定十二聯邦準備銀行之設立。已於六月提出於議會。是亦於本月十八日。下院以八十四對二百八十六之多數而可決之矣。至本案在上院之情形如何。非無爲東部銀行反對所動之議員。其內容或將加以修正。然大勢寧可謂之有望也。

吾人視此不能不深感威爾遜執政之成功。與夫威爾遜大總統之勢力。足以支配兩院。使下院一致同意於所謂安圖烏德關稅案。彼不但得抑制代表地方利益或事業利益之許多議員。恆爲不平的活動。且使上院修正。止於最小限度。此非威爾遜之機略與手腕而能之乎。幣制案縱有紐商銀行家各地州銀行爲之攻擊。威君仍聲明細末事項。雖儘可修正。而決不能改該聯邦準備銀行制之意。巧爲操縱。民主黨以至今日。亦非威爾遜君之

力而能之耶。此次民主黨執政。異於一千八百九十三年克黎威蘭之執政。不特下院。卽上院亦占多數。此在威君爲最好之機會。而威君去年在巴爾吉墨大會所可決之政綱。固無不着着進行焉。

全世界石炭之調查

萬國地質會議。於英領加拿大脫龍脫市開議。出席委員總數約六百人。代表國共四十六國。會議次序。一學術上之會議。二委員會議。(卽各所長及各委員之會議)決議事件。(一)製世界百萬分之一地圖。(二)計畫普及現在歐維巴製作之百五十萬分之一地圖。(三)製全世界地形地圖。(四)選定製歐維巴地圖委員。(美國加拿大墨西哥亞爾然丁日本)(五)製五百萬分之一之世界全地圖。以上五項。均經決議。下屆會議。(千九百十七年)議定於比利時勃喇銳兒開議。所有會期議題。一任比利時代表委員酌定。又此次會議時。各國委員俱提出石炭調查書。其研究結果。全世界所含有石炭。總量共計有七兆三千九百七十五億六千三百萬噸。就中別之如左。

亞銳尼亞	千七百四億一千萬噸
亞細亞	一兆一億二千七百九十五萬三千六百萬噸
阿非利加	五百七十八億三千九百萬噸
亞美利加	五兆一千五百五億二千八百萬噸
歐維巴	七千八百四十一億九千萬噸

前千九百十年之世界產額。計一億一千三百三十三萬八千噸。由此計之。今後世界炭量。約可敷用六千餘年。茲再將上列各州之炭量。以國別之如左。

美國	三兆八千三百八十六億噸
加拿大	一兆二千三百四十二億噸
中國	九千九百五十五億九萬噸
德國	四千二百三十三億噸
英國	千八百九十五億噸
西伯利亞	千七百三十八億噸
新南威爾斯	千四百八十四億噸
南阿非利加	五百六十二億噸
日本	八十億噸

東蒙礦產之調查

關外礦產之豐富。久爲外人垂涎。而興安嶺一帶。所產尤爲豐富。據俄領事署調查東蒙一帶之礦區。其大要如下。

(一)金礦　與安嶺山脈之金礦。北部比南部多。由北部以達於黑龍江沿岸。到處皆有金礦發現。開採者已有十餘處之多。其南部如喀喇沁右旗內東轉子山金礦。西翁牛特旗內紅花溝金礦。金廠溝金礦。皆屬　安嶺之支脈。又與安嶺之東側面。卽科爾沁旅扎䝙特旂士謝圖旂等。尚未着手開採者甚多。其詳細雖未能知。據先年法國人之踏查。僅士謝圖旗內。已有十數處最好之礦區云。

(二)銀礦　由來蒙古一語。爲蒙古語中銀之義。蒙古產銀之富。卽此可以推知。現在銀礦之已開採者。爲承德府東北約二十里之五家銀礦。(喀爾沁右翼旂內)及更東北約五里十一槽子

之孤子山銀礦。其他土謝圖旗內。銀礦亦極豐富。聞有採掘者。均用舊法。故出產不多耳。

（三）銅礦　銅礦之最著名者。爲在察爾右翼正黃旂東北約三十里之銅山。土人呼爲喜特山。卽礦山之意。礦質最良好。其他興安嶺之東側。到處雖有銅礦。均未著手開採。唯喀爾沁旂左翼旂內四道溝銅礦。曾經開採於二三年前。因事中止。

（四）炭礦　興安嶺山脈。炭礦亦多。蒙古人不甚注意此種燃料。至近年嶺南由華人嶺北由俄人開者多。就中著名者。如喀喇沁右翼旗內黑水驛西南十里之五家炭礦。及隔新民府西二十餘里土默特旗之新邱炭礦等。炭質頗佳。與撫順之炭爲伯仲。若用新法採掘。爲遼西最有利之炭山。其他如朝陽府東北三義度黑城子元寶山等處炭礦。若善爲經營。將來亦屬有望也。

（五）鹽湖　興安嶺東麓烏珠穆沁旂西北四十里。鄰接浩齊特旗之山地。蒙古語稱爲特姆斯爾。有一鹽湖。雖不過東西十三里南北七里之一小湖。然湖畔凝結純白之食鹽。隨採隨出。其產額無盡。夏期晴明之際。每日可出四五百石。又蘇柯特旗內。亦有數處鹽湖。其他沿沙漠之湖。含鹽質亦甚多云。

各國海運事業之近況（錄民權報）

世界各國海運事業。年盛一年。輪船之多。載量之大。比之十年以前。殆々倍蓰之勢。其中英國尤形發達。現在輪船載量。共及一千八百二十餘萬噸之大。次爲德國。如漢阿及雷特兩輪船公司。均備資本一億二千五百萬馬克之鉅。漢阿公司。於上年運貨七百二十八萬餘噸。搭客三十六萬五千餘人。雷特公司。於上年運貨三百五十萬六千餘噸。搭客五十一萬四千餘人。運務之盛。可想而知。茲將各國一千九百零一年及一千九百十一年之輪船載量。比較於左。其運務之發達。可推見一斑也。

一九〇一年

英國	七・八一七・〇〇〇
德國	一・五四九・〇〇〇
美國	九一三・〇〇〇
那威	五〇〇・〇〇〇
法國	五三五・四〇〇
日本	三二六・三〇〇
意國	四三〇・〇〇〇
荷蘭	三三三・四〇〇
俄國	三四二・五〇〇
統計	一四・六六三・一〇〇

一九一一年

英國	一・八一二・二〇〇
德國	三・八九三・三〇〇
美國	一・九五五・一〇〇
那威	一・五三三・四〇〇
法國	一・四七一・三〇〇
日本	一・二〇二・五〇〇
意國	一・〇四〇・五〇〇
荷蘭	一・〇一一・二〇〇
俄國	八二四・一〇〇
統計	三五・九六九・三〇〇

中國大事記

民國元年 十一月十日

●國務院通令組織文官懲戒委員會……國務院電開。查振興庶政。首在澄肅官方。而尤必本於法律以資進行。方足以進賢能而退不肖。況用人首重賞罰。賞罰不平。則貪墨循良。均無所區分。而不足昭其懲勸。查文官考試懲戒等法草案。業經頒布在案。文官懲戒委員會。尤不可緩。爲此電飭各行政長官。務於本年內按照文官懲戒法草案。組織高等文官懲戒委員會。事關吏治。勿稍遲延。所有組織情形。及成立日期。速行電復備查。

●憲法起草委員會自行解散……國民黨議員取消。國會停止進行。憲法起草會受此影響。頗有不能存立之勢。本日開理事會決議。由會長湯漪宣告自行解散。所有未被取消議員資格之委員。一同辭職。其已經擬就之草案及一切文件。均送交國會收存。

同 十三日

●粵省灰石交涉案議結……廣東東莞歸善東安英德三水新寧恩平花縣等處。均產灰石。爲製造士敏土原料。自美商在香港設立青洲士敏土廠。粵省奸商。遂將各處灰石私採私運。以供其用。前清疆吏。以其違背礦章。迭經禁止。並在省城自設士敏土廠。以挽利權。民國官吏。仍持續嚴禁。詎有源安公司鄭慶雲盧炳南盧煜南等。盜賣如故。經南海檢察廳提起公訴。將盧煜南緝獲監禁。罰該公司款七萬元。並行文通緝鄭慶雲盧炳南歸案併辦。此外復有陳熾者。擅掛洋旗。硬將礦石偷運出口。亦經稅關截獲。青洲士廠。以無賤價之原料。可以供用。頗受損失。由英領出而交涉。以鄭等與青洲訂有合同。期限未滿。不能禁其供給。且禁止出口。有違條約爲言。經粵吏以鄭等違章私採私運。中國官吏。自得執法制止及懲罰。其與青洲訂立合同。應由鄭等自行負責。與政府無與。至條約雖有准貨出口之文。惟此係禁止私自採運。與禁止出口不同等情。向其拒絕。本月初。英人復向粵吏提議。並由英使向政府交涉。經大總統電令權度重輕。迅予了結。當由龍督李民政長派員查明。將英德縣屬老地灣等處石山龍頭影山灰石三水縣屬大塘地方礦石開

禁。其餘各地。仍禁止民間私採。以備本省士敏土廠之用。即備文照會英領。作爲此案交涉了結。

同　十八日

●任命各省銀行銀號錢局監理官

同　十九日

●任命段永彬爲閩海關監督兼福海關事宜楊壽枬爲粵海關監督

●克復大王廟……大王廟前經蒙匪占據。附近蒙旗。疊被蹂躪。自經棚克復。官軍即分路進攻。本月四五六等日。先後收復什巴爾台奎蘇乃木城各地方。本日將大王廟克復。

同　二十日

●任命汪聲玲爲福建民政長……正任張元奇因病辭職。

同　二十三日

●北京宣告解嚴

同　二十四日

●公布海軍軍港司令處條例(教令第三十九號)……大總統制定公布。

第一條　海軍各軍港。設軍港司令處。以其所在地名冠稱之。

第二條　軍港司令處。掌出師準備防禦計畫。及軍港區域內並附近地方警備事項。

第三條　軍港司令處置職員如左。

軍港司令一人(中少將)
參謀長一人(上中校)
參謀四人(中少校)
副官二人(少校上尉)
祕書二人(中少校相當文官)
輪機長一人(輪機上中校)
輪機官四人(輪機中少校上尉)
軍醫長一人(軍醫大中監)
軍醫官二人(軍醫中少監一等軍醫官)
軍需長一人(軍需大中監)
軍需官四人(軍需中少監一等軍需官)
軍法長一人(上中校相當文官)
軍法官二人(中少校上尉相當文官)
技正(上中校相當技術官)
技士(中少校上尉相當技術官)

除前項職員外。爲處理事務。得酌用准尉官雇員及兵役。」

技正技士准尉官雇員兵役之員額。由海軍總長以部令定之。

第四條　軍港司令承海軍總長之命。總理本管軍港事務。並指揮監督所屬各艦船及屬下各職員。

第五條　軍港司令得指揮駐泊港內不歸管轄各艦船。但該本管司令在港時。不在此例。

第六條　軍港司令得指揮本港區域內及其附近各要塞之司令官。

第七條　軍港司令為警備事宜。得隨時調遣駐泊港內不歸管轄之各艦船。但須同時知照該本管司令。

第八條　軍港司令維持所屬各艦船及屬下軍紀風紀。並監督其教育訓練事務。

第九條　在本港內修理之艦船及臨時裝配預備出發者。軍港司令應督率所屬官佐修理裝配。

第十條　軍港司令督察軍港區域內建築敷設工程事務。

第十一條　軍港司令監督駐泊港內不歸管轄各艦船。遵守港務規則。

第十二條　駐泊港內不歸管轄各艦船。奉有該本管司令出發命令。軍港司令得促其開駛。但遇航行危險。或其他不得已事故。不能開駛時。軍港司令應將情由通知該本管司令。

第十三條　艦船未得軍港司令或港務局長許可者。軍港司令得禁止其任意下錨。

第十四條　本國或外國艦船到港離港及港內有要事發生時。軍港司令應隨時呈報海軍總長。

第十五條　軍港司令於所屬各艦船。有應行修理改造事宜。得呈請海軍總長核辦。

第十六條　軍港司令於所屬各艦船。有添配或修改槍礮及其他器械事宜。應呈報海軍總長。

第十七條　軍港司令於在本港內修造之艦船。其工程逾限未竣者。應呈報海軍總長。

第十八條　軍港司令於地方長官請求派兵鎮定變亂時。須即時派兵處理。但事機緊急。不及由地方長官請求時。亦得派兵處理之。前項之派兵。須同時呈報海軍總長。

第十九條　軍港司令遇有出缺。或其他事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參謀長代理。

第二十條　軍港司令於所屬職員遇有出缺。或其他事故。不能執行職務時。得派所屬其他職員代理。

第二十一條　參謀長承軍港司令之命。掌事項如左。

一　關於軍港防禦計畫事項。
二　關於所轄艦船軍隊調遣服役事項。
三　關於所管區域內警備事項。
四　關於出師準備及作戰計畫事項。
五　關於教育訓練及風紀軍紀事項。
六　關於交通運輸及諜報事項。

參謀承長官之命。輔助參謀長分理前項事務。

第二十二條　副官承長官之命。掌事項如左。

一　關於接待來賓傳宣命令事項。
二　關於軍港司令處僱員傭人事項。
三　關於軍港司令處庶務事項。
四　關於軍港司令處軍紀風紀事項。
五　關於管理祕密圖書及貸與展覽事項。

第二十三條　祕書承軍港司令之命。掌事項如左。
一　關於辦理文牘事項。
二　關於收發公文及保存案卷事項。
三　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第二十四條　輪機長承軍港司令之命。掌事項如左。
一　關於所屬輪機官應管之船體輪機器械事項。
二　關於所屬輪機部之教育訓練及勤務事項。
三　關於所屬各艦船輪機器械成績之統計及報告事項。
四　關於所屬各艦船輪機器械之製造修理事項。
五　關於所屬各艦船輪機器械之檢察試驗事項。
六　關於出師準備時輪機部應管事項。
輪機官承長官之命。輔助輪機長分理前項事務。
第二十五條　軍醫長承軍港司令之命。掌事項如左。
一　關於軍醫官及看護長以下之教育訓練及勤務事項。
二　關於檢查軍人之體格事項。
三　關於診察應得恩卹之病傷事項。
四　關於傳染病之預防及診治事項。
五　關於所屬各艦船並陸上各署衛生事項。
六　關於海軍病院事項。
七　關於平時戰時治療物品之預備事項。
軍醫官承長官之命輔助軍醫長分理前項事務。
第二十六條　軍需長承軍港司令之命。掌事項如左。
一　關於所管歲出歲入之預算決算事項。
二　關於所管歲出歲入之收支事項。
三　關於所屬各艦船及所屬各機關軍人軍屬之俸餉事項。
四　關於儲金及帳簿之保管檢查事項。
五　關於所屬各艦船及所屬各機關應用物品之購辦事項。
六　關於僱傭工役及購辦物品契約之訂定保管事項。
七　關於煤糧被服之購辦保管及供給事項。
八　關於一切物品及其帳簿之檢查事項。
軍需官承長官之命。輔助軍需長分理前項事務。
第二十七條　軍法長承軍港司令之命。掌事項如左。
一　關於軍法會議事項。
二　關於海軍監獄事項。
三　關於犯罪之審問宣告判決執行判決事項。
四　關於軍人犯罪逮捕及赦免移送事項。
軍法官承長官之命。輔助軍法長分理前項事務。
第二十八條　技正承軍港司令之命。掌事項如左。
一　關於檢查本港製造修築事項。
二　關於審查本港技術上計畫事項。
技士承長官之命。輔助技正分理前項事務。
第二十九條　軍港司令處服務細則。由海軍總長以部令定之。
第三十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公布海軍港務局條例（教令第四十號）……大總統制定公布。

第一條　海軍各軍港。設港務局。以其所在地名冠稱之。

第二條　港務局掌事務如左。

一　關於監理軍港區域以內之海面事項。

二　關於艦艇進出船隝事項。

三　關於軍港內艦艇停泊事項。

四　關於檢查軍港內佈置繫船之浮鼓錨鍊事項。

五　關於軍港區域內水路引導事項。

六　關於管理軍港內所屬各種暗礁里程及境域等標記事項。

七　關於軍港內之疏浚事項。

八　關於運輸事項。

九　關於供給在港各艦艇之淡水事項。

十　關於軍港區域內之望台及信號所事項。

十一　關於救助被難船事項。

十二　關於管理救火器具及火災時保護軍港區域內官有物品事項。

十三　關於設備軍港防禦之材料事項。

十四　關於保護軍港內建造未成之艦艇事項。

十五　關於保管在港艦艇寄存陸上之物品事項。

十六　關於管理時晨球及測羅經差標記事項。

第三條　港務局置職員如左。

局長一人（少將上校）

局員四人（中少校上尉）

文牘員一人（委任文官）

軍需官一人（軍需少監一二等軍需官）

除前項職員外。為處理事務。得酌用准尉官僱員及兵役。其員額由海軍總長以部令定之。

第四條　局長直隸於軍港司令。承軍港司令之命。總理局務。監督所屬職員。

第五條　局長得分配所屬各職員。於所屬船艇執行職務。

第六條　局長於所屬職員。有因事故不能執行其職務者。得令所屬其他職員代理。

第七條　局長得制定局內規則。呈由軍港司令認可。

第八條　局長維持所屬軍紀風紀。

第九條　局員承局長之命。分理局務。

第十條　文牘員承局長之命。掌撰擬收發及保存公文函件。并典守印信。

第十一條　軍需官承局長之命。掌管各種材料。并會計給與事項。

第十二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公布海軍軍港監獄條例（教令第四十一號）……大總統制定公布。

第一條　各軍港設海軍監獄。

第二條　海軍監獄置職員如左。

監獄長一人（少校上尉相當文官）

監獄看守長二人至四人（中少尉相當文官）

第三條 監獄長隸屬於軍港司令。承長官之命。掌理全監事務。指揮監督所屬職員。

第四條 監獄看守長。承監獄長之命。掌理庶務及糾察警衛事項。並指揮監督所屬之監獄看守。

第五條 海軍監獄。置監獄看守十二人至二十人。承長官之命。執行警衛看守護送事項。

第六條 海軍監獄。爲繕寫文件。得酌用僱員。

第七條 海軍監獄衛生醫務事項。由其所在地海軍醫院之海軍軍醫官掌管之。

第八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同 二十五日

●任命沈雲沛督辦浦信鐵路事宜

同 二十六日

●令釐定尊孔典禮……令曰。孔子之道。如日月經天。江河行地。樹萬世之師表。亙百代而常新。凡有血氣。咸蒙覆幬。聖學精美。莫與比倫。溯二千餘年歷史相沿。率循孔道。奉爲至聖。現值新邦肇造。允宜益致尊崇。衍聖公孔令貽。以本大總統就任禮成。來京致祝。並親賚孔氏世譜闕里聖廟碑碣拓文前代冠服各物。瞻覽之餘。益深欽仰。本大總統受任以來。夙夜兢兢以守道飭俗爲念。孔學擴道德之精。立人倫之極。淵泉溥博。雲被無垠。高山景行。嚮往彌篤。所有衍聖公暨配祀賢哲後裔。膺受前代榮典祀典。均仍其舊。惟尊聖典禮綦重。應由主管部詳稽故事。博考成書。廣徵意見。分別釐定。呈候布行。

●派員組織政治會議……令曰。共和精義。在集衆思廣衆益。以謀利國福民。期於實事求是。現在正式政府。已經成立。本大總統督同國務員。業將大政方針。次第議決。但進行之始。萬端待理。關於根本大計。討論尤貴精詳。前經電令各省舉派人員來京。特開政治會議。以免內外隔閡。俾得共濟時艱。現各省所派人員。不日齊集。應再由國務總理舉派二人。各部總長每部舉派一人。法官二人。蒙藏事務局酌量舉派數人。本大總統特派李經羲梁敦彥樊增祥蔡鍔寶熙馬良楊度趙惟熙。合組政治會議機關。務各竭所知。共襄郅治。奠邦基於磐石。以慰全國喁喁待治之心。本大總統有厚望焉。

●任命李和暫行代理海軍次長

●任命文錦爲吉林國稅廳籌備處處長

同 二十七日

●通令京外官民毋受升允煽惑……令曰。據新疆都督兼民政長楊增新。呈送升允自庫倫發寄信函一件。檄文一册。本大總統逐加披閱。殊堪駭詫。查共和肇興。國體更變。當武漢倡義之後。各省響應。庫倫等處亦稱獨立。全國騷動。皆以種族爲詞。滿族之危。殆難言喻。南方軍人。旣主張於前。北方軍人。又相和於後。以致遼海擾攘騷與。灤州駐隊生變。京城炸彈屢發。當時親貴及顯宦。多已避困。卽升允以疆帥重寄。用兵三月。

亦無大效。大清孝定景皇后臨朝涕泣。悲慘萬狀。本大總統對於外恐釀瓜分之釁。對於內恐重血澤之禍。對於清皇室。又慮無安全之策。焦灼之極。幾不欲生。百計圖維。保安上下。幸荷孝定景皇后外觀大勢。內審輿情。不以一姓之尊榮。致貽羣生之痛苦。近追法美。遠紹唐虞。於宣統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特頒改建共和立憲國由本大總統以全權組織臨時政府之旨。維時邦本震搖。不絕若縷。本大總統於新舊代替之際。謀統治繼續之方。一髮千鈞。本不欲遽膺艱鉅。只以孝定景皇后之付托。全國人民之交推。不得已勉任其難。困苦艱險。非人所堪。方冀克奠新基。仍歸故里。時勢牽迫。倥偬至今。然回溯孝定景皇后改革初心。無非應天順人。勉維大局。凡所以籌挽救。卽所以保和平。深識閎謨。神人共諒。舊日臣工。自應仰體與民休息之仁。俾臻天下大公之盛。不意升允罔知大體。徒快私謀。乃潛踪往庫。妄稱恢復。殊不知庫倫非獨立於民國成立之後。乃獨立於皇室未讓以前。其獨立宣布之文。嘗滿清不遺餘力。升允豈無聞見。而乃云附庫以圖恢復。何啻認仇爲父。眞所謂大惑不解者。甚且妄傳軍檄。淆惑聽聞。其檄文內並謂優待皇室條件之皇室經費。現將停給。德宗陵寢。迄未開工。尤屬異常荒謬。不知此項經費。均由部陸續照支。其崇陵未竣工程。亦已如制妥修。卽日奉安如禮。清皇室內務府曾有宣告。何得妄加揣測。橫肆詆諆。假託忠義。轉滋兵禍。萬一煽惑成變。漢滿復增惡感。其危害皇室。何堪設想。不徒爲民國之公敵。抑且爲滿族之罪人。前次迭據探報升允意圖破壞。本應飭查。立予究懲。姑念其從前居官有年。雖剛愎性成。尙非昧妄者可比。或一時心疾妄發。不難悔罪自新。乃竟宣布書札。圖謀內亂。始終執迷不悟。顯係有意破壞民國。用特宣示京外文武各官及漢滿蒙回藏人等。所有接到升允文字各地方。務各同保乂安。毋被搖煽。倘升允痛自悛改。本大總統亦必曲予優容。如仍怙惡不悛。卽飭下各地方官嚴行拿辦。以彰國憲而奠邦基。此令。

同　二十九日

●任命劉垣暫行兼署農林次長

●任命黃培松爲廈門要塞司令官李厚基爲福建鎮守使杜持爲副鎮守使

十二月　一日

●任命章宗祥爲中央高等文官懲戒委員會委員長……同時國務總理呈請任命汪鳳瀛等八員爲該會委員。

●任命胡瑞霖署湖南內務司長

同　二日

●公布知事任用暫行條例(敎令第四十二號)……大總統制定公布。

第一條　各縣知事。非依知事試驗暫行條例試驗及格。或經保薦由部註册者。各該地方民政長官不得薦請任命。

第二條　關於知事試驗暫行條例施行以前。已經任命或未經任命之現任知事。應由各該地方民政長官分期送部試驗。

其未經試驗之現任知事。一律改爲署理或代理。仍限期送部試驗。

第三條　前條規定之署理或代理知事。不適用知事獎勵暫行條例之規定。

第四條　試驗及格或經保薦註册之知事。依左列之程序行之。

一　分發

二　回任

第五條　關於本條例施行細則。以內務部令定之。

第六條　關於本條例之規定。各地方行政公署之薦任官適用之。

第七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公布知事試驗暫行條例（教令第四十三號）……大總統制定公布。

第一條　知事依本條例試驗及格者任用之。

第二條　凡年滿二十歲以上。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應知事試驗。

一　在本國或外國大學或專門學校。修法律政治經濟之學三年以上。得有畢業文憑者。

二　在本國或外國專門以上各學校。或本國法政講習所。修法律政治經濟之學一年半以上。得有證明書。並曾辦行政事務滿二年以上者。

三　曾任簡任或薦任文官滿三年以上者。

四　曾有與簡任或薦任文官相當之資格。歷辦行政事務滿三年以上者。

五　曾有與簡任或薦任文官相當之資格。在本國或外國專門以上各學校。或本國法政講習所。修法律政治經濟之學一年半以上。得有證明書。並曾辦行政事務滿一年以上者。

六　不具前一二三四五各款資格。而國務總理各部總長各地方最高民政長官。特送試驗者。

本條規定之簡任薦任文官。凡曾任實缺或署缺者適用之。有簡任或薦任文官相當之資格。凡從前候補候選者適用之。歷辦行政事務。凡任差或署缺者適用之。

第三條　雖具前條第二至第五各款資格。而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得應知事試驗。

一　曾受褫奪公權處分。尚未復權。或受褫職處分後未滿二年者。

二　品行不端。曾受紳民控訴查明屬實者。

三　虧欠公款尚未繳清者。

四　侵蝕公款者。

五　年力衰弱不堪任事者。

第四條　知事試驗之次第如左。

一　甄錄試

二　第一試

三　第二試

四　口試

第五條　甄錄試之科目如左。

一　論文。

第六條　第一試之科目如左。

一　現行法令之解釋。

二　國際條約之大要。

第七條　第二試之科目如左。

一　關於地方行政之策問。

二　設案之判斷。

三　草擬文牘。

第八條　口試之科目如左。

一　就地方民情風俗習慣。設爲問答。

二　就其經驗設爲問答。

第九條　凡甄錄試落第者。不得應第一試。第一試第二試落第者。不得應口試。

第十條　試驗之各科。以平均滿六十分者爲及格。

第十一條　及格之試驗。平均滿八十分以上者爲甲等。七十分以上者爲乙等。六十分及六十分以上者爲丙等。

第十二條　取列甲乙等者。依知事任用暫行條例辦理。取列丙等者。送入官吏講習所肄業。俟學有成績。再行分發。

第十三條　知事試驗。以試驗委員會行之。

第十四條　試驗委員會。以左列各員組織之。

一　委員長　一人

二　主試委員　無定額

三　監試委員　二人至四人

第十五條　前條規定之委員長。以內務總長任之。

第十六條　主試委員。由內務總長於左列各員中開列。經由國務總理呈請大總統派充之。

一　各部次長參事司長

二　院部所屬局長參事

但不具前三項資格。而曾任地方官。著有政績者。亦得開列。

第十七條　監試委員。由內務總長於左列各員中開列。經由國務總理呈請大總統派充之。

一　總檢察廳檢察官

二　高等檢察廳檢察官

三　地方檢察廳檢察官

第十八條　關於試驗之預備及補助事宜。由內務部辦理。

第十九條　知事試驗舉行日期。由內務總長以部令定之。

第二十條　各部總長暨各地方最高民政長官。認爲有富於政事學識及政事經驗之人。臚列事績。特加保薦。經由內務總長查明。會同國務總理呈請大總統核准者。得免知事試驗。

第二十一條　依前條之規定而特加保薦者。其保薦文內除開

明姓名年歲籍貫外。應列事項如左。

一 有何種政事學識。須檢送其著述。

二 有何種政事經驗。須列舉其成績。

三 關於品行才具之切實考語。

第二十二條 前條保薦人員。內務總長於保薦文册到部後。核其事績相符。彙交試驗委員會審查。

前項審查。以試驗委員過半數決定之。如決定仍須試驗者。不適用第二十三條之規定。但得免其甄錄試。

第二十三條 經前條試驗委員會之審查後。如決定其免試者。由內務總長會同國務總理呈請大總統核准。

前項准免試驗人員。由內務總長註册。幷於政府公報布告之。

第二十四條 應本條例之試驗及格者。得任爲行政公署之薦任官。

第二十五條 本條例之施行細則。由內務總長以部令定之。

第二十六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同 四日

●英國和蘭國駐京公使呈遞國書

●任命李廷玉爲江西贛南鎮守使

●任命梧州關監督王懋兼充外交部特派廣西交涉員

同 五日

●任命劉冠雄暫兼代領福建都督……免任都督孫道仁。請進京面陳事件。

同 六日

●任命高景祺署河東鹽運使

同 八日

●雲南大理兵變……大理戍軍三團。受革黨煽動。相約變叛。以楊春魁爲首領。戕斃軍官。佔城刼械。並分擾鄧州洱源賓川漾濞蒙自雲趙等縣。經滇督唐繼堯派兵防勦。迤西鎮守使謝汝翼督兵進攻。漾濞趙縣。首先規復。二十二日。官軍進撲大理。前雲南提督李福興。連長栗飛鵬。稅員張一鯤。在內協謀援應。叛軍猝不及防。四散奔竄。二十三日克復大理全城。

同 九日

●任命駐英日和義奧各國特任全權公使……劉玉麟駐英。陸宗輿駐日本。唐在復駐和蘭。高而謙駐義大利。沈瑞麟駐奧斯馬加。

同 十日

●副總統兼領湖北都督事黎元洪因公進京任命段祺瑞暫兼代領湖北都督事

同 十二日

●任命李經義爲政治會議議長加派楊士琦饒漢祥爲政治會議委員

●任命呂調元署湖北民政長王芏本爲國稅廳籌備處處長兼財政司長

同　十三日

●清德宗景皇帝孝定景皇后奉安崇陵……景帝后先後崩逝。因陵寢未成。暫安於梁格莊行宮。現陵工業經告竣。本日舉行奉安典禮。珍貴妃祔葬。民國政府特派趙秉鈞梁啓超朱啓鈐廕昌鯤源陸建章馬龍標前往致祭。

同　十四日

●任命張國淦為政治會議副議長

●任命胡瑞霖暫行兼署湖南財政司長

同　十五日

●政治會議開會……議場在北海團城子之承光殿。本日上午各委員先詣總統府謁見。由總統宣布訓辭。下午在議場行開會禮。

同　十六日

●任命馮國璋署江蘇都督趙秉鈞署直隸都督張勳為長江巡閱使

外國大事記

民國二年十一月一日

●奧義迫希臘撤兵……奧義兩國政府。送同文通牒於希臘。責其對於亞爾巴尼亞事。遷延不決之非。並限本年年終將駐紮亞爾巴尼亞南部之軍隊。一律撤退。

同　二日

●亞爾巴尼亞國王承認就任……亞爾巴尼亞王位。已由維德公承認就任。惟須俟國境確定財政整理之後。方能鞏固其國基也。

同　三日

●不倫瑞克新君卽位……德國皇壻不倫瑞克公國愛棱斯脫奧古士都親王。前由德皇封為不倫瑞克獨立公國國君。於本日卽位。哈拿華王室與普魯士王室之嫌怨。至是盡釋。

同　四日

●美國對於墨西哥之要求……美國照會墨西哥。要求臨時總統霍爾泰退位。並禁霍爾泰左右之人物為總統。

同　五日

●比王赴德……比利時王赴德。會晤德國皇帝。敦私交也。

●美國對於墨西哥之示威……美國戰艦七艘。在墨西哥海上。行示威運動。

同　六日

●墨總統遇險……墨總統霍爾泰。本日在墨西哥市遇刺客發鎗

狙擊。幸未受傷。又前候補總統狄愛士。本日亦在古巴夏灣納被刺。受傷頗重。狄愛士因發鎗手擊刺客。被該地官吏逮捕。

●墨西哥堅拒美國之要求……墨西哥政府。以美國要求總統辭職。爲不合於理法。嚴詞拒絕。

同　七日

●英國罷工之蔓延……新西蘭威靈頓碼頭工人同盟罷業。奧克蘭商業均被停滯。水手木匠圬匠及其他工人。相約罷業者。五千餘人。又都伯林罷業工人。於本日聚衆襲擊自由工人。並搗毀車輛。市中大爲騷擾。

同　八日

●巴威略新王卽位……巴威略攝政魯德腓親王。由上下兩院公決。代窩德王卽位。於本日行卽位宣誓禮。稱魯德腓三世。

●德國對美通告……德國送通牒於美國政府。謂墨西哥無論以何人爲總統但使其人能維持墨西哥之安寧秩序。德國無不歡迎云。

同　九日

●墨西哥革命軍之戰勝……墨西哥官軍七千人。在山達克拉地方。爲革命軍擊敗。

同　十一日

●希土和約簽字……希土講和條約。在雅典簽字。但該約須經土耳其大臣會議承認後。方爲有效。

同　十二日

●英國巨艦進水……英國新造戰艦偏播號。在葛拉斯柯進水。由海軍大臣邱吉爾之夫人蒞場行禮。該艦噸數二萬五千噸。速力二十一節。備十三吋五之礮十門。

●美國送最後通牒於墨西哥……美國代理公使奧沙尼。於本日送最後通牒於墨總統霍爾泰。要求禁止召集議會。限卽日答復。

同　十三日

●門塞劃定國境……塞爾維亞與門的內哥維兩國劃界會議。業已了結。

●墨西哥召集議會……墨西哥總統拒絕美國之要求。本日下令以十五日召集議會。

同　十四日

●美墨絕交……美國政府。向歐洲列國通告。與墨西哥斷絕交涉關係。

同　十五日

●英使勸告墨西哥……英國駐紮中美全權公使嘉定氏。對於墨總統霍爾泰。勸其屈從美國之要求。

●希土交歡……希土和約成立後。已經土耳其政府批准調印。兩國政府互電表和好之忱。

同　十六日

●德法之協議……德法兩國。關於小亞細亞鐵路之利害。將訂一協約。德國外務次官。與法國大使開始會議。

●南非罷業……南非洲奈達爾印度工黨。對於南非移民法。爲

消極反抗。同盟罷業。形勢頗爲重大。

●俄相會德相於柏林……俄相至德。會德國首相於柏林。商談近東問題。爲時頗久。

●波士議定書調印……波斯與土耳其兩國國界問題。業已決定。其議定書在君士坦丁堡調印。調印時駐土英俄大使均在場。

同 十七日

●法國礦工罷業……法國巴迪加賚。有礦工六千人。因要求減少工作時間。同盟罷業。

●墨西哥革命之大戰……墨西哥憲政軍。攻擊達曼利巴州之維多利亞市。官兵竭力防守。戰爭至爲劇烈。革命軍卒占勝利。奪獲該市。

同 十八日

●南非罷業之大騷擾……南非印度工黨罷業以後。大起騷擾。工人與警察。屢有戰鬭。該地卽將戒嚴。

同 十九日

●愛爾蘭組織市民軍……愛爾蘭工黨首領柯納利。對都伯林罷業工人。演說組織市民軍。曾爲南非守將之苛維德大尉。願任該軍指揮訓練之責。或謂此事目的。在擁護愛爾蘭新王國政府之權力。實卽組織愛爾蘭國民義勇兵也。

同 二十日

●巴拿馬運河費公布……美總統威爾遜。公布巴拿馬運河通航費。計商船積載力每百立方呎者。一弗二十仙。軍艦排水噸數。每噸亦一弗二十仙。

●南非強壓罷業工人……南非奈達爾之罷業。擾亂益甚。本日有印度工人四百名。爲警軍擊潰。其首魁多被捕縛。印人家中之武器及各種器具。均爲警軍沒收。並強迫各工人於二十四日復業。

同 二十一日

●德國軍費預算……德國決定明年度之軍費預算。海軍費爲四億八千七百九十五萬二千一百六十七馬克。比本年度多七百六十九萬八千二百七十三馬克。陸軍費爲十二億一千七百十六萬七千五百四十八馬克。比本年度少一億五千二百五萬一千九百九十八馬克。

同 二十二日

●南非罷業終熄……南非洲印度工人罷業之擾亂。被警軍擊散後。勢遂終熄。

●西王至奧……西班牙王至奧。會奧皇於維也納。

同 二十三日

●旅墨外人組織自衞軍……墨西哥革命軍。屢次戰勝。政府之勢日弱。旅墨之德人及奧人。組織軍隊自衞。

●法國礦工復業……法國礦主已承認各礦工之要求。礦工遂於本日復業。

同 二十四日

●英國派員調查南非虐待印人事……英國印度總督。因南非洲

虐待印人。向南非總理大臣抗議。該大臣以此說毫無根據。不肯承認。因派人調查其事。

同　二十五日

●墨西哥革命軍逼首府……墨西哥革命軍。屢次戰勝官軍。軍勢日盛。近向首府進攻。

同　二十六日

●英國巨艦進水……英國戰鬬艦華亞霸德。在台盎波得進水。該艦噸數二萬七千五百噸。速力二十五節。有十五吋礮八門。

同　二十七日

●保王至奧……保加利亞王會奧大利皇於維也納。晤談甚久。情誼頗爲敦睦。

●英艦進水……英國戰鬬艦安必顚阿甫印第。在擺羅進水。

●南非印度人之擾亂……南非愛第康布山地印度人。與警吏起重大之戰鬬。印人死者四人。負傷者二十九人。多有性命之憂。警察負傷者三人。

同　二十八日

●英艦抵墨……英國軍艦駛抵墨西哥。保護英國旅人。

●德國之內亂……德國亞爾撒斯人。大起排德之感情。軍隊與人民爭鬬。人民被捕者四十人。

同　二十九日

●美國致覺書於德……美國駐德大使。提出覺書於德國外務大臣。說明美國對墨之政策。

●義大利購入軍艦……義國在英國定造無畏式戰鬬艦一艘。名利阿第喬耐羅。噸數二萬七千噸。

同　三十日

●德國戰艦進水……德國戰鬬巡洋艦羅愛郡。在但的進水。該艦有十二吋礮八門。爲石油燃料式。

原文献残缺